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ICBC 工银国际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中銀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8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3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4.9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668**

聯席保薦人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ICBC 工银国际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中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4.75港元至4.98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刊登。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倘未終止，全球發售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i)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或(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亦不受限於金管局的監督(我們於香港的當地代表處除外)。*

2020年6月30日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6]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6]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2) 通過多種渠道（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通過「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及9)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個營業日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行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預期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如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倘因任何理由，本行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6)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投資者基於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人領取，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向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9)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惟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取得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5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4

公司資料 105

行業概覽 107

監督與監管 122

歷史及發展 163

業務 176

風險管理 250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29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6

主要股東 336

股本 341

資產與負債 344

財務信息 42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92

基石投資者 493

承銷 502

全球發售的架構 51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年輕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具有顯著的後發優勢。成立以來，我們抓住多項國家戰略實施帶來的時代機遇，已形成業務網絡輻射全國、國際化業務蓄勢待發的態勢。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於2019年，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我們在《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178位，與前一年的排名相比，上升了九位，並在所有上榜中國銀行中名列2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同比增速達15.7%，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3.71%，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分別位居第一及第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3家一級分行（包括直屬分行）、30家二級分行、127家支行、54家社區小微支行，並設立了香港代表處，網點總數達到245家，具備了輻射全國、蓄勢待發的網絡優勢。

我們時刻跟蹤國家政策導向和行業發展動態，多層次研究分析客戶群體，選擇符合我們優勢和特色的客群。通過多年發展，我們已經擁有了一批陪伴我們成長的高粘性客戶群體。通過優化客戶結構和創新深耕特色客群的產品服務，我們在差異化競爭和服務能力方面具有優勢。針對公司銀行業務，我們聚焦成長卓越的客群，建立了以經濟轉型及產業升級的龍頭企業為主的核心客戶群體。在零售銀行業務中，我們確定了以當前金融需求旺盛的「壓力一代」和擁有一定財富積累且亟需財資管理服務的「養老一族」為核心的零售客戶群體。

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增長了43.0%。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別達到人民幣343.4十億元、人民幣384.4十億元和人民幣465.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4%，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8.8十億元、人民幣167.8十億元及人民幣233.4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2%，與全部全國性股份

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4.4十億元、人民幣8.4十億元、人民幣12.5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9.3%，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一。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及個人貸款的快速增長歸因於我們具競爭力的產品線及有效的營銷措施，亦歸因於我們是成立時間最短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基數較小。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貸款和墊款總額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佔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我們緊緊抓住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竭力從深度和廣度兩個維度拓展我們的業務場景的邊界。我們聚焦既符合我們的優勢，又符合當前經濟發展趨勢行業，以行業中的龍頭企業作為我們的重點合作夥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超過100家互聯網平台建立合作關係，且我們於2019年通過各種已有場景獲得的線上用戶達281.5千戶，同年，這些線上平台的合計交易量達到人民幣42.0十億元。通過構建這一互動的共建生態，我們得以不斷拓寬獲客渠道，拓寬中間收入渠道，持續提升我們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競爭力與認知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金融科技方面屢獲殊榮。2018年，我們榮獲「中國金桔獎 — 最佳金融科技服務獎」、「金融科技及服務優秀創新獎評選 — 管理創新突出貢獻獎」、「中國電子銀行金榜獎 — 最佳個人網上銀行獎」等獎項。2019年，我們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年度金融科技銀行」榮譽。

我們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及合規意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4%、1.84%和1.78%。尤其是自2018年以來，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趨勢下仍呈現下降態勢，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信用風險管理以提高我們的資產質量以及我們根據相關監管政策努力收回及核銷不良貸款，與此同時，中國商業銀行的整體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9%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6%。截至同日，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85.89%、186.96%和187.73%，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三年來均位居第四。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貸比分別為3.24%、3.44%和3.34%，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分別位居第四、第二及第二。我們嚴格執行監管機構對不良貸款的認定標準，以確保不良貸款率真實反映信貸資產質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最年輕、高起點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 客戶定位精準、服務能力出色、極具發展潛力
- 依託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和完善的風控體系，持續鞏固我們於資產質量的優勢
- 銳意進取的科技生態銀行
- 卓越的管理團隊、優秀的員工隊伍和精益敏捷的管理文化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以成為客戶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為戰略願景，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溫度」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健的價值，為員工打造最適宜的發展平台。

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發展戰略：

- 持續優化客戶體驗，以匠心精神塑造「財資管家」品牌
- 持續豐富產品譜系，不斷提升全方位、管家式金融服務能力
- 持續推進全渠道佈局，完善生態銀行體系建設
- 堅持「集中、垂直、獨立、制衡、融入」的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能力
- 堅持國際化發展路徑，穩步推進跨境金融服務生態佈局
- 優化精益化的管理模式、企業文化和人才隊伍，以高質、高效的經營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

有關我們的發展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過往財務信息摘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摘要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過往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覽。下文所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節選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有關的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並未重述2017年度及之前期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金融工具之比較信息。因此，本招股章程內的2017年度比較信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申報，且並未與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財務信息進行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區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的若干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有關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我們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及「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相比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較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代我們於2019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若干辦公處所租賃(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與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9,813.7	44.9%	548,022.4	53.0%	687,279.1	61.5%
金融投資	412,648.6	41.2%	312,957.9	30.3%	300,306.9	26.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000.3	10.5%	123,250.0	11.9%	93,013.7	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22.8	0.9%	25,923.1	2.5%	14,051.6	1.3%
拆出資金	10,168.0	1.0%	2,059.1	0.2%	4,410.8	0.4%
衍生金融資產	198.1	0.0%	393.4	0.0%	158.7	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571.0	1.0%	1,850.3	0.2%
對聯營公司投資	51.7	0.0%	52.8	0.0%	–	–
物業及設備	4,039.9	0.4%	3,917.3	0.4%	3,804.2	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9.4	0.5%	5,065.9	0.5%	6,365.1	0.6%
其他資產[3]	7,094.5	0.6%	2,238.4	0.2%	5,689.6	0.5%
總資產	**1,002,567.0**	**100.0%**	**1,034,451.3**	**100.0%**	**1,116,930.0**	**100.0%**
負債						
吸收存款	582,103.3	61.0%	606,701.4	62.0%	647,764.6	6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1,789.2	15.9%	69,587.9	7.1%	78,547.4	7.6%
拆入資金	37,837.2	4.0%	19,535.0	2.0%	21,500.2	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13.8	0.2%	22,363.8	2.3%	23,069.1	2.2%
衍生金融負債	2,109.8	0.2%	140.6	0.0%	171.8	0.0%
已發行債券	138,415.2	14.5%	218,679.0	22.3%	196,603.8	19.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000.0	2.5%	28,595.8	2.9%	46,905.6	4.5%
應交所得稅	1,971.0	0.2%	397.7	0.0%	1,888.0	0.2%
其他負債[4]	13,662.2	1.5%	12,591.0	1.4%	17,840.9	1.8%
總負債	**954,101.7**	**100.0%**	**978,592.2**	**100.0%**	**1,034,291.4**	**100.0%**
總權益	**48,465.3**		**55,859.1**		**82,638.6**	
總負債和總權益	**1,002,567.0**		**1,034,451.3**		**1,116,930.0**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4)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薪酬、代收代付款項、信用承諾損失準備及租賃負債。

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865.2	44,721.5	51,487.3
利息支出	(23,844.8)	(29,493.6)	(28,576.9)
淨利息收入	**17,020.4**	**15,227.9**	**22,910.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900.9	7,128.7	5,43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4.9)	(771.4)	(1,20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686.0**	**6,357.3**	**4,225.8**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553.0)	(492.6)	196.4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13.7)	1,985.1	961.9
其他營業收入[1]	110.4	132.4	84.0
營業收入	**25,250.1**	**23,210.1**	**28,378.5**
營業支出	(9,071.4)	(8,675.7)	(8,856.9)
資產減值損失	(7,755.0)	(6,507.9)	(9,566.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7	1.0	(52.8)
稅前利潤	**8,425.4**	**8,027.5**	**9,901.9**
所得稅	(1,671.6)	(947.3)	(1,709.1)
淨利潤	**6,753.8**	**7,080.2**	**8,192.8**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020.4百萬元減少10.5%至2018年的人民幣15,2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利息支出增加23.7%，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9.4%所抵銷。我們的利息收入增長率低於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是由於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認為「利息收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確認為「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或「交易收益淨額」。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5,227.9百萬元增加50.5%至2019年的人民幣22,91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增加15.1%；及(ii)利息支出減少3.1%。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規模及平均收益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686.0百萬元下降26.8%至2018年的人民幣6,357.3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33.5%至2019年的人民幣4,2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降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順應市場及監管環境變化對業務及產品組合作出調整令我們確認的顧問和諮詢費、託管業務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減少。

-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5,250.1百萬元下降8.1%至2018年的人民幣23,210.1百萬元，隨後增加22.3%至2019年的人民幣28,378.5百萬元。除了淨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變動的影響外，營業收入亦受到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變動的影響，該等變動於2018年主要因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有所變化，而於2019年由於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規模的縮減而有所減少。

-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7,755.0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6,5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錄得人民幣1,998.6百萬元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但於2018年錄得人民幣902.8百萬元的金融投資減值撥回，乃由於我們因應中國政府近年發佈的新監管政策減少若干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6,507.9百萬元增加47.0%至2019年的人民幣9,5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9年錄得人民幣807.1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而於2018年錄得人民幣902.8百萬元的金融投資減值撥回；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7,245.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789.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確認金融投資減值撥回，但於2019年確認金融投資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於2019年，根據審慎原則基於實際風險水平及違約天數將部分金融投資的準備金增加；及(ii)根據有關監管政策，我們於2018年減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導致2018年的減值準備大幅減少。2019年，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

-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7年的人民幣1,671.6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947.3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7年的19.8%降至2018年的11.8%，主要是由於免稅收入增加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報告》第39號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影響。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9年增至人民幣1,7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影響。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部分計息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重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不計息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會計政策轉換時，本行將賬面中計提的該等資產的應計利息進行沖銷。由於在2018年之前，該等資產對應的利息收入已繳納所得稅，因此我們在2018年實際收到該部分收入時不再重複納稅，從而進一步導致2018年的應稅收入與2017年和2019年相比相對較低。

有關我們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波動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主要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經營業績概要 —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1]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1]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1]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11,811.5	1,772.7	3,436.2	–	17,020.4	10,127.2	3,375.8	1,724.9	–	15,227.9	10,603.9	5,751.9	6,554.6	–	22,910.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9.9	274.1	6,485.2	6.8	8,686.0	1,858.1	25.3	4,501.2	(27.3)	6,357.3	1,727.8	(284.6)	2,803.4	(20.8)	4,225.8
營業收入[2]	13,722.4	2,055.1	9,354.9	117.7	25,250.1	12,036.5	3,409.1	7,660.4	104.1	23,210.1	12,455.8	5,478.7	10,361.6	82.4	28,378.5
營業支出	(4,752.7)	(2,945.9)	(1,184.7)	(188.1)	(9,071.4)	(4,558.4)	(3,053.5)	(880.4)	(183.4)	(8,675.7)	(4,508.4)	(3,242.6)	(877.8)	(228.1)	(8,856.9)
稅前利潤／(虧損)	3,799.6	(1,691.7)	6,386.2	(68.7)	8,425.4	879.4	(326.2)	7,552.6	(78.3)	8,027.5	886.7	679.5	8,534.2	(198.5)	9,901.9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

(2)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各業務條線的淨利息收入，並進一步加上／減去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交易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

零售銀行條線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055.1百萬元增加65.9%至2018年的人民幣3,4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7%至2019年的人民幣5,478.7百萬元。零售銀行條線所得營業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個人貸款的規模快速增長及平均收益率增加。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各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4,889.8百萬元、人民幣565,4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057.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公司貸款業務及個人貸款業務的增長。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組合的詳情，以及有關其組成部分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1]	41,609.8	8.9%	48,596.6	8.5%	71,143.0	10.0%
抵押貸款[1]	167,900.9	36.2%	193,532.4	34.3%	236,573.8	33.5%
保證貸款[1]	175,497.9	37.7%	216,786.5	38.4%	248,288.9	35.1%
信用貸款	77,143.7	16.6%	93,326.8	16.5%	142,638.3	20.1%
票據貼現	2,737.5	0.6%	13,211.4	2.3%	9,413.5	1.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100.0%**	**565,453.7**	**100.0%**	**708,057.5**	**100.0%**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品、質押品或擔保品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押、抵押及保證類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008.6百萬元、人民幣458,91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6,00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質押、抵押及保證類貸款餘額持續增加，這與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大致一致。我們的質押、抵押及保證類貸款佔我們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例仍相對較高，乃歸因於我們實施嚴格借貸政策以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以上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和墊款						
流動資金貸款	14,346.6	50,946.7	135,177.3	82,185.7	–	282,656.3
固定資產貸款	3,267.2	5,849.9	17,024.9	124,401.9	20,540.5	171,084.4
其他貸款[2]	1,334.8	550.1	2,632.9	2,893.9	4,071.7	11,483.4
小計	**18,948.6**	**57,346.7**	**154,835.1**	**209,481.5**	**24,612.2**	**465,224.1**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579.0	–	27.7	1,428.5	125,781.0	127,816.2
個人消費貸款	1,634.8	19,096.0	30,078.9	42,588.1	2,208.0	95,605.8
個人經營性貸款	321.6	–	1,566.6	2,906.0	1,917.6	6,711.8
信用卡	193.6	880.8	276.2	1,935.5	–	3,286.1
小計	**2,729.0**	**19,976.8**	**31,949.4**	**48,858.1**	**129,906.6**	**233,419.9**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	4,293.4	2,818.3	–	–	7,111.7
商業承兌匯票	–	1,783.9	517.9	–	–	2,301.8
小計	**–**	**6,077.3**	**3,336.2**	**–**	**–**	**9,413.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677.6**	**83,400.8**	**190,120.7**	**258,339.6**	**154,518.8**	**708,057.5**

附註：

(1) 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的本金餘額。

(2) 主要包括併購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3]	92,565.6	27.0%	114,971.9	29.9%	137,275.0	29.5%
房地產業	77,793.2	22.7%	90,288.7	23.5%	109,253.9	23.5%
製造業[2]	47,019.5	13.7%	48,896.5	12.7%	60,302.3	13.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3]	42,210.5	12.2%	48,193.2	12.4%	50,870.0	10.9%
批發零售業	27,404.6	8.0%	24,627.3	6.4%	37,309.4	8.0%
建築業	18,335.2	5.3%	16,760.0	4.4%	19,738.8	4.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3]	7,975.9	2.3%	10,885.8	2.8%	14,567.8	3.1%
採礦業	7,797.6	2.3%	4,444.5	1.2%	7,737.7	1.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5,120.8	1.5%	6,349.3	1.7%	6,880.0	1.5%
金融業	6,000.8	1.7%	3,472.9	0.9%	5,628.5	1.2%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740.5	0.8%	5,848.0	1.5%	5,287.0	1.1%
教育業	2,657.0	0.8%	2,636.5	0.7%	2,246.4	0.5%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742.9	0.5%	1,015.9	0.3%	1,235.8	0.3%
其他[1]	3,986.9	1.2%	6,012.1	1.6%	6,891.5	1.5%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附註：

(1) 包括(i)住宿和餐飲業；(ii)衛生和社會工作；(iii)農、林、牧、漁業；(i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及(v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 截至2017年、 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發放予在與兩高一剩有關的行業開展業務的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別約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6.0%、 4.1%及2.7%。 幾乎所有該等借款人均從事製造業。

(3) 若干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的借款人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該等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1.3%、1.9%及1.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製造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批發零售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我們公司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合計共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83.6%、84.9%及84.9%。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1]	123,888.3	36.1%	128,818.4	33.5%	159,251.0	34.2%
中型企業[1]	109,334.0	31.8%	126,708.4	33.0%	176,477.8	37.9%
小計（大中型企業）	233,222.3	67.9%	255,526.8	66.5%	335,728.8	72.1%
小微企業[1]	102,951.0	30.0%	119,242.3	31.0%	120,881.5	26.0%
其他[2]	7,177.7	2.1%	9,633.5	2.5%	8,613.8	1.9%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附註：

(1) 小微企業及大中型企業的分類標準乃根據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劃分，有關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請參閱「釋義」一節。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如學校及醫院）發放的貸款。

金融市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權益投資的總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124,430.2	29.8%	150,039.7	48.0%	167,465.9	55.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119,090.1	28.5%	79,838.6	25.3%	61,586.6	20.4%
資產管理計劃	121,939.2	29.1%	65,428.2	20.9%	43,317.8	14.5%
理財產品	39,552.5	9.5%	3,039.0	1.0%	—	—
基金	12,374.9	3.0%	14,280.4	4.6%	25,480.8	8.5%
小計	292,956.7	70.1%	162,586.2	51.8%	130,385.2	43.4%
權益投資	304.6	0.1%	632.4	0.2%	2,041.3	0.7%
金融投資總額	**417,691.5**	**100.0%**	**313,258.3**	**100.0%**	**299,892.4**	**100.0%**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956.7百萬元減少4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586.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9.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3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中國監管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監管政策調整了我們的投資組合，減少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避免我們遭受與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例如，我們可能因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無法取得有關該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還款及回報。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219.1百萬元、人民幣6,9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7.7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917.6百萬元、人民幣167,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9.5百萬元。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持續擴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i)加大業務模式創新和服務創新，積極擴大優質客戶群體，帶動吸收存款的持續增長；(ii)優化貸款業務規模結構，完善貸款產品的定價機制，實現利息收入的平穩增長；(iii)拓展中間業務產品體系、提升我們在該領域的服務水平，實現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的增長；及(iv)加強與央行的溝通聯繫，積極參與央行公開市場操作業務，穩步增加經營活動資金來源。

同時，為減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我們將(i)增強對信貸投放規模和節奏的管理，保持與發放貸款和墊款業務增長一致的現金流出平穩增長；及(ii)通過合理控制利息支付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等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強化對負債的成本管理。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現金流量」。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盈利水平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水平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1]	0.73%	0.70%	0.7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	15.12%	13.59%	13.71%
淨利差[3]	1.60%	1.46%	2.03%
淨息差[4]	1.77%	1.54%	2.21%
成本收入比率[5]	34.22%	35.40%	29.50%

附註：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2) 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計算。在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加權平均淨資產」已扣除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影響。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5)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		
	監管要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	≥7.5%	8.12%	8.61%	8.06%
一級資本充足率[2]	≥8.5%	8.12%[2]	8.61%	10.63%
資本充足率[3]	≥10.50%	11.43%	11.77%	13.0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4]	≤5.00%	1.74%	1.84%	1.78%
撥備覆蓋率[5]	≥150.00%	185.89%	186.96%	187.73%
撥貸比[6]	≥2.50%	3.24%	3.44%	3.34%
其他指標				
存貸比[7]	不適用	79.86%	94.53%	110.99%

附註：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水平」。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有關事項的通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符合2017年的適用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水平」。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水平」。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5)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6)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7)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申請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行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預期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880,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7,33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

	基於發售價 4.75港元	**基於發售價 4.98港元**
市值	82,317.5百萬港元	86,303.4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1)	人民幣4.31元(2)（4.71港元）	人民幣4.35元(2)（4.75港元）

附註：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9150元兑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20年6月19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除制定新的會計準則或相關修訂外，我們預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與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已完成第二輪增資繳款義務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計人民幣2,128.3百萬元。有關我們增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歷史 －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

經2019年10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股東均有權獲得我們在上市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但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關於我們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達控股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泰達控股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5%的權益（或約20.3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渣打銀行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9.99%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渣打銀行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的權益（或約16.2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3.67%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0%的權益（或約11.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泛海實業的投資

於2017年，泛海實業投資由天津信託分配及轉讓的合共806,298,082股股份，並根據增資認購564,408,657股股份。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實業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49%。有關泛海實業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8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13,668.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15,729.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2019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的各項業務持續發展。

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5,37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此外，我們於2020年6月24日行使贖回權以贖回所有於2015年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9,000.0百萬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2020年5月，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可以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次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尚未發行該債券。

COVID-19的爆發

自COVID-19於中國乃至全球爆發以來，不同國家及地區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遏制疫情並保護民眾，包括實施旅行禁令、保持社交距離及停辦公共活動及關閉餐廳等。

為防止COVID-19在本行及我們的社區內傳播，我們已迅速採取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居家辦公提供技術支持、向我們的現場僱員分發防護口罩、在大樓入口進行體溫篩查、清潔手部及桌面以及公共區域消毒。憑藉可用的通訊技術及採取嚴格的衛生措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遭遇嚴重的業務中斷或勞動力短缺。

支持性措施

在全球範圍內，政府正在採取迅速而有力的措施來支持經濟，保護工人和企業－尤其是受災最嚴重的微型、中小型企業，通過足夠的社會舒緩措施來保護弱勢群體。全球政府已採取有針對性的財政政策及貨幣寬鬆舉措，以緩解疫情對社會、經濟及金融的影響。中國政府亦推出了多樣的政策工具，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疫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恢復經濟增長及維持市場穩定，同時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

2020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提出一系列抗擊疫情影響、支持經濟穩定的金融舉措，包括透過鼓勵續期及下調利率，加大對受到COVID-19嚴重影響的小微和民營企業的支持力度。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2月15日宣佈，其可能提高對因COVID-19而面臨流動資金困難的企業的銀行不良貸款監管容忍度。

於2020年3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3月1日通知**」)，據此，因COVID-19爆發而流動性遇到暫時困難、符合條件的中小微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可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費用，並且於相關期間內逾期未還的貸款免收罰息。2020年4月3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對中小銀行定向降準1個百分點，且自2020年4月7日起將商業銀行在央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的利率從0.72%降至0.35%。此等舒緩措施旨在增強銀行的放貸意願，為企業提供精準服務，推動企業實際融資成本下降，促進商業銀行做好疫情期間的金融服務。於2020年6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6月1日通知**」)，允許銀行業金融機構延長其對單戶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貸款(包括授予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的經營性貸款)的還本付息安排。根據6月1日通知，上述合資格借款人可於3月1日通知原本設定的6月30日期限之外，為2020年年底前到期應付的貸款本金、利息申請延期支付，從而享有最長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罰息的寬限期。

為了及時響應相關舉措，我們針對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受影響實體**」)推出了各種支持措施，特別關注受COVID-19嚴重影響的、具有良好業務前景及信用記錄的小微企業。

- **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我們已根據上述監管政策制定內部政策，指示各業務部門及分支行接受並且及時處理受影響實體的貸款延期申請。該等延期方案使受影響實體能夠將本金及／或利息支付延期，而無需繳納罰息。在審查這些延期或續作現有貸款的申請時，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既定政策及審批程序，從而甄別該等受影響實體經歷的實際困難以及對信貸支持的真切需求。

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上述監管政策，我們已經批准的臨時性貸款延期達到累計本金為人民幣1,09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55.4百萬元授予中小微企業，人民幣35.8百萬元授予小微企業主或個體工商戶)，佔截至同日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不到0.2%，累計利息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

- **向受影響實體及抗疫企業提供優惠貸款利率。**作為我們支持性措施的一部分及為符合我們發展及保留優質客戶的業務策略，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向受影響實體提供優惠貸款利率，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我們也為參與抗疫行動的企業(如製藥公司和醫院)提供優惠利率。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批准65筆優惠利率公司貸款和墊款，包括發放予選中的受影響實體及抗疫企業的新貸款以及對上述實體及企業的現有貸款的延期。截至同日，該等貸款的總餘額達人民幣2,313.9百萬元，相應利率通常介乎4.0%至6.0%。我們亦就發放予經選定小微企業的若干未償還貸款直接應用優惠利率，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等貸款的總餘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會根據已有內部程序及定價政策對降低利率申請進行審批。

- **推廣線上貸款產品及加快貸款審批流程。**為應對出行限制所帶來的實際困難，我們通過電子分銷渠道積極推廣我們的線上貸款產品。例如，我們於特色線上個人貸款系列「渤樂e貸」下授出的貸款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8百萬元增加77.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效的促銷活動及對我們的線上個人消費貸款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於2020年2月推出「抗疫勇士貸」(一款為參與抗擊COVID-19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公務員發放的具有優惠利率的產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於抗疫勇士貸下授出個人貸款人民幣360.5百萬元。

  此外，我們於2020年1月推出了「渤業貸」，一款為小微企業定制的線上營運資金貸款產品，其在COVID-19形勢下深受客戶歡迎。於2020年3月，我們針對渤業貸的申請人實施了優惠利率計劃，借款人可受益於5.91%的利率上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授出51筆渤業貸，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餘額達人民幣34.4百萬元。有關該新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公司貸款和墊款」。我們亦設立了「綠色審批通道」，以加快從事醫療及抗疫用品生產企業(包括申請上述優惠貸款利率的企業)的信貸審批流程，確保其信貸支持需求得到最優先滿足。

除上述措施外，自2020年2月起，我們已為若干有助於抵禦COVID-19影響的交易減免服務手續費，如支持防疫或COVID-19後建設的各類慈善信託及基金的託管服務費及匯劃手續費、醫務人員、公務員、COVID-19患者的信用卡逾期違約金及信用卡持卡人在湖北地區的ATM取款手續費。

我們認為，鑒於適用範圍有限及針對性實施，上述支持性措施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貸款組合到期償還概況及資產質量僅有短暫且不顯著的影響。

COVID-19的影響

雖然爆發了疫情，鑒於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廣闊業務網絡、通過線上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和產品的強大技術能力、良好的客戶群體、穩定的資產質量，以及中國經濟發展擁有的強大韌性等各項因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確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業務運營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1,002,567.0**	**1,034,451.3**	**1,116,930.0**	**1,206,783.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565,453.7	708,057.5	772,197.9
不良貸款率	1.74%	1.84%	1.78%	1.78%
總負債	**954,101.7**	**978,592.2**	**1,034,291.4**	**1,121,20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25,250.1**	**23,210.1**	**28,378.5**	**6,421.5**	**8,198.4**
淨利息收入	17,020.4	15,227.9	22,910.4	4,983.1	6,912.1
資產減值損失	**7,755.0**	**6,507.9**	**9,566.9**	**1,760.4**	**3,166.5**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5,756.4	7,245.8	8,789.2	1,932.1	2,962.2

- 自2020年3月起，由於全國確診感染人數降低，各行業及企業逐步恢復營業及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湖北省的一個社區小微支行外，我們所有的網點均已恢復營業。於COVID-19爆發期間，儘管線下業務網點短期關閉及受影響地區的僱員暫時在家辦公，我們仍繼續通過線上業務網絡及基礎設施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6,930.0百萬元增加8.0%至人民幣1,206,7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057.5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72,197.9百萬元。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增長與中國銀行於2020年第一季度發放的新貸款總體增長相應。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291.4百萬元增加8.4%至人民幣1,121,2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的吸收存款（如保證金存款及個人客戶的存款）增加，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對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以及主要存款產品（如「渤定存」）及大額存單的營銷見效。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42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198.4百萬元，同比增長27.7%，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於同期由人民幣4,983.1百萬元增加38.7%至人民幣6,912.1百萬元。淨利息收入的增長歸因於(i)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ii)我們貸款產品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因為我們自2019年第一季度以來收益率通常較高的個人消費貸款於我們貸款組合中的佔比上升所致；及(iii)市場較為寬裕的流動性使得我們的同業負債平均付息率有所下降。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保持穩定在1.78%，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錄得者相同。

儘管如此，但是根據我們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已主動在2020年第一季度增加減值損失準備，以提高我們抵禦潛在風險的能力。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76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166.5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79.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93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962.2百萬元，同比增加53.3%。我們的減值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有所增加，以及(ii)考慮到疫情爆發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我們審慎調整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因素。我們將繼續密切跟蹤多個宏觀經濟指標的變動，同時審慎評估並及時調整信用減值損失水準。

上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摘錄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由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我們於湖北省（中國境內受COVID-19影響最嚴重的地區）開展的業務僅佔我們整體運營的一小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245個網點中有10個位於湖北省。截至同日，分別有4.5%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及3.0%的吸收存款總額來自於湖北省網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5%的營業收入來自位於湖北省內的網點。

我們將繼續跟蹤COVID-19的發展情況，尤其是關注中國及他國政府進一步實施可能導致市場利率下調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該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營商和經濟狀況的進一步挑戰。請參閱「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管理 — 利率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最近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傳染病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iii)最近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傳染病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v)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vi)我們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取決於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存在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減值準備評估造成重大影響；(vii)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viii)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x)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及(xi)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與投資本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監管檢查及程序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的檢查及監督。基於這些檢查及審查的結果，監管機關可發出檢查報告，要求及時整改已發現問題，或者考慮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我們或我們負責的分支行處以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作出的合共63項行政處罰，涉及罰款及被沒收的不正當收益共計人民幣55.9百萬元。被指出的主要問題包括理財業務內控系統存在不足及部分分行貸前(或投資前)和貸後管理措施不夠完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及時繳納上文提及的行政處罰中所處的罰款。

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對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整改，並按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交整改報告。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關監管部門針對我們提交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重大異議，且監管檢查結果或行政處罰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監管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結果及建議均未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存在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系統故障。經考慮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以及計及本行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在此方面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使其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遵從的監管檢查結果及行政處罰以及我們相應採取的整改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行政訴訟 — 監管檢查及程序」。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4.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相當於約35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最高酌情獎勵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佔我們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總額的2.5%）。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7.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19年12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將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283.2百萬元預計將列賬為權益扣減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股東在於2019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大會採納，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月23日批准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渤海銀行」或「我們」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環渤海經濟圈」	指	北京及天津周圍的經濟腹地，包括河北、遼寧及山東等環渤海地區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充足率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其隨後被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西部大開發」	指	中國政府針對西部地區所採取的政策，西部地區涵蓋六個省(甘肅、貴州、青海、四川、陝西及雲南)，五個自治區(廣西、內蒙古、寧夏、西藏及新疆)以及一個直轄市(重慶)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一種由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指旨在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增強傳統金融方法或與之競爭的技術及創新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按文義所指)該等銀行各自的前身

「外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將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兩高一剩」	指	一個通常用於描述高污染、高能耗或產能過剩行業(如煉焦行業及鋼鐵行業)的術語。儘管中國政府對該等行業施加若干限制，但其亦時常對有關行業內具有先進產能及致力推進清潔生產和技術創新的企業的發展提供鼓勵與扶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144,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於2020年6月29日所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736,0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400.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印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三類法人(即機關、事業、企業)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精益六西格瑪」或「LSS」		一套強調以客戶為中心、基於數據分析和團隊協作的企業管理方法論，旨在簡化流程、減少浪費、控制變異、提升效率，進而建立敏捷的企業文化、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該方法論起源於20世紀80年代的美國製造產業，並已被國內外領先銀行採納及推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的統稱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按實體資產總值減去其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本淨額」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新常態」	指	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的術語。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高速增長，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不良貸款」	指	根據我們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按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
「泛海實業」	指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行股東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及華南地區」	指	位於中國南海的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及位於華南地區的省份(包括廣東省、廣西、海南省及福建省)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行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不動產權證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近期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變更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自2003年12月12日至2004年2月4日的前稱為渣打(香港)有限公司)，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行股東
「國開投」	指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一家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100%國有公司，為本行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指	國務院於2013年8月22日批准設立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分類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3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企業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指	金融機構對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所界定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業資產管理機構資產管理產品等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WIFT」	指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5年4月8日批准的《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所定義的地區，包括天津空港經濟區、東疆保稅港區及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100%國有公司，為本行股東
「天津信託」	指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86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行前任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三角經濟圈」	指	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長江經濟帶」	指	覆蓋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慶、四川、雲南及貴州的經濟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在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和墊款」、「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就為描述分行網絡及呈列若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提述的中國地理區域而言，我們作出如下定義：

- 「華北及東北地區」指我們總行及分行所服務的以下區域：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遼寧、吉林及內蒙古；

- 「華東地區」指我們分行所服務的以下區域：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及安徽；

- 「華中及華南地區」指我們分行所服務的以下區域：湖南、湖北、廣東、香港、福建、海南及河南；及

- 「西部地區」指本行分行所服務的以下區域：四川、重慶及陝西。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行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能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對現有及新產品的開發計劃；
- 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與實施該等戰略的方案；
- 天津市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動；
- 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體系及我們完善相關體系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市場競爭力以及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乃至全球傳染病及／或其他社會動亂的爆發或發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本節所載的警告性聲明。

閣下投資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 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 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資產的質量及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保持和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未計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64,889.8百萬元、人民幣565,4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057.5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110.2百萬元、人民幣10,4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1.5百萬元，而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4%、1.84%及1.78%。我們於2018年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令若干客戶的還款能力減弱。

我們能否保持或提升資產（包括發放貸款以及債券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質量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整體資產質量下降可能因諸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引起，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全國或地區經濟放緩、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資本市場波動、爆發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客戶、對手方或業務的最終融資方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變現為資產擔保的抵押品或擔保品的價值。具體而言，我們資產質量有任何重大下降，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或因減值而進行的貸款核銷大幅增加，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始終順利實現資產及業務增長、提供新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改善我們的營銷工作或拓寬我們的銷售渠道。維持我們業務增長將需要大量管理及運營資源與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金。倘任何上述因素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能就貸款組合及該等投資產生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76.1百萬元、人民幣19,475.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38.0百萬元，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85.89%、186.96%及187.73%。截至同日，我們的撥貸比分別為3.24%、3.44%及3.34%。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756.4百萬元、人民幣7,245.8百萬元及人民幣8,789.2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412,648.6百萬元、人民幣312,9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30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1.2%、30.3%及26.9%。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042.9百萬元、人民幣3,8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204.3百萬元。

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對相關因素（例如借款人或最終融資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擔保人履行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評估釐定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金額。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此外，我們的減值準備可能因日後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採取更為保守的撥備計提做法而有所增加。具體而言，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於釐定減值損失時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更多地依賴前瞻性信息而非客觀減值跡象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亦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取決於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存在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減值準備評估造成重大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傳染病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及全球越來越多的國家及地區都爆發了COVID-19，一種會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高度傳染性疾病。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疫情稱為大流行。全球各地政府自此著手採取各項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

傳播，包括外國遊客入境限制及境內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於2020年2月及3月，中國許多地區實施強制隔離及旅行限制等嚴厲措施，努力遏制疫情，造成區域和國家經濟活動(尤其是批發零售業)明顯減少，進而或會加劇我們部分客戶的信貸風險。

自疫情爆發以來，為緩解疫情帶來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包括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最嚴重的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我們及時響應了該等舉措，推出特殊支持措施。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該等措施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貸款組合到期償還概況、資產質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6月，中國政府號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過提供更低利率貸款、減少手續費、延期償還貸款及向小企業發放信用貸款等方式，放棄部分利潤，這可能對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控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回應其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儘管隨著確診感染病例數量持續減少，中國各地行業及企業自2020年3月以來已逐步恢復營運及生產，但我們無法預見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是否將得到有效遏制，亦無法預測其影響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倘該疫情並未得到有效及時控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因市場前景及情緒惡化、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我們客戶(尤其是小微企業)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減弱或我們無法預見的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由於COVID-19影響的不確定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減值損失或會於未來增加，原因是該釐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前瞻性信息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客觀證據。在面臨COVID-19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

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別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3.8%、68.0%及65.7%。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我們公司貸款客戶中名列前五名的行業為(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i)房地產業；(iii)製造業；(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行業；及(v)批發零售業，我們向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9.5%、23.5%、13.0%、10.9%及8.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該等五大行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0.14%、11.08%、0.06%及4.18%。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兩高一剩行業發放貸款。倘該等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行業的授信和信用風險敞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該等行業產生的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兩高一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6.0%、4.1%及2.7%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別發放予在中國通常被歸於兩高一剩行業的行業。截至同日，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17%、3.56%及5.37%。

我們貸款和墊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轉差或我們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現有貸款質量及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發放予我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8,831.9百萬元，佔我們監管資本的48.1%，均分類為正常貸款。截至同日，投放予我們十大集團客戶的信貸總額為人民幣61,533.6百萬元，佔我們監管資本的60.5%，發放予我們十大集團客戶的貸款均分類為正常貸款、關注類貸款或次級類貸款。倘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我們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華北及東北地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6.9%、46.0%及46.1%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源自華北及東北地區，分別有50.7%、51.5%及47.9%的吸收存款源自華北及東北地區。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華北及東北地區的業務仍將佔我們業務的相當大一部分。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華北及東北地區的持續經濟增長，同時我們面臨貸款集中於華北及東北地區的風險。倘華北及東北地區的地方經濟增長放緩或呈負向發展，我們可在考慮多種因素後採取審慎措施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該等因素包括不同地區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我們的信用風險控制需求。華北及東北地區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該地區客戶或向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各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放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3.5%、10.0%及35.1%分別以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品作擔保。發放貸款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存單、權益及其他資產。我們貸款抵質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抵押我們貸款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抵押品或質押品被證明不足以償還相關貸款，我們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甚至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若抵質押品的價值下跌或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我們或須計提額外減值準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我們對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時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我們根本無法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

我們的保證貸款一般無足額抵押品或無足額其他擔保權益支持。影響借款人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能力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擔保人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的能力。若我們不能合理或及時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或擔保人未能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佔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20.1%。我們主要基於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悉數償還貸款。由於我們對無抵押或質押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我們財務報表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記錄及報告我們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引入了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即減值準備的確認無須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我們管理層確定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倘出現，我們須就該等資產於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出撥備。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a)。因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能表示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或期間的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我們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收存款是我們的重要資金來源之一。我們吸收存款的增長支撐了我們貸款業務的擴展，並幫助我們滿足了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吸收存款減少會削弱我們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我們的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2,103.3百萬元、人民幣606,70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7,764.6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吸收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經濟及政治狀況、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及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具體而言，在信貸趨緊的情況下，較高的融資成本及難以籌集資金可能導致公司存款提款增加及客戶不太願意或難以存放存款，我們可能無法吸收或維持充足的公司存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與資產的期限錯配。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資產與負債的期限錯配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該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錯配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將吸收存款增長維持在足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速度。

倘我們未能保持吸收存款增長率，或絕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我們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達人民幣292,956.7百萬元、人民幣162,5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8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29.2%、15.7%及11.7%。有關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金融市場－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避免我們遭受與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就該等資產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例如，我們可能因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無法取得有關該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還款及回報。此外，我們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擔保品及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擔保品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我們。此外，倘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我們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我們的損失，並將行使根據相關合約及擔保獲授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收回損失。我們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

另外，由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尚未於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其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我們於相關投資到期前出售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

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業務，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監管政策變動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進行該等交易。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引致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投資組合中很大一部分為債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24,430.2百萬元、人民幣150,0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6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2.4%、14.5%及15.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債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我們債券投資回報受多種因素(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包括市場利率、整體市場及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其他經濟狀況。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減低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及產生的收益，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債券的價值或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而下跌，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因破產、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還款，且相關情況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不斷惡化；(ii)缺乏流動資金；(iii)通脹；(iv)現時或預期市場利率上升或其他經濟狀況；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我們的債券或會產生減值，從而可能影響該等債券的價值。倘我們投資的任何債券價值大減，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取決於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存在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減值準備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發放貸款及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於釐定減值損失時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更多地依賴前瞻性信息而非客觀減值跡象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根據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減值準備的確認不再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相反，管理層須根據其視為合理及適用的可獲得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時間點，所有這些可能涉及艱難判斷。很多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的估計存在主觀性，因此該等估計本身存在局限性。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a)。

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作出準確評估和預測，或者該等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比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減值準備將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能實際遭受的全部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36,238.3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64,054.6百萬元(不計減值損失準備及應計利息)。此外，截至同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所有該等金融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對於重新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有關會計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變動。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我們按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來自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10.0百萬元、人民幣571.7百萬元以及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27.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已實現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該等來自重新計量或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收益淨額或虧損淨額於「交易(虧損)／收益淨額」及「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此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獲得的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7.4百萬元，並於「交易(虧損)／收益淨額」及「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未來期間反映當時現行市況的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所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淨利潤減少。此外，我們因出售該等投資而最終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公允價值錄得負值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出現數據丟失或市場信息不充分等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總能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相關財務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在此等情況下，我們需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由於假設屬主觀性質且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一致。任何由此引致的減值或撇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

我們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款項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款項。我們根據其會計政策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制度，該制度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值，該等輸入值用於計量我們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我們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釐定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為要求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具體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5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4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零、約0.6%及3.4%。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初步按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為釐定公允價值，我們倚賴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變動）後作出的判斷。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獲得該等因素。此外，判斷及估計具主觀性，存在固有的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判斷及估計準確無誤。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2,951.0百萬元、人民幣119,2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8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0.0%、31.0%及26.0%。我們認為，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故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倘經濟或監管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自然災害或傳染病（包括近日爆發的COVID-19）的出現及／或發展，均可能影響小微企業的還款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亦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小微企業的可供使用的信息對於我們評估其信貸風險可能相對不夠充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1%、1.67%及1.03%。我們的不良貸款率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經濟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交通、市政基礎設施、水利環保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或開發公益性項目。其通常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性現金流量、土地出讓收入及地方政府劃撥向我們還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382.3百萬元、人民幣7,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7,5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1.3%、1.9%及1.6%。截至同日，在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和墊款中，無貸款和墊款被分類為不良貸款。

除了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我們亦投資於最終借款人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有關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90.0百萬元、人民幣4,455.4百萬元及人民幣6,967.9百萬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除法律及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或組織及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直接或間接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項目且不一定具備必要的商業可行性。因此該等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未必足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可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取得政府財政支持的能力，而由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及預算優先次序等因素，其未必經常能獲得政府的財政支持。

此外，任何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削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自2010年起，國務院、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與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和墊款、住房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和墊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的22.7%、23.5%及23.5%。截至同日，住房和商業按揭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89.1%、67.8%及54.7%。截至同日，由房地產抵押的貸款為我們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5.7%、33.8%及33.1%。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包括對個人住房轉讓徵收增值稅。該等措施可能使我們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我們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降或會對我們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長期下滑，作為我們貸款和墊款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而可能在借款人違約時使我們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的管理該等風險的相關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前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6,365.1百萬元，約佔我們總資產的0.6%。我們通過對（其中包括）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等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測將能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轉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提供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於2011年4月，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發行及出售的理財產品分別達人民幣795,075.9百萬元、人民幣1,532,3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648.6百萬元。我們主要將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理財產品的87.7%、66.3%及94.7%。我們對於債券和特殊目的載體的投資比例在2019年出現上升，主要是因為根據監管部門對相關統計要求的調整，結構性存款（其於2018年在我們投資中佔有顯著比例）不再納入計算之中。我們根據理財協議支付本金及投資回報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使用自有關理財產品募集的所得款項進行金融投資的表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的83.6%、84.9%及100.0%為非保本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我們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損失。此外，由於投資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與保本型產品不同，其風險由投資該等產品的客戶而非我們承擔，因此自該等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不併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蒙受業務流失或存款減少。此外，倘投資者對我們提起訴訟而法院裁定我們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我們最終可能須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

此外，我們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底層資產的期限。這種錯配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因此我們不時檢查及監控此類風險的影響，並根據情況需要採取措施應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的理財計劃並無因有關錯配而遭遇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已發佈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

倘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為降低金融業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為(其中包括)加強金融市場槓桿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以及監管套利，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禁止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就有關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向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非擔保規定**」)。4月27日《指導意見》亦要求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按淨值管理產品、監管資金池、降低期限錯配風險、限制產品的負債比率、根據資產性質適當分類底層資產、改善產品銷售的信息披露及分銷管理，以及消除多層嵌套，抑制通道業務(「**其他規定**」)。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

26日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9月26日《指導意見》**」)，其中包括加強對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監督管理。有關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內容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

根據4月27日《指導意見》所載限制(尤其是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及其後續詮釋以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過渡期後，我們將不得再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無論是新產品還是老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

此外，為確保遵守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我們可能需就使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措施合規產生額外的行政或其他經營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於近期方獲頒佈，尚需作出闡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闡釋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公佈標準更嚴格的實施細則，或頒佈設有限制的新法律或規則以取代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而我們為遵守有關限制須付出更大代價。該等新規則和闡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淨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67.4%、65.6%及80.7%。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我們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故可能使我們的淨息差收窄，該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實施其他貨幣政策，包括不時調整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該等貨幣政策對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及融資成本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具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調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適用於除住房按揭貸款以外貸款的基準利率的70%的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於

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於2015年8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維持人民幣活期存款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不變。隨後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利率管制進一步放開。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宣佈改革用於確定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機制。新的LPR報價將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並每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商業銀行必須主要參考LPR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並以LPR作為設定浮動貸款利率的基準。有關LPR改革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或會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息差，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我們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步驟，《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存款保險條例》，存款保險實行限額償付，最高償付限額為人民幣50萬元。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機構所有被保險存款賬戶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併計算的資金數額在最高償付限額以內的，實行全額償付。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存款保險條例》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目前仍不明確。

我們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我們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我們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我們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資金。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拆入資金餘額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的20.1%、11.4%及11.9%。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業務通知》127號**」)，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

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總負債的三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同業業務通知》127號中的該等規定。有關《同業業務通知》127號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銀行同業業務及同業融入資金。因此，我們的資金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令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我們免受各類風險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須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故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現有系統足以令我們抵禦各類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我們掌握的資料、工具及技術。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升級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但是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我們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規避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包括且不限於未能以完全符合監管要求的方式及時處置不良資產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總是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適當方式管控風險，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例如銀行承兑、信用證及保函。有關安排並未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61,42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我們面臨與若干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我們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規定。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在過渡實施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水平。按照《資本

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全部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我們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現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增加及盈利水平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於資本市場能夠籌集的資金，則我們可能需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而額外資本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因該等資本規定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規定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諸如限制我們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我們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限制我們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資產與負債的期限錯配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該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多數客戶存款於一年或更短期限內到期，或須即時償還，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到期時間更長，使我們面臨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引起的流動性風險。具體而言，剩餘期限在一年之內或須即時償還的吸收存款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總額的83.6%、84.1%及74.4%。與此同時，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的39.9%、44.9%及50.3%分別於一年內到期。

由於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期限存在錯配，倘我們吸收存款增長無法維持在足以匹配我們業務擴張的速度，或我們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5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我們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我們亦須遵守若干流動性監管指標（如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並按要求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有關我們的過往流動性指標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風險管理比率」。

影響我們流動性風險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我們的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及資產質量變動、宏觀經濟趨勢及貨幣政策的變動。有關我們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遵守所有與流動性風險管理有關的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監管機構可能發佈風險預警或採取相應監管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917.6百萬元、人民幣167,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9.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藉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則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38,033.6平方米的158處房產，主要用作分支機構及辦公室，其中，我們對23處總建築面積約1,589.7平方米的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5%）僅享有有限產權，並因此受有關該等物業的轉讓、出租及使用的若干限制規管。對於一處建築面積約2,823.1平方米的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8%），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並通過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對於總建築面積約6,531.6平方米的四處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1.9%），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獲得該等建築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證。我們亦佔有總建築面積約1,271.1平方米的兩處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4%)，我們尚未就其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未必能取得全部該等權屬證明文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我們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將任何業務經營遷出受影響物業，我們或會因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401,760.8平方米的304處物業，主要用作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在該等物業中，就其中的68處總建築面積約60,001.8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尚未提供該等物業的權屬證明文件或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或會有爭議。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租約到期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或根本無法續約。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時續約，則我們或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並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304項租賃物業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了54份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2,542.7平方米。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管理部門可要求租賃協議當事人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否則，租賃協議當事人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房屋管理部門的要求及時完成租賃登記，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均被處以最高罰款，我們或會面臨總額最高達人民幣2.5百萬元的罰款。有關我們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轉讓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我們於未來無法轉讓有關資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風險管理政策以不同折現率向中國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了若干不良貸款及其他資產。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轉讓的不良資產均為不良貸款。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於認為適當時繼續轉讓不良貸款及其他資產。倘該等轉讓未實施，則我們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有所差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的不良貸款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877.9百萬元、人民幣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667.7百萬元。倘該等轉讓無法實施，則我們於相關期間的不良貸款金額及不良貸款率將會更高。倘我們於未來無法轉讓有關資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利好政策，尤其是針對我們作出重大投資的地區的舉措(比如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維持其促進該等地區發展的利好政策。該等政策的任何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國家或地方政府為遏制地方政府對其地方經濟發展的開支限制而頒佈或將予頒佈的任何新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若干非經常性收入，該等收入不可獲得或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若干非經常性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我們收到的非經常性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的可得性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是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可能取決於眾多因素， 如相關政府政策、不同補助機構的資金可得情況及補助機構對我們的評估。該等因素中有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鑒於相關因素或會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相同或類似規模的非經常性收入。非經常性收入的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相關計劃。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我們投資於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且計劃日後繼續採取該等措施，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克服各種挑戰。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的能力。然而，此策略的成功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監管限制及市場競爭)。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86.0百萬元、人民幣6,35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2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的34.4%、27.4%及14.9%。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僅會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而不會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淨虧損。

此外，近年來諸多具有強大互聯網技術背景的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開始提供對銀行業價值鏈至關重要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

域，如支付結算、理財、消費金融以及銀行卡服務。詳情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一節。

此外，與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某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監管機制不斷發展，尤其是與金融市場業務相關的監管機制。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相關法規不斷發展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嚴重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另外，就我們收入有賴於相關融資方及時還款的能力的產品而言，我們亦面臨與底層資產的相關發行人或所有者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第三方是否妥為遵守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可能的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我們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前述各項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及業務創新」。然而，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網絡中斷、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入侵攻擊、災難事故或供應商未能持續提供維護服務等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將有可能引發信息技術系統的局部或全面故障，並對業務連續性造成破壞。例如，如果未能阻止網絡攻擊，將可能影響我們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系統的正常運行，可能導致系統服務暫停、數據洩露等不良後果，進而造成訴訟風險。雖然我們已配置網絡防火牆訪問策略、入侵檢測防禦及其他防禦措施，但遭受攻擊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並不能完全保障我們的信息系統免受損害。有關我們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風險事件或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持續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應對市場對金融產品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如果未能及時有效地開發或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多項監管規定，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時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制訂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的批准。該等監管機構對銀行進行監督及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處罰或提出整改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上述監管規定，致使產生合計罰款金額及被沒收的不正當收益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有關因該等未遵守若干監管規定而受到的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可能被監管機構視為違反審慎經營原則，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可能導致一系列監管行動，包括要求及時整改、罰款、暫停若干業務、吊銷營業執照、限制派息及資產轉讓，或對直接負責該不合規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採取懲戒行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我們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商業夥伴，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媒體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信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及批判性報道。近年來，媒體廣泛報道了欺詐事件以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水平、償債能力、內部控制、互聯網金融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任何有關負面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擴張(包括設立新分支機構)將需要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會成功獲得批准。即使我們獲得有關批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該等地區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成功進行競爭。

如果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開設新分支機構(包括境外分支機構))，我們將需要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者可能無法成功設立新分支機構。即使我們成功獲得批准開展新業務或設立新的分支機構，我們

亦可能欠缺對當地商業環境的足夠認識、不具備風險管理工具及合資格人員，以與這些地區或區域現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成功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或未能成功地擴大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擴張速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若干協議，該等安排面臨任何困難均可能導致額外支出、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我們通過與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合同來獲取若干信息技術服務。如果出現服務供應商不能正常提供支持服務、合同終止、拒絕續約等事件，均有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雖然發生該種情況時，我們可以建立新的第三方技術服務關係，但仍然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同時會增加技術服務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向合適的新服務供應商過渡，則我們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終止若干服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因業務營運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不時會因各種原因捲入法律及其他糾紛，這些法律及其他糾紛主要因日常營運產生的催收貸款或其他索賠所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亦會面臨其他方提起的各種法律訴訟及申索。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法律訴訟」。無論具體申索如何有理可據，法律訴訟均可能無法預測、昂貴及費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捲入的任何訴訟均會勝訴，或者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的判決不會遭到導致新訴訟、上訴或重審的爭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潛在糾紛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導致損害我們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且在以上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地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大額可疑交易。由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杜絕其他各方使用我們服務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的反洗錢

及反恐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對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我們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有關我們控制因該等活動以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產生的風險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反洗錢」及「監督與監管－反洗錢法規」。

我們有賴於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

我們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僱員於銀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從業經驗以及其銷售及營銷技能。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他銀行亦在競聘合資格人才，且我們的薪酬方案未必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我們於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或會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或留住合資格僱員，或招聘時的競爭不會導致我們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營運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包括與我們有合作的商業夥伴)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損害。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一間支行未能及時發現和制止其僱員參與民間借貸活動，及對公章的使用管理不善，我們受到一次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行政處罰」。儘管我們努力採取補救措施並在發現該等不當行為時採取了紀律處分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足以防範、發現或制止涉及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事件及不當行為。

客戶、商業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聯)進行的非法活動、過失行為或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令我們蒙受經濟損失。例如，與我們產品或服務有關的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的任何非法追債及非法銷售活動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或甚至令我們面臨監管處罰。由於我們對該等第三方並無控制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始終有效預防或緩解其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或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導致客戶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及存儲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私人信息(如彼等的姓名、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彼等社會及財務信息(如職業、收入證明及信用評級))。儘管我們力求嚴格持續履行數據保護政策及程序，但仍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或個人資料洩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料隱私法限制我們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的非公開個人信息。2012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進一步做好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銀發[2012]80號)規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合規收集、保存、使用和對外提供個人金融信息，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出售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不得違規對外提供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其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和濫用。自2015年11月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金融機構應尊重並保障消費者基本權利，包括信息安全權。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監管機構亦越來越重視個人數據的保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印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明確規定應對金融服務過程中所獲取的個人信息保密，且金融機構應建立健全客戶個人信息保護的必要的內控制度。

此外，隨著互聯網銀行業務的不斷發展，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加強對保護消費者網上個人數據的監管。遵守現有及任何日後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成本高昂，且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新產品，增加運營成本，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及注意力，且使我們面臨整改、訴訟、罰款或要求我們調整或停止現有的商業行為。此外，公眾對我們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事宜有任何疑慮，即使並無事實依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競爭可能因消費者需求、技術變革、市場整合的影響以及新市場進入者、監管措施及其他因素而加劇。我們在所有主要業務條線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我們日後亦可能因中國市場自由化而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激烈競爭。我們與外國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亦可能會加劇。具體而言，對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各種限制的解除，可能會使我們在中國的銀行市場失去對外國金融機構的若干現有競爭優勢。我們預期日後來自外國金融機構的競爭將會加劇。此類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拖慢我們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因素，中國的金融脫媒現象有所增加。金融脫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我們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我們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或理財產品，導致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我們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公司銀行客戶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中國商業銀行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方面的挑戰。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提供個人貸款產品可能使零售銀行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的需求下降。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速發展，可能使大量儲蓄存款從商業銀行分流出去，而該等金

額又以同業存款等形式回流商業銀行。因此，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或會大幅上升，息差縮小，盈利水平降低。隨著互聯網進一步發展，許多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影響了商業銀行的代銷收入。來自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 — 發展趨勢及業務驅動力 — 金融科技對銀行業帶來的挑戰和機遇」一節。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易受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我們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我們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

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款或責令採取整改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其中包括)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作為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自2017年底起，為了與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有關政策保持一致，中國銀保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以進一步加強對銀行各項業務經營(包括委託貸款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的監督與限制。該等規定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改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業務運營的監督，採取更嚴格的公司治理措施。中國銀保監會的企望在於促進實體經濟融資服務，優化中國金融體系資產質量。有關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發展趨勢及業務驅動力」及「監督與監管」。

許多規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例如，雖然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通過與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合作開展聯合貸款業務，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監管政策變動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持續開展該等業務。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我們業務受限。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我們在業務運

營中產生額外成本或費用，迫使我們縮減受影響業務的規模，轉移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對一般業務的關注，或要求我們聘請或留聘大量具備必要技能或專業知識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應對此類挑戰的發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我們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經濟放緩、地方政府債務增加、部分行業出現產能過剩，以及中國許多地區發展不均衡，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銀行業不存在系統性風險。倘我們不能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銀行同業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722.8百萬元、人民幣25,9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1.6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0.9%、2.5%及1.3%。我們面臨因交易對手(即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違約引致的銀行同業業務信用風險，這可能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或社會狀況惡化、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危機或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惡化、運營缺陷或破產。

此外，由於機構之間的信用、交易、結算或其他關係，商業銀行的財務穩健狀況緊密相關。因此，負面宣傳和公眾對中國商業銀行流動性的擔憂可能對銀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增加與商業銀行有關的預期違約風險。銀行同業市場實際或預期違約風險的上升可能對我們的銀行同業業務和整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2019年5月，由於公眾對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涉及嚴重信用風險的擔憂，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接管其控制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存放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同業款項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佔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

融機構款項的1.1%。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存放銀行同業款項的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不會遭遇信用惡化或其他重大信用風險事件。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危機(儘管目前不太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改善銀行同業信用控制機制，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有效及足以察覺和保護我們免受交易對手的所有潛在違約。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我們(其中包括)不時在同業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拆入資金佔我們總負債的11.9%。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中國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我們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銀行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資金。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可能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對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的過程中，我們亦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我們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和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因此，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且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我們股份而須受到表決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然而，《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說明或指引。

為遵守《通知》，我們於2014年9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於公司章程中採納表決限制，其隨後於2015年1月8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通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董事會。同時，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備案。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股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股份質押前未能發出有關通知或完成有關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我們以該監管機構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我們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施加表決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若干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若干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我們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此外，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我們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倘股東從我們取得的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所持我們股份的賬面淨值，則不得質押我們的股份。我們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則應當限制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本風險因

素所討論的「主要股東」是指(i)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股本或表決權；或(ii)即使未達到前述股權要求，但對商業銀行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決定股東是否對相關銀行的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提名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該銀行的經營管理決策或財務狀況的能力，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1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的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倘商業銀行股東有意轉讓所持有的商業銀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商業銀行應當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商業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i)擬首次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此外，根據該法規，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投資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我們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就風險管理而言，除中國銀保監會的五類貸款分類標準外，我們將貸款分為十個等級，即「正常類」(1至3級)、「關注類」(1至3級)、「次級類」(1級和2級)、「可疑類」及「損失類」，並將分類為「次級類」(1級和2級)、「可疑類」及「損失類」的貸款指定為不良貸款。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

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此後，我們開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撥備。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雖然我們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我們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標準在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採用者不同。有關我們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因此，按照我們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我們貸款分類和減值準備，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者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我們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我們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我們)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引致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自由市場機制、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推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於2017年及2018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6.9%及6.7%。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各項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許多相關法律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我們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貿仲委）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能成功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

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根據《2006年安排》，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2019年安排》將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程序後，由雙方宣佈其生效日期。《2019年安排》適用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雙方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於《2019年安排》生效之日同時廢止。如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雙方已根據《2006年安排》簽署「書面管轄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適用。雖然《2019年安排》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宣佈。因此，《2019年安排》項下的判決結果及執行效率或認可仍存在不確定性。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已頒佈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則，據此，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其於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發對「海外轉付款項」下定義的最終規定日期後六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針對(i)未獲豁免遵守、未實際或未被視為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其他海外金融機構，或(ii)未能符合若干證明、申報或相關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多個司法管轄區已與美國訂立或基本同意訂立政府間協議，以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國內法實施適用於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運作的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的替代信息申報及交換制度。根據現行有效的政府間協議規定，在訂立政府間協議的司法管轄區運營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若遵守政府間協議的申報規定，則一般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政府間協議，且美國與中國已基本同意訂立政府間協議，而正式的政府間協議最終敲定後，即被美國視作有效。我們擬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適用政府間協議，包括與我們的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有關的信息申報規定。倘美國與中國最終未能就政府間協議條款達成最終協議，則適用於非政府間協議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申報及預扣稅制度將適用於我們。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條文及政府間協議適用於H股等金融工具的若干方面（包括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是否須繳納預扣稅）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變動。特別是，《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中並未定義「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因此尚不清楚是否或在何種程度上H股付款將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

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社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籃子貨幣作為參考，從而允許人民幣在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隨後幾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意向，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相比貶值近1.9%；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匯率制度改革。

由於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則將以港元獲取，故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敞口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風險敞口最小化或減少。此外，我們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兑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就其從中國獲得股利及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政部門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代其預扣並結算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

所購買的H股所獲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非居民個人在其他司法轄區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或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我們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我們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我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包括近期中國及世界各地爆發的COVID-19）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從而可能對金融市場及國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亦可能造成我們的僱員傷亡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我們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公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或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我們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H股的初步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價。此外，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H股的評級。如果H股在全球發售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交易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這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本行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競爭導致的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核心人員的增加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市場價格波動及對本行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變。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我們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我們可能分派的股息金額。

我們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我們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提議，而派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

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倘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該等股份時面臨即時攤薄。

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可能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或會收取其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額。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倘我們日後通過股本發售獲得額外資本，H股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H股發售價在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將於定價日後多個營業日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等情況，或會使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我們發佈的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我們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經我們授權，我們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我們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也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於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2月5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及於2020年6月2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交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發出的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概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44,00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736,000,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中。

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也不得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議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倘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該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到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尚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渣打銀行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任何H股。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

H股預期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且H股過戶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a)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議，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b)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c)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行將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於中國的註冊地。

在香港買賣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行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行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我們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91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20年6月19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7.091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20年6月19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港元以7.750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蓄銀行每週數據公告H.10所載2020年6月19日有效的午間買入匯率）換算。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籌備上市，本行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行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行的總部位於中國，並在此管理和開展主要業務和運營。本行的所有重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香港。因此，本行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目前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對本行而言不切實際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行已就以下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安排的條件而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為中國普通居民杜剛先生（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香港普通居民蘇淑儀女士（「**蘇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杜剛先生居住於中國，但其持有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在旅行證件到期時重續。因此，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均能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取得聯絡；

(ii) 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本行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iii)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iv)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

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可隨時全面接觸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v)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或本行的合規顧問或直接由董事進行安排。本行將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兩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行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趙志宏先生及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趙志宏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其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有廣泛的了解，且在有關董事

會及本行公司治理的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趙志宏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儘管本行認為，就趙志宏先生過去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經驗而言，其對本行及董事會了解透徹，惟其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蘇女士（彼為香港居民，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質及相關經驗）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蘇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已制定以下安排：

(i) 蘇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趙志宏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蘇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趙志宏先生及本行提供意見；

(ii) 本行承諾，倘蘇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重新提出申請；

(iii) 趙志宏先生（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三年期間內得到蘇女士協助，這應足以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iv) 本行將確保趙志宏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趙志宏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v) 蘇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行運營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趙志宏先生溝通。蘇女士將與趙志宏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趙志宏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趙志宏先生及蘇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趙志宏先生及蘇女士將會獲得本行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本行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前提是蘇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向趙志宏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倘蘇女士不再為趙志宏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行將會重新評估趙志宏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在本行決定毋須再向趙志宏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趙志宏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蘇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香港聯交所隨後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最佳做法及符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招股章程須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載入就《銀行業(披露)規則》訂明的特定事項須予披露的信息。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於本行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影響。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1]	與該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99.....	分類資料	本行在其貸款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部門劃分的發放貸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備案。	本行所有發放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部門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b)中中國銀保監會分類編製的管理報告按行業部門披露發放貸款和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足以達到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計值，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不適用	不適用
16M ...	認可機構使用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資料及充足水平資料。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附註：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所制定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

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下的上述披露規定的差異微小且是非實質性的。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法規的披露規定，則本行認為，本行須作出額外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法規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數據。本行認為，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招股章程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鑒於上文所載原因，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信息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規管規定提供可以替代的披露。

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十億港元，香港聯交所於若干條件下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較高者：(1)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34%(基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因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而增加)的百分比，惟上述(1)、(2)及(3)項中的最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支持申請該豁免，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a) 我們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將逾10十億港元；

(b) 在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較低的情況下，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及規模仍能使市場正常運作；

(c) 我們將於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d)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

與回補機制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有回補機制，如達到所規定總需求的特定水平，該機制將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因此，除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分配的H股不少於全球發售的5%，否則，倘出現超額認購，經與我們協商後，聯席代表應基於以下情況在辦理認購申請截止後運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6,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8,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6,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伏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長椿街 康樂里 8號樓 1201室	中國
屈宏志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梅江 天湖園 14-2	中國
李毅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來廣營西路4號 望京金茂府5號樓 1單元1201室	中國
杜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匯園 7號樓 3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35號 A302室	中國
張秉軍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新世紀城 5號樓2門501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崔雪松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頤賢里 2號樓1門701室	中國
元微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翠路17號 6號樓 3單元202室	中國
葉柏壽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北營房東里 10樓1706號	中國
胡愛民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雲路199弄 4號 402室	中國
張喜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中信沁園 2號樓5單元702室	中國
張雲集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水上公園路 寧盛里 4號樓 1單元302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匯路7號 中駿•世界城 C0701	中國
遲國泰先生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柳溪園 43號8-2	中國
牟斌瑞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營口路789弄 8號 101室	中國
謝日康先生	香港 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 6座26A室	中國
汪韌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01號 淺水灣花園大廈 1樓C3室	中國
朱寧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蓮香園小區 8號樓2門302號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春峰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歐亞花園 6號樓501室	中國
馮建寬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綏江道 海逸長洲瀚景園 3號樓2單元101室	中國
范志貴先生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港區 站西里 13棟2單元1號	中國
齊二石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天津大學 新園村17號樓 5單元402室	中國
刁欽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東花市南里 四區3號樓 9層6單元901室	中國
許勇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摘星樓 15座12樓128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副牽頭經辦人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及30樓

本行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香港代表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網址	**www.cbhb.com.cn** *(該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志宏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匯園 2號樓 6單元601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杜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匯園 7號樓 301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董事會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牟斌瑞先生*(主任委員)*
馮載麟先生
張喜芳先生
張雲集先生
屈宏志先生
李毅先生
遲國泰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牟斌瑞先生*(主任委員)*
馮載麟先生
張喜芳先生
張雲集先生
屈宏志先生
李毅先生
遲國泰先生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任委員)*
崔雪松先生
馮載麟先生
葉柏壽先生
牟斌瑞先生
汪韌先生
朱寧先生

提名薪酬委員會
毛振華先生*(主任委員)*
李伏安先生
張秉軍先生
胡愛民先生
遲國泰先生
汪韌先生
朱寧先生

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
李伏安先生*(主任委員)*
崔雪松先生
馮載麟先生
元微女士
葉柏壽先生
屈宏志先生
杜剛先生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節包含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部分摘錄及源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有關我們的數據，以及源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所編製數據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而上述準則或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自實行「改革開放」政策起的過去四十年間實現經濟飛躍增長，並自2010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GDP以9.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從2015年的人民幣68.9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9.1萬億元，而中國的人均GDP亦以9.0%的年複合增長率穩步增長，從2015年的人民幣50,237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0,892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名義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及商品進出口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至2019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68,886	74,640	83,204	91,928	99,087	9.5%
人均GDP(人民幣元)	50,237	54,139	60,014	66,006	70,892	9.0%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31,195	33,616	36,396	39,251	42,359	7.9%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56,200	60,647	64,124	64,568	56,087	(0.1%)
商品進出口總值(十億美元)	3,953	3,686	4,107	4,622	4,576	3.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近年來，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從以高GDP增速為目標轉為經濟結構的優化升級。中國更加注重促進不同國家與地區之間的合作，並努力探索和培養經濟增長動力。中國已通過推行建設「一帶一路倡議」實現進一步開放，從而促進相關國家之間的聯通與合作，並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新動力。中國自由貿易區(以上海自由貿易區和天津自由貿易區為代表)的擴展亦為地區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和增長機遇。同時，發展京津冀地區、長江經濟帶及粵港澳大灣區等城市群區合作，也為中國的可持續經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中國GDP約為人民幣99,087十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較上年增長6.1%，符合保持經濟增長率在6%至6.5%之間的預期目標。國家統計局局長於2020年1月17日的新聞發佈會上表示，展望2020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經濟穩定增長可以預期。

在中國宏觀經濟穩定增長的帶動下，中國銀行業在過去十年亦保持穩定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分別按13.0%及9.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和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至2019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93,954	106,604	120,132	136,297	153,112	13.0%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35,702	150,586	164,104	177,523	192,879	9.2%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830	786	838	795	787	(1.3%)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627	712	791	728	758	4.8%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與負債狀況。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至2019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199,345	232,253	252,404	268,240	290,003	9.8%
負債	184,140	214,823	232,870	246,578	265,536	9.6%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12月31日《指導意見》**」)，提出以下發展目標：到2025年，實現金融結構更加優化，形成多層次、廣覆蓋、有差異的銀行保險機構體系；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基本建立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個性化、差異化、定制化產品開發能力明顯增強，形成有效滿足市場需求的金融產品體系；信貸市場、保險市場、信託市場、金融租賃市場和不良資產市場進一步健全完善；重點領域金融風險得到有效處置，銀行保險監管體系和監管能力現代化建設取得顯著成效。

此外，2020年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會議1月2日至1月3日在北京召開(「**2020年中國人民銀行會議**」)，分析當前經濟金融形勢，部署2020年重點工作。關於2020年工作，2020年中國人民銀行會議要求保持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適度，堅決打贏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以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為重點，加大金融支援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力度，繼續深化金融改革開放，加強金融科技研發和應用，全面提高中國金融服務與金融管理水平。

京津冀地區的經濟

京津冀地區是覆蓋北京、天津直轄市及河北省的經濟區。於2015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了《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建議推進北京、天津與河北省之間的協同發展，以實現互利互惠和優勢互補，向著實現協同增長新局面穩步前進，追求更健康的發展。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2015年至2019年，京津冀地區的GDP從人民幣6,936十億元增至人民幣8,458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京津冀地區的名義GDP、固定資產投資及商品進出口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至2019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6,936	7,562	8,058	7,896	8,458	5.1%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4,878	5,247	5,3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品進出口總值(十億美元)	485	432	487	589	581	4.6%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北京(中國首都)是中國的政治、文化、科技、教育以及國際交流中心。天津，是由中國中央政府管轄的四個直轄市之一，自古以來一直作為通往首都的門戶及交通樞紐。根據《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天津被正式定位為全國先進製造研發基地、北方國際航運核心區、金融創新運營示範區及改革開放先行區。天津還受益於多種其他優惠政策，例如開發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濱海新區、建設天津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及「一帶一路倡議」，反映了其在經濟、政治、文化及國際交流中的重要地位。河北省為傳統的工業及交通樞紐，有著豐富的自然資源，圍繞著北京及天津。於2017年4月，中國政府宣佈成立雄安新區，涵蓋河北省三個縣，其核心功能為促進京津冀整合，並成為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及人口轉移的地點，包括某些國有企業、機構辦公室及北京創新型及高增長科技公司。

京津冀地區的銀行業亦隨著其經濟的增長而穩定發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京津冀地區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和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至2019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0,721	12,134	13,638	14,705	16,190	10.9%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9,946	21,735	22,773	24,625	26,793	7.7%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153	128	124	82	70	(17.7%)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95	102	119	118	117	5.2%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長江經濟帶的經濟

自2015年至2019年，長江經濟帶(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慶、四川、雲南及貴州等省份)的名義GDP從人民幣30,520十億元增至人民幣45,78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長江經濟帶的名義GDP、固定資產投資及商品進出口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至2019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30,520	33,718	37,100	42,303	45,781	10.7%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23,763	26,597	29,1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品進出口總值(十億美元)	1,669	1,567	1,792	2,029	2,033	5.1%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長江經濟帶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954十億元及人民幣65,702十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9.0%及14.2%。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長江經濟帶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和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至2019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39,328	44,583	50,409	57,544	65,702	13.7%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56,149	62,730	67,651	72,464	78,954	8.9%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215	204	217	213	211	(0.5%)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235	271	308	296	311	7.3%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珠三角及華南地區的經濟

自2015年至2019年，珠三角及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海南及福建等省份)的名義GDP從人民幣11,930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7,66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珠三角及華南地區的名義GDP、固定資產投資及商品進出口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至2019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11,930	13,204	14,487	16,317	17,661	10.3%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7,132	7,867	8,8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品進出口總值(十億美元)	1,256	1,171	1,246	1,347	1,311	1.1%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三角及華南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31,287十億元及人民幣25,236十億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10.4%及15.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珠三角及華南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和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至2019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4,477	16,676	18,962	21,829	25,236	14.9%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21,921	24,456	26,531	28,342	31,287	9.3%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144	148	153	130	119	(4.7%)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130	149	173	143	155	4.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中國銀行業的歷史及發展

自1949年至20世紀70年代，中國人民銀行不僅是中國的中央銀行，而且從事吸收存款、借貸和結算等商業銀行業務。隨著中國於1979年展開經濟改革並開始對外開放，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中國銀行業經歷了重大變革。中國人民銀行的若干商業銀行職能與中國人民銀行的中央銀行職能分離，且國務院正式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的中央銀行和主要監管機構。於2003年，中國銀監會成立並開始承擔中國人民銀行的大部分監管職能，成為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隨後於2018年與中國保監會合併組成中國銀保監會。

自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開放銀行業。2003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的規定，允許符合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國當地商業銀行。同時，中國政府積極推進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革。因此，四大商業銀行相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多數引入外資戰略投資者。本行於2005年成立，並成為中國唯一一家外資銀行參與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銀行的外資戰略投資者不僅為相關銀行提供資金，亦通過增加銀行競爭、向中國輸入現代化銀行業技巧、專業知識及技術，幫助改善中國金融市場的金融服務質量，還促進相關監督和法律框架的發展。

同時，在過去十年中，許多商業銀行通過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核銷不良貸款及採用國際準則和方法，提高了自身的資產質量，並在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增強其資本實力。

鑒於近年複雜的國際貿易形勢及近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面臨著日益嚴峻的市場環境，這可能會給降低信貸風險和提高資產質量帶來困難。

競爭格局

中國銀行業當前競爭情況

中國銀行業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由於歷史原因，大型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中佔有很大比例，且在中國銀行體系中佔有重要地位。然而，在過去十年中，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亦在銀行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在其各自指定區域內從事許可範圍內的各類商業銀行業務。農村金融機構主要為縣域企業和居民提供有限的銀行產品和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資產、總負債及相關市場份額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總額	市場份額	總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1)	116,777	40.3%	107,131	40.3%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51,782	17.9%	47,664	18.0%
城市商業銀行	37,275	12.9%	34,497	13.0%
農村金融機構(2)	37,216	12.8%	34,251	12.9%
其他(3)	46,953	16.2%	41,993	15.8%
合計	**290,003**	**100.0%**	**265,536**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附註：

(1)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3) 主要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民營銀行、外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2月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截至2018年12月底）》，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已被劃入大型商業銀行。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通常集中於較為發達的區域，同時擁有影響力遍佈全國的分支機構網絡，並通過提供創新與優質產品和服務獲得市場份額。本行認為，與大型商業銀行相比，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更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以靈活機制滿足客戶的需求；與城市商業銀行或其他地區性金融機構相比，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亦擁有競爭優勢，例如更大的資本基礎、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有五家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有三家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一家僅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及淨利潤以及相關市場份額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存款總額		貸款總額		股東權益		淨利潤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7.2	13.9%	4,844.4	15.7%	4,490.7	14.9%	617.7	14.5%	93.4	21.0%	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5.7	13.4%	3,759.1	12.2%	3,441.5	11.5%	549.7	12.9%	66.7	15.0%	於上交所上市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5.9	13.2%	3,627.9	11.8%	3,972.1	13.2%	561.1	13.1%	59.5	13.3%	於上交所上市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0.4	12.7%	4,038.8	13.1%	3,998.0	13.3%	532.5	12.5%	49.0	11.0%	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1.8	12.5%	3,604.1	11.7%	3,487.6	11.6%	530.8	12.4%	54.9	12.3%	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3.4	8.9%	2,985.0	9.7%	2,712.2	9.0%	386.1	9.0%	37.4	8.4%	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9.1	7.4%	2,436.9	7.9%	2,323.2	7.7%	313.0	7.3%	28.2	6.3%	於深交所上市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0.8	5.7%	1,656.5	5.4%	1,872.6	6.2%	269.3	6.3%	22.1	5.0%	於上交所上市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2.8	4.9%	1,583.1	5.1%	1,566.4	5.2%	209.6	4.9%	12.6	2.8%	未上市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8	3.4%	1,131.9	3.7%	1,027.1	3.4%	128.0	3.0%	13.1	2.9%	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本行	1,116.9	2.1%	637.9	2.1%	708.1	2.4%	82.6	1.9%	8.2	1.8%	未上市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8	1.9%	557.4	1.8%	443.2	1.5%	87.2	2.0%	0.6	0.1%	未上市
合計	**53,273.7**	**100.0%**	**30,863.1**	**100.0%**	**30,042.6**	**100.0%**	**4,267.6**	**100.0%**	**445.8**	**100.0%**	

*資料來源：*相關銀行2019年年度報告

京津冀地區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京津冀地區不同類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機構數目、僱員數目及總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僱員	總資產	
	機構數目	數目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及僱員數目以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8,772	178,275	15,369	38.3%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726	46,309	6,693	16.7%
城市商業銀行	1,947	44,292	5,828	14.5%
農村金融機構	6,176	67,722	3,273	8.2%
外資銀行	138	5,806	460	1.1%
其他(2)	660	65,397	8,457	21.1%
合計	**19,419**	**407,801**	**40,08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附註：

(1) 上述統計數據不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總部數據。

(2) 主要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新型農村金融機構、金融租賃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

長江經濟帶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長江經濟帶不同類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機構數目、僱員數目及總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僱員	總資產	
	機構數目	數目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及僱員數目以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44,083	744,878	39,298	38.1%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6,083	163,137	14,825	14.4%
城市商業銀行	7,526	191,441	17,572	17.0%
農村金融機構	29,484	346,151	15,204	14.7%
外資銀行	401	18,116	1,795	1.7%
其他(2)	5,856	121,698	14,467	14.0%
合計	**93,433**	**1,585,421**	**103,161**	**100.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附註：

(1) 上述統計數據不包括除上海以外其他地區的國家開發銀行、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總部數據。

(2) 主要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新型農村金融機構、金融租賃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

珠三角及華南地區的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珠三角及華南地區不同類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機構數目、僱員數目及總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僱員	總資產	
	機構數目	數目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及僱員數目以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14,355	274,578	15,358	37.8%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2,813	100,987	11,130	27.4%
城市商業銀行	1,483	40,649	3,804	9.4%
農村金融機構	10,064	119,036	5,492	13.5%
外資銀行	290	11,721	748	1.8%
其他(2)	1,213	36,196	4,048	10.0%
合計	**30,218**	**583,167**	**40,579**	**100.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附註：

(1) 上述統計數據不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總部數據。上述統計數據不包括海南省的數據，原因是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未披露有關資料。

(2) 主要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新型農村金融機構、金融租賃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

發展趨勢及業務驅動力

中國的經濟增長

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擴張受市場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而這乃受中國(尤其是其分行網絡運營所在地區)總體經濟狀況推動。近年來，儘管中國經濟步入經濟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的「新常態」階段，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貌沒有變，並將保持穩健增長的態勢。

此外，全球經濟(包括中國)正遭受於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的衝擊。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的GDP約為人民幣20,650.4十億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降6.8%。然而，在其他行業面臨不同程度的發展放緩時，金融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的GDP卻出現增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6.0%及13.2%。這表明在疫情期間，市場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具有強韌性，且在公眾對健康及疫情控制意識增強的推動下，各種不同的服務迅速實現了在線轉型。

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利用有利的國家政策、疫情的有效控制及強勁的國內市場需求，於2020年3月，物流服務、消費品零售總額及高新技術企業業務增長等各項數據改善，表明中國經濟呈現積極發展態勢。

我們認為，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但憑藉中國的持續城市化，在中國有效實施的重要國家策略，例如京津冀的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的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等國際經濟合作的不斷增加，從長遠來看，中國及世界的經濟將持續保持增長，對銀行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銀行業(尤其是涵蓋全國及具備國際業務能力的銀行(包括本行))完全有能力抓住相關市場機遇。

利率市場化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近年來，中國致力於改革金融系統以支持均衡可持續發展，包括通過實施一系列舉措邁向存貸利率市場化。

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撤銷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上限。中國《存款保險條例》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為順利建立中國存款保險制度鋪平道路，從而推進利率機制市場化。此外，於2019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用於建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機制，由此，LPR將與公開市場業務期間設定的利率(主要是中國人民銀行的中期借貸便利)掛鈎，更好地反映市場對資金的需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商業銀行必須主要參照LPR來對新貸款設定利率，並將LPR用作設定浮動貸款利率的基準。

儘管持續利率市場化促使銀行更靈活地決定貸款及存款利率，但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定價競爭，因而可能降低其淨息差及盈利能力，並影響其業務及經營業績。

商業銀行的業務的綜合化和轉型

除了傳統銀行產品和服務不斷增長之外，中國銀行業在過去十年裡還擴大了金融租賃、基金管理和保險等領域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供應。目前，中國商業銀行可申請(其中包括)信託、基金、保險和金融租賃許可證。向綜合服務模式轉變將是中國銀行業的未來趨勢，這將會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涉及法律法規的各種變化。

此外，近年來金融脱媒現象已有發生，金融脱媒將逐步改變商業銀行的傳統經營模式。投資者將資產從儲蓄及存款銀行等中介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該趨勢影響商業銀行的存款水平，進而影響可用於貸款業務的資金水平。金融脱媒促使中國商業銀行轉型，並加強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多樣化。同業存款、企業大額存款業務以及融資融券等支持金融市場和交易的新興融資業務面臨新的發展機遇。

逐漸全面的監管環境

近年來，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通過實施一系列監管措施以加強對中國銀行業的監督和監管，並培育有序的競爭市場。該等監管措施旨在(其中包括)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加強現代公司治理及進一步提升商業銀行對實體經濟的金融服務。有關相關監管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隨著監管環境的不斷發展，我們預計中國的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將繼續優化資產質量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小微企業融資業務的擴張

中國的小微企業在經濟增長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同時，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也迅速增加。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數據，於2019年第四季度末，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包括向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6.9萬億元，其中向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下的單一借款人發放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為人民幣11.7萬億元，較截至2019年初增長24.6%。

於2015年12月，國務院發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鼓勵大型銀行加快建設小微企業專營機構。在利好的政府政策的扶持下，預計為小微企業提供的融資服務將構成中國商業銀行整體業務的較大部分。

此外，為了緩解COVID-19帶來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以及支持政策，旨在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的企業及個人（尤其是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其中，於2020年3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6號），據此，因COVID-19爆發而流動性遇到暫時困難、符合條件的中小微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可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費用，並且於相關期間內逾期未還的貸款免收罰息。於2020年6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進一步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允許銀行業金融機構延長其對單戶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貸款（包括授予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的經營性貸款）的還本付息安排。詳情亦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我們認為，具有強大技術能力可高效地物色及服務優質小微企業的銀行將能夠有效把握該領域的商機。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根據行業、企業及場景的特徵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在相關生態圈及產業鏈內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實力以及我們在全國的業務範圍，我們具備提高這方面競爭力的有利條件。

金融和銀行業開放有序推進

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的改革開放，中國金融和銀行業已逐漸開放，這也是中國日益融入世界經濟的必然結果。銀行市場開放已在某些地區開始，現已推廣覆蓋到全國。外資銀行的數量和資產規模始終穩步增長，許可外資銀行經營的產品和服務範圍亦逐步擴大。同時，鼓勵外資銀行與地方銀行建立業務和股權合作關係，從而成為中國銀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

於2019年7月20日，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辦公室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有關舉措》(「**《11條措施》**」)。根據《11條措施》，將原定取消在華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外資股比限制的時點提前，並進一步放寬外資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准入條件。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9月30日發佈國務院令(「**國務院令第720號**」)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款予以修改。

財富管理業務的轉型和發展趨勢

近年來，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一系列監管文件，以進一步全面監管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例如於2018年頒佈並於同年生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和《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為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中國商業銀行穩步推進其理財業務轉型，包括減少相關投資並調整理財業務結構，以符合新的監管規定。此外，許多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均加快設立理財附屬公司，以推動其理財業務的轉型。

個人金融服務需求增加

隨著國內經濟穩定發展及城鎮化進度加深，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1,195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359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中國居民人均收入的上升及生活模式的改變，使其對多樣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如私人銀行服務、理財服務和消費金融服

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並進一步持續推動中國銀行業的增長。雖然COVID-19爆發對中國經濟存在負面影響，但我們認為，在有利的國家政策及中國經濟的強韌性等多種因素推動下的預期經濟復甦期間及之後，對個人理財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將不斷增長。特別是，我們認為，市場對針對不同客戶群體設計的定制零售銀行業務及理財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多樣化。我們相信，我們建立在我們服務目標客戶（如：「壓力一代」及「養老一族」）及零售銀行和理財業務的經驗之上的競爭力，可以幫助我們有效地抓住相關的市場機會。

金融科技對銀行業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隨著金融機構互聯網和信息科技的迅速發展，互聯網金融產品（包括線上及移動理財產品以及第三方支付）顯著增長。移動支付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同時，近年來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數量也明顯增加。這些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各種線上金融服務並帶來了創新的服務模式，降低了向大眾提供金融服務的門檻和成本。由於金融科技的發展為大眾提供了更多的選擇並且降低了某些金融服務的成本，為我們帶來了挑戰，亦為中國商業銀行帶來了更多的發展機會。金融科技帶來的發展機遇及挑戰將促進產品創新及服務改善，進而帶動中國銀行業的發展。具體而言，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相關隔離及社交距離政策帶來的負面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儘管總體經濟活動減少，互聯網服務及相應的金融服務仍實現強勁增長。具有強大技術能力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方面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銀行具備把握市場機遇的有利條件。

通過採用先進的金融科技，中國的商業銀行已將電子銀行平台融入實踐，實現線上線下有效協同，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傳統銀行服務及創新銀行產品。因此，商業銀行已進一步提升客戶對其金融產品的體驗，擴大業務覆蓋範圍，並尋求提高經營效率和風險控制能力。

概覽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的現時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訂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保監會系由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的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是現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和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2018年3月17日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中國銀保監會對銀行業的主要監管職責和可採取的監管措施包括：(1)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2)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和服務；(3)批准和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要求；(4)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5)會同有關部門建立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置制度，制定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置預案；(6)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7)統一編製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及(8)銀行業金融機構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對該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等。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和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部分業務或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限制資產轉讓；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國銀保監會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或破產，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履行下列職責：(1)發佈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2)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3)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4)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5)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6)監督管理黃金市場；(7)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8)經理國庫；(9)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10)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11)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12)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及(13)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將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

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7月，為統籌協調金融穩定和改革發展重大問題的議事協調機構。該委員會的職責是：(1)審議金融業改革發展重大規劃；(2)統籌金融改革發展與監管；(3)協調貨幣政策相關事項；(4)協調金融政策與相關財政政策、產業政策等；(5)分析研判國際國內金融形勢；(6)做好國際金融風險應對；及(7)研究系統性風險防範處置和維護金融穩定政策。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辦公室設於中國人民銀行。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許可要求

基本要求

目前，設立中資股份制商業銀行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獲得經營許可。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銀保監會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設立中資股份制商業銀行，申請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1)有符合《中國公司法》和《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公司章程；(2)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十億元或等值可兌換貨幣；(3)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4)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5)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6)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中資股份制商業銀行有下列重大變更事項之一的，應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1)變更總行名稱；(2)變更註冊資本；(3)變更總行住所；(4)調整業務範圍；(5)變更組織形式；(6)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7)修改章程；(8)合併和收購；及(9)解散和破產等。

設立分支機構

根據《銀保監會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資股份制商業銀行根據業務需要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必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中資股份制商業銀行設立境內分支機構，應當撥付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營運資金額。撥付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額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60%。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發佈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其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是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分支機構，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該類支行的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可以：(1)吸收公眾存款；(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3)辦理國內外結算；(4)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5)發行金融債券；(6)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7)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8)從事同業拆借；(9)買賣、代理買賣外匯；(10)從事銀行卡業務；(11)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12)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13)提供保管箱服務；及(14)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營範圍由中資股份制商業銀行章程規定，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同時，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股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權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8月17日頒佈的《銀保監會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股份制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中國銀保監會受理、審查並決定；股份制商業銀行變更持有1%以上、5%以下股份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具體而言，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1)首次持有；及(2)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有關銀行股權管理的法規

適用於根據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且就商業銀行的股權管理集合及整合以往法律法規規定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且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2)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或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3)除非《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另行規定，相同投資者及其關聯方以及一致行動人不得作為主要股東投資於兩家以上商業銀行，不得控制一家以上商業銀行；(4)除非《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另行規定，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5)商業銀行應加強對其股東資質的核查，核實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最終受益人的信息，並跟進其變化，判斷股東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影響，並根據法律及時準確全面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6)商業銀行應設立股權託管制度，將股權在符合要求的託管機構進行集中託管。託管的具體要求由中國銀監會另行規定；(7)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8)對於存在違法違規行為且拒不改正的股東，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單獨或會同相關部門和單位予以聯合懲戒，可通報、公開譴責、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終身入股商業銀行；及(9)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同一商業銀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5%。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

股東限制

《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如果中國商業銀行股東在限期前不能償還貸款餘額，在此期間，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為質押權標的。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應當在章程中規定以下事項：(1)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及(2)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1)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2)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3)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相關監管機構應要求商業銀行制定整改計劃，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

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中國政府對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作出進一步限制，例如，(1)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履行其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2)主要股東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相關銀行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3)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4)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多部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貸款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及客戶授予貸款及信貸的多項規則及指導，力求管理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

-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0月13日修訂。該辦法規定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5年，其中，二手車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3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

- 2009年7月18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充分識別和評估融資項目中存在的建設期風險和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和其他相關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還應當以借款人償債能力分析為核心，重點從項目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和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評估項目風險。此外，商業銀行應當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約定賬戶，並按照事先約定的條件和方式對外支付。商業銀行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動態監測，當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 2009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加強貸款用途管理，並加強貸款發放與支付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約定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12月2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積極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和金融調控要求，信貸投放要體現「區別對待，有保有壓」的原則。對於符合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符合市場准入條件、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和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屬於產能過剩的產業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有效的個人貸款全流程管理機制及風險限額管理制度。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適用於個人貸款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同時，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須完善內部控制、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監督和控制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及全面了解客戶信息。商業銀行應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根據客戶的營運資金需求測算實際資金需求，不得超過該客戶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與客戶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 2010年6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將有關政策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超過該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應當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以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2月24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加大對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的支持，防範環境和社會風險。該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信貸業務活動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建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體系。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對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根據客戶特點開展環境和社會風險盡職調查，對環境和社會表現不合規的客戶，應當不予授信。對涉及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貸款協議中應當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和社會風險報告，訂立客戶加強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的具體條款。此外，對有潛在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採取有針對性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相關的風險處置措施，並就該事件可能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向監管機構報告；

- 2004年8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制定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貸款、商業用房貸款等)的審批標準，對房地產貸款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等予以關注，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等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不得發放房地產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定期檢查該指引的實施情況；

- 2012年9月1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農戶貸款管理辦法》，明確向農戶貸款的範圍，並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農戶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

-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

- 根據於2013年4月9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各銀行須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量，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規模。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各銀行要確保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的比例不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 根據於2014年9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

- 於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可控、財務可持續的原則，積極支持符合信貸條件的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房建設項目。對公共租賃住房和棚戶區改造的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不超過25年。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支持資質良好、誠信經營的房地產企業開發建設普通商品住房，積極支持有市場前景的在建、續建項目的合理融資需求。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 於2015年1月13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能效單位提供信貸融資。根據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可向用能單位投資的能效項目或節能服務公司實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授信。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能效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1)明確納入能效信貸的相關能效項目、用能單位和節能服務公司的准入要求；(2)加強能效信貸盡職調查，全面了解借款人風險評估情況；(3)加強合同能源管理信貸及貸後管理；及(4)建立信貸質量監控和風險預警制度；

- 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2月10日發佈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開展併購貸款業務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審慎經營、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原則。商業銀行在開展併購貸款業務前，應當制定相應的併購貸款業務流程和內控制度，向監管機構報告後實施。允許符合以下條件的商業銀行開展併購貸款業務：(1)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機制；(2)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3)其他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4)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該指引同時對整體戰略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整合風險、經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等與併購有關的各項風險的評估及管理作出規定；

-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城鄉建設部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級派出機構要按照「因地施策，分類指導」的原則，做好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工作，加強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情況的監督；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基礎上，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密切跟蹤和評估住房信貸政策的執行情況和實施效果，有效防範風險，促進當地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對擁有一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結合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確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要求以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內部政策、風險防控等因素，並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 2016年8月31日，國家發改委、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環境保護部、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聯合印發《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綠色信貸支持的項目，可按規定申請財政貼息支持。探索將綠色信貸納入宏觀審慎評估框架，並將綠色信貸實施情況關鍵指標評價結果、銀行綠色評價結果作為重要參考，納入相關指標體系，形成支持綠色信貸等綠色業務的激勵機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約束機制；

- 2017年12月1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闡明具有無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等特徵的「現金貸」業務存在著較大的金融風險和社會風險隱患。相關機構應準確把握「現金貸」業務開展原則。不得向無收入來源的借款人發放貸款，

單筆貸款的本息費債務總負擔應明確設定金額上限，貸款展期次數一般不超過2次。此外，其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現金貸」業務。銀行業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助貸」業務應當回歸本源。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應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及

- 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明確：(1)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辦理委託貸款業務，應當遵循依法合規、責利匹配等原則，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參與委託人的貸款決策，代委託人發放委託貸款，為委託貸款提供各種形式的擔保，代借款人確定擔保人或代借款人墊付資金歸還委託貸款，或者用信貸、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承接委託貸款；(2)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其他債務性資金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企業集團發行債券籌集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資金，不受該等規定限制；(3)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4)要求商業銀行將委託貸款業務與自營業務嚴格區分，加強風險隔離和業務管理。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5)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委託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或經營貸款業務機構的委託貸款業務申請；(6)商業銀行不得串用不同委託人的資金。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地方派出機構批准。

證券及資產託管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本證券買賣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1)承銷、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2)代理買賣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3)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4)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5)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受託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3個會計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則該商業銀行獲准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的資格。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2月12日聯合發佈並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時須設立獨立的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辦公區域、運營管理流程和業務制度應當嚴格分離；直接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保險代理業務

2019年8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並廢止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保監會頒佈的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若干規定。根據本《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頒發的許可證，並應嚴格遵守審慎經營規則。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遵守與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有關的規章制度。

理財業務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意見》」)。4月27日《意見》的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全面覆蓋、統一規制各類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實行公平的市場准入和監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監管套利空間，切實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值得注意的是，4月27日《意見》對下列幾點做出了明確：(1)明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核心要素。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應當具備以下特徵：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記，獨立託管、公允定價，流動性機制完善、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等經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具體認定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另行制定。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之外的債權類資產均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2)明確公募產品的投資範圍。4月27日《意見》明確，公募產品主要投資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規和金融管理部門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公募產品可以投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3)明確剛性兑付的認定。存在以下行為的視為剛性兑付：(i)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行人或者管理人違反真實公允確定淨值原則，對產品進行保本保收益；(ii)採取滾動發行等方式，使得資產管理產品的本金、收益、風險在不同投資者之間發生轉移，實現產品保本保收益；(iii)資產管理產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難時，發行或者管理該產品的金融機構自行籌集資金償付或者委託其他機構代為償付；及(iv)金融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可對經認定存在剛性兑付行為的存款類金融機構和非存款類持牌金融機構進行處罰。(4)明確淨值化管理。金融機構對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實行淨值化管理，淨值生成應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及時反映基礎金融資產的收益和風險，由託管機構進行核算並定期提供報告，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審計確認，被審計金融機構應當披露審計結果並同時報送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資產堅持公允價值計量原則，鼓勵使用市值計量。(5)明確嵌套層數。4月27日《意見》明確，資產管理產品可以再投資一層資產管理產品，但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的資產管理產品。(6)明確槓桿比例。資產管理產品的槓桿分為兩類，即負債槓桿和分級槓桿；在負債槓桿方面，4月27日《意見》對開放式公募、封閉式公募、分級私募和其他私募資管產品，分別設定了140%、200%、140%和200%的負債比例(總資產／淨資產)上限，並禁止金融機構以受託管理的產品份額進行質押融資。在分級槓桿方面，4月27日《意見》禁止公募產品和開放式私募產品進

行份額分級。在可以分級的封閉式私募產品中，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分級比例（優先級份額／劣後級份額）不得超過3:1，權益類產品不得超過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混合類產品均不得超過2:1。

2018年9月26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理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1)商業銀行銷售理財產品，不得宣傳或承諾保本保收益；(2)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開展理財業務。暫不具備條件的，商業銀行總行應當設立理財業務專營部門，對理財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經營管理；(3)商業銀行全部理財產品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淨資產的35%，也不得超過本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4)《理財業務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新發行的理財產品應當符合《理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對於存量理財產品，商業銀行可以發行老產品對接存量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未到期資產，但應當嚴格控制在存量產品的整體規模內，並有序壓縮遞減。

2018年12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設立理財子公司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銀行理財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具有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章程；(2)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3)具有符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4)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具備充足的從事研究、投資、估值、風險管理等理財業務崗位的合格從業人員；(5)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具備支持理財產品單獨管理、單獨建賬和單獨核算等業務管理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6)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7)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業務通知》127號**」），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1)《同業業務通知》127號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

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2)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兑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3)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4)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5)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6)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同業業務通知》140號**」)，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並將改革方案和實施進展情況報送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同業存款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營部門須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及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集中進行會計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根據《同業業務通知》127號，金融機構購買或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購買特定目的載體的投資應分類為同業投資。《同業業務通知》127號進一步規定，特定目的載體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業資產管理機構資產管理產品等。就同業投資而言，《同業業務通知》127號規定：(1)開展同業投資業務的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2)金融機構應嚴格風險審查和資金投向合規性審查，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

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此外，特定目的載體之間以及特定目的載體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同業業務，亦應參照《同業業務通知》127號執行。

此外，根據《同業業務通知》140號，對於商業銀行作為管理人的特殊目的載體與該商業銀行開展的同業業務，應按照代客與自營業務相分離的原則，在系統、人員、制度等方面嚴格保持獨立性，避免利益輸送等違規內部交易。

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業務

2010年8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以下原則：(1)信託公司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信託產品期限均不得低於一年；(2)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3)信託公司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及(4)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據此，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信託公司信託賠償準備金低於銀信合作不良信託貸款餘額150%或低於銀信合作信託貸款餘額2.5%的，信託公司不得分紅。

2017年11月2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據此，(1)商業銀行在銀信類業務中，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度監管要求；(2)商業銀行應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3)商業銀行對於銀信通道業務，應(i)還原其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ii)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

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及(iii)不得通過信託通道將表內資產虛假出表；(4)商業銀行應當在銀信類業務中，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交易對手；(5)商業銀行開展銀信類業務，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票據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規定，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兑、匯兑、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兑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兑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電子銀行業務

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月26日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及於2006年12月6日頒佈《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要求所有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姓名、證件類型、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固定電話號碼、通信地址等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此外，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

信用卡業務

1999年1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發卡銀行應當認真審查信用卡申請人的資信狀況，根據申請人的資信狀況確定有效擔保及擔保方式。此外，發卡銀行應當對信用卡持卡人的資信狀況進行定期複查，並應當根據資信狀況的變化調整其信用額度。根據《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發卡銀行應當遵守一系列信用卡業務風險控制指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相關要求，包括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商業銀行須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2016年4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信用卡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為完善信用卡業務市場化機制，提升信用卡服務品質，保障持卡人合法權益及促進信用卡市場健康發展，其規定（其中包括）：(1)透支利率的日利率不得超過0.05%且不得低於0.035%；(2)滯納金，及就向持卡人提供超過授信額度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應當取消；及(3)持卡人通過ATM等自助機具辦理現金提取業務，每卡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元。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發行的債券及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商業銀行在中國境內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月5日修訂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銀行業金融機構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應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與檢查。該《辦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從事與外匯、商品、能源和股權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以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應當具有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並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定。

小微企業融資

2014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　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小微企業貸款期限、豐富完善貸款產品、積極創新服務模式、科學準確進行貸款風險分類、改善風險管理及提升金融服務水平。

於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及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能力及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2017年5月23日，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審計署、財政部、農業部、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關於印發大中型商業銀行設立普惠金融事業部實施方案的通知》，規定銀行總行應當設立普惠金融事業部，按照風險管理相關要求，合理界定劃分普惠金融事業部與其他內設部門之間的職責邊界。普惠金融事業部承擔全行普惠金融業務的政策研究、規則制定、產品研發、風險管理等職責。按照利於管理，體現特色的原則，分支機構科學合理設置普惠金融事業部的前台業務部門和專業化經營機構，合理界定職責範圍，按照貼近市場和客戶的原則，下沉經營重心，下放審批權限。

2019年3月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2019年進一步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加強對普惠金融重點領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業中的相對薄弱群體和有效信貸需求，努力實現「兩增兩控」目標。同時繼續保持對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的統計監測，進一步提升銀行業信貸佔小微企業融資總量的比重，帶動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整體下降。

大額存單

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和規管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以及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應當由銀行制定，以根據市場狀況確定大額存單利率及計息規則。中國人民銀行亦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了《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上述辦法和實施細則要求存款金融機構(「發行人」)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發行人是全國性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單位；(2)發行人已制定本機構大額存單管理辦法，並建立大額存單業務管理系統；(3)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其他條件。存款金融機構發行大額存單，應當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年度發行計劃。存款金融機構如需調整年度發行計劃，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重新備案。發行人發行大額存單，應當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登記年度發行數量，年度發行數量應與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年度發行計劃所述數額一致。各期擬發行數量不得超過獲批年度數量。大額存單可以用於辦理質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貸款、質押融資等。大額存單發行利率應當以市場化方式確定。固定利率存單採用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息，而浮動利率存單以SHIBOR為浮動利率基準計息。

金融營銷宣傳活動

於2019年12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規定未取得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市場經營主體，不得開展與該金融業務相關的營銷宣傳活動。金融營銷宣傳行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1)建立健全金融營銷宣傳內控制度和管理機制；(2)建立健全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監測工作機制；(3)加強對業務合作方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監督；(4)不得非法或超範圍開展金融營銷宣傳活動；(5)不得以欺詐或引人誤解的方式對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進行營銷宣傳；(6)不得以損害公平競爭的方式開展金融營銷宣傳活動；(7)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進行金融營銷宣傳；(8)不得損害金融消費者知情權；(9)不得利用互聯網進行不當金融營銷；(10)不得違規向金融消費者發送金融營銷宣傳信息；及(11)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經營者不得開展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違法違規金融營銷宣傳活動。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人民幣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此後，中國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不斷放寬。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除住房抵押貸款外，商業銀行可自主確定票據貼現利率，自2013年7月20日起生效。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5號》。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20日公佈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的LPR。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置新貸款利率，並採用LPR作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的基準。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了《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個人人民幣賬戶的部分收費。為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收費，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佈《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確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若干信貸業務收費行為，並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定價更加透明。根據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

業銀行提高或設立新的市場調節價，應當至少於實行前三個月按照該辦法規定進行公示。根據國家發改委和中國銀監會於2017年6月30日聯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銀監會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取消個人異地本行櫃檯取現手續費。商業銀行應暫停收取本票和銀行匯票的手續費、掛失費及工本費。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標準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資本充足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資本充足率=(總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100%；

(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100%；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100%。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和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1)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2)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應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中國的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

同時，中國銀保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1)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2)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家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了《關於實施〈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的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在下列時間達到如下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於2013年底前	於2014年底前	於2015年底前	於2016年底前	於2017年底前	於2018年底前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6月17日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商業銀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商業銀行股權資本。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的商業銀行可將相關次級債券計入其附屬資本。中國的商業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0%。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依法對次級債券發行進行監督管理。中國銀監會負責對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資格進行審查，並對債券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進行監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對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進行監督管理。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計入二級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0月30日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內商業銀行，或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在審商業銀行，可以按照《中國證券法》、《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包含減記條款的公司債券補充資本。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1月22日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的通知》，商業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二級資本工具，都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並通過合同約定的方式，滿足該指導意見提出的相關標準。此外，商業銀行應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資本工具發行方案，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按照監管職責對擬發行資本工具的資本屬性進行確認，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批程序。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督，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監控和評估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根據資本充足狀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狀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 要求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與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限制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 要求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類別	資本充足狀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要求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強制要求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依法對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 綜合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銀行面臨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進一步實現監督資本充足率的目標，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了《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槓桿率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併表和未併表的槓桿率均不得低於4%。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1)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2)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3)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採取監管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槓桿率管理辦法》還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自2015年4月1日起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其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亦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一系列文件構成，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的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以及1996年發佈的市場風險補充條文。巴塞爾協議I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一系列議案，完成巴塞爾協議II的編寫。巴塞爾協議II保留了巴塞爾協議I的部分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一般規定。但其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1)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2)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

於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頒佈最新資本協議（亦稱為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確立了微觀審慎和宏觀審慎相結合的金融監管新模式，大幅提高了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建立全球一致的流動性監管量化標準。概括而言，巴塞爾協議III：(1)通過要求銀行持有更多優質的資本應對更審慎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加強了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2)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3)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精神保持一致及促進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資本充足率辦法》及相關指引。

為增強資本監督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並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進一步頒佈四份政策文件，包括《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

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

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進一步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根據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應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此外，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該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對於關注類貸款，計提比例為2%；對於次級類貸款，計提比例為25%；對於可疑類貸款，計提比例為50%；對於損失類貸款，計提比例為100%。其中，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特種準備由商業銀行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別風險情況、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自行確定按季計提比例。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乃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進行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的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未達目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並清楚指明相關部門的工作職責，包括貸款分類、審批和審查等。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根據對上述報告的審查，中國銀保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動或開展進一步調查。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批及審計程序。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金融企業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財政部規定的認定標準的貸款，經金融企業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才能核銷。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不得進行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包括債務人或擔保人為國家機關的資產、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全國企業

政策性關閉破產計劃的資產、國防軍工等涉及國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資產、個人貸款(包括向個人發放的購房貸款、購車貸款、教育助學貸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費貸款等以個人為借款主體的各類貸款)、在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中有限制轉讓條款的資產以及國家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其他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金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了《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財政部亦廢除《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法定一般準備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2015年2月17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且存款保險實行限額償付，最高償付限額為人民幣50萬元。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機構所有被保險存款賬戶的本金和利息合併計算的資金數額在最高償付限額以內的，實行全額償付；超出最高償付限額的部分，依法從投保機構清算財產中受償。

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須交納保費，包括基準保費及風險差別保費。保費結構由國務院認可的存款保險機構釐定。保費每六個月交納一次。存款保險基金須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或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或信用等級較高的債券等。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按照監管規定的存款口徑及比例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準備金，乃用於在極端情況下滿足客戶的提款需求，亦為中國人民銀行貨幣調控的重要工具。

其他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下表列示按照《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必要比例以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比率情況。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例		≥25	42.62	56.37	63.85
	流動性覆蓋率		≥100	103.03	135.34	139.86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0	93.60[1]	112.33	112.99
信用風險		不良貸款率	≤5	1.74	1.84	1.78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15	10.88	10.09	不適用[2]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7.86	9.09	不適用[2]
風險補償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4.22	35.40	29.50
	資產利潤率		≥0.6	0.73	0.70	0.76
	資本利潤率		≥11	15.12	13.59	13.71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10.5	11.43	11.77	13.0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8.12[3]	8.61	10.6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8.12	8.61	8.06

附註：

(1) 根據監管規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淨穩定資金比例應達到100%。

(2) 根據監管規定，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本行已停止向監管機構提交該項指標。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12%，符合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實施〈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的要求。

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的數據進行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提示。《核心指標(試行)》亦界定了若干其他比例，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例。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在日後制定操作風險的相關監管要求。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1月25日發佈了《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將根據商業銀行對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的判斷和評估結果，將商業銀行分為五個等級，並相應地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

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發佈的《公司治理指引》及《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度報告、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定期報告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6年10月20日頒佈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提交相關報表。目前，非現場監管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資本充足率、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國別及區域性風險以及業務類報表和支持發展類報表。在本行須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項目統計表、流動性比例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逐月提交；利潤表、槓桿率情況表、資本充足率匯總表、貸款質量遷徙情況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季度提交；最大十家存款客戶情況表每半年提交；股東情況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年提交。

儘管本行將會持續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相關定期報告，但由於(1)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2)該等財務信息將不予審核，故本行並無計劃於全球發售後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數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應當符合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向關聯方發放信用貸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關聯方及關聯交

易的相關事宜。此外，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責令改正違規行為、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股權、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罰款。

風險管理

原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頒佈有關向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發放貸款及信貸的指引和巴塞爾協議的相關實施辦法外，還頒佈了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努力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巴塞爾協議的相關實施辦法，請參閱「－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發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依據。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制定若干風險水平類指標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保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系統定期採集有關數據，分析各項相關指標，及時評價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商業銀行營運及風險管理的近期監管要求

2017年3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4月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4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集中開展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該等文件基於進一步防控金融風險，治理金融亂象，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合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有效防控風險，穩健規範發展，更

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目標，在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全面開展「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及「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並要求針對上述工作全面開展銀行自查及監管機構對銀行的監管檢查。

2018年1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該通知提出下列幾點為2018年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工作要點：

(1) 公司治理：股東與股權；「三會一層」履職與考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經監管部門核准任職資格而履職；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內審及財務負責人等需要任職資格核准的人員未取得任職資格而履職；

(2) 違反宏觀調控政策行為，重點在於對違反信貸政策、違反房地產調控政策的整治；

(3) 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產品風險，重點在於對同業業務、理財業務、表外業務及合作業務的治理改革；

(4) 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行為，如不當銷售、不當收費；

(5) 利益輸送：向股東及關係人員輸送利益；

(6) 違法違規展業：違規開展存貸業務、票據業務及違規掩蓋或處置不良資產；

(7) 案件與操作風險：員工管理、內控管理不到位等。

於2019年5月8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開展「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工作的通知》，規定為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推動銀行業保險業實現高質量發展，銀保監會決定開展銀行保險機構「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工作。該通知要求在前期亂象整

治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對重點領域重點風險開展深入整治，嚴查政策執行，嚴查風險隱患，嚴查違法違規行為。銀行機構應當從股權與公司治理、宏觀政策執行、信貸管理、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業務風險、重點風險處置等五個方面開展整治工作。

風險管理與防控

於2016年9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將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兑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其中，特定目的載體投資應按照穿透原則對應至最終債務人。

於2017年4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加強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控；規範債券投資業務、同業業務、交叉金融業務、理財和代銷業務；防範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及減輕與互聯網金融及民間金融相關的金融風險。

於2017年4月2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將押品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採取相應措施完善與押品管理相關的治理架構、管理制度、業務流程、信息系統等。

於2018年5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包括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以促進商業銀行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維護銀行體系安全穩健運行。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2018年4月2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8年7月1日起實施。《管理辦法》定義了大額風險暴露的概念，並規定了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標準和計算方法，對商業銀行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一整套安排和要求，有助於推動商業銀行提升集中度風險管理水平，降低客戶授信集中度，有效防控系統性風險。

《管理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15%，對一組非同業關聯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0%，對同業單一客戶或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5%。《管理辦法》還針對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了四個方面的要求：(1)建立和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部門管理職責，構建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2)制定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及時報監管部門備案；(3)按照大額風險暴露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設定大額風險暴露內部限額，並持續監測、預警和控制；及(4)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持續收集相關數據信息，有效支持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提高整體管控能力

2018年5月22日，中國銀保監會下發《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充分認識聯合授信機制對於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整體管控能力的重要性，通過運行聯合授信機制對公司借款人進行聯合防控、風險預警、風險處置等工作，包括對有關借款人運行管理、經營效益、重大項目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交叉違約等信用風險有關情況進行聯合監測，以有效降低重大信用風險。

監管評級體系

所有商業銀行(不包括新成立的商業銀行)均須按照2014年6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接受中國銀監會的評估。根據該等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量狀況、管理質量、盈利狀況、流動性狀況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狀況等方面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的持續評估及評分。各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有關監管評級目前尚未公開。

反洗錢法規

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且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於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8年7月26日修訂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大額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及時向反洗錢信息中心報告有關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6月21日聯合頒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應建立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按照安全、準確、完整、保密的原則，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建立和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等方面的內部操作規程。

於2014年12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根據該辦法，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反洗錢信息定期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反洗錢監管工作。

於2018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關於印發<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的通知》，規定了法人金融機構應當建立組織健全、結構完整、職責明確的洗錢風險管理架構，規範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反洗錢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人力資源部門、信息科技部門、境內外分支機構和相關附屬機構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層次清晰、相互協調、有效配合的運行機制。

於2019年1月29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規定了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辦法的規定，負責轄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識別和評估自身面臨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採取與風險相適應的政策和程序。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要求嵌入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各項產品及服務。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籌備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D.股東決議案」。本行亦已就上市獲得所需的中國全部監管批准，包括於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2月5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及於2020年6月2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歷史

概覽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05年12月30日成立為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由七名發起人(即泰達控股、渣打銀行、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國開投、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現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稱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天津信託**」))共同發起，該等發起人分別擁有本行於成立時已發行股份的25%、19.99%、13.67%、11.67%、11.67%、8%及10%。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4,00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99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於成立後，我們成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本行的總部設於中國天津市。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票據貼現等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財富管理以及票據貼現及再貼現。

里程碑

我們成立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時間	事件
2005年12月	我們於中國正式成立。自2000年以來，我們是首家在成立階段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2006年2月	我們正式開始營業。
2006年8月	我們第一家分行濱海新區分行正式開始營業。
2007年3月	我們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成為中國第一家實行結售匯綜合頭寸正負區間管理模式的商業銀行。

時間	事件
2007年9月	我們的天津市外第一家分行北京分行正式開始營業。
2009年5月	我們的上海分行正式開始營業，標誌著我們走出環渤海經濟圈，並努力扎根於長三角經濟圈。
2009年7月	我們的深圳分行正式開始營業。自此，我們的營運已擴展至覆蓋三大經濟圈(即環渤海經濟圈、長三角經濟圈及珠江三角洲經濟圈)。
2009年9月	我們發行首批本金為人民幣1.2十億元的次級債。
2011年5月	我們獲得商業銀行從事保險資金託管業務資格，成為中國第十二家保險資金託管銀行。
2013年10月	本行主營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0十億元。
2014年5月	我們推出「添金寶」，一款個人現金管理類產品。
2014年6月	我們獲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為42家利率互換集中清算業務普通清算會員之一。我們為天津市唯一一家獲該資格的金融機構。
2014年10月	我們發行首批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十億元。我們的長期信用評級獲一家中國信用評級機構評為AAA。
2015年4月	我們設立香港代表處。
2016年1月	我們推出信用卡業務。
2016年4月	繼本行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發展戰略規劃後，董事會通過了2016年至2020年發展戰略規劃的決議案，確立了成為「客戶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的目標。
2016年7月	我們首家提供智能化體驗的分支機構、位於北京的通州支行開業。

時間	事件
2017年6月	我們的資管運營外包服務躋身託管銀行全國前三甲。
2017年8月	我們獲得貸款基礎利率(現稱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場外報價行資格。
2018年1月	本行總資產達人民幣1.0萬億元。
2018年10月	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中央財政直接支付代理銀行資格許可。
2019年6月	於《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9年全球銀行1000強」中，我們排名全球第178位。該雜誌對我們的首次評定為第299位。
2019年9月	我們發行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十億元。我們是首家獲批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非上市中資銀行。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4,000,500,000股內資股及99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註冊資本已經歷兩輪增資。

於2010年4月20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00,000,000元(「**第一輪增資**」)。在第一輪增資中，根據本行七名發起人當時的持股比例，按每十股現有股份轉配七股股份的基準，我們向彼等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包括2,800,350,000股內資股及699,6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於2019年11月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450,000,000元(「**第二輪增資**」)。在第二輪增資中，根據本行當時全體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按每十股現有股份轉配七股股份的基準，我們向彼等發行及配發5,950,000,000股新股(包括4,760,595,000股內資股及1,189,40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50,000,000元，分為11,561,44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2,888,55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發行債券

金融債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為人民幣63.0十億元的金融債券。

於2017年12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十億元的2017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為期兩年，票面利率為5.40%。

於2018年3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十億元的2018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債券，為期兩年，票面利率為5.15%。

於2018年10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十億元的2018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金融債券，為期三年，票面利率為4.09%。

於2018年1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十億元的2018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金融債券，為期三年，票面利率為4.07%。

於2020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十億元的2020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債券，為期三年，票面利率為3.47%。

於2020年2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十億元的2020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金融債券，為期三年，票面利率為3.24%。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2019年9月，我們發行一期本金為人民幣20.0十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我們是首家獲批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非上市中資銀行。

發起人權利

根據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我們的發起人已獲授予多項特別權利，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對若干公司交易及轉讓事宜的否決權。該等權利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終止。

作為戰略投資者，渣打銀行於發起人協議項下與本行進行業務合作的權利將於上市後存續。倘本行在中國擬就某項業務與特定實體進行業務合作，在同等條件下，應

渣打銀行要求，在符合下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i)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董事有權基於誠信義務，為了保護本行及股東的最大利益而拒絕相關業務合作要求，本行將考慮並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是否與渣打銀行開展相同業務合作的決定。

股權架構重大變動

中遠股份轉讓

於2016年12月30日，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將其於本行的13.67%股份以人民幣5,448,048,000元的對價全部轉讓予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有關對價乃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參考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釐定。相關轉讓乃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重組(經國資委批准)的一部分。

於本次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67%。

天津信託終止信託計劃及其後增資

本行成立時，天津信託為我們發起人之一，通過信託計劃(即渤海銀行股權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持有我們10%的股份。之後，天津信託通過信託計劃參與第一輪增資，緊隨第一輪增資後持有85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仍為10%。

於2016年8月25日，泛海實業擬以每個信託單位人民幣5元的要約價收購受益人所持有信託計劃項下的全部受益權(即信託計劃持有的850,000,000個信託單位，而每個單位有權享有一股股份的受益權)。

於2017年2月20日，舉行信託計劃受益人會議並議決於同日終止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持有的850,000,000股股份通過分配信託財產等方式進行了分配。其中，806,298,082股股份獲分配予泛海實業[1]，而17,308,430股股份、8,654,215股股份、8,654,215股股份、5,623,372股股份及3,461,686股股份分別獲分配予原信託受益人，即聖恩納實業(天津)有限公司(「**聖恩納實業**」)、天津象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象合**」)、天津渤海弗斯特木業有限公司(「**天津弗斯特木業**」)、天津帥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帥杉**」)及天津山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山人**」)。

於第二輪增資中，泛海實業、聖恩納實業、天津象合、天津弗斯特木業、天津帥杉及天津山人同意按面值分別認購564,408,657股新股、12,115,901股新股、6,057,951股新股、6,057,951股新股、3,936,360股新股及2,423,180股新股，合共595,000,000股股份。

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實業、聖恩納實業、天津象合、天津弗斯特木業、天津帥杉及天津山人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49%、0.20%、0.10%、0.10%、0.07%及0.04%。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股權重大變動自相關部門取得所需批文。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泛海實業所作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附註1及附註2。

泛海實業所作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泛海實業於本行投資的主要條款。

	泛海實業
投資日期	2017年3月27日及2017年11月8日*(就分配合共797,836,396股股份的信託財產與天津信託簽訂協議的日期)*[1] 2017年6月23日[2]*(就收購本行8,461,686股股份與天津信託簽訂協議的日期)* 2017年11月22日*(就第二輪增資泛海實業簽署的認股承諾書的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自天津信託分配及轉讓合共806,298,082股股份 根據第二輪增資認購的564,408,657股股份
購買／認購價	合共人民幣4,031,490,410元*(就根據信託計劃收購信託單位及股份收購)* 人民幣564,408,657元*(就股份認購)*

	泛海實業
對價支付日期	2017年11月7日，即對價的最後結算日*(就根據信託計劃收購797,836,396個信託單位)* 2018年1月12日*(就從天津信託收購8,461,686股股份)* 2017年11月22日*(就根據第二輪增資認購股份)*
交割日期	2017年11月17日[3]*(就根據信託計劃收購信託單位及從天津信託收購股份)* 2019年11月1日[4]*(就第二輪增資的認購)*
對價基準	泛海實業向信託單位受益人要約收購信託受益權的價格*(就根據信託計劃收購信託單位及從天津信託收購股份)*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計算*(就第二輪增資的認購)*
每股股份價格	人民幣5元*(就天津信託分配及轉讓的806,298,082股股份)* 人民幣1元*(就第二輪增資認購的564,408,657股股份)*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的折讓[5]	24.76%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輪增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全球發售前於本行的股權	9.49%
全球發售後於本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6]	7.91%

	泛海實業
對本公司的戰略性影響	補充本行資本金
禁售期	自2019年12月25日至上市日期(7)
	自2017年11月17日起5年內(8)
	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9)

附註：

(1) 於2017年3月27日及2017年11月8日，天津信託與泛海實業簽訂協議。根據協議，天津信託同意以信託財產分配的方式，向泛海實業分別轉讓786,151,338股股份及11,685,058股股份。

(2) 於2017年6月23日，泛海實業與天津信託簽訂協議，以人民幣42,408,430元的對價自天津信託收購8,461,686股股份。

(3) 此為泛海實業成為本行股東的日期。

(4) 此為第二輪增資於天津市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登記的日期。

(5) 該折讓乃基於指示性價格每股H股4.8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港元兌人民幣0.9150元的指示性匯率及泛海實業購買合共1,370,706,739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得出。

(6) 由於泛海實業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足10%，泛海實業將不會成為本行上市後的主要股東，因此將不會成為本行上市後的關連人士。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泛海實業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該等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7) 泛海實業向本行承諾，自2019年12月25日至上市日期，在未獲得本行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及／或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8) 泛海實業向本行承諾，自股份分配及轉讓的交割日期起五年內，不會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股份交割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

(9)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泛海實業主要從事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及行業、資本管理及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以及酒店及物業管理。有關泛海實業的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架構」附註6。

根據我們於上市前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泛海實業有權提名一名本行董事會董事。該董事提名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根據發起人協議及股東加入確認函，泛海實業擁有維持其於本行持股比例的反攤薄權。該反攤薄權將於上市後終止。概無授予泛海實業的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存續。

基於(i)泛海實業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泛海實業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泛海實業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行的股權：

附註：

(1) 泰達控股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及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93.34%、6.21%及0.45%），主要從事金融業、區域開發、生態環保產業和製造及新興產業。泰達控股於2018年5月23日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開發分行質押1,000,000,000股股份用作其一筆人民幣2.5十億元融資的質押。相關資金用於泰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質押股份約佔我們股份總數的6.92%。該筆融資將於2020年10月29日到期。

(2) 渣打銀行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STAN）、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88）、孟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580001）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STAN）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

(3)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28%的股權。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90%及10%）。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和股權投資。

(4) 國開投為一家國有企業且由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90%及10%)，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新興戰略產業、金融及其他服務以及國際業務。

(5)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鋼鐵生產。

(6) 泛海實業由盧志強、黃瓊姿及盧曉雲分別最終擁有77.14%、11.43%及11.43%的股權，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項目及產業的投資、資本經營與資產管理、項目投資與投資管理以及酒店與物業管理。就本行所深知，泛海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7)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35)、天津市津蘭集團公司(「**天津市津蘭**」)、天津濱海財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昊天世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行信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市恒馳智通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天津商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43.90%、24.99%、17.00%、7.33%、4.35%、1.22%、0.73%及0.49%)，主要從事對工業、農業、商業、金融業及服務業進行投資，以及管理及財務諮詢。就本行所深知，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其他法人股東(即聖恩納實業、天津象合、天津弗斯特木業、天津帥杉及天津山人)合共持有本行約0.51%的股權。就本行所深知，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的股權：

附註：

(1) 渣打銀行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的2,888,55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以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2) 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作基石投資的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我們的組織架構

本行通過其分支機構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公司治理結構

本行已設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結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決定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選舉及更換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本行的營運及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及實施經營發展策略和中長期發展計劃、決定經營及投資方案、批准資本分配方案、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結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授予專門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以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各委員會職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保護股東、僱員、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合法權益。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向監事會匯報。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日常經營。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負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開展本行經營管理工作。本行已委任三名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本行行長，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職責。

黨委

本行已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委員會。委員會將發揮核心領導角色及核心政治角色，該委員會承擔的主要職責如下所示：

- 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和國務院的重大戰略決定以及上級黨組織的重要工作部署；

- 加強本行人才篩選機制的標準、程序、評估、推薦和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管理層以及管理層依法任命、晉升及罷免員工相結合；

- 討論「三重一大」事項；研究本行有關改革、穩定發展及重要業務政策以及僱員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並提供建議；

-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職工代表大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其各自的職責；

- 執行中國共產黨的嚴格管理職責，並支持紀委執行廉政建設的監督職責；

- 加強本行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支持黨支部和黨員積極參與本行改革發展工作，為幹部和其他僱員樹立榜樣；及

- 研究並決定應由黨委審議決定的其他事項。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年輕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具有顯著的後發優勢。成立以來，我們抓住多項國家戰略實施帶來的時代機遇，已形成業務網絡輻射全國、國際化業務蓄勢待發的態勢。

得益於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於2019年，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我們在《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178位，與前一年的排名相比，上升了九位，並在所有上榜中國銀行中名列2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同比增速達15.7%，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3.71%，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分別位居第一及第三。

我們時刻跟蹤國家政策導向和行業發展動態，多層次研究分析客戶群體，選擇符合我們優勢和特色的客群。通過多年發展，我們已經擁有了一批陪伴我們成長的高粘性客戶群體。通過優化客戶結構和創新深耕特色客群的產品服務，我們在差異化競爭和服務能力方面具有優勢。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別達到人民幣343.4十億元、人民幣384.4十億元和人民幣465.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4%，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8.8十億元、人民幣167.8十億元及人民幣233.4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2%，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4.4十億元、人民幣8.4十億元、人民幣12.5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9.3%，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一。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及個人貸款的快速增長歸因於我們具競爭力的產品線及有效的營銷措施，亦歸因於我們是成立時間最短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基數較小。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貸款和墊款總額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佔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我們緊緊抓住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竭力從深度和廣度兩個維度拓展我們業務場景的邊界。我們聚焦既符合我們的優勢，又符合當前經濟發展趨勢的行業，以行業中的龍頭企業作為我們的重點合作夥伴，形成旅遊出行、房地產生活、現代物流三大生態圈。以開放生態銀行服務為粘合劑，聚合生態圈中的平台與消費者。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最年輕、高起點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全新設立具有全國性牌照優勢。我們是《中國商業銀行法》2003年修訂以來，唯一一家全新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在12家同類銀行中最為年輕，具有顯著的後發優勢，同時也是中國唯一一家外資銀行參與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我們受益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牌照帶來的競爭優勢，得以在全國擴張業務。自2006年開業以來，我們把握住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及國家戰略疊加的歷史機遇，以平均每年新設超過兩家一級分行的速度，僅用14年就完成了主要省會及經濟重要城市的戰略佈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3家一級分行(包括直屬分行)、30家二級分行、127家支行、54家社區小微支行，並設立了香港代表處，網點總數達到245家，具備了輻射全國、蓄勢待發的網絡優勢。

我們網點均按戰略規劃審慎全新建立，加強了我們的經營效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網點平均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十億元，平均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9十億元，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分別位居第三及第二。

優質多元的股東給予長期穩定的支持。我們擁有實力雄厚的股東，主要股東包括：國際領先的銀行集團渣打銀行，世界第一大遠洋運輸公司中遠海運的子公司，世界第二大的鋼鐵集團寶武鋼鐵，中國重要的國家投資機構國家開發投資集團，地方龍頭國企泰達控股以及優秀的民營企業泛海實業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外資股東總持股比例為19.99%，央企股東總持股比例為37.01%，地方國企股東總持股比例為25.00%，民營企業總持股比例為18.00%。多元均衡、制約有序的股權結構為我們充分發揮各類股東的公司治理優勢打下了堅實基礎。

我們與股東形成了正循環關係。股東長期穩定支持我們發展，並積極參與了我們的歷次增資擴股。發起股東渣打銀行曾派出了近100人的專家團隊全面參與我們的籌建

工作和初期的經營。得益於此，我們的管理理念、企業文化傳承了渣打銀行審慎、規範的基因和風格。我們亦與其他股東建立了密切的戰略合作關係。2017年，我們與國家開發投資集團就投融資、資產管理等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已為股東創造了傑出的投資回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同比增速達15.7%，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3.71%，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分別位居第一及第三。

高起點制度體系廣納各方英才。我們在發起股東渣打銀行的協助下，制定了包括產品管理、客戶關係管理、風險管控、集中運營、人才選聘、考核激勵等在內的一系列現代化制度體系，為我們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我們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不斷地成功吸引海內外英才加入我們，既有擁有於英國、瑞典、新加坡、香港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境外金融機構豐富工作經驗的管理者，也有國內大型商業銀行的銀行家及骨幹，以及中國領先企業的精英。我們的歷屆董事會成員主要為金融業、企業界的專家以及知名經濟學家。

客戶定位精準、服務能力出色、極具發展潛力

專注服務戰略型公司客戶，精準定位零售客群。我們時刻跟蹤國家政策導向和行業發展動態，多層次研究分析客戶群體，選擇符合我們優勢和特色的客群。

我們的公司業務聚焦成長卓越的客群，建立了以經濟轉型、產業升級、優質穩健、回報良好的龍頭企業為主的核心客戶群體，專注服務經營穩健的優秀地產企業及新製造、新科技、新零售、新消費等行業內的優質客戶。同時，近年來我們獲得財政類業務資格逐年增加(例如政府非稅收入收繳代理業務資格)，與各地方財政部門的合作關係密切。

我們結合自身的優勢與特點，確定了以當前金融需求旺盛的「壓力一代」和擁有一定財富積累且亟需財資管理服務的「養老一族」為核心的零售客戶群體，並進一步聚焦對成長型個人及高淨值家族的財資管理服務。

管家式服務模式，提供全方位財資管理解決方案。我們以成為客戶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為願景，秉承敏捷、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聚焦目標客群，將新技術與金融相融合，以管家式的服務模式向客戶定制提供包括公司、零售、金融市場業務在內的多種金融財資管理解決方案及產品體系。

我們以服務核心企業客群為中心，通過執行「穿行企業客戶生態體系、穿透集團內母子公司的集約化管理、穿越企業金融服務市場的輕資本增值服務」的理念，對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進行梳理及挖掘，並構建不同的對公服務模塊，提供定制化的現代財資管家服務。此外，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極強的創新能力，成功主承銷銀行間市場首單併購債務融資工具、首單資產支持票據及迄今為止期限最長的項目收益票據等產品，通過這些創新，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財資管理解決方案。

定制化的財資管家服務將零售用戶的金融場景和生活場景相融合。我們全面服務「壓力一代」和「養老一族」核心零售客群的住房改善、消費、投資理財等需求，通過打造「浩瀚理財」品牌，為客戶選擇不同的產品組合。我們亦推出了以徵信數據及政府大數據平台的其他數據為基礎的「渤樂e貸」系列特色消費信貸產品，以及面向核心零售客群的「添金寶+」現金管理工具等；同時，我們與超過20家互聯網平台開展了長期穩定合作，在拓展了零售客群覆蓋範圍及服務種類的同時，輔以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手段為零售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財資管理服務。

資本補充多元化將成為激發我們發展潛力的催化劑。通過主動調整客戶結構和創新深耕特色客群的產品服務，我們在差異化競爭和服務能力方面具有優勢。在過往主要依託有限內生式資本補充的情況下，我們在目標客群內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業績取得了跨越式增長。

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增長了43.0%。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別達到人民幣343.4十億元、人民幣384.4十億元、人民幣465.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4%，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8.8十億元、人民幣167.8十億元及人民幣233.4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2%，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4.4十億元、人民幣8.4十億元、人民幣12.5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9.3%，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一。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及個人貸款的快速增長歸因於我們具競爭力的產品線及有效的營銷措施，亦歸因於我們是成立時間最短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基數較小。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貸款和墊款總額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佔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達人民幣1,116.9十億元，較2017年1月1日增長30.5%，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4十億元，淨利潤人民幣8.2十億元；我們的淨利潤同比增速達15.7%，高於所有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隨著資本補充渠道豐富、資本補充規模的擴大，我們的發展即將邁上新的台階。

依託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和完善的風控體系，持續鞏固我們於資產質量的優勢

秉承「全面、主動、敏捷」的風險管理理念。我們傳承渣打銀行的優秀基因，於業務中建立審慎風險管理風格，並根據中國經濟特點等因素不斷改進。經過十餘年的迭代升級，我們逐步形成了既符合國際要求，又適合中國國情的「全面、主動、敏捷」的風險管理理念。

我們致力於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主動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和緩釋所承擔的各類風險，並考量風險之間的關聯性，評估各類風險之間的相互影響，推行與公司治理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穩健風險管理戰略與文化。我們建立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風險指標滿足監管要求和我們的風險偏好。

建立「集中、獨立、垂直、制衡、融入」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在總行設立了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信貸監控部、零售風險管理部，在北京、上海、廣州設立了三個區域信貸審批中心，並向業務條線和分支機構派駐風險總監。針對各領域風險，風險總監可直接向總行首席風險管理官匯報風險相關事件，有效防範各類風險之間的傳導與擴散。此外，以謹慎擴大、及時重檢、持續調整的方式，綜合考量地域特徵、隊伍建設、業務品種等多方因素，實行「以風險管理能力為核心」清晰的差別化分級授權管理制度，形成兼顧高效運行與有效制衡的管理機制。我們緊跟國際先進管理動向，捕捉風險中蘊含著的增長機遇，調整風險戰略，將風險管理融入銀行戰略，融入業務流程，融入產品與場景。

「精準、自動、實時」的數字化風控能力逐步增強。我們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5G技術等五大科技要素，加強風險監控，完成對風險資產預警的全面化及線上化，並有機結合線下風控邏輯和手段，以細分行業和場景研究為依託，用例驅動開發，全面提升風控能力。我們主導開發了以數據驅動、移動互聯和跨界融合為重要特徵的智能風控決策體系。這一平台可結合業務場景、客群特點，基於互聯網大數據、行業數據、人行徵信數據等要素，利用機器學習、雲計算等數字化、智能化手段，為線上、線下各類零售業務提供包括反欺詐、生物識別、信用評估、授信、定價等環節在內的風控解決方案。2019年，智能風控決策體系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年度風險數據與分析技術實施大獎。

信貸風險識別充分，資產質量的管理得到夯實。我們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及合規意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4%、1.84%和1.78%。具體而言，自2018年以來，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趨勢下仍呈現下降態勢，與此同時，中國商業銀行的整體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9%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6%。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例持續增長）不良率分別為0.37%、0.38%和0.54%，均低於各年已披露零售貸款不良率的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的平均值；截至同日，我們

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85.89%、186.96%和187.73%，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三年來均位居第四。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貸比分別為3.24%、3.44%和3.34%，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分別位居第四、第二及第二。我們嚴格執行監管機構對不良貸款的認定標準，以確保不良貸款率真實反映信貸資產質量。

銳意進取的科技生態銀行

開放的生態銀行體系實現合作。我們重塑銀行業務和服務模式，將渤海銀行核心業務和服務嵌入合作平台的業務流程中，打造了共建、共享、共贏的「線上渤海銀行」開放生態銀行體系。我們以賬戶管理、支付清算、資金存管、金融產品等服務為抓手，不斷開發改進信息技術應用，推出了行業電商平台、政府政務平台、智慧社區平台、智慧城市平台、金融資產交易所、非銀金融機構等眾多業務場景解決方案。我們的開放銀行服務具有對接周期短、靈活度高、拓展能力強的特點，有效地節省了與合作平台的溝通與開發成本，使我們在創造新的盈利點的同時，提升了合作平台對我們的共生粘性。

我們通過與合作平台數據共享，獲得大量數據及海量客戶資源，進一步豐富客戶畫像層次，為我們的數字化轉型奠定了數據基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業務合作平台數量已超過100家，我們於2019年通過建立場景獲得的線上用戶達到281.5千戶，同年，這些線上平台的合計交易量達到人民幣42.0十億元。通過構建互動的共建生態，我們得以不斷拓寬獲客渠道，拓寬中間收入渠道，持續提升我們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競爭力與認知度。

我們聚焦既符合我們的優勢，又符合當前經濟發展趨勢的行業，以行業中的龍頭企業作為我們的重點合作夥伴，並已形成旅遊出行、房地產生活、現代物流三大生態圈，聚合生態圈中的平台與消費者。

我們已與五家頭部互聯網旅行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我們連接旅遊出行生態圈內的個人、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景區等參與方，推出了支付賬戶、消費金融、存款理財等線上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這些平台新增客戶約160千戶。

我們抓住我國城鎮化建設及居民改善居住條件的市場機遇，形成了房地產生活生態圈。我們連接開發商、業主、物業、周邊商業等生態圈參與者，將行業中傳統的開發貸款、住房零售貸款等線下銀行業務線上化，以金融開放賦能房地產產業生命周

期。其中，我們推出「誠意金服務平台」，將「銀行網點」開到各個場景，並推出社區服務雲平台，推廣智慧社區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以科技賦能現代物流及供應鏈平台，圍繞人、車、貨、場四大場景提供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打造交易銀行和行業銀行。我們協助客戶通過對平台內資金流、信息流、物流、商流及客戶流數據進行「五流合一」的數字化整合，致力於形成產業金融服務閉環。

科技賦能注入銀行發展的新活力。我們堅持「科技驅動服務、科技驅動業務、科技驅動風控、科技驅動管理、科技驅動創新」的發展理念，以數據和技術為核心驅動力，規模化解決客群痛點，通過響應、迭代為客戶提供了更為智能、便捷、高效的服務，對我們向全面數字化、智慧化銀行發展提供了支撐。

我們在各業務和運營場景廣泛應用科技賦能，為推動業務和產品創新、流程創新注入了動力。我們藉助區塊鏈技術建設的「線上供應鏈平台」，榮獲2019年度「金融服務新興產業優秀案例」二等獎、2019年度中國《銀行家雜誌》中國金融創新獎之「十佳區塊鏈應用創新獎」、金融科技創新聯盟「2018-2019年度普惠金融優秀解決方案」等榮譽（金融科技創新聯盟為專注於研究金融科技創新行業趨勢的領先中國機構）。我們推出的基於銀稅互動的科技系列信貸產品，可對小微企業進行智能畫像，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務。我們建立了針對零售業務的智能數據分析平台，在精準營銷、反欺詐等領域取得了顯著的效果。該分析平台榮獲了IDC組織（全球領先的市場信息及諮詢服務供應商）的「2018年度中國金融行業創新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電子渠道及自助銀行設備的交易替代率達到約99.5%。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電子渠道客戶數達到3,513.3千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銀行交易規模累計達到372.8百萬筆、累計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7.4萬億元。

創新的組織架構推動科技發展提質增效。我們以線上線下進行橫向劃分，在全行有效調配我們的研發能力，打造了虛擬線上支行(通過網上平台向潛在客戶提供存款、理財及貸款服務)。我們的金融科技事業部與業務部門共同面向市場一線，實現客戶服務、營銷、產品設計、科技、研發、風險控制在「大中台」下的平行作業。此外，我們在蘇州設立了生態銀行實驗室，得以抓住金融科技時代科技帶來的機遇，依託後發優勢打造了傳統架構與不斷進化的科技相融合的科技架構體系，並促進了業務、網點的數字化與智能化。

近年來，我們的核心科技能力不斷增強。通過統籌搭建底層平台，我們建設了統一的支付、影像處理、互聯網賬戶、中間業務管理資產聚合等應用平台，保證全行業務規則的一致性，實現了系統開發的標準化和綜合金融產品服務一點接入。我們自主研發和投產了同城雙活技術架構，實現了客戶無感知的服務平滑接管能力。我們與阿里雲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於2019年投產了私有雲。這些全行維度的核心技術研發和部署，為我們進一步加大科技創新力度，不斷深化科技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金融科技方面屢獲殊榮。2018年，我們榮獲「中國金桔獎－最佳金融科技服務獎」、「金融科技及服務優秀創新獎評選－管理創新突出貢獻獎」、「中國電子銀行金榜獎－最佳個人網上銀行獎」等獎項。2019年，我們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年度金融科技銀行」榮譽。

卓越的管理團隊、優秀的員工隊伍和精益敏捷的管理文化。

高級管理團隊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與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銀行業、證券業、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等領域的複合工作背景，經驗豐富優勢互補，是我們經營發展的有力保障。

李伏安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其曾分別在人民銀行總行、中國銀監會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他擁有超過34年的金融和金融監管行業從業經驗，對行業監管、金融創新、國內外金融市場有著深刻的理解與研究，對行業潛在戰略機遇與風險有著敏銳的洞察力，具備卓越的領導力和高瞻遠矚的戰略思考。行長

屈宏志先生在中國銀行業從業近30年，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江蘇省分行擔任重要領導職務，在商業銀行營銷拓展、業務操作、風險控制、合規運行和經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操控能力，具備卓越的金融理論水平、超前的商業敏銳度與堅定的戰略執行力。監事長王春峰先生曾任天津大學管理學院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是中國金融工程學科領軍人物，金融研究功底深厚，曾擔任天津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重要領導職務，擁有近25年經濟管理和證券業管理經驗，深諳公司治理及金融企業經營管理之道。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擁有平均逾27年的銀行業專業管理經驗，在銀行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領域造詣高深，其中多名成員曾於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擔任重要職務，並擁有高級經濟師、博士生導師等專業職稱。

先進的人才管理和發展機制。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堅持健全市場化的人才招募及考核機制。我們關注員工職業生涯發展，實施「管理序列」和「專業技術序列」雙序列職業發展通道，員工上升機制靈活。受惠於此，我們匯集了來自各大金融機構的優秀人才，鍛造了一支經驗豐富、年輕化、高學歷、凝聚力強的員工隊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達96.0%；全行40歲及以下員工佔比達76.6%。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層管理人員的流失率僅分別為2.8%、2.6%和3.1%。

敏捷有溫度的企業文化。我們堅持感知客戶個性化需求，結合精準響應的敏捷機制，強化推進銀行部門間的協作互動，充分藉助數字化先進科技手段，構建一體化敏捷運營模式。我們發揮「敏捷銀行」的金融服務能力，提供全流程的在線服務。我們致力於與頭部金融科技公司等外部價值網絡主體跨界協同共建最佳場景體驗，注重以過程管理與結果評價結合的敏捷項目管理模式推進重大戰略轉型舉措落地實施。我們將敏捷銀行和有溫度的銀行有機結合。針對部分客戶的特定需求，推出項目專項敏捷小組、授信調查及風險審批平行作業、行內系統加移動軟件的「雙線上受理審批」等創新便捷形式，按照特事特辦、高質高效原則為客戶開闢綠色通道，提升了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我們主動承擔金融企業應有的責任擔當，努力發展綠色金融，為環境友好行業及企業提供信貸產品，堅持自身的低碳運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綠色信貸達人民幣18.4十億元，並且為全國104家企業提供了綠色金融支持，涉及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垃圾處理及污染防治、工業節能環保等綠色環保項目。我們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連續多年向定點扶貧地區與單位提供資金和物資支持；扎實服務小微、「三農」、創業創新等普惠金融領域，為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積極運用精益管理方法，著力打造以客為先、流程優化的銀行。我們積極倡導並引入精益六西格瑪方法，推動銀行自身供給側結構改革和管理結構，及強調持續提升效率和盈利能力的企業文化建設，著力優化銀行業務運營相關流程。通過培養一批精通該方法的專業化人員，我們不斷加強運用精益手段解決專業問題的能力，加強對業務流程數據的梳理、分析、整合、篩選等能力，逐步提升業務流程敏捷化，將先進的管理理念轉化為生產力。我們已落地「單位結算賬戶開戶效率提升」、「個貸放款線上化」、「機構庫存現金餘額管理」、「集中作業人員崗位配置」等業務流程與資源配置優化方案，縮短公司業務開戶處理時長，減少多餘現金庫存和無息資產佔用，優化部分人員崗位配置，流程運行效能不斷提升。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以成為客戶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為戰略願景，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溫度」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健的價值，為員工打造最適宜的發展平台。

我們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著力提升金融服務能力，依託金融服務生態體系，佈局精準營銷，強化精細管理，推進精益協作，培育精英人才，營造精誠文化，不斷推進戰略願景的高質量實現。在評估總結「三五」戰略實施成效和經驗的基礎上，我們結合未來銀行業發展趨勢，計劃著重從客戶、產品、渠道、風控、國際化、企業組織架構和文化六個重要方面加強戰略執行能力，堅持全面向零售銀行、交易銀行轉型，持續推進渤海銀行高質量發展。

持續優化客戶體驗，以匠心精神塑造「財資管家」品牌。

持續細化客群，豐富拓客手段。依託重點中心城市的戰略網絡佈局和逐步完善的線上生態，進一步優化客群分析機制和算法，及時把握金融市場和客戶金融服務需求的變化，進一步細分目標客群。推動客戶營銷工作的縱深化發展。通過與工商稅務、社保中心等機構對接數據，打造具有對客戶數據建模和數據管理功能的渤海銀行「北斗系統」，對目標客群特徵進行清晰定位，形成「客戶白名單」，並向客戶精準推介產品與服務，進一步擴大優質客戶規模。

聚焦核心客群，創新獲客模式。進一步推進線上線下融合的服務模式，提高客戶接入便利化水平；聚焦「壓力一代、養老一族」等零售核心客群，精準號脈客戶痛點，打造差異化個人金融服務場景；圍繞跨國企業、大型集團、成長型企業等公司業務重點客群，與客戶共同創新搭建定制金融服務場景；抓住普惠小微企業多維特徵，採取批量化、標準化、線上化的營銷策略和服務模式。

深化服務定制，提升獲客空間。進一步豐富客戶金融和非金融服務手段，不斷充實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內涵；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手段應用，精細描繪我們客戶的金融行為，精確匹配客戶需求，精準營銷目標客群，持續提升「量身定制」財資管理和資產管理的能力水平。不斷完善零售客戶金融服務場景，搭建滿足客戶「衣食住行」全方位需求的服務生態；創新公司客戶服務模式，與客戶共建、共享金融服務生態。

立足生命周期，強化穩客能力。持續追蹤客戶需求發展變化，搭建涵蓋全生命周期、有溫度的服務機制，加深客戶與銀行間的交流互動。針對個人客戶不同年齡階段金融需求特徵，進一步完善零售客群金融服務生態圈；針對公司客戶及其上下游乃至全價值鏈，結合客戶所處發展階段和具體金融服務需求，持續提供集約化、管家式財資管理服務，打造「穿透」不同金融市場和服務場景的生態圈。

持續豐富產品譜系，不斷提升全方位、管家式金融服務能力。

完善產品體系，快速響應市場。進一步完善金融服務產品體系，推動產品結構化、標準化、信息化建設，逐步建立前中後分工有序、無縫銜接、科學高效的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機制，快速響應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保證產品貨架超飽和供應。

深耕零售業務，樹立特色品牌。密切跟蹤「壓力一代，養老一族」兩類零售核心客群在財富特徵和金融需求方面的發展變化，不斷豐富全方位、全天候、標準化、綜合性、普惠型零售金融產品譜系。大力發展私人銀行業務，聚焦財富集中度較高的中心城市，為高淨值人群提供專屬服務；加強批零聯動，全面打造特色零售產品品牌。

精耕公司業務，專注行業圈鏈。緊扣國家發展戰略和實體經濟發展需求，不斷創新產品模式和業務架構，深入推進數字化、信息化、輕型化、綠色化轉型，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豐富行業結構，拓展先進製造業、高新技術企業等國家戰略產業客戶；針對新興、熱點行業設立專業化服務團隊，培育行業專長，進一步深化基於行業專業化的金融產品服務設計能力；穩健發展綠色金融、涉農業務，扎實推進普惠金融業務。全面推進交易銀行轉型，藉助區塊鏈、大數據等科技賦能，根據行業、企業和場景的特點，推動行業圈鏈內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打造不同種類提升客戶現金利用價值的產品和服務。

打通細分市場，強化綜合服務。進一步加強資產管理能力，著力提升理財產品的淨值化、多樣化水平；進一步增強保險、信託等代銷產品的甄選、銷售、維護能力，成立代銷產品委員會，多角度研判市場變化和有效把控產品風險；擴展債券承代銷、

資產流轉、併購融資、財務顧問等中間業務；繼續大力發展託管業務，努力申請社保、企業年金等託管相關業務資質；打通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產品，跨條線聯動，為客戶提供「穿行」、「穿越」式金融服務。

持續推進全渠道佈局，完善生態銀行體系建設。

加快網點擴張，實施強調輕資產業務模式的發展戰略。優化重點中心城市分支機構佈局，加快提升網點的智能化技術能力、場景化服務能力；加快建設綜合輕型網點，打造更貼近社區客戶的線下服務網絡。

豐富場景生態，構築平台效應。堅持「線上線下一體化，自建生態與共建生態相結合」的生態銀行發展思路，進一步推進全場景智慧化策略佈局，實現多渠道組合服務；深度挖掘電子商務、工業互聯網和智能物聯網發展的潛在機會，推廣「虛擬支行」建設，通過生態銀行實驗室，持續加速大中台生態體系建設；攜手頭部平台企業共建細分生態環境，對接綜合化智慧城市信息系統，建立商戶生態金融圈，構建「智慧信用體系」，改變傳統信貸方式，提升定制化、個性化、差別化金融服務能力。

加強渠道融合，推進數字開放。強化內部渠道與獲客場景的無縫銜接，提供「一站式財資管理解決方案」；持續推進線上線下、前端後端的多元渠道融合發展，不斷提升科技、管理和人力資源的技術含量和價值輸出，加快客戶相互轉化和前端後端融合銜接；聚焦「圈鏈、平台、場景、生態、系統」五大核心要素，通過金融科技賦能，對行業資源和渠道進行場景化組合，完善「開放銀行」服務體系。

堅持「集中、垂直、獨立、制衡、融入」的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能力。

堅持敏捷主動，強化智能風控。在堅持權力制衡的風險管理理念和垂直獨立的風險資理架構的基礎上，加快建立數據驅動風控模式，完善風險計量模型，搭建「自動、實時、精準、敏捷」的智能風控體系，打造敏捷主動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精準實現從「控制風險」向「經營風險」轉型。

精準刻畫風險，優化風險偏好管理。堅持深度闡釋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建立針對不同風險類型、細分業務與客群的風險限額體系，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識別和覆蓋體系，建立「立體式」風險偏好傳導體系。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橫向建立全面風險評價指標，縱向建立簡明、可操作的軌跡管理標準清單，確保風險偏好傳導的快速、一致、無偏。

加強主動風險預警，堅持靠前指揮。迅速跟進國家政策導向，領先一步對標市場要求，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升風險管理的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在自建金融生態、普惠金融等重點戰略領域，提升自動化、流程化、智能化風控能力，優化風險治理結構，實現資產質量的穩定優化。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聯合建立重點行業營銷指引，從信貸規模、潛在風險、資源回報、流動性等方面明確信貸項目關注要點，做到風險管理關口前置。

堅持國際化發展路徑，穩步推進跨境金融服務生態佈局。

加強與渣打銀行的戰略協同。借鑒我們股東國際領先銀行集團渣打銀行的經驗，培育國際化視野、打造國際化團隊、搭建國際化業務體系，完善國際化管理模式。我們認為，境內和全球網點和服務渠道的建設、國家戰略相關的國際業務的營銷、貿易金融領域的產品創新、全球人民幣資金與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他金融牌照的申請與合作，是未來國際業務發展的重點。在與渣打銀行的全面戰略合作關係基礎上，我們計劃穩步推進相關業務的發展。

打造跨境金融服務生態圈。我們將加快推進香港分行的籌建工作。將擬建香港分行及上海自貿區分行打造成為全行國際業務橋頭堡，以位於沿海進出口發達地區分行為全行國際業務排頭兵，提供跨境交易與投融資服務；研究開發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跨境投資託管、跨境人民幣清算等聯動產品，提高國際化服務能力。

加大國際化參與度。與有國際競爭力的同業機構在境外就特定項目或領域開展戰略合作，探索國際業務拓展負面清單監管模式，鼓勵有利於提升國際化能力和水平的模式創新、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擴大渤海銀行的國際影響力。

優化精益化的管理模式、企業文化和人才隊伍，以高質、高效的經營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

建立精益管理模式，推進優化流程銀行建設。進一步推動中長期戰略頂層設計向戰略舉措、年度經營計劃和敏捷改善任務的傳導、落地；進一步增強行內條線化垂直管控與跨板塊協同機制的有機統一，優化授權和管理體系，圍繞市場和客戶，敏捷組織內部資源；運用「精益六西格瑪」等流程管理工具，持續推進精益化運營，以「高效、卓越、低成本」的集約化運營目標加快數字化體系建設，整合產品、風控、科技、客戶服務、內控等方面流程，推動項目敏捷開發。

持續構建創新協作的文化氛圍。以客戶為先，強化員工執行意識，強調價值觀和政策執行層面的系統性和統一性；進一步提升適變應變能力，實現快速、準確、高效的創新，並針對積極創新建立「容錯」機制；鼓勵內部協作，積極推進條線間協同和條線內協同；不斷提升業務和產品創新能力、營造創新文化、構建創新體系。

進一步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加強人力資源垂直管控，重點在創新業務、風險管理、金融科技、資產管理等領域持續吸引、重用、留住符合銀行新發展趨勢下的專業人才；業務管理方面，加強對增加客戶綜合貢獻度和營銷潛力的評估測算，更加科學評價員工價值貢獻，充分發揮績效考核的「指揮棒」作用；完善科學化、市場化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能進能出、能上能下」，並結合政策探索對業務骨幹實施中長期激勵手段。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13,722.4	54.4%	12,036.5	51.9%	12,455.8	43.9%
零售銀行	2,055.1	8.1%	3,409.1	14.7%	5,478.7	19.3%
金融市場	9,354.9	37.0%	7,660.4	33.0%	10,361.6	36.5%
其他[1]	117.7	0.5%	104.1	0.4%	82.4	0.3%
合計[2]	**25,250.1**	**100.0%**	**23,210.1**	**100.0%**	**28,378.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

(2)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各業務條線的淨利息收入，並進一步加上／減去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開支)淨額、交易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開支)(如適用)。

公司銀行

概覽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於公司銀行業務。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包括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22.4百萬元、人民幣12,0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54.4%、51.9%及43.9%。

我們提供差異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我們公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有關我們為與主要公司客戶建立和維持長期客戶關係所作努力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公司貸款和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公司貸款和墊款，公司貸款和墊款構成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43,351.0百萬元、人民幣384,402.6百萬元及人民幣465,22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73.8%、68.0%及65.7%。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公司貸款增長而言，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公司貸款年複合增長率達16.4%，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居第一。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我們主要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滿足其日常融資需要的流動資金貸款，以及為基礎設施、建築工程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供財政支持的固定資產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204,091.6	59.4%	214,973.9	55.9%	282,656.3	60.8%
固定資產貸款	134,561.5	39.2%	161,472.4	42.0%	171,084.4	36.8%
其他(1)	4,697.9	1.4%	7,956.3	2.1%	11,483.4	2.4%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併購貸款。

有關各類產品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份額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包括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1]	114,672.9	33.4%	113,921.5	29.6%	155,725.0	33.5%
中長期貸款[2]	228,678.1	66.6%	270,481.1	70.4%	309,499.1	66.5%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附註：

(1) 短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2) 中長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我們向各種類型的公司客戶提供不同的貸款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該等企業從事廣泛的行業。有關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1]	123,888.3	36.1%	128,818.4	33.5%	159,251.0	34.2%
中型企業[1]	109,334.0	31.8%	126,708.4	33.0%	176,477.8	37.9%
小計（大中型企業）	233,222.3	67.9%	255,526.8	66.5%	335,728.8	72.1%
小微企業[1]	102,951.0	30.0%	119,242.3	31.0%	120,881.5	26.0%
其他[2]	7,177.7	2.1%	9,633.5	2.5%	8,613.8	1.9%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附註：

(1) 小微企業及大中型企業的分類標準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所述的企業從業人員、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而制定。請參閱「釋義」一節。

(2) 主要包括向學校及醫院等事業單位發放的貸款。

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是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基石。依託對當地市場和國家經濟的深入了解，我們致力設計及推出貸款產品以滿足公司銀行客戶(尤其是從事戰略意義重大產業、信譽良好的客戶)具體需求。通過採取積極的客戶發展策略，我們與大中型公司銀行客戶(包括當地政府及其附屬實體、全國和省屬國有企業以及優秀的民營企業)建立了長期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管理重點公司客戶名單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公司銀行客戶基礎」分節。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中型企業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33,222.3百萬元、人民幣255,526.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72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7.9%、66.5%及72.1%。

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致力於提供定制化和高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小微企業的多元化融資需求。為更好地服務這些客戶，我們已設立一套綜合系統以整合我們於該領域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已指定支行優先服務小微企業。我們為上述每家支行配備普惠客戶經理，並要求其上級分行成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審查、批准和監督對小微企業的貸款發放。我們總行的普惠金融事業部負責為信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進行整體策略規劃與產品設計。

於2017年，我們在《時代週報》「互聯網時代金融金桔獎」中榮獲「最佳普惠金融服務獎」。我們亦於2018年金融界網站舉辦的領航中國年度論壇上獲授予「傑出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獎」。

我們亦向小微企業主或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這些客戶的融資需求與其業務的日常經營密不可分。有關我們個人經營性貸款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零售銀行－個人貸款」分節。

我們的客戶經理憑藉其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時提供解決方案。與大中型企業不同，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往往相對迫切而頻繁。考慮到這一點，我們精簡貸款申請和審批程序，為他們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解決方案。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2,951.0百萬元、人民幣119,2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8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0.0%、31.0%及26.0%。有關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所產生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我們提供多種根據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定制的貸款產品，包括2012年6月首次推出的具有靈活擔保方式和簡化的模板式申請過程的「小額快捷通」。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小額快捷通的餘額為人民幣1,169.2百萬元。

於2019年4月，我們為能夠提供優質房地產作抵押的客戶推出了「房抵快貸」。該產品同樣具有簡化申請和信貸審批過程以及靈活的還款選項（從等額按月分期至到期一次還本），旨在滿足小微企業迫切而多變的需求。房抵快貸的最高貸款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期限最長為三年。

於2019年，我們以「1+N」模式推出了「渤發貸」系列供應鏈金融產品，通過該產品向作為本行核心公司客戶上游供應商或下遊客戶的小微企業發放信貸。有關我們供應鏈金融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交易銀行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分節。

2020年1月，我們推出了「渤業貸」，一款為小微企業定制的創新流動資金貸款產品。該產品的申請、審批、合同簽署和提款操作可以全程線上完成。和我們的特色個人貸款相似，渤業貸可支持對貸款申請企業的官方數據（例如納稅記錄、工商登記、司法記錄）的實時獲取，進而實現快速審批，並強化對小微企業的風險評估。

票據貼現

我們按貼現率自我們的公司客戶購買銀行承兑匯票和商業承兑匯票。我們的票據貼現業務有助於客戶提早獲得資金並有效補充我們的公司貸款產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2,737.5百萬元、人民幣13,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9,41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0.6%、2.3%及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票據貼現為較商業承兑匯

票信貸風險通常較低的銀行承兑匯票，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總額的94.0%、98.7%及75.5%。有關票據貼現組成部分的變化説明，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我們亦於金融市場業務分部開展銀行間票據貼現及再貼現業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 － 金融市場 － 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分節。

公司存款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產品，該等產品以人民幣及美元、日元、港元、英鎊及歐元等外幣計值。我們的公司存款客戶包括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9,809.2百萬元、人民幣400,5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14,94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吸收存款總額的80.7%、67.0%及65.1%。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我們的定期存款產品期限通常介乎三個月至五年。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247,640.3	52.7%	168,401.2	42.0%	170,847.2	41.2%
定期存款	222,168.9	47.3%	232,134.0	58.0%	244,102.3	58.8%
公司存款總額	**469,809.2**	**100.0%**	**400,535.2**	**100.0%**	**414,949.5**	**100.0%**

我們致力開發多樣化的公司存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公司銀行客戶的各種財務需求。例如，自2017年3月推出第一批單位大額存單以來，我們通過滿足單位客戶對流動性及計息方式的不同需求，努力使該產品線多樣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單位大額存單的存款總額達人民幣39.7十億元，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十億元及人民幣19.0十億元增長顯著。

交易銀行服務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交易銀行服務，包括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貿易金融以及結算服務。近年來，交易銀行在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中發揮著日益重要

的作用，並為我們貢獻了大量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交易銀行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6.2百萬元、人民幣777.0百萬元及人民幣796.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公司銀行業務所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37.8%、42.5%及46.1%，及佔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的5.3%、6.6%及6.5%。

現金管理服務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綜合現金管理服務，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票據管理及融資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可幫助公司客戶削減財務成本、增加資本收益、優化資產與負債結構以及實現流動性與盈利水平的平衡。

通過詳細分析各個行業的客戶日常運營中對現金管理的需求，我們針對性地開發了相應的產品系統和定制化的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為公司客戶開立317個、494個及492個現金管理賬戶，我們現金管理客戶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6十億元、人民幣6.8十億元及人民幣9.4十億元。

於2011年12月，我們向持有穩定、大量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司客戶推出「票據池融資」服務，即將該等票據放進一個池子並用以整體質押，以令我們得以根據信貸審批政策提高相關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亦提供與票據融資有關的定制化支持性金融服務，包括票據明細查詢、票據保管及票據託收。於2019年，我們為所服務的企業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推出了升級版的「集團資金池」服務，以幫助其集中管理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和融資渠道，並降低經營過程中的融資成本。憑藉該等創新型定制產品，我們能夠優化客戶的總體現金管理體驗及提高其粘性和忠誠度。

供應鏈金融服務

我們向核心公司客戶的上游供應商和下遊客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應收賬款類融資(如國內保理、反向保理及應收賬款質押貸款)及預付款項類融資。我們所服務的大部分客戶來自家用電器、化工和金屬、汽車和服裝等主流製造行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供應鏈金融產品餘額超過人民幣4.5十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展了37家核心供應鏈金融客戶。在設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我們側重於不同實體間的業務交易性質、我們的客戶在不同階段的具體融資需求以及相關行業的前景，並基於該等因素量身定制產品規格。與此同時，我們對核心客戶及其供應商或客戶進行嚴格的初始和持續信用審查。例如，在我們的

「1+N」供應鏈金融模式下，我們採用「雙授信模式」，首先選擇具有較強信用度的核心客戶，他們通常是我們的現有戰略客戶，或者是我們的年度授信政策指引中列舉的「支持行業」中的龍頭企業；其後確保這些核心客戶的供應商或客戶也須通過我們標準化、獨立的信貸審批流程，最後才向其發放貸款。

為改善用戶體驗，我們於2018年11月開始通過為重要客戶定制的互聯網平台提供線上供應鏈金融服務。具體而言，利用最新的區塊鏈技術及通過與第三方開發商合作，我們已建立一個一站式供應鏈金融平台，該平台覆蓋一個典型交易的全部階段，從簽訂合同、下訂單，到貨物交付和結算。於2019年，我們因在該領域表現傑出，在中國《銀行家雜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十佳區塊鏈應用創新獎」。

貿易金融及結算服務

我們提供專為出口貿易、進口貿易、國內貿易及跨境交易設計的國內及國際貿易金融及結算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579家銀行（包括中國的139家銀行及海外的440家銀行）建立代理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努力將傳統貿易金融服務（特別是票據交易）數字化，以促進實時交易、提升透明度及改善客戶體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辦理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申請3,172筆（其中34.4%在線上辦理），交易總額達人民幣191.8十億元（其中27.4%在線上完成）。

- *國內結算*。我們的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通過匯票、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及電匯進行的結算。

  銀行承兌匯票指據此銀行保證在指定日期向其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額的票據，是我們國內結算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4.1十億元、人民幣155.3十億元及人民幣167.5十億元。

- *國際結算*。我們的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進口代收、出口託收、進出口押匯以及進出口信用證。我們亦是SWIFT的全球付款計劃（「GPI」）的積極參與者。利用SWIFT的創新技術，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速、費用透明、匯款狀態可實時追蹤的跨境支付服務。

我們自成立以來，便與股東渣打銀行在跨境清算、貿易融資及金融市場等業務領域展開了深入戰略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未來，我們將與渣打銀行密切合作，以探討人民幣國際化和「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其他戰略機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國際貿易結算業務處理的交易額分別為22.6十億美元、26.3十億美元及30.1十億美元，分別帶來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2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0百萬元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投資銀行服務

除傳統的貸款和存款業務外，我們還為公司客戶提供全面的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債券承銷、財務顧問服務、結構性融資及資產證券化類服務。

債券承銷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積極參與債券承銷，以發揮我們管理資本市場交易的強大實力，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憑藉我們在債券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對中國經濟的分析能力，我們旨在準確把握證券發行的市場機遇，並與我們的投資者建立和保持長期關係，所有這些均令我們在近幾年取得了良好的業績記錄，並提升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於2007年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A類資格。我們主要為知名國有企業及獲得AA+或以上信用評級的領先民營企業開展債券發行業務，並通常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基於與發行人的商業談判，收取佔債券承銷本金一定比例的代理業務手續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8十億元、人民幣66.9十億元及人民幣77.9十億元（按我們在相關發行中的承銷額度折算），同期發行支數分別達到140支、161支及253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中國23個省份（包括省級直轄市）的142名企業債券發行人擔任主承銷商。

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財務顧問服務。憑藉我們全面的項目營銷、中介人選擇、項目設計、監管溝通、發行及銷售專長，我們幫助客戶實現資本利用率最大化。

結構性融資及資產證券化類服務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亦提供結構性融資及資產證券化類服務。就結構性融資而言，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利用特殊目的載體和其他工具協助客戶設計和建立交易結構。

我們認為，通過審慎發展我們的資產證券化類業務，我們可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改善我們的資產組合，同時有效控制相關風險。於2016年6月，我們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參與了中國首只企業資產支持票據(ABN)產品在銀行間市場的公開發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銷九款ABN產品，總發行量(根據我們在相關交易中的承銷比例計算)達到人民幣7.7十億元。ABN的底層資產通常是非流動性的。因此，通過將該等資產整合作為新的金融產品銷售，我們能夠將該等非流動資產轉換為現金，從而幫助客戶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亦協助公司客戶進行銀團貸款和併購融資談判，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例如，我們的併購服務主要面向具有良好盈利前景和穩健公司治理，並且有擴張願景的企業，特別是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為公司理財服務、託管及資管運營外包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

公司理財服務

我們按客戶的需求及風險偏好提供具有靈活期限和收益率的差異化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及出售予公司客戶(包括同業客戶)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66,383.7百萬元、人民幣327,7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678.2百萬元，而我們通過銷售我們發行的公司理財產品(包括同業產品)所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47.1百萬元、人民幣6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發行公司及零售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金融市場－理財」分節。

託管及資管運營外包服務

我們已於2010年6月及2011年5月分別獲得提供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和保險資金託管服務的資格。我們的託管服務客戶現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險公司、證券公

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提供各種託管服務，例如賬戶管理、資產價值評估、交易結算及投資監督。

我們作為託管銀行服務的第一支公募基金於2011年7月成立，標誌著我們在該領域業務發展的歷史性突破。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國全部27家合資格託管銀行中，我們的託管總資產規模排名第18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託管服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排名第14位。於2018年，我們在資產證券化－介甫獎頒獎典禮上榮獲財視中國頒發的最佳託管機構獎，並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上獲「年度資產託管業務銀行」稱號，標誌我們作為託管機構所受市場認可持續加強。

於2018年4月，我們攜手聲譽優良的金融資產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研發並推出了彰顯「4E（傑出、簡潔、高效、電子化）」技術的系統化業務解決方案「存托E」產品，實現了線上、線下託管業務的順利銜接。具體而言，該產品支持客戶同時開啟個人及企業認證賬戶，並在資金清算效率、資金安全保障、合同簽約迅捷性等方面表現出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托E」產品餘額達到人民幣12.6十億元。

我們於2015年11月成為當時國內僅有的七家具備私募基金外包服務資格的商業銀行之一。此後，我們積極推動資管運營外包服務的發展，搭建了「渤海銀行金管家」外包服務平台，為資產管理機構履行後台運營職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資管運營外包服務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8.8百萬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管運營外包服務總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117.0十億元，二者在所有具資管運營外包服務資格的商業銀行中分別排名第二、第六，增強了我們「託管+外包」的一站式服務模式。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託管及資管運營外包服務總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507.3十億元、人民幣2,580.3十億元及人民幣2,006.5十億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託管及資管運營外包服務獲得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4.2百萬元、人民幣1,3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4百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

我們根據貸款用途、金額、期限及利率代公司客戶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我們監督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協助公司客戶收回貸款。公司客戶(即委託人)承擔貸款違約風險，而我們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業務手續費。

擔保服務

我們為我們的公司客戶提供投標保函、合同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以及其他非融資和融資保函等各種擔保服務。

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快速發展得益於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根據公司銀行客戶的具體金融需求推出一系列針對特定客戶群的特色產品和服務，並借此成功提供採用定制方案的綜合金融服務。

根據「總部對總部」戰略，總行牽頭制定和維護重點和戰略公司客戶名單，其中包括大型央企、全球知名電信科技公司、領先製造商、批發及零售公司、全國性房地產開發商及知名金融機構。與此同時，我們在所屬區域市場的分行負責我們與戰略客戶簽訂的合作協議的具體執行，包括通過「總(行)分(行)聯動」運作，定期了解客戶對金融服務訴求、評價與客戶合作的效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24名戰略公司客戶保持多產品業務合作。

為配合我們成為客戶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的目標，我們尋求發掘現有客戶的潛力並通過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和金融市場部之間的合作來開發新客戶，依靠自身的能力通過集中化、日益數字化的平台提供一套完整的銀行解決方案。當需要跨部門協調或管理支持時，我們的分行會將這些請求提交給總行，調整和修正相應的跨分部綜合金融服務方案，以便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我們跨越不同的業務條線和部門的交叉銷售詳情，請參閱「－營銷」分節。

我們對重點及戰略客戶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監控並每年重新評估，以及時發現潛在的風險敞口，把握新的商機，並對名單作出相應的調整。

為了優化我們的客戶組合，我們特別注重抓住國家和地區發展政策帶來的商機，如「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及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等，特別是在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清潔能源和新型材料、生物醫藥等具有較強增長潛力和政府支持的行業，投資培育優質客戶並尋求商機。

為改善對小微企業的服務，我們為小微企業專門制定了相對精簡的授信申請、審查及審批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授信審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基礎實現了持續增長，證明了我們客戶管理的有效性。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總數分別為41,598戶、43,958戶及45,796戶。

零售銀行

概覽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5.1百萬元、人民幣3,40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7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8.1%、14.7%及19.3%。

個人貸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個人貸款產品，包括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及信用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8,801.3百萬元、人民幣167,83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3,41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5.6%、29.7%及33.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105,846.2	89.1%	113,806.9	67.8%	127,816.2	54.7%
個人消費貸款	8,754.5	7.4%	48,496.5	28.9%	95,605.8	41.0%
個人經營性貸款	3,097.0	2.6%	3,751.7	2.2%	6,711.8	2.9%
信用卡	1,103.6	0.9%	1,784.6	1.1%	3,286.1	1.4%
個人貸款總額	**118,801.3**	**100.0%**	**167,839.7**	**100.0%**	**233,419.9**	**100.0%**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供其購置新建和二手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

住房按揭貸款通常以借款人購置的相關物業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一般而言，如果申請人擬定購置首套住房，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金額不會超過房屋評估價的70%。如果申請人已經擁有一套住房，相關限制將降低至20%至60%的範圍，具體比率主要取決於當地政府的規定和指引。相比之下，我們的商業用房貸款通常最長期限為十年，並且我們批准的貸款金額不會超過房屋評估價的6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5,846.2百萬元、人民幣113,8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8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89.1%、67.8%及54.7%。

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具有可靈活償還的特點，並可根據客戶收入、信用記錄、貸款期限和相關物業狀況進行調整。例如，我們的「渤樂 • 輕松貸」產品將按揭貸款償還期限分為兩個階段：借款人僅需要在第一階段支付利息，這通常會減輕借款人的短期財務負擔；在第二階段將利息和本金按月等額分期償還。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經營性貸款

我們向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主提供個人經營性貸款，以滿足其業務經營需要。考慮到該等企業主的資金需求經常較為急迫、頻繁且金額較小，我們提供定制化產品以滿足其需求。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為人民幣

3,097.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2.6%及2.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經營性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711.8百萬元，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2.9%。

於2019年，我們利用數據分析技術，推出了「渤税經營貸」，這是一款基於我們可實時獲取的貸款申請人所在企業的官方電子納税記錄而設計的信用貸款產品，該記錄對我們日常諮詢的其他公共信息和第三方數據庫進行了有效的補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26個地方税務局建立了合作關係並訂立數據共享安排。與傳統的個人貸款產品相比，渤税經營貸及其快速的用戶分析系統顯著縮短了信貸申請流程，從而進一步提升了客戶的整體體驗。

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和家庭消費需求，如房屋裝修、教育、旅遊、醫療、購買汽車及其他耐用消費品。順應互聯網金融的高速發展和未來趨勢，提升個人消費貸款領域的科技創新能力及渠道電子化進程為我們的重點發展戰略之一。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754.5百萬元、人民幣48,496.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0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7.4%、28.9%及41.0%。有關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的説明，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個人貸款」。

我們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或2019年8月20日後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考慮具體客戶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納税記錄，調整該等貸款的利率。對於能夠提供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客戶，我們會提供循環授信額度，使其能在有效期和信貸限額內多次取款，並提供可協商的還款計劃。

我們看到了中國蓬勃發展的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的巨大潛力。於2017年初，我們推出了本行標誌性線上消費金融產品系列「渤樂e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包括八條產品線，包括迎合我們現有按揭貸款借款人消費需求的「線上拎包貸」，其提供個人授信額度高達人民幣300,000元，貸款期限介乎1個月至36個月，並可根據申請人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渤樂e貸系列下發放的個人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29.1百萬元、人民幣1,182.7百萬元及人民幣927.8百萬元。

憑藉與地方政府機構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分支機構與當地公積金管理中心共同引進「渤銀公信貸」，與當地稅務局合作推出「渤稅惠民貸」，以及與城市信息中心或大數據服務機構合作推出「渤銀市民貸」。這些長期合作關係讓我們得以充分利用合法可靠的大數據來源，並根據客戶的公積金信息、稅務記錄、信用情況以及其他基礎信息有效調整向其發放的信用貸款的金額及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11個省份（包括直轄市）的29個城市推出上述三種產品。

於2018年，我們推出了「渤銀代代貸」及其配套的移動應用程序「渤銀貸吧」，客戶可申請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循環授信額度，並通過該應用程序先進的數據處理功能和智能風險管理功能實現的無紙化、即時信貸審批流程，享受靈活的還款期限。與此同時，我們與領先的第三方互聯網消費金融平台建立了穩健的合作關係，以擴大我們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並抓住這一蓬勃發展的機遇。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第三方互聯網金融平台」。

為提升自主風控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導開發了主要服務個人消費貸款和信用卡業務的智能風控決策體系，以實現獨立風控。利用雲計算及機器學習等智能化及電子化技術，智能風控決策體系通過靈活的風險建模技術，覆蓋客戶身份核實、信用評估、授信審批、定價等主要業務環節，幫助我們將個人貸款業務的不良率控制在與全部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相比較低的水平。於2019年，該體系因其有效的風險識別和防控能力，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年度風險數據與分析技術實施大獎。

個人存款

我們提供傳統的個人存款產品，包括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值的基本活期和定期存款，以及特色存款產品，例如「渤定存」，客戶可依照不同存款金額享有差異化利率和便捷的線上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177.3百萬元、人民幣34,778.8百萬元及人民幣52,14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吸收存款總額的4.5%、5.8%及8.2%。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存款客戶數量分別達到1,557.0千名、1,920.4千名及2,076.5千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1,909.3	45.5%	17,583.1	50.6%	18,912.4	36.3%
定期存款	14,268.0	54.5%	17,195.7	49.4%	33,234.3	63.7%
個人存款總額	**26,177.3**	**100.0%**	**34,778.8**	**100.0%**	**52,146.7**	**100.0%**

我們的定期存款產品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而以外幣計值的存款產品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同時，我們設計並推廣多樣化的定期存款產品，讓客戶能夠在享受活期存款便利的同時，獲得定期存款產品能夠提供的較高收益。例如，我們提供的通知存款產品利率高於活期存款，但允許客戶根據約定的通知期進行取款。

此外，我們提供大額存單產品，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五年，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相較常規定期存款產品，該等存單通常提供更高的利率和更靈活的取款方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額存單的總餘額達到人民幣9,955.4百萬元，相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81.3百萬元，錄得明顯增長。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客戶憑藉我們的常規借記卡可獲得基本的銀行服務，例如存取款、消費、繳費及轉賬匯款。我們是中國銀聯成員，我們的零售客戶因而可在中國及全球的中國銀聯網絡中使用我們的借記卡。

我們發行一系列借記卡，以吸引尋求差異化金融特徵的客戶。於2014年5月，我們推出了與「添金寶」個人現金管理產品搭配的借記卡，可自動將新增存款轉入客戶的添金寶賬戶，為客戶日常理財需求提供便捷。有關添金寶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金融市場－理財」分節。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借記卡消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771.0百萬元、人民幣43,847.7百萬元及人民幣47,310.4百萬元。

信用卡

我們於2016年1月推出信用卡業務，目前通過網上途徑和我們的分支機構接受申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發行的信用卡數量分別為99.5千張、145.8千張及241.2千張，信用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03.6百萬元、人民幣1,784.6百萬元及人民幣3,286.1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用卡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8百萬元。

我們根據申請人的信用等級提供四類信用卡，即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及鑽石卡。各類信用卡持卡人均可享有相應的信用額度。依照我們主打分期業務的經營策略，我們提供多種分期產品及便捷的分期還款服務，以多樣的營銷手段增加分期手續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分期付款業務所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我們信用卡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60%以上。該戰略亦帶動了生息資產穩步提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生息資產比例佔到我們信用卡餘額的86.6%。

隨著銀行業對金融科技日漸重視，我們自2018年起致力推動移動銷售平台代替傳統紙質申請信用卡流程，建立並持續改進移動化、智能化、無紙化、精準化的新型業務服務模式。我們的移動銷售平台採用先進的OCR識別、GPRS定位、電子簽名、影像傳輸等技術，可以在靈活的時間及地點為客戶辦理信用卡申請業務、分期服務及其他服務，並將原本需要數天的申請流程縮短至幾分鐘。藉助後台數據庫，我們的移動銷售平台亦能對申請退件率、通過率等重要指標進行全面及時的數據分析，幫助我們達到精準營銷的效果。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各種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為個人理財服務、代理服務及結算服務。

個人理財服務

我們以「浩瀚理財」品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理財產品及服務，按照不同目標客群的流動資金需求、風險偏好及投資回報預期，提供「渤盛」、「渤祥」、「渤泰」等產品系列的差異化非保本產品，以及我們新推出的公募及私募淨值型產品。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包括我們的櫃檯、手機銀行客戶端及個人網上銀行網站）銷售個人理財產品。

自2015年至2019年，我們連續五年榮獲《中國證券報》主辦評選的年度金牛理財銀行獎，以表彰我們出色的產品設計及風險控制能力。我們於2011年1月推出的「渤盛」理財系列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獲得「年度金牛銀行理財產品」之稱。

有關公司及個人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金融市場－理財」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理財業務取得了優異的發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及售予零售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428,692.2百萬元、人民幣1,204,6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970.4百萬元，而我們通過銷售我們發行的個人理財產品所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3.8百萬元、人民幣1,6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7.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理財產品的業績比較基準分別介乎3.45%至5.60%及3.45%至5.7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理財產品的業績比較基準介乎3.32%至5.05%。我們計劃通過推出新型的個人理財產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進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我們在開發和管理理財產品時尤其注意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代理服務

我們的代理服務主要包括代銷基金、代銷保險、代銷信託及貴金屬代理交易。

代銷基金。我們於2009年10月取得開展代銷基金業務的資格。我們的客戶可在我們的櫃檯或通過我們的個人網上銀行網站及手機銀行客戶端認購、申購和贖回基金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行及分支行共有666名合資格基金銷售人員。截至同日，我們還與38家中國國內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並作為代理分銷逾1,780款公募基金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分銷基金產品的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人民幣2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1百萬元。

代銷保險。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通過銀保通系統代銷保險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家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作為代理提供27款保險產品，包括傳統人身保險產品（例如健康保險、壽險等）以及新型人身保險產品（例如分紅型保險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交易額分別達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

代銷信託。我們於2009年11月開始代銷信託業務，此後與業內領先的信託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代銷的信託產品交易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1百萬元。

貴金屬代理交易。我們於2017年8月開始通過微信公眾號代銷貴金屬產品，先後與超過十家貴金屬生產銷售機構訂立代理協議，目前銷售金銀幣、金條及金銀手工藝品以及其他貴金屬投資收藏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代銷的貴金屬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推出了渤海銀行品牌金條及銀元寶產品。

結算服務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人民幣轉賬、存取款及匯款業務，以及美元、港元、日元及歐元等主要外幣的匯款業務。

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憑藉公司與零售銀行分部之間的協同作用以及我們設計及推廣新產品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零售銀行客戶基礎的穩定擴張。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分別約為3,721.4千名及4,128.1千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零售銀行客戶總數進一步增長至4,459.4千名。

我們將「壓力一代」及「養老一族」視為我們的主要零售客戶群：前者主要指消費需求豐富、理財計劃較為進取的中青年按揭借款人，而後者一般包括年長客戶，彼等通常偏好選擇較保守的投資，且可能對接受醫療護理期間的財務支持有特別需求。為滿足壓力一代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提供了以房屋按揭貸款為核心的靈活、便捷、多樣化的消費貸款服務，可適用於住房裝修、購置車位及教育等中青年客群常見消費場景。此外，我們提供一系列專為不同風險偏好定制的淨值型理財產品及我們的特色現金管理產品「添金寶+」。

與此同時，針對養老一族在日常消費、旅遊出行、醫療護理、理財方面的獨特需求，我們通過與旅行社、租車平台、醫院、養老地產項目開發商等商業夥伴的深入合作，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服務。鑒於養老一族主要依賴線下渠道，我們提供面對面諮詢，通常推薦「渤定存」和其他較為安全的投資選擇。

與我們營銷策略呼應，我們專門針對壓力一代及養老一族設計促銷活動，例如「小小銀行家」體驗營為父母及孩子提供參與我們的互動式資金管理課程的機會，以及「健步行」項目邀請老年客戶參與社區娛樂活動。

為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忠誠度，我們已竭力推廣「浩瀚理財」品牌，在該品牌下，我們不僅發行自己的理財產品，還代理銷售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以滿足零售客戶日益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託我們所管理資產（包括存款以及對理財產品、保險及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即資產管理規模）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四類，即：大眾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小於人民幣100,000元）、浩瀚 • 金（資產管理規模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浩瀚 • 白金（資產管理規模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及浩瀚 • 鑽石（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電子客戶數據庫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地審視客戶基礎的組成並向各分部投入差異化的營銷力度。

金融市場

概覽

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54.9百萬元、人民幣7,6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37.0%、33.0%及36.5%。

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

我們的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ii)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及(iii)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主要涉及債券及票據。

有關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變動的詳細解釋，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 我們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及「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722.8百萬元、人民幣25,9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1.6百萬元，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151,789.2百萬元、人民幣69,587.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47.4百萬元。

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0,168.0百萬元、人民幣2,059.1百萬元及人民幣4,410.8百萬元，而拆入資金則分別為人民幣37,837.2百萬元、人民幣19,5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0.2百萬元。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作為我們同業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根據返售協議以一定價格向交易對手(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金融資產，並承諾將來以事先議定價格將該等資產返售予原賣方。我們於該等返售協議項下應收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列示。我們亦根據回購協議向交易對手出售金融資產，並承諾將來以事先議定價格購回該等資產。我們於該等回購協議項下應付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負債列示。

有關所涉相關會計處理、所持有及出售的相關金融資產以及我們交易對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2)、18及29。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0,5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3百萬元，而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則分別為人民幣2,213.8百萬元、人民幣22,36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69.1百萬元。該等交易中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銀行承兌匯票。

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21%、2.41%及2.13%。同期，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產生的平均付息率分別為2.97%、2.93%和2.59%。

有關該等交易對我們已確認利息收入及支出造成的波動的詳細解釋，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信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我們投資的債券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我們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

在進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時，我們會考慮廣泛的因素，努力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風險偏好、資本消耗水平、稅務影響和相關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和相關監管要求。根據我們對該等因素的分析結果，我們不時調整我們的投資組合，以在妥善管理風險的同時提高盈利水平。亦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7,691.5百萬元、人民幣313,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299,89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1.7%、30.3%及26.8%。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權益投資的總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124,430.2	29.8%	150,039.7	48.0%	167,465.9	55.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292,956.7	70.1%	162,586.2	51.8%	130,385.2	43.4%
權益投資	304.6	0.1%	632.4	0.2%	2,041.3	0.7%
金融投資總額	**417,691.5**	**100.0%**	**313,258.3**	**100.0%**	**299,892.4**	**100.0%**

債券投資

我們的債券投資包括投資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券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83,163.3	66.8%	96,311.7	64.2%	98,743.4	58.9%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39,766.5	32.0%	48,066.2	32.0%	59,371.6	35.5%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248.5	0.2%	3,570.3	2.4%	1,500.8	0.9%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1,251.9	1.0%	2,091.5	1.4%	7,850.1	4.7%
債券投資總額	**124,430.2**	**100.0%**	**150,039.7**	**100.0%**	**167,465.9**	**10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4,430.2百萬元、人民幣150,0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6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2.4%、14.5%及15.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31.9百萬元、人民幣4,509.5百萬元及人民幣5,54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9.1%、10.1%及10.8%。有關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及相關平均收益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財務信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我們擁有專業的內部債券投資團隊。在投資債券時，我們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及基準利率浮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及時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

我們的債券根據適用會計規則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並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理財產品投資及投資基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92,956.7百萬元、人民幣162,5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8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29.2%、15.7%及11.7%。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153.2百萬元、人民幣10,536.2百萬元及人民幣6,74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39.5%、23.6%及13.1%。有關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及相關平均收益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財務信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底層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	119,090.1	40.7%	79,838.6	49.1%	61,586.6	47.3%
資產管理計劃	121,939.2	41.6%	65,428.2	40.2%	43,317.8	33.2%
理財產品	39,552.5	13.5%	3,039.0	1.9%	–	–
投資基金	12,374.9	4.2%	14,280.4	8.8%	25,480.8	19.5%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292,956.7**	**100.0%**	**162,586.2**	**100.0%**	**130,385.2**	**100.0%**

我們定期評估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跡象，如有，則確定減值損失的金額。交易對手有義務根據約定條款管理我們資金，包括投資期、底層資產及業績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全部交易對手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獲許可進行其業務。有關我們就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有關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金融投資」。有關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圖列示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根據適用會計規則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並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我們金融資產的分類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金融投資 －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理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司客戶（包括同業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我們對不同期的理財產品設置不同期限及預期回報率，以便吸引理財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不同的更廣泛的客戶，並穩步拓寬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電子渠道發行及售出的個人理財產品佔我們發行及售予零售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的86.9%、97.4%及99.1%。

近年來，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已頒佈多條規則及法規，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督與管理，並限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過渡期及之後發行保本理財產品。因此，自2018年以來，我們的理財產品的銷量大幅減少。有關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為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減少受限制產品的提供，同時探索如何平穩轉向非保本、淨值型類別。於2018年7月，我們針對經驗豐富的公司投資者，推出固定收益淨值型理財產品，客戶基於我們根據其風險偏好（從保守到相對激進）提出的投資方案將其資產委託予我們。我們的客戶簽署該等投資方案，即表示他們同意承擔其中的投資風險，而我們將利用專業知識實現其賬戶收益最大化。有關我們公司理財業務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主要業務 － 公司銀行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 公司理財服務」分節。

就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而言，我們推出並推廣非保本型理財系列，包括(i)「渤祥」，一款T+0產品，客戶可當日認購及贖回其單位並因此享有更高的流動性及透明度，(ii)「渤泰」，一款提供累積收益及靈活贖回方案的開放式產品，及(iii)公募及私募

淨值型理財產品，最低投資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對風險偏好相符的所有客戶而言)至人民幣1.0百萬元(對經驗豐富、合資格的投資者而言)，而我們根據目標客戶的風險可承擔水平及預期回報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有關我們個人理財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零售銀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分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理財產品發行量按保本及非保本產品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130,484.5	16.4%	231,662.5	15.1%	–	–
非保本產品	664,591.4	83.6%	1,300,723.5	84.9%	1,061,648.6	100.0%
已發行理財產品合計	**795,075.9**	**100.0%**	**1,532,386.0**	**100.0%**	**1,061,648.6**	**10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理財產品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340.9百萬元、人民幣2,2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已確認代理業務手續費的78.5%、76.4%及75.4%。我們通常獲得的手續費類型包括購買完成後收取的交易費及基於購買協議條款收取的固定或浮動管理手續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14,499名理財客戶，其中414,386名為零售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累計總額按每期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1,023	29,183.0	1,797	49,602.9	547	14,283.6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701	57,586.2	1,013	82,686.9	375	28,914.3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1,451	708,306.8	1,704	1,400,096.3	889	1,018,450.7
已發行理財產品合計	**3,175**	**795,075.9**	**4,514**	**1,532,386.0**	**1,811**	**1,061,648.6**

遵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我們通過專項賬目及個別記賬方式對所有理財產品進行獨立管理，每項理財產品指定用於相關投資。有關理財產品最新監管法規的詳情，亦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於2014年5月，我們設計及推出了「添金寶」個人現金管理產品。有別於我們本身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添金寶為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向我們的零售客戶提供其已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產品的平台。該等貨幣市場基金內的交易由基金各自的發行人獨家管理，我們就提供分銷渠道及有關技術支持向發行人收取代理費。其另外一個特點是，添金寶可將客戶的新增存款每日自動放入指定的貨幣市場基金中，以盡可能減少因資金劃撥延遲而導致的潛在回報損失。由於其所提供的便利及具競爭力的收益率，自其推出以來，添金寶受到了零售市場的歡迎。於2019年7月，我們將該特色產品升級為「添金寶+」，其目前可通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和我們的自助銀行設備提供便捷的電子化查詢。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過「添金寶+」管理的資產總額達人民幣6.4十億元。

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

我們通過與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同業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票據的業務，獲得流動資金和利差收入。我們提供票據買入、票據賣出、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同業轉貼現服務，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定價

在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及預期收益率。我們亦評估整體市場狀況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我們的定價策略和基準價格由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與釐定。我們的業務部門在總行授予的相關權限內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對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我們的人民幣貸款）的定價進行規管。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下限，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慮設定利率。於2019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設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機制。新LPR的報價將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並每月發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商業銀行應主要參照LPR來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並以LPR作為設定浮動貸款利率的基準。有關LPR改革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我們基於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評級、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釐定貸款產品的價格。我們亦考慮資金成本、稅收、管理開支及預期回報率。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因此，我們可在我們認為恰當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就主要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向彼等提供協議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亦已放寬對同業存款利率的管制，而我們主要根據資產與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利率。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我們的存款定價政策進行核查和監督。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我們根據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及參考市場狀況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定價。涉及落實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產品和服務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業務。我們根據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因素，調整屬市場調節價範疇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亦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及穩定增長。於2019年，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我們在《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178位，與前一年排名相比，上升了九位，並於中國所有銀行中排名第27位。我們近年來榮獲的突出榮譽及獎項包括：

- 2015年至2019年，榮獲由《中國證券報》評選的「年度金牛理財銀行」稱號
- 2019年在中國《銀行家雜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十佳區塊鏈應用創新獎」
- 2019年在每日經濟新聞網舉辦的中國金鼎獎頒獎典禮上榮膺「年度卓越財富管理銀行」
- 2019年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中國最佳財富管理銀行」、「最佳固定收益投資獎」和「突出貢獻獎」
- 2019年在《中國經營報》舉辦的第十一屆卓越競爭力金融峰會上榮膺「卓越競爭力消費金融銀行」

- 2019年在《中國經營報》主辦的第三屆中經財富管理高峰論壇金琥珀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年度財富管理獎」

- 2019年獲《亞洲銀行家》授予「中國年度風險數據與分析技術實施大獎」

- 2019年在第十屆金貔貅獎數字金融金牌榜中獲評選公司「創新力獎」、「服務力獎」、「案例獎」

- 2019年在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的網上銀行服務企業標準領跑者名單中榮膺「領跑者」稱號

- 2018年獲中國銀聯授予的「創新業務合作獎」

- 2018年於金融界網站主辦的領航中國年度論壇上榮獲「傑出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獎」

- 2018年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授予「金融債優秀發行人獎」

- 2018年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上榮獲「年度資產託管業務銀行」稱號

- 2018年在資產證券化－介甫獎頒獎典禮上獲得由《財視中國》頒發的「最佳託管機構獎」

- 2017年在《時代週報》評選的「互聯網時代金融金桔獎」中榮獲「最佳普惠金融服務獎」

- 2017年在胡潤新金融百強峰會上榮獲「新金融五十強獎」

營銷

我們已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並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全方位的銀行服務。總行主動制定全行的業務計劃和營銷策略，而各分支行在各自區域實施該等計劃及策略。

近年來，我們不斷增加不同部門和業務條線之間的交叉銷售力度，尋求通過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團隊之間的聯動，挖掘現有客戶的潛力並開發新的客戶。由於實施該等舉措，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支付結算、現金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提升客戶收入貢獻度及忠誠度。

分銷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

我們通過廣闊的分銷渠道（包括分支網絡、自助銀行設備及電子銀行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的電子銀行渠道及自助銀行設備辦理的交易分別約佔同期總交易量的92.8%、95.0%及99.5%。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子渠道客戶分別達2,916.0千名、3,238.4千名及3,513.3千名。

分支網絡及自助銀行設備

我們廣大的分支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提供產品及服務並滲入到本地市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擁有33家一級分行（包括直屬分行）、30家二級分行、127家支行以及54家社區小微支行，並在香港擁有一個代表處。截至同日，我們在24個省（包括直轄市、自治區以及特別行政區）共有245個分支機構。我們的總部位於京津冀地區，且我們建立了均衡的分支網絡以服務中國其他的經濟發達地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及長江三角洲）及西部地區具有強大的發展潛力的地區。

作為其區域內的經營管理中心，我們的一級分行大部分設在直轄市或各省省會和自治區首府；其負責管理其區域內的所有分支機構，並直接向總行匯報。二級分行一般設在各省、自治區下轄的地級城市。除承擔其自身的經營管理職能，二級分行還負責對下一級分支機構的管理，並向其隸屬區域內的一級分行匯報。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分支機構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地區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數量	**佔總數百分比**	**數量**	**佔總數百分比**	**數量**	**佔總數百分比**
華北及東北地區[1]	117	45.2%	115	46.2%	111	45.3%
華東地區	64	24.7%	59	23.7%	62	25.3%
華中及華南地區[2]	60	23.2%	57	22.9%	57	23.3%
西部地區	18	6.9%	18	7.2%	15	6.1%
總計	**259**	**100.0%**	**249**	**100.0%**	**245**	**100.0%**

附註：

(1) 不包括我們的總行

(2) 包括我們的香港代表處

我們不斷設立新的分支行以覆蓋新區域並優化現有的分支網絡，從而精簡業務結構及通過加強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地位和發展我們在新區域的分支行來擴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設立42個分支機構（其中包括九家社區小微支行）、關閉53個分支機構（其中包括46家社區小微支行），並搬遷16個分支機構。為完善機構佈局、提升分支機構競爭力，我們可對社區發生顯著變化的分支機構進行搬遷、遷址或撤併。通過這些調整，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持續高效、優質的金融服務。

此外，我們的自助銀行設備包括ATM、存取款一體機(CRS)以及虛擬櫃員機(VTM)。這些設備不僅為客戶提供了便利的銀行服務，同時還有效降低了營運成本。我們通過這些設備提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現金存取、轉賬及生活繳費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運營617台ATM及CRS和352台VTM。

電子銀行渠道

我們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以及第三方互聯網金融平台等電子銀行渠道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網上銀行

我們的網上銀行（可通過我們的網站**www.cbhb.com.cn**訪問）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我們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支付及結算、薪酬代發、轉賬匯款等多項服務。我們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及匯款、投資理財、代繳費及個人貸款申請等。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078.2千名、2,373.7千名及2,609.3千名網上銀行用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網上銀行渠道處理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98.0十億元、人民幣6,141.3十億元及人民幣4,530.3十億元。

手機銀行

我們於2010年4月開始推出手機銀行服務。我們通過手機銀行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匯款、投資理財及個人貸款申請。有關我們最近為個人消費貸款產品推出的手機應用「渤銀貸吧」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零售銀行－個人貸款－個人消費貸款」。此外，我們開發的短信(SMS)通知系統會在發生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安全驗證及風險警示等情形時向客戶發送短信通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729.2千名、2,041.8千名及2,298.6千名手機銀行用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手機銀行渠道處理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6十億元、人民幣607.4十億元及人民幣507.4十億元。

電話銀行

我們通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95541」向零售銀行及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服務及人工服務。我們的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協助若干交易、信息諮詢、收集反饋及投訴、卡丟失或被盜緊急掛失。

第三方互聯網金融平台

除產品創新外，我們近年亦在電子平台創新方面取得突破。為擴大我們於蓬勃發展的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的影響力、緊隨中國「互聯網+」戰略的實施，我們致力與具有影響力的第三方平台合作，發展B2C、B2B、B2G等在線綜合金融服務體系，並拓展我們的電子分銷渠道。

在B2C模式下，我們主要為各大電商、互聯網消費平台及其用戶提供一體化的資金結算及管理服務，並建立「虛擬支行」業務理念，通過這些第三方平台為大量潛在客戶提供線上存款、在線理財、線上貸款等服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第三方消費金融平台發放的個人消費貸款的結餘分別達人民幣3.4十億元、人民幣44.2十億元及人民幣92.5十億元，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2.9%、26.4%及39.5%。

更具體而言，我們已與領先的互聯網金融平台訂立聯合貸款項目協議，其中載列關鍵商業及法律條款，規定：(i)各參與者的角色，其中我們通常是主要出資人（並因此有權設定利率並收取其利息收入），而第三方平台則提供技術服務及聯繫潛在客戶（並可能相應向我們收取費用）；(ii)各出資人同意向消費貸款提供的資金百分比以及按此

比例從批出的貸款中獲取相應的利息收入；(iii)合作信貸審批機制：在此基礎上，我們對合作平台採取類似於我們傳統業務所採用的獨立項目審批及准入機制，並針對個人借款人的貸款申請，逐筆採取線上信貸審批程序，並於所評估信貸風險超過我們承受能力時行使否決權（倘必要時）；(iv)我們實施貸後管理措施的權利（包括收取逾期貸款的權利）；(v)消費者數據的實時傳輸及相關數據保護以及客戶授權措施；及(vi)各參與者的其他權利及責任。

此外，我們通過「渤商贏」及「渤政通」業務條線為各類B2B/B2G交易平台提供全方位線上金融服務，涵蓋賬戶管理、支付結算、資金存管、財富增值等類別，同時提供電子合同、電子對賬等增值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業務訴求。我們利用平台數據庫的系統性和高時效性，為各交易平台在貿易融資、授信審批等重要業務層面提供多維度的線上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台相關業務穩健發展，逐步形成了旅遊出行、房地產生活、現代物流三大特色「線上生態圈」，並覆蓋眾多產業。

信息技術及業務創新

概覽

我們已建立彈性、靈活及安全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覆蓋我們經營的各項主要方面，包括業務創新、交易處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信息科技系統的開發、維護和升級。

信息科技管理與團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科技團隊由信息科技專業人員和專家組成，共有427名僱員。我們已就信息科技相關工作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據此，我們能夠為業務發展的所有重要階段提供有力支持，包括風險管理、數據安全、系統開發與測試和業務連續性。

我們信息科技部負責技術基礎設施、應用系統和信息安全的管理。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信息科技戰略規劃的組織實施，以及重要信息科技項目的審批。同時，我們的

金融科技事業部牽頭開發、推廣及改進我們的在線平台和移動產品，努力加強我們的電子銀行渠道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採用各種先進的技術手段加強信息科技系統和業務運營的安全，並已建立兩個同城數據中心和一個異地災備數據中心。我們的主要數據中心形成了「雙活」災備體系，以在我們單一數據中心出現重大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仍能夠確保業務的持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入侵。有關我們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聘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的內部專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和升級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我們相信，通過聘請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能夠利用他們先進成熟的技術來改善我們系統的可靠性和效率，從而降低我們的員工成本，縮短業務處理時間，同時帶來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已構建一個全面的外包管理制度，令我們能夠監控、監督及控制第三方服務在整個流程中的質量。我們對外包供應商的選擇採用嚴格的標準，並對該等供應商的專業能力、產品成熟度、經營規模、經驗和服務質量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確保我們所使用的產品和技術處於業界領先水平。

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

我們向客戶收集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若干個人資料。中國政府對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有嚴格的規定，要求除了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例外，須由數據擁有人同意收集數據並同意其用途。

在收集個人信息的過程中，我們致力遵循「合法、合理、必要、授權同意」的原則。根據客戶選擇的產品及服務類別，在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以下類別的個人資料：(i)身份信息（如姓名、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職業、聯繫方式、家庭狀況等）；(ii)財產信息（如收入、擁有的不動產狀況、納稅記錄等）；(iii)信用記錄（如個人徵信記錄、貸款償還記錄等）；(iv)衍生信息（如反映其個人消費習慣、投資意願的信息）；及(v)其他與該客戶的賬戶、金融交易和在本行開展業務相關的信息。客戶在選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時，須確認其已閱讀並同意有

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所載數據隱私聲明。我們的數據隱私聲明規定，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可用於指定的業務用途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用途。

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存儲於位於中國境內的數據中心。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根據不同的業務和交易類型，存放期限通常為五年至更長期。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在網絡傳輸中對重要用戶數據進行加密，並定期(至少每兩年一次)組織員工進行個人信息突發事件應急培訓和演練。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客戶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並相應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渤海銀行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管理辦法》載列了我們針對個人資料收集、存儲、傳輸、共享及保護的主要原則及政策。我們亦已建立個人信息數據庫分級授權管理機制，遵循「最小授權」原則，防止不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未經授權查詢。具體而言，我們的員工如因業務需要查閱客戶個人信息，必須嚴格履行審批手續，並留存審批和調閱記錄，以備追溯。在發生個人信息遺失、毀損、洩露等情況時，我們要求相關部門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嚴格按照《渤海銀行客戶個人信息保護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做好客戶溝通，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我們個人金融部負責每年組織一次全行個人信息保護工作的檢查和評估工作，並將檢查結果上報高級管理層。

未經客戶許可，我們作為自客戶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的所有者，不會將其個人資料共享或轉讓給第三方。如出於若干有限目的(例如配合監管機構、司法部門的檢查，或接受外部審計，或為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必須)需要允許第三方訪問客戶的數據庫，我們的員工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內部批准和備案程序，並核實對方身份真實、授權完善。

此外，我們將保護個人信息的能力作為重要評估指標，納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選聘的考慮因素中。我們會進一步要求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並確認彼等將按照協議來保存及保護個人資料，避免將數據用於指定範圍以外的任何目的。該等條款並不會因為第三方服務的終止而終止。我們亦採取措施切實監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執行相關義務，例如敦促其使用恰當的技術、及時銷毀其於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個人信息。我們亦或會對違反所簽協議中的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條款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提起法律訴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而言，並無嚴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主要面臨來自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城市商業銀行。請參閱「行業概覽 — 發展趨勢及業務驅動力」。

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水平、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支網絡的觸及範圍及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和服務的範圍、質量及定價。推動存款產品競爭的主要因素是客戶服務、利率、收費、分支行位置與營業時間、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的功能以及所提供的產品範圍。推動貸款產品競爭的主要因素是客戶服務、所提供的產品範圍、價格、聲譽及執行質量。

我們亦與非銀行機構就提供金融服務進行競爭。例如，我們與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就吸引客戶資金進行競爭。新興非金融機構（如互聯網金融公司）亦給我們的業務帶來競爭壓力。

外國金融機構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日後可能會加劇。具體而言，隨著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外國金融機構的各種限制的解除，可能會使我們在中國失去現有對外國金融機構的競爭優勢。我們預計與外國金融機構的競爭日後將會越來越激烈，而該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為應對上述競爭環境，我們計劃拓展電子銀行網絡、加強傳統銀行業務、創新產品和服務，並探索多樣化的業務發展戰略。請參閱「— 我們的發展戰略」。

僱員

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努力建立基於市場的招聘計劃和透明的評估機制，並致力於人才的培養和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9,49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我們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2,191	23.1%
零售銀行	2,150	22.7%
金融市場	248	2.6%
金融科技	120	1.3%
財務及資產負債	272	2.9%
風險管理	690	7.3%
審計、法律、內控合規	290	3.1%
信息科技	427	4.5%
業務營運	2,076	21.9%
其他	1,027	10.8%
合計	**9,491**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我們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2,471	26.0%
31歲至35歲	2,854	30.1%
36歲至40歲	1,943	20.5%
41歲至45歲	1,012	10.7%
46歲至50歲	871	9.2%
50歲以上	340	3.6%
合計	**9,491**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我們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學位及以上	2,081	21.9%
學士學位	7,030	74.1%
專科／副學士學位及以下	380	4.0%
合計	**9,491**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僱員的能力及奉獻，故我們已在人才發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為不同層級及不同業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各種定制培訓計劃。

我們亦為僱員於銀行業榮獲的各種表彰及獎勵而自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27名員工在由中國銀行業協會、香港銀行學會和金融時報社聯合主辦的全國傑出財富管理師大賽中獲得「全國傑出財富管理師」稱號；截至同日，我們有14名員工在中國金融理財師大賽中進入全國500強，四人榮獲「中國百佳金融理財師」稱號，六人榮獲「中國優秀金融理財師」稱號。此外，我們已實施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培訓認證「高級理財規劃師(ChFP)」499人，並有168名員工完成了中國銀行業協會組織的「高級財富管理師(WMP)」證書培訓項目。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我們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我們管理層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影響我們運營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已與我們訂立聘任合同的僱員外，我們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361名派遣員工。該等派遣員工並非我們的僱員，通常在本行擔任非關鍵崗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派遣員工與我們並無勞動合同關係，派遣員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我們並無義務為其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但我們向該等機構支付協定工資及其他相關款項，而該等機構須向派遣員工支付工資，並向政府實體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根據中國法律，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向派遣員工支付薪酬，我們亦可能對派遣員工提出的索賠承擔連帶責任。

物業

我們的總行位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58處建築面積合共約338,033.6平方米的房產，並在中國承租了304處建築面積合共約401,760.8平方米的物業。截至同日，我們亦在香港租賃一處租用面積約1,452.5平方米的物業。

在中國的自有物業

房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8處建築面積合共約338,033.6平方米的房產。於該等房產中：

1. 就其中的128處建築面積合共約325,818.2平方米的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96.4%）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和該等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就其中23處建築面積合共約1,589.7平方米的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5%）而言，我們已取得其中五處房產的不動產權證書，建築面積合共約250.4平方米。我們亦就餘下的18套、建築面積合共約1,339.3平方米的房產與當地政府簽署購房合同，並已付清全部購買房款，但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所有23處房產目前均用作我們當地分支機構員工的住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受當地政府的住房管理辦法和我們與當地政府簽署的購買合同的相關條款限制，我們對上述23處房產享有有限產權（即便我們已獲得其中五處房產的不動產權證書）。因此，獲得該等房產的全部所有權前，我們不得(i)轉讓、出租或抵押上述五處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房產，或(ii)出租、出借或轉讓18處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房產給我們員工以外的任何人員，或與除政府以外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進行任何形式的產權交易。

   鑒於該等房產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的一小部分，且我們並無計劃在取得該等房產的全部所有權之前進行上述(i)或(ii)事項，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我們已就一處建築面積約2,823.1平方米的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8%）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並通過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該房產目前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營業場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儘管我們佔用或使用該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在通過出讓該物業所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前，我們轉讓、租賃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並從中獲得收入會受到若干限制。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於相應區域內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有關搬遷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觀點，尤其是鑒於該等物業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的一小部分，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6,531.6平方米的四處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1.9%），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獲得該等建築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證。該等房產目前用於我們的辦公室或營業場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已經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在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方面無實質性法律障礙。然而，在取得該等建築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證前，我們可能會被限制而無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在任何情形下，倘我們因土地使用證問題而需要搬遷，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在相應地區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而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尤其是考慮到該等物業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的一小部分），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我們亦佔有總建築面積約1,271.1平方米的兩處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4%），我們尚未就其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書。該等房產目前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或營業場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在我們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不動產權證書之前，我們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該等物業的權利將受到一定限制。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以繼續營運，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尤其是考慮到該等物業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的一小部分），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業權瑕疵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盡力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董事認為，上述有瑕疵的物業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我們相信我們能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且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租了304處建築面積合共約401,760.8平方米的物業。於該等物業中：

1. 就其中的236處總建築面積約341,759.0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取得相關權屬證明文件及／或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函、授權或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租賃合法有效。

2. 就其中的68處總建築面積約60,001.8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尚未提供該等物業的權屬證明文件或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出租人已就該等物業中的49處出具書面承諾函或於相關租賃協議中承諾，出租人須賠償我們因相關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蒙受的損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如果任何第三方針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申索，我們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如因該等物業的業權瑕疵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304項租賃物業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了54份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2,542.7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未完成租賃登記對租賃協議

的法律效力概無影響。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管理機構可要求租賃協議當事人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否則，租賃協議當事人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房屋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完成租賃登記，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均被處以最高罰款，我們或會面臨總額最高達人民幣2.5百萬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未辦理租賃登記的行政處罰。基於上述觀點，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未能完成租賃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一處租用面積約1,452.5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我們的香港代表處。

物業估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價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招股章程內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所有對在中國經營業務屬必要的重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資格，且該等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資格屬有效及存續。

知識產權

我們以「渤海銀行」、「CBHB」及「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的品牌名稱及標誌以及其他若干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和互聯網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53項註冊商標和90個域名，在香港持有三項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或被第三方指控侵權而對我們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法律及行政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種申索和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81宗每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我們對相關資產享有訴權的待決訴訟中作為原告，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的申索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248.3百萬元。於該等81宗案件中，(i) 67宗涉及我們為收回貸款而提起的強制執行申索，13宗涉及與借款人、擔保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合約糾紛及一宗涉及執行異議糾紛；及(ii)兩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三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16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60宗申索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以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案件中，我們分別勝訴43宗、和解4宗或調解6宗，自該等勝訴、和解或調解案件中獲得的申索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02.5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5百萬元，且該等53宗案件中的51宗當時均正處於執行階段。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在上述案件之中。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貸款撥備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後，我們已為我們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的待決法律程序中的貸款作出充足撥備。有關對貸款業務的貸後管理及審查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我們作為原告或申請人的任何當前及待決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有爭議的總金額僅佔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一小部分，並且由於有關爭議均源於我們作為商業銀行的日常業務過程，該等案件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五宗爭議的標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待決訴訟中作為被告，該等法律程序中的爭議的標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25.1百萬元。在該等五宗案件中，有四宗在原訟法庭候審，一宗在審理上訴的法院候審。截至同日，我們在一宗爭議的標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待決訴訟中作為第三人，該訴訟中的爭議的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在此等案之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有爭議的總金額僅佔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一小部分，該等案件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會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認定或判決。有關我們在本案及其他待決訴訟中可能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捲入因業務營運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監管檢查及程序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基於這些檢查及審查的結果，監管機關可發出檢查報告，要求及時整改已發現問題，或者考慮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我們或我們分支行處以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檢查及審查未發現我們有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一些不足，詳情載於下文。雖然該等不足均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已採取改善及整改措施以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除「－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法律及行政訴訟－遵守核心指標」及「－法律及行政訴訟－反洗錢」所披露及單獨討論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2月，我們獲得了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意見，表明近年來，(i)我們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ii)我們積極推進業務運營流程改造和內控體系建設；(iii)我們整體經營穩健，中國銀保監會證實在其監管職責範圍內並未發現可能會影響上市的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及(iv)我們妥為符合規管銀行審慎業務經營的所有主要監管要求。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財務匯報的內部控制。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確定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已對與我們業務運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事宜進行改進，包括與存款業務流程、信貸業務管理流程及金融市場業務流程有關的控制。例如，針對(i)防範利益衝突；(ii)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規範性和準確性；(iii)改善產品設計開發原則；及(iv)在管理上保證及時遵守最新法規降低合規風險等方面，我們已經採取了包括不限於制定針對性的內部規章、明確部門權責邊界、細化適用執行程序等具體措施。

經計及我們已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為整改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出具的報告(該報告於後續程序中並無對我們知悉的補救措施作出進一步的評論)，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已落實到位，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充分有效。

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作出的合共63項行政處罰(一般為罰款)。這些行政處罰針對我們的總行及34家分支行作出，涉及共計人民幣55.9百萬元罰款及沒收不當收益。具體情況如下：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監管局處以的行政處罰33宗，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43.2百萬元，包括一宗向總行作出的處罰及32宗涉及我們分支行的處罰。被指出的主要問題如下：(i)不當將自營投資資金及理財客戶資金用於提供土地購買融資，或投向許可證不齊全的房地產項目；(ii)不當為非保本理財產品提供保本承諾；(iii)同業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前未進行充分的盡責審查；(iv)某支行未能及時發現和制止員工參與民間借貸活動，導致貸款資金被挪用於民間借貸領域(詳情請參閱下文「德陽事件」分節)；及(v)某些分行貸款審批程序、放款及貸後管理機制及貸款用途監督等環節存在不足。

-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處以的行政處罰19宗，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8.2百萬元及沒收不正當收益人民幣15.7千元，均為向分支行作出。被指出的主要問題如下：(i)違規查詢及使用企業信用報告；(ii)客戶識別機制不完善，未能對異常交易進行全面分析及未及時報送可疑交易報告；及(iii)部分分行在開展承兌匯票業務前未核實交易背景的真實性。

-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處以的行政處罰三宗，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3.8百萬元，沒收不當收益人民幣327.1千元，均為向分行作出。被指出的主要問題如下：(i)在進行跨境擔保業務前未能對客戶的還款來源、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全面調查和審核；(ii)未對交易文件的真實性及一致性進行嚴格審查；及(iii)未按有關規定及時進行統計申報。

- 八宗行政處罰來自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0.3百萬元，均為向分支行作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及時繳納上文提及的行政處罰中所處的罰款。

德陽事件

2012年至2015年間，我們德陽支行的兩名前僱員(「前僱員」)不當地從事民間借貸活動(「德陽事件」)，包括：(i)不當撮合若干公司客戶向私人放貸方借用資金，該等資金用於償還該等客戶在本行的逾期貸款；及(ii)指示初級僱員未經銀行授權在兩份私人貸款擔保協議上加蓋公章。德陽事件發生時，其中一名前僱員擔任德陽支行的公司銀行部負責人，而另一名僱員獲委任為本行成都分行個人銀行部負責人前擔任德陽支行行長。

2015年，德陽支行在一次貸款檢查中發現前僱員的不當行為，並及時向中國銀保監會德陽監管分局報告。儘管前僱員於接近2015年年底時自願離開本行，但我們全力配合中國銀保監會德陽監管分局並密切參與中國銀保監會德陽監管分局隨後針對德陽事件進行的調查。於2018年12月，中國銀保監會德陽監管分局發佈(i)對前僱員的行政處罰，包括禁止其終身從事銀行業工作；及(ii)就德陽支行未能及時發現和制止前僱員參與民間借貸、印章管理不到位而對其施加的行政處罰。

發現德陽事件後，我們立即採取措施整改僱員管理和操作風險防禦機制的缺陷，包括(i)對德陽事件進行全面的內部調查，並對我們認為應就未能在早期階段預防和發現德陽事件承擔責任的僱員施加嚴格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罰款、記過、記大過；(ii)通過強化檢查頻率加強對僱員不當行為的監控；(iii)增加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人員的比例；(iv)通過實行嚴格的授權及審批程序加強對公章使用及安全保管的管控；及(v)通過全行培訓提高僱員對適用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的意識。我們已及時向中國銀保監會德陽監管分局提交整改報告，中國銀保監會德陽監管分局並未對我們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異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或知曉任何涉及本行、我們的分支行或僱員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並引致行政處罰的其他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部門並無就本行、我們的分支行或僱員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於德陽事件中的行為除外)而對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據此及基於聯席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合理查詢，概無事項致使聯席保薦人就以上陳述持反對意見。

我們已經且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被指出的具體事件，我們已按照監管機構的意見和我們的內部政策進行及時整改；

- 針對我們的制度和程序有缺陷而引起的問題，我們已加強有關制度及程序；

- 針對與我們內控制度執行缺失有關的問題，我們已對違規員工進行了責任追究，包括發出內部警示和處罰；

- 對於中國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支行，我們已就監管機構強調的問題對這些分支行開展排查，以減少類似的操作風險；及

- 為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我們進一步加強員工培訓，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新措施，並改進我們內控制度。

具體而言，我們已經採取並將計劃繼續採取以下關鍵步驟和措施，以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主要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我們理財業務內控管理不足的問題，我們加強了對業務部門的培訓及監督，重申操作風險管理和嚴格遵守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重要性；及

- 針對不夠完善的貸前(或投資前)和放款後管理機制，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問責機制，以嚴格盡職標準要求每位客戶經理，並加強對借款人借款用途的監督。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關監管部門針對我們提交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重大異議。經計及(i)該等處罰（個別或共同）並未導致重大不利後果（如中斷我們的合法存續、吊銷我們的金融許可證及營業牌照或撤回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任何批准、許可、授權或備案）；及(ii)所處罰款僅佔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一小部分，且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時繳付，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處罰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i)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對在該等行政處罰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整改，並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交整改報告；及(ii)該等行政處罰（個別或共同）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以及計及本行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在此方面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使其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監管部門通常每年或每半年進行一次常規及專項檢查。除上文所述引致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外，相關檢查亦就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指出某些不足之處，其詳情載於下文。儘管已發現的有關不足之處並未使我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相關監管部門通常出具檢查報告，並要求及時整改所發現的不合規事項。

我們已對發現的不足之處及時採取了適當整改措施，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整改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未對整改報告所載及我們所採用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重大異議。我們認為，下文概述的結果及建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識別業務經營中的不足之處，並相應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行政處罰」所披露及單獨討論者外，該等檢查過程中發現的不足之處並未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ii)彼等並不知悉有關監管部門針對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重大異議，下列監管檢查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下文概述的監管部門作出的結果及建議未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存在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系統故障。經考慮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以及計及本行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在此方面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使其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前身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所提出的主要問題以及我們相應的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信貸風險管理		
• 對客戶及行業集中度相關的信用風險的管理不足，如單一客戶或房地產開發行業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高貸款風險	我們加強了相關內部指引，以控制集中度風險，包括發展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創新型骨幹企業及五大金融領域為重點營銷客戶以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拓寬資本補充渠道、限制貸款發放，以及密切監控房地產開發、政府融資平台和產能過剩行業的信用風險。	2020年6月22日[1]
• 未能根據貸款及其他信貸產品質量對其作出適當評估和分類，以及未能根據最終借款人的最新情況及時調整有關分類	我們糾正了已識別資產的分類，加大對貸款分類的實施及監督，並安排培訓以加深業務人員的業務水平，提升信貸分類系統的準確性。	2020年5月29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 貸前調查不到位，包括(i)未能核實貿易背景和底層文件的真實性；(ii)未能對最終借款人進行全面審查，並確保及時更新賬戶信息；(iii)未能限制向過去有逾期貸款的客戶提供貸款；(iv)對某些擔保人和抵押品的調查及管理不充分；(v)未能徹底檢查底層資產；(vi)對異地授信的調查不足；(vii)未能嚴格控制向若干關聯方發放信用貸款；(viii)統一授信管理制度不到位和授信額度不符合實際資金需求；及(ix)未能嚴格遵守授信審批的相關監管規定	我們增加針對新客戶及其信貸申請的調查措施，增強統一授信管理，加強統一授信管理的嚴格執行及授信用途和額度合理性的分析，增強問責機制以使每名負責人員均達到較高的盡職調查標準，在綜合評估的基礎上做出穩健的決策，補足先前確定為不完整的證明文件，以及加強對擔保人和抵押品的篩選及合規性審查以減少潛在的信用風險。	2020年6月18日[1]
• 由於根據其質量對資產進行的分類不準確或重新分類不及時，對減值資產及若干投資作出的撥備不足	我們注重增加已識別減值資產的撥備，並加強對與計提撥備相關的內部程序實施的監督。我們亦組織客戶經理開展風險分類專題培訓，確保資產分類及時準確。	2019年4月26日
• 未能改進不良貸款處置及管理體系，以及時緩解個人按揭貸款、房地產開發行業、政府融資平台和鋼鐵行業等領域不良貸款餘額的顯著增長	我們優化內部程序以監控不良貸款狀況，加快不良貸款的轉移或處置，包括提起追償訴訟，深化信貸調查措施加強風險管理和監控，強化問責機制控制不良貸款增加。	2020年6月18日[1]
• 未能嚴格執行貸後管理措施，包括(i)未能對借款人及抵質押品最新狀況進行定期檢查，及時監控信用風險；(ii)對所得款項的用途缺乏監督，以確保所授資金用於指定用途；及(iii)未嚴格按照房地產項目的開發階段向房地產開發行業的客戶發放貸款所得款項	我們讓客戶經理對各個賬戶的貸後管理負責，加強相關培訓及內部指引，建立貸後客戶跟蹤維護台賬，定期開展貸後檢查，以確保貸款所得款項的恰當授出和使用。	2020年6月18日[1]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 對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風險管理有待改進，以解決若干資產負債表外資產的顯著增加，並確保對該等資產的管理嚴格遵守監管要求	我們嚴格監控及控制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及代理服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對各類資產風險狀況進行全面排查和評估，優化業務結構，強化與背景調查相關的內部規則，加強員工培訓，加強內部控制，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2020年6月18日[1]
• 未能完全遵守政府的宏觀經濟指導方針，限制向若干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信貸，以及對小微和涉農企業的信貸支持不足	我們已根據政府政策完善規管我們向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信貸的內部指引。我們亦已通過簡化小微和涉農企業貸款申請的信貸審批流程及設計符合其需求的信貸產品，加大了對小微和涉農企業的支持。	2020年6月4日
操作風險管理		
• 員工管理機制存在不足，包括對員工輪崗制度與強制休假制度執行的不一致、具備金融科技專業知識的員工配置不足、未能完全遵守規管僱員薪酬及延期付款的規章及內部政策、對關鍵崗位及前線員工的監督不力、績效考核指標的規章及內部政策不到位、對員工行為監督、貸款操作授權管理不足、未能嚴格按照監管要求調查和全面保存有關僱員背景的記錄，報送監管機構的部分統計數字及報告有誤及滯後，對若干不合規事件的整改不充分	我們已加大力度招聘具備金融科技專業知識的員工，完善與違規事件預防有關的內部規則，全面保存有關僱員背景的記錄，加強僱員培訓及紀律規範，嚴格執行輪崗及強制休假制度，按照有關規定重新擬定績效考核規則，按照有關規定調整薪酬及延期付款計劃，及時準確設置系統中各環節相關崗位的管理權限。我們亦加快合規工作，並加大了對延遲整改的內部懲罰力度，以確保監管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得到及時遵從，並按要求及時將有關報告遞交監管機構。	2020年6月22日[1]
流動性風險管理		
• 部分流動性指標的表現有待改善	我們增強緩解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包括優化久期管理與限額管理及密切監控與流動資金狀況有關的主要指標，以合理控制期限錯配。	2019年7月19日
• 流動性風險監控系統及壓力測試的設計及實施有待改進，以拓寬壓力測試覆蓋面、完善驗證評估環節及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已升級流動性風險監控及壓力測試系統，加強我們對流動性控制專家及人員的招聘與培訓，以保持穩定且多元化的資產與負債結構，降低期限錯配。	2020年3月3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 未能(i)嚴格控制存款集中於若干大型賬戶的情況；及(ii)恰當避免高存款偏離率(存款偏離率即一定時期內存款大量流入或流出的指標)	我們積極尋求擴大客戶群，包括通過產品創新及有針對性的營銷計劃，以提高存款穩定性，並減少對主要存款賬戶的依賴。我們亦加強內部控制，密切監控存款的流入和提取，並保持對存款偏差的控制。	2020年6月22日[1]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系統有待改進，特別是涉及(i)未能鑒於第三方供應商大量參與銀行信息技術系統開發過程，制定充分的風險評估和防控措施；(ii)缺乏為流動性控制、數據準確性、資本管理等關鍵業務活動提供支持的能力；(iii)災備系統需進一步升級及擴展；(iv)監管資料的統計及報送工作出現偶爾的偏差及滯後；及(v)服務器機房的安全和運營管理方面需進一步改善	我們不斷增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信息科技團隊及設備，以減少我們對分包商的潛在依賴，並提升其與業務發展的配合度，通過優化訪問控制系統提高了服務器機房的安全性，並通過引入文件共享以簡化工作流程，升級防火牆以增強安全性及逐步建立更健全的數據統計及報送機制，改進有關生產數據提取的內部指引以控制敏感數據的流通，從而改進運營管理。	2020年5月19日
同業業務		
• 信用風險控制和披露機制不充分，包括未能(i)嚴格執行按月信息對賬及開戶文件存檔措施；(ii)對所有同業投資嚴格實施分類和管理制度；(iii)嚴格執行集中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iv)對同業融資信貸限額進行審慎審查；(v)謹慎核證還款來源的合法性以及實施對所得款項用途的監督；(vi)進行充分的調查，確保投資處於相關監管的允許範圍內；及(vii)對已減值資產計提充足的準備	我們將貸款業務的各項管理指引擴展至同業業務，以加強我們同業信貸風險的管理。我們也加強了同業授信的合規性審查，對底層資產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進行投後審核，強化內外部培訓和業務學習，審慎確定同業融資額度，完善對賬系統，杜絕相關違規事件發生。	2019年7月19日
• 與同業業務相關的內部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不足，例如未能(i)通過統一授信系統審核所有同業交易以全面評估風險水平；及(ii)在開展若干交易時嚴格實施內部審核及監督程序	我們採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i)進一步將同業業務納入統一授信；(ii)優化同業資產負債結構以減少期限錯配；及(iii)嚴格執行現有內部程序，同時對其作出必要調整以進一步規範同業交易。	2020年4月23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 對標準程序的遵守不充分，例如將同業業務合同審批權限下放分行、理財非標投資貸後管理不到位、理財產品與投資目標期限錯配預防不足等	我們對已識別的不完善流程作出整改並補充必要的文件，鞏固內部賬戶管理政策，加強紀律處分和績效評估，以完善僱員問責制度。我們亦針對個別業務積極與交易對手進行溝通，並加強投後管理工作，確保資產安全。	2019年7月19日
銀行票據業務		
• 票據業務內部程序的制定和實施不足，包括未能核實交易背景的真實性、部分銀行票據業務風險加權資產計提不足、未能嚴格遵守有關現場辦理程序、未能適當索要、檢查和記錄發票等相關文件	我們加強適用於票據業務的培訓和內部程序，例如建立一個有關信貸審批、核證及記錄的集中系統，並嚴格執行問責機制以監督僱員的不當行為。	2020年2月27日
理財業務		
• 未嚴格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例如理財客戶測評不足、未能嚴格遵守相關現場處理程序、營銷材料中的產品描述不完整或不準確、不同部門保存的財務記錄不一致、未能嚴格遵守標準化的營銷程序、未能仔細核實還款來源的合法性以及缺乏對所得款項用途的監督	我們改進該分部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加強對產品信息披露和理財業務運營的監控；(ii)規範相關文件的質量控制；(iii)加強理財產品的適當營銷培訓，提高服務質量；(iv)要求對銷售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像；(v)加強對借款人的還款來源和所得款項用途的監督；(vi)加強風險隔離，完善理財系統的功能；(vii)逐步調整資產負債久期，減少期限錯配風險；及(viii)增強投研能力，把握理財業務發展態勢和轉型方向。	2020年5月25日
• 未嚴格執行財務統計報告程序，以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水平的監控不足	我們通過建立專門合規工作組解決相關合規問題，優化內部控制機制，明確職責劃分，加強對非標準化資產的風險管理，資產回表以進行相關資產壓降，從而加強了對理財業務的內部控制。	2018年6月20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 投資前調查和投資後審查不充分，包括未能對最終借款人進行全面審核，對若干客戶進行超出信貸限額的投資，以及缺乏對所得款項用途的監督	我們停止若干類不符合規定的交易，加強投資前審查工作，對理財相關的數據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全面的核實，並要求客戶部門進行投資後審查。我們亦擬定相關理財業務人員培訓計劃，加強集中度風險控制措施及相關投資的調查，以改善我們的理財業務全面風險管理。	2020年5月10日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未能嚴格執行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例如(i)延遲委任若干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ii)內部審計制度有待改善及審計人員人數不足；(iii)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不當兼任其他職務；(iv)未及時制定或修訂個別業務制度及流程；(v)績效考核及整改問責體系效率有待提升；及(vi)未能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	我們根據有關規定加快填補空缺的管理層職位，增聘了人員來加強我們的內部審計部和內控合規部，加大對重點風險領域和新業務的審計力度，加強對審計人員的培訓，以提升彼等專業能力及改善員工績效考核及問責體系。我們亦會加快推動實現各分行間的組織分離、人員分離及業務獨立，並對各分支機構加強督導，確保條線管理落到實處。在關聯方認定和關聯交易管理等工作方面，我們不斷完善整改措施，對全行進行風險提示，進一步加大內部責任認定和追究力度。	2020年6月22日(1)
• 客戶保障措施不足，包括未能確保職責劃分明確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加強對客戶的保障：(i)制定內部規則，明確界定董事會在客戶保障方面的職責，要求在銷售過程中進行錄音錄像，並強調銀行產品的風險屬性和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重要性；(ii)開展有關金融知識的推廣活動和更新有關金融知識的推廣資料；(iii)優化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及(iv)加強僱員在客戶保障方面的培訓。	2020年6月22日(1)
資本管理		
• 資本管理體系有待完善，所面臨的問題有(i)資本補充延遲；(ii)對資本充足率的監控不足；及(iii)有關內部審計及信用風險資產分類的內部政策和機制不足	我們加快制定有關資本計量的內部政策，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管道，升級並加強資本壓力測試。	2019年7月19日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編製與最近收到的若干監管報告與建議相關的整改報告，該整改報告包含此類別下的若干事件。

我們就實施載於中國銀保監會下轄地方監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所發佈檢查報告的監管建議遞交整改報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發出的上述檢查報告並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建議，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務營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並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地方分行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常規及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地方分行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地方分行向我們發送的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的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 未就某些條線制定充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如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不充分、未及時向監管部門提交全面的定期自檢報告、對小微和扶貧的信貸支持不足、信用徵信制度不完善、支付清算系統相關管理不到位、貸款及存款的統計準確性有待提高及若干業務流程不規範	我們已制定新的內部規則，以(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包括開展財務信息公眾教育活動；(ii)規範我們的報告編製和提交規程；(iii)通過設計符合小微和涉農企業需求的信貸產品加大對彼等的支持力度；(iv)完善對徵信制度的管理；(v)進一步優化支付清算系統，提高效率和準確性，並實施小額結算制度；(vi)改善貸款和存款的統計標準；(vii)建立更健全的業務流程機制；及(viii)提升培訓的覆蓋面及頻次。	2020年5月29日
• 對於嚴格執行財務統計報告程序及根據監管要求向監管機構作出及時、全面報告的內部控制不完善	我們強化僱員對相關報告要求的認識和理解，通過問責制明確界定相關部門的責任及職責，及優化業務運營管理，確保向監管機構作出及時、準確的報告。	2020年5月29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的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 與完全防止偽鈔和不宜流通的鈔票風險有關的制度不到位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人民幣收付、反假貨幣管理相關制度，規範業務辦理程序，增強制度執行力並嚴格落實假幣收繳獎勵制度。同時我們亦加強業務培訓與檢查，全面升級配套維護措施，強化適合性分類功能，鑒別出不宜流通的鈔票。	2019年11月21日
• 對外匯業務和國庫業務管理不到位，無法確保對有關資金進行恰當的會計處理、準確報告和及時轉入國庫	我們加強內部培訓，恢復對外匯業務和國庫業務的恰當會計處理和報告方法，並及時採取措施解決系統故障，確保系統正常運行，準確、及時地將資金轉入國庫。	2020年5月29日
• 同業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管理有待改進，如未能及時處理明顯增長的不良貸款結餘、開戶手續不完整和未能保留關鍵的底層文件	我們通過加強對企業貸款重組的支持及加快收回不良貸款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加強對我們員工信用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和檢查，以及立即採取行動補充被認定為不完整的記錄。	2018年3月29日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有待完善，以確保充分的信息安全	我們已通過成立安全檢查小組，通過系統升級和定期自我評估加強信息科技安全，積極以IC卡更換磁條卡，及安裝安全攝像系統等優化服務器機房操作管理，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	2020年5月29日
• 盡職調查和賬戶管理不充分，如未能充分檢查及核實開戶證明文件的真實性和合規性、未能保存重要底層文件、未及時更新賬目資料、對個別賬戶未嚴格實行年檢制度、對若干客戶及賬目未正確分類以及與個人按揭貸款業務有關的開戶手續不全	我們立即採取行動補充所發現的不完整記錄，加強賬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對不合規之處進行整改及加大監督力度，並同時加強賬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加強有關賬戶文件記錄和開戶手續的培訓，並對相關人員建立問責制度。	2020年5月29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的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 跨境人民幣服務內部控制不足，未能確保對客戶背景進行充分調查，並及時、完整地向監管部門報告	我們擴大對客戶背景的調查措施，提供額外培訓，並建立監督機制，以確保及時、完整地向監管部門報告。	2020年4月30日
• 部分反洗錢內控措施有待改善	我們加強內部培訓，明確職責劃分，加大反洗錢檢查力度，明確客戶身份識別程序、提高大額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方面的質量，加強反洗錢內部監督審計及培訓教育等方面的配套機制建設。	2020年5月29日

我們已就採納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發出的檢查報告所載監管建議提交整改報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所發出的上述檢查報告並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建議，我們認為，我們於業務營運、內部審計或風險管理中並不存在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地方分局對我們的外匯業務進行檢查，並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和相關建議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現的主要問題及提出的主要建議以及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的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 內部控制不足，如未能嚴格執行與外匯業務相關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我們優化相關內部規則和政策、選派專人管理外匯業務、加強僱員培訓以落實相關規則及程序。	2020年3月25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的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 外匯業務的某些操作流程執行不足，如未能(i)核實某些交易的真實性並保留重要的底層文件；(ii)及時提交準確的交易備案；(iii)及時制定完善的結售會計及統計管理制度；及(iv)制定全面的產品定價政策	我們糾正交易備案中存在的不規範現象、完善相關操作流程、加強對外匯業務操作的檢查及監督以及根據業務需要調整定價政策並適當給予折扣。	2018年3月22日
• 流動性風險管理不足，如某些流動性監管指標出現明顯波動	我們通過提高服務質量積極擴大跨境業務市場份額，不斷完善我們的外匯業務管理。	2018年3月15日
• 外匯數據質量的管理不足，如提高數據報告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	我們加強外匯業務僱員培訓以優化外匯數據的收集、報告和統計管理，開展自查自糾工作以降低報告差錯和漏報相關風險。	2020年5月29日

我們已就採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派出機構發出的意見所載監管建議提交整改報告。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上述意見並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建議，我們認為，我們於外匯業務或風險管理中並不存在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遵守核心指標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核心指標(試行)》中規定的多項比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風險管理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核心指標(試行)》所載的所有重大指標，且未曾因未遵守核心指標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概無發現或獲匯報任何重大異常洗錢事件。

有關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反洗錢」。

概覽

與我們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國別風險。我們已經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能力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並投資於該體系的持續升級和優化。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框架」分節。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與原則

我們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所承擔的各類風險；制訂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保障制度執行，健全內部自我約束機制；推行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致力形成與公司治理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價值準則和職業操守。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實行以下風險管理原則。

- 匹配性。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必須與本行風險狀況相適應，並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時進行調整。同時，持續完善技術支持體系，以匹配風險管理體系的持續發展要求。

- 全面性。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必須覆蓋各個業務條線、分支機構、部門、崗位和人員；必須覆蓋所有風險種類和不同風險之間的相互影響，貫穿所有內部程序的決策、執行和監督環節。

- 獨立性。我們的各類風險管理部門擁有足夠的授權、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配置，維持業務條線之間的相互制衡。

- 有效性。我們將風險控制工作中的發現應用於本行的經營管理，根據市場狀況和宏觀經濟趨勢，持續評估資本和流動性的充足性，有效控制總體風險和各類更具體潛在風險點。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已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i)董事會、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ii)負責監督、支持和配合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管理團隊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實施日常風險管理措施

的我們總行、分行和支行各部門。憑藉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得以有效管理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我們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模式將風險管理責任按級劃分並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及部門的職責。我們已制定明確和具體的匯報及溝通程序，確保我們高效、有效協調管理部門與總行、分行及支行的各業務部門應對各類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首席風險管理官趙志宏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有關趙先生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三條防線

我們對於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均建立了一個由「三條防線」組成的風險防控體系。具體而言：

- 我們的各業務部門、事業部及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的第一條防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信貸監控部、信貸審批部、零售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法律事務部、辦公室公共關係部、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等部門是相應風險管理的第二條防線，承擔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及監測和管理主要風險的責任；及

- 我們的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條防線，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負責對風險管理體系及其運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並監測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的職責包括：(i)建立全行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ii)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iii)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批全面風險及其他重要類別風險的信息披露；(iv)聘任首席風險管理官；及(v)牽頭負責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的總體把控。

我們的董事會在總行及分支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下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有關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詳細列表，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設定本行可承擔風險水平的依據和方法；(ii)審議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及基本原則；(iii)審議不在本行經營

範圍內的本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iv)監督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和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及(v)授權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連）交易控制行使相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由牟斌瑞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在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審議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就該等管理辦法的執行情況擬定年度專項報告報送董事會；(ii)審議及批准本行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作出相關報告；(iii)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及(iv)審核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監督該等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由牟斌瑞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下的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ii)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領導內部審計工作，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iii)審議批准內部審計部負責人任免事項，負責對內部審計部及其負責人績效的考核監督；(iv)聽取內部審計部負責人的季度及年度審計工作報告，向董事會提交季度及年度審計工作報告；(v)聽取內部審計部關於內部審計、外部審計及監管機構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報告，以及督促高級管理層進行相應整改；(vi)審查本行的財務狀況、會計政策及規程、財務報告程序，並組織各工作機構對執行情況進行獨立監督；(vii)負責組織本行年度審計工作；(viii)就聘請、續聘或解聘負責本行年度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師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x)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相關工作。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由謝日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

董事會下的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並定期評估本行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ii)審議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等的方案；(iii)審議有關資本管理規劃、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募集資金投向、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票的方案；(iv)審議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等對本行經營發展有重大影響的財務方案，並就其是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提出意見；(v)審議本行投資方案、設立分支機構方案，並就其是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提出意見；(vi)審議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等對本行經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政策；及(vii)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戰略發展規劃、基本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由李伏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我們的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監督責任，包括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相應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相關整改。

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下的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標準和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ii)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及(iii)對本行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監督檢查。

監督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刁欽義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

監事會下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ii)對自本行離職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由齊二石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並執行董事會的相關決議。其主要職責包括：(i)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ii)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iii)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為不同行業、區域、客戶、產品制定風險限額；(iv)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v)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vi)建立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及(vii)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和處理。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我們高級管理層下的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從各主要風險角度為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提供指導意見；(ii)建立並維護與本行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明確界定各部門的管理職責與內部報告制度；(iii)組織各部門評估本行主要風險狀況，並協助高級管理層定期(至少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以及(iv)針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事件，及時制定必要的工作措施和解決方案，並對整改情況進行追蹤和監督。

風險控制委員會目前由20名成員組成，由屈宏志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我們高級管理層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確定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及發展策略，穩定我們的息差水平；(ii)在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及相關指引下審議我們的資本管理政策；(iii)擬定我們的利率管理政策，以及審議我們的各項業務定價機制和模型；(iv)審議我們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管理政策；(v)審議本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和程序，包括與限額管理、壓力測試及應急計劃實施相關的規則；及(vi)決定我們的中間業務發展策略和政策。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十三名成員組成，由屈宏志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財務審批委員會

我們高級管理層下的財務審批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分析、監督和審批重要財務事項，提升重要財務支出決策的科學性；(ii)審批重大財務支出預算（包括但不限於網點裝修和租賃支出、固定及無形資產購置、科技投入支出、大額營業費用支出）；及(iii)審批大額固定資產處置。

財務審批委員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由吳思麒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信息科技委員會

我們高級管理層下的信息科技委員會主要負責(i)初審本行總體信息科技發展戰略規劃，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供決策依據；(ii)監督信息科技發展規劃的執行，以及本行在此方面的預算設定和實際支出；(iii)掌控主要的信息科技風險，確保相關風險能夠被有效識別、監測和控制；(iv)負責定期（至少半年一次）向高級管理層報送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及(v)督導針對信息基礎設施保護、信息安全系統強化等關鍵內部措施的開展。

信息科技委員會目前由12名成員組成，由趙志宏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數據治理委員會

我們高級管理層下的數據治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初審本行數據治理戰略規劃及其後續調整，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審議該等規劃提供決策依據；(ii)審議並批准全行數據管理、數據質量控制、數據價值實現相關的內部流程和政策；(iii)審議數據治理工作機制以及相關的問責和激勵機制，評估數據治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數據治理問責所涉及的調查工作；(iv)聽取重大數據治理項目進展報告；及(v)定期（至少半年一次）向高級管理層報送數據治理報告，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重大數據安全事件或突發事件。

數據治理委員會目前由17名成員組成，由趙志宏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我們的總行負責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活動，並監督分支行的風險管理。我們在總行設立了以下部門，各個部門負責管理各自領域的風險。這些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風險管理部

我們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整個運營過程中風險管理的整體協調。我們的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i)牽頭建立全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基本原則，統一全行風險偏好；(ii)建立和完善公司銀行、零售銀行、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相應的授權體系；(iii)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數據報送、監測與管理；(iv)牽頭組織全行定期壓力測試工作開展情況；(v)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分析報告體系；(vi)風險計量模型和系統的開發及管理；(vii)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群的開發、維護和管理；及(viii)組織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績效考核工作。

信貸審批部及區域信貸審批中心

我們總行的信貸審批部及我們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的三個區域信貸審批中心共同承擔全行信用風險審批及管理工作。信貸審批部主要負責(i)落實信貸審批流程各環節工作，審議、審批授權權限內的全行各類授信業務；(ii)有效傳導總行風險偏好和信貸管理要求；(iii)指導、組織分行客戶信用評級、債項評級工作，並在權限內對評級結果進行認定；(iv)統計授信審批數據，定期總結和分析全行審批工作運行情況；(v)對全行授信審批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及(vi)負責對分行信用審查、審批人員的資格認定、履職評價及專業培訓。三個區域信貸審批中心主要負責各自權限內的授信審批工作。

信貸監控部

我們總行的信貸監控部主要負責(i)公司銀行授信業務審查發放及貸後管理；(ii)信用風險監控、風險預警以及資產質量監控、風險分類、撥備計提工作；(iii)協調全行

資產保全工作，包括對不良資產的監測、分析、催收、處置、核銷和轉讓；(iv)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後管理工作；及(v)收集及管理須上報監管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類數據和報表等工作。

零售風險管理部

我們總行的零售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對零售銀行信貸業務信用風險審批及管理工作、審查發放、授後監督的政策制定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內控合規部

我們總行的內控合規部主要負責(i)建立和維護全行內控體系與架構；(ii)組織推動全行合規和操作風險管理，對全行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提供培訓、指導和諮詢服務；(iii)對分行內控合規工作進行指導、管理、監督及檢查，並安排部署分行的日常稽核檢查工作；(iv)對全行各類制度、流程和產品文件的制定進行操作風險、合規審查並提出意見；(v)組織建立全行的反洗錢防控體系並推動全行的反洗錢工作；(vi)牽頭組織不良授信業務相關責任調查認定工作；及(vii)牽頭組織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

法律事務部

我們總行的法律事務部主要負責(i)管理全行法律事務，包括各類合同文本、內部政策流程的法律審查工作，提出相關法律意見和風險提示；(ii)處理或協調處理本行面臨的法律糾紛、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iii)針對新出台的法律法規制定內部法律指引，並為本行經營管理提供支持性內部法律諮詢；(iv)負責本行知識產權管理工作；(v)負責外部法律顧問的聘用和管理工作；(vi)組織面向員工的內部法律培訓與宣傳；及(vii)牽頭擬訂及實施總行授權方案。

資產負債管理部

我們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主要負責(i)建立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體系和機制，實施資產負債總量結構管理，統籌管理本行的信貸規模；(ii)管理我們銀行產品的利率定價，制定本行的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並組織實施；建立必要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及控制程序；(iii)制定與流動性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實施全行資金統一管理；(iv)制定本行資本管理政策和流程，建立資本

預算、補充、使用機制，優化經濟資本計量和運用；(v)建立及完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vi)管理我們的中間業務，促進本行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及(vii)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款保險評價體系，改進監管評級，實現差別費率最優。

信息科技部

我們總行的信息科技部主要負責(i)擬定本行總體信息科技發展規劃；(ii)制定科技類各項管理制度辦法；(iii)設定全行信息技術管理架構與標準；(iv)統籌全行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和安全運行維護；及(v)支持本行業務創新發展，指導各分行信息科技部門開展各項工作。總行及分支機構的信息科技部門依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原則、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全面的風險防控措施，有效緩解信息科技風險。

辦公室公共關係部

辦公室公共關係部主要負責(i)建立及維護我們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ii)監測並及時就或會影響我們聲譽的事件作出預警；及(iii)協同我們的業務部門及監督分支機構執行與聲譽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政策及流程。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主要負責承擔全行發展戰略的規劃制定和執行、跟蹤評價等工作，及對宏觀經濟、金融機構、銀行同業和全行重大課題的動態跟蹤和研究工作，同時承擔戰略風險管理相關的對外股權投資管理和分支機構建設等工作。

審計部和區域審計中心

我們總行的審計部和區域審計中心主要負責(i)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三條防線，對全行管理活動、經營活動、財務活動和經濟責任等審計客體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和評價，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ii)推動本行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iii)促進本行建立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架構；及(iv)督促相關審計對象有效履職，共同實現本行戰略目標。

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框架

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我們各分行的行長在分行所設風險管理部的支持下監督分行的風險管理，並負責實施總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同時，我們總行委任及派駐專職風險總監到我們的每個一級分行，以及資產總值超過一定水平的指定二級分行。

雙線匯報機制

我們在分行層面採用雙線匯報機制，由總行派駐到每個一級分行的風險總監直接向總行首席風險管理官匯報工作，同時向各分行行長匯報。同時，派駐二級分行的風險管理人員向上級一級分行的風險總監匯報工作，並同時向分行自身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一旦發生重大風險事件，例如重大投資損失或大量不良貸款的披露，我們的分支機構的有關部門直接向各自分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並隨後向總行辦公室報告，按照《渤海重大突發事件報告制度》中規定的快速自下而上的報告程序進行。

風險監控及預警

我們嚴密監控各種風險以及時作出反應，尤其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我們的信貸監控部牽頭監測本行的信用風險，涵蓋整個放款後過程。我們嚴格監督客戶經理於每季度檢查客戶的資金用途、運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同時我們會在培訓客戶經理方面分配大量資源，提升客戶經理在貸後管理方面的風險識別技能。我們將發現有重大信貸風險的客戶列入預警名單中，相應地執行經增強的風險監控程序，並採取周密的措施以減少或撤消對彼等的信貸支持。

- **市場風險**。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部密切監控利率、匯率及證券市場價格的波動，並根據我們審慎的風險偏好，定期進行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及情景分析，以測量及評估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部每天監測市場運行和我們的資金進出變動，合理安排調度資金頭寸，保證日常支付安全。我們亦定期評估及分析我們的流動性風險限額以及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

例等監管指標，並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和應急演練。此外，我們將及時報告流動性風險監測結果，並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 **操作風險**。我們的內控合規部組織推動各業務條線、職能部門、分支機構落實第一道防線職責，督促其按照要求完成自查，從而及時識別並化解風險隱患、防控不合規案件及重大操作風險。同時，內控合規部收集、匯總、分析全行各類操作風險信息，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整體情況並按規定程序進行相應報告及披露。法律事務部及其他管理部門負責牽頭組織法律風險及其他具體操作風險管理。同時，我們要求各部門及分行就其運營及合規狀況進行例行報告，並在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提供緊急報告。

- **信息科技風險**。我們要求所有業務部門與我們的信息科技部緊密合作，及時、準確識別可能引發信息科技風險的任何行為、事件或情形，評估相關風險，並相應地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我們運營的各個主要方面，包括信息安全、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系統運行和維護、業務連續性管理、應急處置，以及信息科技服務外包。

- **戰略風險**。我們的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與風險管理部合作，以監控與我們總體發展戰略有關的風險。

- **聲譽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個全天候、廣覆蓋的聲譽風險監測系統，涵蓋傳統新聞渠道及互聯網，包括在線論壇及社交媒體。我們積極通過該等渠道收集、組織及分析有關我們聲譽的信息，並監督、指導和協同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其他授信業務有關。我們已建立並致力於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我們授信業務產生的風險。

信貸政策指引

我們致力於在實現穩健的貸款增長與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為此，我們基於對地區、國家和國際經濟環境的評估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發佈了詳細的信貸政策指引，為分行及各部門提供指引。該等指引明確了我們對資產組合中不同行業、客戶、產品類型的風險偏好。我們亦及時調整指引，以應對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我們優先向實力雄厚的大型國有企業以及具有強勁增長前景或業務策略與大眾民生消費需要息息相關的民營企業（如醫療服務供應商、社區服務供應商、教育機構及汽車製造商）發放信貸。同時，我們特別關注從國家及地區發展政策（例如「一帶一路倡議」及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所帶來的商機中獲益的企業。我們亦加大對小微企業及「三農」的信貸支持力度，以響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

與此同時，我們對信貸投放採用了「鼓勵進入」、「保持佔比」、「嚴格控制」、「壓縮退出」四類策略。其中，我們(i)優先向「鼓勵進入」類行業（例如醫藥製造業、專用設備製造業、教育、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等）分配信貸資源；(ii)向「保持佔比」類行業（例如零售業、農業、林業、水上運輸業等）提供適當的信貸支持；(iii)對「嚴格控制」類行業（例如非金屬礦物製品業、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嚴控信貸投放；以及(iv)對「壓縮退出」類行業（例如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化學纖維製造業、橡膠和塑料製品業等）採取壓縮信貸規模或退出的策略。我們將根據本行的信貸政策指引，不斷提升風險甄別能力，努力把握市場機遇，防範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分節。

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對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授信審批、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貸前調查

客戶申請

我們於收到潛在或現有客戶的貸款申請後展開初步評估。一般而言，倘借款人(i)有逃避債務、惡意欠息、隱匿資產的行為；(ii)目前已進入破產、重整或訴訟執行程序中；(iii)在他行存在逾期貸款，或存在分類為不良的各類未償還債務；或(iv)已被我們內部信用評級系統授予CCC或以下評級，則我們會拒絕有關申請。

貸前調查及信用評級

公司客戶在提交貸款申請後，我們開始貸前調查過程。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營業執照、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徵信報告。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抵質押貸款抵質押品的所有權證及估值報告；對於保證貸款，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根據我們的既定程序審核證明文件，以確保其完整、真實及內在一致。

除關鍵文件檢查外，作為貸前調查的一部分，我們亦要求現場盡職調查。為預防操作風險，我們採納「雙人調查」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對借款人及其高度關聯的各方均進行現場調查。兩名客戶經理均須檢查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組織架構、聲譽、信用記錄以及其領導層的合適性。我們的客戶經理亦對借款人的預期資金用途及還款來源進行分析，並評估借款人的所屬行業及監管環境。

我們通常會於結束全面調查流程後對每個潛在借款人進行信用評級劃分以更好評估其違約概率。我們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以多種財務及非財務條件為基礎搭建，目前包含從AAA（極強）、BBB+（中等）、CCC（極差）至D（違約）等十六個等級。我們至少每年對客戶信用評級進行一次重新評估，且（如適用）會在客戶經營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客戶信用評級進行重新評估。

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品評估

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了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抵質押品類型，以及評估程序和釐定貸款價值比率（一項用於比較貸款金額與抵押資產價值的指標）的標準。我們依據資產的類別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抵質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i)證明對相關資產控制的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ii)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在批准擔保貸款申請之前，我們會進行抵押品評估。倘有需要，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有關抵押品價值的報告。我們審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以確保其反映抵押品的真實價值。在放款之後，我們考慮相關抵押品的條件及市況以決定重新估值的頻率。對於價值相對穩定的抵質押品，如房地產和土地使用權，我們通常每年或每半年對其進行重估。對於價值較不穩定的抵質押品，我們每半年對其進行重估；或對於存貨，則每三個月進行重估。倘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亦可進行臨時性重估。

我們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抵質押品的類型、穩定性及流動性）來釐定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主要抵質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質押品類型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品	
住宅	70%
土地使用權	60%
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建築物	50%
商場及商業物業	60%
質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存單	90%
銀行承兑匯票	100%
商業承兑匯票	80%
投資基金	90%
債券	100%
股票	60%
貴金屬	80%
應收款項	70%

對於保證貸款，我們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判定擔保人的資格、能力、可靠性、意願以及其與借款人之間的關係。我們一般讓借款人及擔保人對我們的貸款負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我們審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其還款能力證明文件（如僱主出具的工作收入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於企業擔保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提供(i)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基本的組織文件；(ii)過往三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i)其他必要文件（如徵信報告、訴訟查詢結果）。境外企業或個人提供的擔保須附有符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我們亦要求擔保人提供彼等作為借款人的全部未償還有息債務信息，以及彼等向其他各方提供擔保的信息。

驗證基礎文件及信息

我們著重驗證貸款申請和在貸前調查過程中所收集材料的真實性和有效性。具體而言，我們檢查原件與複印件是否一致，對借款人的營業地址及經營狀況進行現場查證，以及收集貸款申請人及相關擔保人(如適用)於內部數據庫、公開資料或第三方信息來源(包括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等)的信用信息。我們亦通過聯繫客戶的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等方式獲取有關客戶真實交易背景的更多信息。

基於對客戶檔案的分析，我們的客戶經理會在驗證過程完成後編製一份信用調查報告。我們要求至少兩名客戶經理在報告上簽字並共同對報告中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負責。該調查報告亦須經有關分行或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授信審批

我們的分行在授權範圍內受理若干貸款申請。為優化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我們不時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分行所在地區的經濟情況以及各分行的經營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後調整授信審批權限。

分行層面的授信審批

將申請遞交至有權審批人前，我們的信用審查人員檢查於貸前調查中獲得的文件及其他材料，並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文件以供進一步審閱。我們的支行並無信貸審批權，因此，支行所接獲的所有申請必須遞交至相應分行或總行以供進一步審批。

於審查完成後，我們分行的信用審查人員會編製一份列明主要風險及所得款項擬使用用途合理性的報告，且就該貸款申請提出風險緩釋措施的建議，並將報告遞交至各分行風險管理部門授信評審人員。分行的風險管理部門隨後按照授信評審流程對是否應該批准申請進行客觀、審慎獨立的評審並出具評審意見，以供有權審批人進一步審批。對於分行審批權限內的貸款申請，最終審批人為總行派遣的風險總監或按照相關內部制度經風險總監轉授權的有權審批人。同時，分行行長有權對該類貸款審批結果行使一票否決權或要求重議。

總行層面的授信審批

超出分行權限的公司貸款業務，將會被提交至區域信貸審批中心或總行信貸審批部進行審批；具體的授權將在我們綜合考慮申請人的行業、信用評級、擔保方式及貸款申請金額等因素後確定。

附註：(1) 經有權審批人同意後，可以將快速審批流程調整為普通審批流程。

(2) 指在本行信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

(3) 擁有一票否決權的高級管理層僅有權在原審批意見的基礎上提出更加嚴格的審批要求，或對已由有權審批人通過的申請提出否決，但不能對已否決的申請發表同意意見。

為加強信用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的專業性和客觀性，我們聘任參與授信審批過程的專業人員擔任獨立審批人。我們的獨立審批人主要負責：(i)在職責範圍內參與信用審核過程，擔任評審會主任委員或有權審批人；(ii)向業務部門、盡責審查人員和授信評審會或評審組合了解更多背景信息，以及查閱相關內部記錄；及(iii)如有需要，為確保我們的授信審批程序得到遵守，要求對申請進行再調查、重議或退回。

我們從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中選擇獨立審批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總行已聘請七名獨立審批人，包括信貸審批部的三名及區域信貸審批中心的四名。

貸款發放管理

貸款協議簽立

公司貸款申請經批准後，我們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我們的標準條款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質押或保證協議(如適用)。我們要求在簽立貸款或擔保協議時至少有兩名僱員在場。任何與標準條款有偏差者須根據《渤海銀行法律性文件審查辦法》、在業務部門完成審核的基礎上，經分行或總行法律事務部門審查後方可使用。

先決條件核實

我們總行的信貸監控部監督全行公司貸款和墊款發放管理，而總行、分行及支行的業務部門則負責嚴格執行適用的內部程序。我們已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程序，包括核實先決條件，以確保授信審批後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客戶經理處理審批後事項，如對抵押品及質押物進行復查及登記，並確定擔保人的同意及保證金的來源，以確認信貸審批文件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在資金發放前發生任何異常情況，該等審查人員須及時知會相應的有權信貸審批部門。

資金發放

經信貸監控部門批准後，營運部門將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開始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我們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到期和催收管理以及貸款分類及計提。

貸後檢查

我們於貸後階段進行定期檢查，包括定期現場走訪、定期非現場監控及發佈貸後風險分析報告。定期檢查的頻率主要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狀態而定。我們要求客戶經理根據信用等級確定不同的頻率對客戶進行檢查，以及至少每月對擁有分類為「次級」或以下的貸款的客戶進行檢查。我們至少每季度對抵押品和擔保人進行現場檢查。

於常規現場檢查中，我們調查與公司借款人的經營密切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其運營狀況、存在的實際或潛在糾紛以及管理層或公司架構的重大變動；(ii)其財務狀況，尤其是銷售、利潤、現金流量、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的波動；及(iii)非財務因素，如宏觀經濟趨勢及行業發展。

我們的客戶經理亦密切監控貸款用途及借款人賬戶中使用的大量現金流。彼等須記錄一份詳細的《信貸資金流向監控表》，並留意挪用濫用跡象，例如，關聯方之間的資金轉移及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流入長期固定資產投資，反之亦然。發現欺詐交易或濫用資金後，我們會採取干預措施，包括暫停計劃的資金發放，並要求客戶在規定期限內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亦通過(i)收集借款人的月度財務報表及擔保人的季度財務報表；及(ii)每月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互聯網、媒體等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取信息並對該等信息進行分析來進行非現場監控。我們定期檢查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記錄，包括彼等於其他銀行的貸款及擔保。該等來源對於揭示我們潛在客戶的信用及犯罪記錄提供了有用信息。倘發現任何問題，我們將根據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監控、減少或立即撤回信貸、暫停資金發放以及要求增加抵押品或變更擔保人。

風險監控及預警

我們總行及分行的信貸監控部均在其授權範圍內負責授後監督。彼等考慮客戶的還款狀況及資產質量、其業務及公司架構的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對客戶的授信額度及風險敞口後保有一份重點監測客戶名單並按季度對其進行調整。信貸監控部亦委任專職人員對重點客戶進行現場及非現場監督，對本行的貸後風險管理實施情況進行年度檢查，並編製本行資產質量監控季度報告。

發現可能對借款人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後，我們可能會啟動信貸減少、暫停或撤回流程。我們亦可能根據貸款金額及影響程度採取後續措施，包括調整借款人的信用等級、要求立即還款、向擔保人追償、轉讓債權人權益及提起訴訟。

到期及催收管理

總體而言，我們要求客戶經理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借款人還款。於利息結算前五個營業日內，倘借款人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相關利息，客戶經理須通知借款人向其銀行賬戶存入足夠存款。

就逾期貸款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經理於客戶未能作出相關付款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違約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發送書面提醒。倘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對書面提醒的回覆，我們可能會採取上門催收、送達經公證的催款通知或提起訴訟(如適用)來打破限制。

貸款分類及計提

貸款分類構成我們貸後監控措施的重要一環。在風險管理方面，除中國銀保監會的五級分類標準外，我們將信貸資產劃分為十類，即「正常類」(1至3級)、「關注類」(1至3級)、「次級類」(1及2級)、「可疑類」及「損失類」，並將分類為「次級類(1及2級)」、「可疑類」及「損失類」的貸款指定為不良貸款。通過細化風險分類等級，我們進一步加強了借款人風險狀況識別機制的精細化水平，從而進行差異化的風險管理和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我們在進行貸款分類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信用記錄及意願、相關項目的盈利水平、貸款抵押品、拖欠時長及借款人類型。

分行客戶經理基於上述因素對公司貸款和墊款進行初步分類，並將結果提交各分行信貸監控部，隨後提交總行進行最終認定。總行有權審查及調整分類。

我們密切監測貸款質量，並可根據例行(按季度)和專項評估的結果，對公司貸款和墊款進行重新分類。倘某個可能導致分類降級的因素觸發，則客戶經理須及時向我們總行的信貸監控部提交重新分類資料，以供最終審批。倘未能就某些貸款重新分類達成初步協定，則相關分行可提供進一步的說明及支持文件以證實其立場。根據總行與分行的內部討論，以總行的決定為準。

有關我們貸款減值準備計提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不良資產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不良資產管理工作。我們總行及分行的信貸監控部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不良資產處置工作。

我們通過各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清收、貸款重組、法律訴訟和仲裁裁決等)收回不良資產。我們亦可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或減免不良資產，並按適用的財政部的規定進行稅項調整。在貸款核銷管理中，我們保留對債務人的追償權，並積極進行清收追償。

現金清收和債務重組。我們最常規的清收方式包含直接催收及從借款人賬戶中強制扣款(如必要)。倘該等嘗試未獲成功，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我們積極與具備還款能力的借款人協商，修改貸款協議的條款，如延長到期日或提供更靈活的還款計劃，以減少直接違約的可能性及降低短期信用風險。對於進行重大重組的債務人，我們亦可參與重組方案，通過協議將持有的對重組企業的債權轉換為股權等方式受償；後期可通過取得相關股權收益或市場化出售方式退出。

法律訴訟和仲裁裁決。對於不能通過以上方式清償的債務，我們可以通過法律訴訟或仲裁裁決，或申請強制執行以收回債務。我們通過委託具備豐富債務清收經驗的律師，對複雜案件進行清收，包括處置抵質押品，或申請財產保全或強制執行命令。

資產組合管理

針對在當前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下被普遍認為具有較高風險的若干類型借款人(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業及兩高一剩行業)，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以規管對該等類型借款人的貸款發放。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382.3百萬元、人民幣7,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7,5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1.3%、1.9%及1.6%。截至同日，該等貸款中並無不良貸款。

我們嚴格遵守不增加地方政府隱性債務的原則。按照「審慎合規、盡職審查、嚴格把關」的要求，我們依照市場情況評估借款人的財務能力及還款來源，並根據項目現金流、抵質押物等的狀況綜合考慮風險緩釋措施，審慎授信。具體而言：

- 我們優先支持位於地方政府財務狀況良好的地區的政府機構類客戶；
- 我們優先支持產生穩定現金流量的重要建設項目，如市場化水平較高及具有透明定價機制的大型基建及公共服務項目(例如供水、地下交通及經濟適用房)；

- 我們優先選擇有土地及房產作為抵押品的授信方案；及

- 我們加強對平台企業的風險監測，關注其經營狀況、抵押品價值、項目建設和銷售進度，並在發現影響彼等償還能力的風險因素時及時啟動風險預警。

我們密切監控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相關的監管政策，並積極相應調整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監督相關項目的情況及有關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並分析有關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的統計數據。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授予房地產行業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77,793.2百萬元、人民幣90,2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5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22.7%、23.5%及23.5%。

我們依照有關房地產開發的國家方針政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同時堅持「總量控制、風險分散、擇優敘做、調整結構」的原則。我們建立名單制房地產企業客戶准入管理制度，優先支持全國性領先或區域優秀房地產開發商位於一、二線城市核心區域的項目。我們高度重視房地產業的合規性管理，僅向獲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許可證及證書、足額支付項目資本金，並建立良好信用記錄的開發商提供貸款。

此外，我們通過每月進行現場走訪及定期監測網上簽約登記系統，密切監督各開發項目的進度。因此我們嚴格按照建設階段發放資金及根據銷售進度收回還款。

兩高一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國務院及中國銀保監會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兩高一剩行業發放貸款。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根據該等政策，我們維持嚴格的名單制准入機制，努力減少對該等行業的風險敞口，嚴格控制向不符合國家行業政策和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新增授信。

為更好地控制我們在該領域的風險敞口，在向兩高一剩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之前，我們會對客戶是否存在過度資本開支或其設備、技術及生產線是否將根據國家政策被逐步淘汰進行貸前調查。同時，我們審慎支持具有強大獲利能力及創新能力的有競爭力的行業領軍者，以及可能從長期的去產能改革中受益的企業。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通常與兩高一剩行業相關的企業發放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443.9百萬元、人民幣15,7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6.0%、4.1%及2.7%。該等企業的生產設備或生產線均不屬於國家淘汰及限制類別範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該等行業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17%、3.56%及5.37%。有關我們向該等及其他行業發放貸款產生的信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信貸集中度管理

為控制信貸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按季度密切監測發放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控制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我們對單一或集團客戶設有總信用額度，並依據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信貸政策進行調整。我們對超出信用額度的情況進行嚴格監控，倘早期出現過度使用的跡象，則客戶的信貸額度或會被凍結。有關我們的授信集中度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風險管理比率」。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規以減緩及防範中國銀行業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包括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及2018年5月22日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該等辦法的頒佈，有利於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提高金融服務質量和效率。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易受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在《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頒佈後，我們已開始升級我們為控制同業及非同業客戶重大信用風險敞口而設計的系統。我們亦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及方法以管理大額風險暴露，包括該等旨在提高我們識別相關客戶的能力和加強內部信用額度控制系統的措施及方法。針對《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我們各一級分行積極參與當地銀行業協會組織的聯合授信試點計劃，並進行相關客戶信息收集及報送。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有關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客戶申請、貸前調查、授信審批、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客戶可通過我們各類指定渠道申請個人貸款、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隨後我們的客戶經理對資料進行真實性核查，並採取現場及非現場調查相結合的方式對客戶進行貸前調查。在貸前調查中，我們考慮客戶的家庭情況、職業、收入、信用記錄、財務及債務狀況。對於個人經營性貸款，我們還會考慮客戶所經營企業的行業前景、經營情況、資產負債情況、償債能力等，並對貸款用途進行嚴格核查。對於以抵押品及質押品抵質押的個人貸款，我們通常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核查抵押品及質押品的價值。對於個人保證貸款，我們亦調查擔保人背景、信用記錄、財務狀況及擔保能力等。

在其盡職調查工作的基礎上，我們客戶經理深入分析貸款需求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還款來源的可靠性、潛在信用風險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隨後其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就個人貸款申請的信用額度、期限和利息以及其他問題提出其意見。必要時，我們會利用第三方信用報告機構的數據，或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查詢信用數據庫，以進一步確定潛在借款人的背景及信用記錄。

授信審批

我們根據個人貸款業務各產品風險度確定我們內部不同部門和分支機構的授信審批權限。我們的個人貸款業務主要由分行根據各自授權予以審批；各分行設專人，在收到相關調查報告及借款人的其他貸款資料後，負責對個人貸款進行信用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獲得總行認證資格的獨立審批人審批(其為個人貸款業務的有權審批人)。如有需要，我們會根據相關內部審批流程，在將申請提交獨立審批人之前先交予零售授信業務評審委員會審議。分行行長有權對該等貸款審批結果行使一票否決權或要求重議。

對於超出分行權限範圍的個人貸款業務，總行的零售風險管理部負責授信審批。客戶的全套貸款申請資料(包括貸前調查及審查報告)一般會由分行提交至總行零售授信業務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其後提交至獨立審批人，其為最終負責個人貸款審批的經授權審批人。獨立審批人的權限乃根據我們的內部授權程序，結合所審查貸款的類型及金額釐定。總行高級管理層有權對貸款審批結果行使一票否決權。

貸款發放管理

個人貸款審批後，我們核實所有授信先決條件的落實情況，並與客戶簽訂貸款合

同。我們設立獨立的放款審核崗，負責審核貸款審批意見中的先決條件的落實情況，如有抵質押品則負責落實相關的操作程序，並在審核通過後完成貸款發放。

貸後管理

我們的貸後管理工作主要依託於客戶經理和貸後管理人員完成。我們通過日常貸後管理、貸後檢查、賬戶監測和非現場監控手段，監控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狀況。此外，我們對風險預警信號及時採取措施進行處置，防範和化解相關風險，並降低違約損失。

我們的個人經營性貸款貸後管理程序相較於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個人消費貸款更為嚴格。我們通過至少每季度檢查來審查借款人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流動性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其還款能力的因素。對於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除關注借款人財務狀況變化外，我們亦對抵押物業進行定期檢查以關注其價值的重大變化。

我們對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到期和催收管理以及不良資產管理與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管理類似。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我們致力於確保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信用風險管理的標準不低於貸款業務的嚴格水平。我們嚴格審查此類業務的交易背景並核實基礎資料及交易文件的真實性。我們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確保不會批准現行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交易。

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對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管理：

- 建立例行監測機制。總行定期對客戶履行其付款義務的能力進行審查，並相應發出風險警告。

- 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理。我們集中關注受國家宏觀調控、監管機構高度關注的重點行業以及受經濟週期影響較大的行業產生的風險，並針對該等行業進行專項分析。我們亦尤其關注重點發展區域的經濟走勢，及時展開現場調研，增強緩解相關風險的能力。

- 主動識別、及時報告違約風險。我們通過對客戶進行定期風險信息篩查等監測方式，持續評估及審視客戶的履約能力。我們的系統於每月初對表外承諾業務的到期情況自動發送到期提示，以便業務部門評估客戶還款情況並為歸集資金作出相應準備。

- 潛在違約發生時及時採取風險緩解措施。如發現客戶出現可能導致潛在違約情況，我們可結合我們的預警辦法採取要求足額、有效的抵質押擔保、凍結客戶剩餘未用額度、下調客戶評級、授信額度，提高授信條件等手段。

如違約持續發生，我們可根據適用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標準將相關墊款分類為不良，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進行催收。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關聯(連)方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連)交易產生的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內部政策中規定了對關聯(連)方的識別標準、關聯(連)交易的審批程序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

我們大力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關聯(連)方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業務關係及維護關聯(連)交易的集中監控與管理體系。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關聯(連)方授信不得導致利益衝突。關聯(連)交易的定價必須客觀公正及不損害我們或獨立股東的利益。倘我們向關聯(連)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而貸款條款不應優於其他同期同類型的獨立借款人，且不能向關聯(連)方發放無擔保貸款。我們繼續優化關聯(連)方信用調查、審批流程，持續完善關聯(連)交易管理。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面臨與銀行間市場交易、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

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對有交易來往的各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核定了授信總額。按照風險管理部制定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信貸審批部門負責對同業機構客戶的授信額度進行審查和批准。

我們對同業對手方維持嚴格的合格標準並僅與擁有可靠資格的對手方合作。我們的金融同業部每年牽頭組織全行對同業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流動性狀況、監管指標合規情況、風險事件及可能影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能力的其他因素進行重新評估。對客戶的定期評估使我們能夠識別潛在風險預警信號並及時調整銀行間對手方授信額度。

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投資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相關風險。

債券投資

我們堅持審慎原則管理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就企業發行的債券而言，我們應用與公司貸款和墊款類似的嚴格授信審批流程及投資後監管機制。企業債券的最終債務人須接受我們的統一授信管理。企業債券投資須經信貸審批部審查及審批。同時，資產負債管理部監控債券投資對我們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以及資產及負債期限結構的影響。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已為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設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信用風險。

*統一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採納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與貸款業務所採納者一致。就單一借款人的投資計劃而言，我們採用統一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下的嚴格授信審批流程來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可靠程度。我們從整體角度管理最終融資方的信用額度，這表示我們為所服務的每名借款人設置了整體信用額度，無論我們提供了何種融資方式。

*對手方管理。*我們制定一份獲批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名單，該名單將依據我們針對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基金、信託及保險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准入管理辦法進行審核及更新。在選擇對手方時，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且總行金融同業部對名單進行年度審查並適當作出調整。

對最終借款人的盡職調查。對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我們參照公司貸款和墊款的標準對最終借款人執行嚴格的盡職調查程序。於各項投資前，我們要求業務部門對最終融資方進行盡職調查。發起申請的業務部門應就最終借款人、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數據、信用記錄、聲譽、發展前景及負面輿情等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編寫盡職調查報告，並對交易對手進行必要的審核。

審批。與其他信貸業務做法相類似，我們對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品進行信用風險審查和審批，以便對信用風險進行集中控制。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授信審批」。

檢查及監督。我們總行、分支行的信貸監控部門負責進行投後監督及監測，包括監督金融市場業務部門對最終借款人經營和財務狀況進行的定期檢查。我們主動監測與最終借款人相關的財務、市場指標，並於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時發出風險預警。

我們同時要求業務發起部門對獲准納入對手方名單的金融機構進行定期檢查，該等檢查通常涉及對對手方的經營狀態、財務狀況、聲譽及負面輿情的綜合審查。當發現交易對手可能牽涉在重大違規事件之中，或其經營及資信情況顯著惡化，我們總行的金融同業部可暫停或取消該交易對手在我們獲批准銀行及金融機構名單中的准入資格。

分類。我們基於公司貸款和墊款所適用的同一標準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及計提」。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致力於憑藉具競爭力的內部科技能力及第三方開發商的支持，加強電子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設。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覆蓋完整的授信流程，包括客戶申請和准入、貸前調查、授信審批，以及風險分類與計量、貸後管理、風險預警等貸後程序。例如，在貸前階段，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能夠根據申請的信用額度將貸款申請與適用審批程序相匹配，從而降低未授權批准的風險。其亦能自動為我們識別集團客戶，從而幫助我們完成集團客戶認定及更好地管理其信用額度。此外，我們的各級客戶經理及管理部門可以通過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訪問逾期貸款的實時資料，並據此實施更有效的緩釋措施。

此外，我們在完備的數據倉庫基礎上對信貸數據進行整理，建立涵蓋公司授信業務和零售信貸業務的「風險監測數據集市」，滿足信貸監控分析的需要。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數據集市歸集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統計的客戶信用風險數據，以及本行客戶的基本信息、財務信息、業務辦理記錄等關鍵數據，建立了資產規模測算、資產質量分析、信貸審查審批、客戶風險評估等數據模型。這些模型幫助信貸審查審批人員更有效率地識別客戶風險，通過數據挖掘進一步發現客戶潛在風險和關聯（連）關係，從而為授信審批工作提供實質信息保障。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導致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存在於交易賬簿與銀行賬簿。本行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遵循穩健、審慎原則，總體目標是：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與全行的戰略規劃、業務決策和財務預算等經營管理活動進行有機結合，將本行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水平控制在銀行能夠承受的範圍內。

我們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及其他相關中國政策法規的要求，採取獨立、全面的市場風險管理模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可接受的市場風險水平。高級管理層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核及監督與市場風險相關的政策、程序及工作流程，並基於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設定市場風險限額。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涵蓋銀行賬簿及交易賬簿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我們通過定期進行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匯風險分析及情景分析識別市場風險。此外，我們已構建了一個從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兩個角度評估我們市場風險的動態分析框架，以提高我們預測利率變動、資產及負債管理基礎的前瞻性和準確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對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的不匹配所致，這或會導致淨利息收入及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自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

率。此外，於2019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設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機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商業銀行必須主要參照LPR為新貸款設定利率，並以LPR為基準確定浮動貸款利率。有關LPR改革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受利率逐步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要求商業銀行對利率波動進行更加準確的預測和判斷。

對存款及貸款的影響

利率變化對我們存款及貸款的影響主要在利率差方面。因利率差為我們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對存款基準利率的調整及LPR的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收益結構及盈利水平。當利率上升時，新發放貸款以及發生重定價的浮動利率貸款利息收入提高，存款利息支出增加；若貸款利息收入的增長高於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長，則淨利息收入提高，反之淨利息收入下降。同理，當利率下降時，新發放貸款以及發生重定價的浮動利率貸款利息收入下降，存款利息支出減少；若貸款利息收入的減少不及存款利息支出的減少，則淨利息收入提高，反之淨利息收入下降。除此之外，利率變化也會導致固定利率業務的客戶行為變化，進而影響本行利息收支。

對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影響

債券及金融資產市價的波動與宏觀經濟狀況、市場供求及市場對未來利率預期的變動有關。最近幾年的市場趨勢顯示，在投資者預期利率提高時，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估值通常會下降。因此，利率提高可能會導致現有資產的估值減少，從而影響盈利或其他綜合收益水平。反之，利率水平下降會增加資產的估值並有利於提高盈利或其他綜合收益水平。此外，利率提高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加緊張，而這可能使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資金成本提高；而利率下降會使資金成本隨之降低。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以便管理利率風險。我們遵從相關法律法規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我們運用LPR、資金成本、信用風險成本及其他指標建立貸款定價模型，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以及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來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

我們密切關注宏觀經濟政策與金融市場運行情況，並持續進行跟蹤分析，不斷提高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我們主要通過缺口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等計量方法，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實施定期監測和分析並基於市場利率的變化趨勢，對資產負債重定價期限和久期結構作出動態調整，以確保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符合監管要求和董事會規定的風險偏好。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匯率波動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可能導致利潤損失及資產價值降低。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付款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未變現損失的可能性。

鑒於我們外匯業務的規模，我們承受的匯率風險有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外幣資產價值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5,545.6百萬元、人民幣28,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055.4百萬元。我們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幣結算、銷售及付款以及外幣交易）制定了各種政策及操作程序。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滿足資產增長或其他業務發展需要的風險。影響我們流動性風險的內外因素包括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資產質量的變動、宏觀經濟趨勢及貨幣政策的變動等。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合理管理資產負債結構和未來現金流量，滿足各業務條線資金支付需要，保證流動性風險可控，降低流動性風險管理額外成本。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採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相關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則具體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和方法，及時評估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和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 按季度進行行內壓力測試，以評估我們對潛在流動性風險的抵禦能力，實施前瞻性流動性風險管理，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年度壓力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制定有效風險緩解措施；

- 優化流動性風險監控措施，包括通過強化流動性風險的動態模擬和靜態監測，實施主動的現金流管理，建立穩健的流動性風險預警體系，定期設置、更新、監測和報告流動性風險限額，準確測算和控制我們的流動性風險；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進行定期應急演練以明確本行內部各部門的應急職責以及改進我們的應急流程和措施；

- 建立流動性儲備資產組合，實施資產投放排期管理，重視業務到期的資金穩定回流；不斷拓展負債渠道,通過主動負債管理獲得穩定資金來源，改善全行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加強同業客戶關係管理，提高我們在市場流動性緊張情況下的融資能力；及

- 根據監管政策變動以及業務發展需要，及時評估、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系統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將主要操作風險細分為12類，即來自內部欺詐、外部欺詐、流程失效、誤銷售、合規、財務、稅務、人員健康安全、實物資產、法律事務、人員及供應商的風險，並制定了相應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我們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總行的內控合規部牽頭組織相應部門及分支行管理和控制我們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我們努力嚴格遵守監管要求及內部規則，定期檢查我們的分行及網點，並以更高的精確度及可行性引入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加強抵禦操作風險的三條防線。

操作風險匯報制度

我們同等重視早期預防及糾正操作風險。根據監管要求及我們的具體情況，我們在全行範圍內協調監測主要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可能發生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僱員

的異常行為，以有效降低操作風險。我們規定了操作風險報告的路徑、頻率和內容。在執行我們的操作風險報告措施時，我們遵循「及時性、全面性、可靠性、準確性、重要性、一致性」的原則。

各業務條線、部門和分支機構須及時、準確地向本級內控合規部門及管理層報告當期操作風險管理情況，以供內控合規部門編製操作風險報告。

標準化政策及操作流程

我們持續優化政策及操作流程，並進行關鍵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我們總行、分行及支行已設有一套涵蓋我們業務流程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該等流程除其他方面外還包括授信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我們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技能，並要求所有僱員在其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適用的制度、流程和職責。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遭受任何法律制裁、監管處罰或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董事會負責審議批准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對我們經營和管理活動遵循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承擔最終責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合規風險管理政策，而總行的內控合規部及分行內控合規部門協助高級管理層指導我們合規風險的日常管理。各業務條線及各業務部門對其各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規風險管理負首要責任。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內部制度合規性審核。我們對全行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合規性及操作風險審核，定期審視我們的關鍵風險管理政策、內部控制標準、風險控制措施，並根據需要作出修訂；總行內控合規部密切跟進適用法律、規則和準則的最新發展，持續評估我們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

- 合規風險監控及識別。我們定期開展合規及操作風險檢查，針對運營中的薄弱環節、高風險業務板塊進行評估，並對所發現問題的及時整改情況進行監督；及

- 合規文化及教育。我們通過定期培訓、案例分析和及時的風險提示，努力提高我們員工的合規意識。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的合法權利或在其他涉及我們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我們法律事務部及各分行的法律事務部門負責管理全行的法律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全面的內部法律審查。我們密切關注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從而為持續評估我們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得力法律服務。在新業務正式開始之前，須將涉及我們業務運營各個方面的制度、政策及程序提交給相應層級法律事務部門進行法律性審查；

- 協議審查及格式化協議的管理。所有合約及交易法律文件在對外簽署之前須經相應層級的法律事務部門的審查及批准。我們就頻繁交易制訂格式化協議，對格式化協議的調整需經相應層級的法律事務部門嚴格的內部審查流程；

- 法律諮詢機制。倘部門在重大糾紛、潛在爭議或其他法律糾紛方面遇到困難，則須向相應層級的法律事務部門提出書面諮詢，法律事務部門將據此作出回應。同時，我們的法律事務部利用全行工作會及內部微信平台等渠道，促進和推動總分行法務人員之間的溝通；

- 加強訴訟管理。我們制定與訴訟管理有關的內部程序，在訴訟開始時討論並準備行動方案，並維護已決及未決訴訟的數據庫，我們的法律事務部將以此為基礎研究我們對法律糾紛的傾向並提出降低風險的措施；及

- 法律風險提示制度。我們發佈法律風險提示以及每季度的《法律風險管理工作動態》，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及時了解最新的法律動態，並根據最新情況提供法律培訓。

反洗錢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了健全的反洗錢管理架構。《渤海銀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政策》已列舉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各個部門及各級分支行的職責及責任。總行內控合規部作為反洗錢工作牽頭管理部門，主要負責(i)牽頭制定有關內部規則及工作計劃；(ii)監控主要反洗錢指標並對其進行必要的調整，組織評估我們的洗錢風險，並提出控制洗錢風險的措施和相關建議；及(iii)監督有關政策、措施的實施，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和監管部門報告。

此外，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反洗錢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活動的識別、風險分類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的報告。更具體而言，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收集相關資料及交易記錄。我們亦持續優化數據模型以識別可疑交易，並時常為僱員提供培訓，以使其了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情況。

我們以內部規則及政策為基準，根據客戶的潛在洗錢風險將其分為三個級別，即低風險、中風險及高風險。於獲得新客戶的十日內，我們會同時進行系統分類及手動評估，後者涉及對客戶背景及交易歷史的盡職調查。倘手動評估的結果與最初分類相矛盾，尤其是在識別出可疑活動的情況下，我們或會進行必要的調查，直至作出最終決定。同時，我們會密切監控現有客戶關鍵信息的變化，並適當調整其風險等級。我們對高風險客戶進行半年度重新評估，重點為其最終擁有人及受益人的變更、資金來源、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經營狀況，如發現客戶或其交易涉嫌違法活動，將實施相應的交易限制措施。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包括我們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及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風險。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我們的信息科技風險監督。我們通過建立並執行信息科技風險識別、評估、控制或緩釋、監測、計量、報告等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我們承擔的信息科技風險控制在本行風險偏好之內。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信息科技管理體系以符合國家標準及監管要求。

信息安全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架構，涵蓋我們員工、終端、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我們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系統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及防火牆等多種技術保證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該等技術以提升我們的信息安全。此外，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其要求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我們能夠及時處理突發事件。

我們非常重視將我們全行範圍內的管理體系進一步數字化，並增強其統計及數據分析能力。此外，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以提高他們對信息安全的意識，並進一步改善我們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實施。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全行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支持來保證我們大宗交易及合理的決策過程。因此，我們信息科技系統中斷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作為我們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經建立包含兩個「同城雙活」數據中心及一個異地災備數據中心的災難備份及恢復體系，在主機、存儲、網絡、數據庫、中間件及應用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仍然能夠保證經營的連續性。我們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及進行年度應急演練，確保業務持續經營。

信息技術審計

我們至少每三年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我們審計部設有專門負責信息科技風險審計的職位，以制定及實施信息科技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我們信息科技系統與內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對信息科技整個生命周期和所有重大事件等進行審計。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我們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我們受到負面評價的風險。我們重視自身的聲譽並已建立起一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來監測識別、評估預警、控制處置、總結評價我們的聲譽風險，並有能力處理我們的聲譽風險危機及採取適當措施進行聲譽修復，從而盡可能減少有關聲譽事件可能對我們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一個分層的聲譽風險管理組織框架。董事會對我們的聲譽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就聲譽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本行聲譽風險，確保實際風險水平符合本行風險偏好要求。總行行長是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分行行長對各分行的聲譽風險管理負主要責任。

我們密切監控客戶投訴及媒體事件，並根據其影響及嚴重性及時採取行動。我們建立了全天候聲譽風險監測機制，及時發現各類負面媒體報道，並主動收集、整理及分析與我們聲譽有關的信息，同時定期開展風險排查。在處置聲譽相關事件時，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採用相應的報告機制，並基於相關事件的類型和嚴重程度採取相應的措施。我們建立了不同風險等級的應急預案，其中重大聲譽風險事件發生時，由行長掛帥組成應急小組，統籌應急處置。同時，我們積極利用新聞傳播及其他出版平台，以提升我們的正面形象及企業價值。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指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盈利能力、聲譽及市場地位因不當的戰略定位、不當的戰略實施或未能根據業務環境的變化而及時必要地對戰略進行調整而受到損害時而可能產生的風險。

我們高度關注發展戰略及其相關風險，動態監測市場趨勢、科學推進和評價戰略執行情況來有效保障我們對市場持續變革的適應能力。董事會下的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負責管理戰略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戰略風險：(i)動態監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結合我們的客觀發展情況，科學制定、調整及推進我們的發展戰略；(ii)深入研究金融同業發展趨勢，積極推進對外股權投資計劃和區域發展佈局；(iii)組建專項戰略推進執行團隊重點推動重大戰略舉措落地實施，提供統籌管控、科學指導，協調解決各類相關爭議；及(iv)定期檢視戰略執行情況，客觀編製評價報告，提交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乃由於當地經濟、政治及社會變化或因當地借款人無能力且不願償還債務而於特定國家或地區蒙受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乃由於該國或該地區的經濟惡化、政治及社會動蕩、財產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絕償還外債、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而觸發。

國別風險包含於我們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中。我們已明確國別風險管理的目標、職責、程序、評級方法及風險水平，並已建立風險報告及監督體系。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業務佔我們營業收入的絕大部分，且我們的大多數外國對手方均位於發達國家，因此我們承受的國別風險有限且可控。

內部審計

我們認為內部審計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內部審計工作嚴格遵守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則，並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部和區域審計中心。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指導、考核及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審計部和區域審計中心在總行和分支機構層面執行內部審計工作。

審計部門堅持「風險導向」原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監管要求等各類因素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經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批准後根據年度審計計劃嚴格開展審計工作。審計部門亦對發現的各項問題或不足及時提出審計意見和適當的整改問責建議，並對整改情況進行緊密追蹤，推動相關審計對象健全內部控制、強化風險管理。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我們預計該等交易將在上市後持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作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主要包括：

名稱	關連關係
泰達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泰達控股持有本行25%的股本權益。上市後，泰達控股將繼續作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並將因此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天津信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信託由泰達控股的一家附屬公司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天津信託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國際信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方國際信託由泰達控股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北方國際信託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天津泰達格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格調物業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調物業管理為泰達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格調物業管理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資信評估為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泰達國際由泰達控股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聯合資信評估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渣打銀行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渣打銀行持有本行19.99%的股權。上市後，渣打銀行將繼續作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並將因此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渣打銀行(中國)為渣打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渣打銀行(中國)為渣打銀行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渣打銀行(「**SCB UK**」)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B UK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渣打銀行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SCB UK為渣打銀行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受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管。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成員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該等成員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主要股東、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本行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有關關連交易詳情。該等交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不時與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如租賃安排)，該等交易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該等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票據貼現、按揭、信用卡、認購債券及同業拆借)。我們預計，我們將在上市後繼續為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為《上市規則》第14A.87(1)條項下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 – 接受存款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存款。我們預計，我們的關連人士將在上市後繼續向我們存放存款，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存放的存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且並非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將為《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我們接受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以存款形式提供且不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的財務資助，因此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以正常手續費標準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銀行承兑匯票服務、代理服務及理財服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該等銀行服務及產品，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泰達控股的聯繫人提供的信託計劃服務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金融機構訂立資產管理及信託計劃協議。我們將理財產品產生的資金作為信託財產，而天津信託或北方國際信託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為該等信託資產提供信託計劃服務。天津信託及北方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按固定比率每年收取信託手續費。

上述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與渣打銀行及其聯繫人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主要為渣打銀行及其聯繫人）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合約）。我們預計，我們將在上市後繼續與關連人士訂立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與渣打銀行訂立的物業轉租協議

本行已與渣打銀行訂立一份轉租協議及一份租金補貼協議（統稱「**轉租協議**」），據此，渣打銀行向本行轉租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1201-09室及1215-16室的場所，用作辦公室，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止（含首尾兩日），年租金總額為28,612,050港元，年服務費總額為2,345,250港元。該服務費包含管理費（包括內部清潔費及空調費）。

本行已獲授一項選擇權可根據轉租協議條款按屆時現行租金重續轉租，新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含首尾兩日）。

轉租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的合共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低於0.1%，故轉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格調物業管理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我們的天津廣開支行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江格調花園蘭庭。

格調物業管理受業主委員會委聘向天江格調花園蘭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業主委員會與格調物業管理訂立的物業服務協議，格調物業管理應於2019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向天江格調花園蘭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業主應向格調物業管理支付物業管理費。本行作為相關場所的業主之一，須向格調物業管理支付年費合共約人民幣85,000元。

格調物業管理亦協助電力供應商向所有街邊商舖收取電費，並提供電線及變壓器維修等輔助服務，同時收取額外服務費。

物業服務協議乃經業主委員會磋商訂立，而本行作為業主之一，並無控制權。

由於上述交易的合共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低於0.1%，故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聯合資信評估提供的信用評級服務

本行已與聯合資信評估訂立三份信用評級委託協議，據此，聯合資信評估將就初始評級分別(i)以人民幣350,000元的對價為我們的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ii)以人民幣350,000元的對價為我們的2020年金融債券；及(iii)以人民幣250,000元的對價為我們的2020年小微金融債券提供信用評級服務，後續評級費用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

由於上述交易的合共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低於0.1%，故信用評級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渣打銀行集團的合作

(a) 與渣打銀行的戰略投資者支持協議

於2005年8月16日，我們與渣打銀行及其他發起人訂立戰略投資者支持協議(「**戰略投資者支持協議**」)，據此，渣打銀行將利用渣打銀行的全球資源為本行提供及時戰略投資者支持，並協助本行建立及改善各相關系統，從而達致最佳實務。

合作範圍

戰略規劃

根據戰略投資者支持協議，在渣打銀行為本行的直接或間接投資者期間，渣打銀行應為本行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引(尤其在業務戰略制定和風險管理方面)、維持本行高

級管理層與渣打銀行的持久溝通、就業務運營向本行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就系統開發和升級提供建議，以及就會產生管理費和非利息收入的中間業務向本行提供建議。

技術支持

渣打銀行應在適用情況下為本行的運營提供技術支持。技術支持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架構設置、內部公司架構設置及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和採購。

(b) 與SCB UK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0年5月15日，我們與SCB UK(連同其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渣打銀行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旨在繼續加強本行與渣打銀行集團在各業務條線方面的合作，並共同挖掘一帶一路倡議將帶來的商機。

根據諒解備忘錄，業務合作範圍可能包括(其中包括)銀團貸款、項目融資、債務資本市場、金融市場、交易銀行、資產管理業務及全球託管業務。

本行及SCB UK亦同意，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內部程序及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就我們或渣打銀行集團任何實體擁有專業知識或見解的國家加強信息交流。共享的信息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形勢、金融市場投資研究、主要行業研究及首席經濟學家的觀點。

(c) 與渣打銀行的評級顧問協議

於2020年5月18日，我們已與渣打銀行簽訂協議(「**評級顧問協議**」)，據此，渣打銀行獲本行聘請為評級顧問，協助我們獲得一家或多家專業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根據評級顧問協議，渣打銀行同意不就其所提供的評級顧問服務向我們收取任何費用。倘本行在獲得滿意的信用評級後進行國際資本市場發行，渣打銀行獲提供機會爭取成為任何有關國際資本市場交易的全球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期限為自我們獲知評級之日起計一年或自評級顧問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

倘於上市後在戰略投資者支持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或評級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1]	職責
執行董事					
李伏安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5年6月	2015年6月26日	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及戰略，以及董事會全面工作，分管審計部
屈宏志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23日	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分管本行辦公室及資產負債管理部
李毅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2009年6月	2016年6月2日	分管本行的公司業務部、集團客戶部、普惠金融事業部、託管業務部及交易銀行部
杜剛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2020年1月23日	分管本行的內控合規部、法律事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事務部及保衛部，同時協助分管資產負債管理部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1]	職責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先生	72歲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2010年5月	2010年8月16日	負責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工作及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張秉軍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13年2月	2013年4月28日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崔雪松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23日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元微女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2019年12月25日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1]	職責
葉柏壽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	2014年6月13日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胡愛民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	2018年9月25日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張喜芳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2020年1月15日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張雲集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2009年2月	2009年2月6日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1]	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6月2日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遲國泰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6月2日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牟斌瑞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2018年9月25日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謝日康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11日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汪韌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11日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朱寧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11日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此處所述委任為董事日期指相關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執行董事

李伏安先生，57歲，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及戰略，以及董事會全面工作，分管審計部。

李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於2015年6月加入本行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其就職於中國銀監會(現稱中國銀保監會)；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擔任政策法規部副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7月及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先後擔任業務創新監管協作部副主任及主任；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河南監管局局長，並自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在此之前，自1985年7月至2003年7月，李先生在中國人民銀行就職，自1985年7月至1994年4月相繼擔任稽核司銀行二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1994年4月至1994年8月及自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分別擔任稽核監督局非現場監督處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自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及自1997年8月至1998年8月，先後擔任稽核監督局外資金融機構處副處長及處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及自2000年12月至2001年8月，先後擔任銀行監管一司外資銀行監管處處長及外資銀行監管一處調研員；自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銀行管理司監管制度處處長；以及自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擔任銀行管理司助理巡視員。

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1年5月完成了由美國波士頓的波士頓大學提供的經營管理及金融方向的獎學金項目。李先生進一步於2010年12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大連理工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其於1997年9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屈宏志先生，50歲，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其主要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分管本行辦公室及資產負債管理部。

屈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行前，其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39)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的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江蘇分行副行長。

其自2012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分行，並自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擔任行長助理，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副行長。自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屈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分行和平支行行長。在此之前，其自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分行南開支行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05年7月，屈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分行資產保全部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其自2000年3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分行和平支行及津宏支行副行長。自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屈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分行河北支行及北辰支行，先後擔任辦事處幹部、業務科幹部、營業部副主任、行長辦公室主任及經營管理科科長。

屈先生於1991年7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其於2006年6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其隨後進一步於2015年1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屈先生於2006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毅先生，52歲，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其分管本行的公司業務部、集團客戶部、惠普金融事業部、託管業務部及交易銀行部。

李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其於2009年6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8月至2018年5月，擔任本行首席風險管理官。自1992年8月至2009年6月，其就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88)，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8)的公司)(「**中國銀行**」)。自1992年8月至1996年9月，李先生擔任合資信貸處一科幹部；自1996年9月至1999年11月，先後擔任合資信貸處一科副科長、信貸業務處四科副科長及三資企業信貸科副科長；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公司業務處科長；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朝陽區支行副行長；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擔任通州區支行行長；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李先生擔任中國銀行甘肅分行行長助理及信貸風險總監。

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其進一步於2014年6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5年12月獲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授予經濟師資格。

杜剛先生，49歲，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其分管本行的內控合規部、法律事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事務部及保衛部，同時協助分管資產負債管理部。

杜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09年9月至2019年3月，杜先生任職於中國銀監會(現稱中國銀保監會)，自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擔任銀行監管二部市場准入處調研員，自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辦公廳(黨委辦公室)正處級秘書，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擔任銀行監管二部副巡視員，自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擔任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部副巡視員，自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副局級幹部，以及自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擔任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部副巡視員。在此之前，自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杜先生擔任世界銀行中蒙局的金融專家。自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杜先生任職於中國銀監會培訓中心的培訓二處，自2003年9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幹部，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副處長，以及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4月擔任處長。在此之前，自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杜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總行幹部，並自1996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嘉興市分行工作，自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擔任稽核監督局外資處副主任科員，自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擔任銀行監管一司外資銀行監管處副主任科員，自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擔任銀行監管一司外資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以及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擔任銀行監管一司外資銀行監管二處主任科員。

杜先生於1996年4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先生，72歲，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其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工作及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馮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49年經驗。2010年8月至2018年12月，其一直擔任渣打銀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8）、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STAN）、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代碼：STAN）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戰略發展總監（大中華區），負責在大中華區內領導和實施戰略計劃及跨境項目。馮先生於1970年8月加入渣打銀行，其於任期內擔任過多個職務，其中包括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6月擔任東亞區運營總監，負責韓國、日本、菲律賓、台灣地區、文萊、澳大利亞和越南分部的運營管理和風險控制。自2006年3月至2010年5月，其亦被委任為中國區首席運營總監，負責領導部門提供主要支持職能以及戰略和跨境項目計劃。

馮先生於1970年11月自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會計和工商管理。其於1974年12月取得英格蘭特許銀行學會會士資格。馮先生在2010年9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主任授予白玉蘭紀念獎，以表彰其對上海發展的寶貴支持及對友好合作的突出貢獻。

於下表所列公司解散前，馮先生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務	狀態	解散日期
SCMB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董事	解散	2004年6月3日

馮先生確認，SCMBA (Hong Kong) Limited於退出有關業務後解散。馮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解散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有關解散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張秉軍先生，56歲，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張先生在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2006年6月起，其一直任職於泰達控股，自2006年6月至2011年11月擔任總經理，且自2011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11年2月起，張先生亦一直擔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6）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在此之前，自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張先生擔任天津中環電子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7年4月至2006年6月及自1999

年7月至2014年3月，其先後擔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自1984年8月至1997年4月，張先生任職於天津光電通信公司，歷任技術幹部、分廠副廠長、技術開發中心主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張先生於1984年7月自位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其在1999年12月獲天津市人事局授予高級工程師(正高級)職稱。

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吊銷營業執照前，張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負責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務	狀態	吊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天津萬泰克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	吊銷營業執照	2008年12月31日
天津雨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副董事長	吊銷營業執照	2008年12月31日

張先生確認，天津萬泰克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雨和科技有限公司因缺少必要文件而無法註銷導致該兩家公司以吊銷營業執照的方式另行註銷，上述兩家公司亦因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母公司)的戰略計劃發生變化而停業。張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有關吊銷執照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崔雪松先生，41歲，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崔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9年10月起，其一直任職於泰達控股，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擔任投資管理部職員，及自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投資管理部副經理，自2014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資產管理部經理，自2019年9月起擔任總經理助理。在此之前，自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其任職於天津開發區化學工業區總公司，自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規劃發展部職員，自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隨後自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招商部部長。自

2001年6月至2005年7月，崔先生任職於天津大學，自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擔任兩辦秘書科科員，自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學工部學生管理科科員，隨後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組織科副科長。

下表載列(i)崔先生現時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崔先生過往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泰達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國	金融等行業投資及其他業務	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成都泰達蓉興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開發	董事長	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
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52)	中國	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	董事	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公共事業	董事	2017年10月至今
天津濱海泰達航母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72829)	中國	旅遊景點設施的開發與管理	副董事長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長	2016年8月至今
天津泰達東方油氣有限公司	中國	儲存和銷售液化石油氣	副董事長	2016年5月至今
天津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食品生產與銷售以及市場推廣	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95)	中國	熱力生產與供應	董事	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48)	中國	物流服務	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

崔先生於2001年6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工程。其於2005年3月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崔先生分別於2015年4月和2016年12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元微女士，46歲，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元女士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6年5月起，其一直任職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66)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6)的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兼任北京辦首席代表、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及金融事業部金融投資部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其亦一直任職於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在此之前，自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其擔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併購管理室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6年2月，元女士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擔任金融管理室科員及副經理。

元女士於1996年7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合作。其於1999年6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學院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元女士於2006年6月進一步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其在2006年11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元女士在2005年6月通過中國期貨業協會組織的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葉柏壽先生，58歲，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葉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2017年5月起，其擔任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61）董事長。其現亦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2005年9月起，葉先生在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務，自2005年9月至2005年10月擔任計劃財務部副主任，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財務會計部副主任及自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財務會計部主任，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擔任財務會計部主任兼副總經濟師。於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其任職於國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副董事長，其後自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董事長。在此之前，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葉先生擔任深圳康泰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01）董事長。自1995年5月至2003年10月，其亦任職於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1995年5月至1997年10月擔任財務會計部幹部，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9月擔任資金處處長，自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擔任財務處處長，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擔任財務會計部副主任，自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計劃財務部副主任。

葉先生於1983年7月自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其於2019年9月獲國投集團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正高級會計師。

胡愛民先生，46歲，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胡先生在公司管理和金融業擁有逾24年經驗。其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產業金融業發展中心總經理，並兼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起兼任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12月起兼任華寶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11月起兼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起兼任寶武集團廣東韶關鋼鐵有限公司董事，且自2019年8月起亦兼

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自2016年6月起兼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月起兼任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自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其任職於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自1995年8月至2018年7月，胡先生亦任職於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資產經營部高級管理師、專業研究員，資本運營部投資併購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胡先生於或曾於下表所示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68)	中國	包裝產品的設計和銷售，以及包裝材料的技術服務、諮詢、開發和權利轉讓	董事	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36，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6)	中國	人壽保險業務	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胡先生於1995年7月自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其於1999年1月被原人事部、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授予企業法律顧問證書。

張喜芳先生，47歲，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張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24年經驗。其自2019年2月起擔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6月起擔任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投資**」)的董事長。自2017年1月起，其擔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46))的董事，及自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擔任執行副總裁。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張先生擔任泛海投資副董事長。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及自2016年2月至2019年6月，其先後擔任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張先生擔任英大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其亦擔任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在此之前，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張先生任職於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其擔任國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1月，張先生任職於國家電網公司，先後擔任金融資產管理部運行處處長和副主任。在此之前，自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其任職於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自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擔任機構管理部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擔任直屬機構管理部主任，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擔任發展策劃部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其亦擔任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自1995年7月至2000年1月，其任職於中國電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先後擔任福建業務部職員及負責人，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5月及自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分別擔任投資開發部副經理及經理助理，自1999年5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企業融資部負責人，隨後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1月擔任經理。

下表載列(i)張先生現時擔任的董事及監事職務；及(ii)張先生過往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	保險業務	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自有資產投資、房地產投資開發、物業管理租賃等服務	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開發與銷售；項目投資、基礎設施項目	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HK））	百慕達	物業及金融投資、房地產開發及電廠運營	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武漢中央商務區運營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租賃及管理、酒店管理、會議展覽服務等服務	董事長	2017年6月至今
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	信託及投資業務、其他金融業務	副董事長及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副董事長）；2016年8月至今（董事）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52.HK））（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至2018年5月）	百慕達	證券及期貨交易、配資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債務、基金及理財服務	執行董事	2017年2月至今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證券投資、證券交易相關的財務諮詢等服務	董事	2016年11月至今

張先生於1995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其於2009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2月被國家電網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其在2016年12月被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AMAC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張先生亦在2017年3月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於下表所列公司吊銷其營業執照前，張先生曾擔任該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務	狀態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中電信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監事	吊銷營業執照	2005年8月23日

張先生確認，中電信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吊銷營業執照乃由於應監管部門要求停業。張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吊銷營業執照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有關吊銷營業執照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張雲集先生，65歲，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張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其目前擔任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融鑫匯(天津)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10月至2019年7月，張先生擔任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此之前，自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其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的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自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擔任市場拓展部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5年9月擔任營業部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擔任行長助理，自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擔任副行長。自1997年3月至2000年1月，張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西青支行副行長及行長。自1985年8月至1997年3月，其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南開支行，先後擔任

商業信貸科副科長、工業信貸科副科長、科長，以及副行長。自1979年3月至1983年8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並先後擔任和平區支行成都道分理處會計及南開區辦商業信貸科信貸員。

張先生於2003年3月自位於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下表所列公司解散前，張先生曾擔任該公司股東及唯一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務	狀態	解散日期
香港融海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東及董事	解散	2016年5月27日

張先生確認，香港融海有限公司解散乃由於市場變動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作出的正常商業決策。張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有關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56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毛先生在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研究經驗。自1992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中國誠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7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聯席所長，自2013年4月起擔任武漢大學董輔礽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北京）院長。毛先生自2006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毛先生一直擔任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洞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服務	董事	2020年1月至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9））	開曼群島	港口建設與運營、港口與倉庫租賃、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與貿易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7））	百慕達	商品包裝、購買、銷售、設計及製造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
中誠信徵信有限公司	中國	收集及評估公司的信譽	董事	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2018年1月至今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證券市場信用評級	董事長及隨後為董事	2000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董事長）；2010年12月至今（擔任董事）
中誠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債券評級、信用管理、資信調查服務和投資管理	董事長	2002年2月至今

毛先生於1999年1月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其於1995年7月被中國農業部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註銷、解散或除名前，毛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股東。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務	狀態	註銷、解散或除名日期
大洋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東及董事	解散	2002年11月
恒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除名	2004年9月10日
KW Finance Limited(前身為ACE Nobel Limited)	香港	董事	撤銷註冊	2015年6月12日
裕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東及董事	解散	2007年5月25日

毛先生確認，KW Finance Limited的撤銷註冊、大洋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裕川投資有限公司的解散以及恒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除名乃由於正常的商業決策及其各自經營狀況。毛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撤銷註冊、解散及除名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有關撤銷註冊、解散、除名及停業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遲國泰先生，64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遲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教學及研究經驗。自1994年5月起，其一直任職於大連理工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及教授。自2004年3月起，其亦擔任大連理工大學博士生導師。在此之前，自1984年1月至1994年5月，遲先生任職於黑龍江金融職工學院，先後擔任銀行管理系講師及副教授。

遲先生於1982年7月自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佳木斯農業機械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其於1997年8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碩

士學位。2004年7月，遲先生進一步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

遲先生於2019年1月在《學術志》2006-2018年度高校社科學者（經濟學）期刊論文評選中排名第29位。2016年10月，高校會計學者學術影響力評價課題組對中國高校會計學者學術影響力進行了評估，遲先生的學術影響力排名第20位。2018年12月，遲先生的《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優化理論、模型與應用》被遼寧省人民政府授予第六屆遼寧省哲學社會科學獎•成果獎二等獎。2013年3月，其《基於科學發展的綜合評價理論、方法與應用》被中國教育部授予第六屆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人文社會科學）著作類三等獎。

牟斌瑞先生，63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牟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自2019年1月起，其擔任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牟先生擔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5年6月至2016年9月，牟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28）的公司）（「**交通銀行**」）總部，自1995年6月至1996年11月擔任國外業務部外匯業務管理處處長；自1996年11月至2004年10月歷任國外業務部、市場營銷部及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授信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副首席信貸執行官。

通過遠程學習，牟先生於2005年3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主修金融學。其於1997年12月獲交通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牟先生於2013年2月獲國務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貼證書。

謝日康先生，50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其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月至2017年12月，謝先生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4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的公司)(「**深圳高速公路**」)的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其擔任深圳高速公路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00年6月至2019年5月，謝先生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的財務總監，並於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擔任該公司公司秘書。自1994年1月至2000年5月，其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在此期間，其先後擔任助理及審計經理。

謝先生於1992年4月自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莫納什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自2007年2月起，其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自2012年5月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

汪韌先生，47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汪先生擁有逾19年的金融行業經驗。自2018年2月起，其擔任富春控股集團的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投資官，並擔任富春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在此之前，其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5)的首席財務官兼投資銀行總裁。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汪先生擔任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亞洲區總裁以及亞洲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在此之前，自2002年9月至2011年8月，其在香港就職於瑞銀集團，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金融機構部聯席主管。在加入瑞銀集團之前，其於紐約擔任花旗集團所羅門美邦的投資銀行部經理。自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汪先生為Andersen Consulting LLP(現稱Accenture P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ACN)北京辦事處的顧問。

汪先生於1995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其於1999年6月自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汪先生自2016年起為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亞洲執委會委員。

朱寧先生，46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朱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逾14年的教學及研究經驗。自2010年7月起，其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院長兼金融學教授。在加入上海交通大學之前，朱先生受僱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並從事金融、會計及管理等相關研究不少於五年。

朱先生一直或曾為下表所示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設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就職期限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中國	財務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707)	中國	旅遊、保險兼業代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Molecular Data Inc.，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MKD)	開曼群島	化學電子商務平台	獨立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788，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78)	中國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及諮詢、財務顧問及其他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2月至2017年10月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77)	中國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及諮詢、財務顧問及其他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04)	中國	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製作若干類型的廣播及電視節目	獨立董事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
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313)	中國	銷售化學產品	獨立董事	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

朱先生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其於1999年5月自位於美國伊薩卡的康奈爾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進一步於2003年12月自位於美國紐黑文的耶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主修管理學。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獲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各位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王春峰先生	54歲	監事長兼職工監事	2019年7月	2019年11月(擔任監事長)；2019年7月(擔任職工監事)	負責監事會的整體工作及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並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馮建寬先生	59歲	副監事長兼職工監事	2015年5月	2019年12月(擔任副監事長)；2019年11月(擔任職工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范志貴先生	59歲	職工監事	2011年7月	2019年12月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齊二石先生	67歲	外部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刁欽義先生	65歲	外部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許勇先生	51歲	外部監事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王春峰先生，54歲，為本行監事長兼職工監事。其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工作及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並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王先生在公司治理、經濟、金融和證券等相關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自2019年7月起，其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及自2019年11月起，其擔任本行監事長。在2019年7月加入本行之前，自2004年5月至2019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其自2004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總裁；及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7月擔任董事長。在此之前，自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王先生任職於天津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擔任副主任。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其任職於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裁（掛職）。在此之前，自1995年10月至2001年12月，王先生任職於天津大學，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1月擔任管理學院系統工程研究所副所長及副教授，自1996年11月至2001年12月擔任管理學院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天津大學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01年12月，王先生還擔任天津大學北洋教育基金會秘書長。自1994年9月至1995年10月，王先生擔任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和工業化學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博士後。自1987年8月至1989年9月，其任職於兵器工業總公司一九七廠，擔任助理工程師。

王先生於198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工業學院（現稱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其於1992年4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系統工程研究所獲得碩士學位，主修系統工程。王先生於1994年10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系統工程研究所進一步獲得博士學位，主修系統工程。

馮建寬先生，59歲，為本行副監事長兼職工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馮先生在經濟、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自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其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在2015年5月加入本行之前，自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馮先生任職於天津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會主席。自2005年9月

至2010年7月，其任職於天津農村合作銀行，擔任工會主席。自2001年9月至2005年9月，其任職於天津市委金融(綜合經濟)工作委員會，擔任辦公室主任。自1991年11月至2001年9月，其任職於天津市委綜合經濟管理工作委員會，自1991年11月至1996年7月擔任組織處主任科員，自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組織處副處長，自1998年9月至2001年5月擔任宣傳處處長，及自2001年5月至2001年9月擔任辦公室主任。自1989年12月至1996年7月，其任職於天津市委計劃工作委員會，自1989年12月至1991年11月擔任組幹處副主任科員，及自1991年11月至1996年7月擔任組幹處主任科員。自1986年5月至1989年12月，馮先生任職於天津市國防科技工業黨委，擔任黨委辦公室秘書及副主任科員。

馮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其於2000年7月在位於中國天津市的中國共產黨天津市委黨校完成研究生班學習，主修馬克思主義哲學。

范志貴先生，59歲，為本行職工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范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自2019年5月起，范先生一直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1年7月至2019年5月，其任職於我們石家莊分行，先後擔任擬任行長及行長。自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其亦擔任河北省銀行業協會副會長。於2011年7月加入本行之前，自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范先生任職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石家莊分行，擔任副行長。自1984年12月至2008年7月，范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自1984年12月至1986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秦皇島市中心支行計劃科副科長，及自1986年9月至1992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秦皇島市中心支行信息科副科長。范先生自1992年6月至1994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秦皇島分行商業信貸科科長，自1994年11月至1996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昌黎縣支行行長，及自1996年6月至1999年10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秦皇島分行副行長。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2月，范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承德分行，擔任副行長。自2000年2月至2003年7月，其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秦皇島分行，擔任黨委書記。自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其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秦皇島分行，擔任行長。自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范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

行，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其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邯鄲分行，擔任黨委書記。自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其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邯鄲分行，擔任行長。在此之前，自1981年8月至1984年12月，范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自1981年8月至1983年5月擔任唐山市中心支行計劃科綜合員，及自1983年5月至1984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秦皇島市中心支行計劃科綜合員。

通過遠程學習，范先生於2003年8月自位於中國吉林省的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畢業，主修金融專業。其於1997年8月被中國工商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齊二石先生，67歲，為本行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齊先生擁有逾34年的經濟與管理方面的教學和研究經驗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自1985年5月起，其一直任職於天津大學，及自2010年1月起擔任管理與經濟學部教授及博導。在此之前，自1999年1月至2010年1月，齊先生擔任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及博導，及自1985年5月至1999年1月先後擔任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導。

下表載列齊先生過去三年擔任一家上市公司董事的情況：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38））	中國	廣告媒體業務	獨立董事	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

齊先生於1982年2月自位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安交通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鍛壓。其於1985年6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

刁欽義先生，65歲，為本行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刁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自2016年6月起，其一直任職於鞍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外部董事。自2015年12月起，其亦一直任職於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稱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在此之前，自1987年10月至2015年5月，刁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28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的公司）（「**中國農業銀行**」），且其歷任山東省龍口市支行副行長及行長、山東省分行計劃處副處長、山東省分行資金組織部總經理、山東省分行營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山東省分行副行長、山東省分行行長、總行信貸管理部及信貸審查審批中心（二級部）總經理（正局級）、總行運營管理總監、總行投資總監以及總行合規總監。

刁先生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煙台大學畢業，主修法律。其於1998年10月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完成科學社會主義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的學習。其於2011年1月被中國農業銀行聘任為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職務。刁先生於2017年5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許勇先生，51歲，為本行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檢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許先生在銀行和金融業擁有逾28年經驗。自2020年2月起，許先生擔任香港太谷（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味谷（廣東）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其一直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加入本行之前，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許先生於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其於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於此之前，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9月，許先生於J & Partners GP Limited擔任創始合夥人。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其於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許先生於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於此期間其亦擔任中國和香港投資銀行部主

管。自1996年3月至2001年7月，其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全球市場東南亞債務資本市場部主任。於此之前，自1994年5月至1996年2月，許先生任職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並曾擔任債務交易組副總裁。自1991年7月至1994年1月，其任職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並曾擔任金融工程部經理。

許先生於1991年12月自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工商管理課程(金融方向)。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1]	職責
屈宏志先生	50歲	行長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分管本行辦公室及資產負債管理部
李毅先生	52歲	副行長	2009年6月	2009年8月[2]	分管本行的公司業務部、集團客戶部、普惠金融事業部、託管業務部及交易銀行部
吳思麒先生	55歲	副行長	2006年6月	2016年3月	分管本行的個人金融部、消費金融事業部、財富管理部、信用卡事業部、金融科技事業部、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
杜剛先生	49歲	副行長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分管本行的內控合規部、法律事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事務部及保衛部，同時協助分管資產負債管理部
趙志宏先生	54歲	董事會秘書兼首席風險管理官	2015年9月	2016年6月[3]	分管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信貸監控部、零售風險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及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

附註：

1. 此處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是指相關人員從中國銀保監會獲得資格批准的日期。

2. 此處的委任日期為李毅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資格批准擔任本行首席風險管理官的日期。李毅先生於2010年3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擔任本行副行長的資格。

3. 此處的委任日期為趙志宏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資格批准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日期。趙志宏先生於2020年2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任命為本行首席風險管理官。

有關**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和**杜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吳思麒先生，55歲，為本行副行長。其分管本行的個人金融部、消費金融事業部、財富管理部、信用卡事業部、金融科技事業部、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

吳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吳先生擔任我們總行北京管理部總裁(兼)。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9月，其任職於我們北京分行；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其擔任行長(擬任)，其後自2013年4月至2016年9月擔任行長。自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其擔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自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吳先生擔任本行深圳分行的行長。自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其擔任本行濱海新區分行的行長。自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其任職於監事會辦公室，自2007年6月至2007年8月擔任副主任，以及自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主任。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吳先生擔任本行第一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自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其擔任董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06年6月加入本行之前，自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吳先生擔任國家開發銀行監事會辦公室正處級秘書。自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其擔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辦公室正處級秘書。自2000年6月至2003年9月，其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監事會秘書(副處級)。自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吳先生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辦公室研究處幹部。自1995年1月至1999年6月，其任職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四川省分行人事教育處，自1995年1月至1995年5月擔任幹部，自1995年5月至1996年11月擔任綜合科副科長，自1996年11月至1997年10月擔任綜合科副科長(主任科員)，以及自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擔任副處長。在此之前，自1988年7月至1995年1月，吳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自1988年7月至1990年11月在四川省達縣地區幹校擔任

教員，自1990年11月至1992年6月在四川省達縣地區中心支行擔任幹部，以及自1992年6月至1995年1月擔任四川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科員。自1983年1月至1986年9月，吳先生擔任四川省南江縣橋壩信用社幹部。

吳先生於1988年7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通過遠程學習，其於2003年10月自位於澳門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趙志宏先生，54歲，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兼首席風險管理官。其分管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信貸監控部、零售風險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及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

趙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自2018年1月起，趙先生擔任本行的行長助理，並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行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趙先生擔任本行戰略發展總裁。於2015年9月加入本行之前，自1987年7月至2015年9月，趙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自1987年7月至1987年9月擔任信貸部幹部，自1987年9月至1988年11月擔任北京城建開發專業支行幹部，自1988年11月至1991年10月擔任信貸部建貸處幹部，自1991年10月至1994年8月擔任信貸部技改貸款處科員，自1994年8月至1996年4月擔任信貸一部綜合處科員。趙先生自1996年4月至1999年8月任職於信貸管理部，自1996年4月至1996年10月擔任貸款風險管理處科員，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7月擔任業務綜合處主任科員，自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擔任業務綜合處副處長。自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其任職於信貸風險管理部，自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擔任分行監管三處副處長，自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擔任風險研究處處長，自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擔任綜合處經理。趙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任職於風險管理部，自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擔任授權管理處經理，自2003年1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授權管理處高級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7月擔任資深風險經理。其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歷任質量效率管理部資深風險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產品與質量管理部副總經理，在此期間，趙先生亦自

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主持產品與質量管理部的日常工作，自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項目流程管理組組長，在此期間，趙先生亦自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產品創新與管理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198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財貿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其於2004年12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其於2011年4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趙先生於1997年12月被中國建設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趙志宏先生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蘇淑儀女士，於2020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該委任將自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蘇女士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總監。

蘇女士於2004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自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蘇女士於1997年10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於1997年10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設有以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隸屬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以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為其各自制定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牟斌瑞先生、馮載麟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遲國泰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牟斌瑞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設定本行可承擔風險水平的依據和方法；

- 審議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及基本原則；
- 審議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和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適時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必要時報告董事會，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必要時，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遵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本行政策、規章制度及反洗錢工作的相關安排以及自查結果的報告；
- 授權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本行關聯交易控制行使相關職權；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隸屬於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牟斌瑞先生、馮載麟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遲國泰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牟斌瑞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方面的職責；
- 在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審議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就該等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擬定年度專項報告報送董事會；
- 審議及批准本行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 審核本行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監督該等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及
- 董事會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成立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謝日康先生、崔雪松先生、馮載麟先生、葉柏壽先生、牟斌瑞先生、汪韌先生及朱寧先生。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謝日康先生。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審議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
-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領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負責人任免事項，負責對內部審計負責人和內部審計部的考核監督；
- 聽取審計部關於內部審計、外部審計及監管機構審計發現的重大問題，以及督促高級管理層進行相應整改；
- 審查本行的財務狀況、會計政策及規程、財務報告程序，並組織工作機構對執行情況進行獨立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負責組織本行年度審計工作，組織工作機構對本行的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核，並就審計後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
- 組織工作機構獨立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對制度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監督；
- 就本行內部控制系統組織相關討論，並就相關問題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 就聘請、續聘或解聘外部審計師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相關工作；
- 定期聽取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專題報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 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提出相關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和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成立提名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毛振華先生、李伏安先生、張秉軍先生、胡愛民先生、遲國泰先生、汪韌先生及朱寧先生。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毛振華先生。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提名職責

- 審議選舉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程序及標準，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

-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提名，初步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及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標準及評價報告，以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報告；及

- 董事會授予的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薪酬職責

-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薪酬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

- 審議我們的員工薪酬管理政策和退休方案；

- 審議我們的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及

- 董事會授予的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李伏安先生、崔雪松先生、馮載麟先生、元微女

士、葉柏壽先生、屈宏志先生及杜剛先生。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李伏安先生。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審議我們的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
- 定期對我們的發展戰略進行評估；
- 審議我們的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等的方案；
- 審議我們的資本管理規劃、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募集資金投向、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票的方案；
- 審議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等對本行經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財務方案，並就其是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提出意見或建議；
- 審議我們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就其是否符合我們的發展戰略提出意見或建議；
- 審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等對本行經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管理政策，就其是否符合及滿足我們的發展戰略提出意見或建議；
- 對不在我們經營範圍內的對外投資事項以及其他影響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 制定我們的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下屬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監事會確立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齊二石先生、王春峰先生及范志貴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齊二石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及
-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監督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刁欽義先生、馮建寬先生及許勇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刁欽義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及
- 對本行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監督檢查。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將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出符合《上市規則》的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據此，本行力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任職期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計及所有多元化相關方面的利益，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並在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堅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

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在挑選及推薦董事會合適的候選人時，本行將伺機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按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內外建議最佳常規，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由18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銀行業、企業管理、經濟及金融等領域。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佈較廣，介乎41歲至72歲。董事會中既有男性代表也有女性代表。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薪酬和酬金由股東大會釐定，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我們的薪酬政策由提名薪酬委員會制定，報請董事會審議。除董事會秘書及首席風險管理官外，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長、監事長及副監事長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收入，而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管理官及其他職工的薪酬方案包括年度固定薪酬、績效獎金及福利性收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自本行收取津貼。審核及釐定本行的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相關工作經驗、教育程度、能力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等因素。本行亦參與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設定提存計劃及職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薪酬是本行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和其他長期薪酬。本行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等。本行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設定提存計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及2019年的過往數據，估計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合人民幣16.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遞延薪酬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分別向董事或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於本行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非執行董事分別在以下不同金融機構擔任董事職務及／或持有主要股東權益：–

- 葉柏壽先生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SDIC Trust Co., Ltd.及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張喜芳先生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機構與本行之間概無因董事在該等金融機構的職位而存在任何競爭或僅存在極微潛在競爭關係，原因在於：(i)彼等並未參與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及(ii)我們已委任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平衡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維護本行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及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需要引起股東關注的有關董事或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如本行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香港聯交所就H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H股可能形成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行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450,000,000元，分為11,561,445,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2,888,555,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泰達控股[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12,500,000	20.85%	31.25%	20.34%	31.25%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2]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外資股／H股	2,888,555,000	16.67%	50.07%	16.26%	46.59%
渣打銀行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H股	2,888,555,000	16.67%	50.07%	16.26%	46.59%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975,315,000	11.40%	17.09%	11.12%	17.09%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975,315,000	11.40%	17.09%	11.12%	17.09%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975,315,000	11.40%	17.09%	11.12%	17.09%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75,315,000	11.40%	17.09%	11.12%	17.0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國開投[4]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86,315,000	9.73%	14.59%	9.49%	14.59%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86,315,000	9.73%	14.59%	9.49%	14.59%
盧志強[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0,706,739	7.91%	11.86%	7.72%	11.86%
黃瓊姿[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0,706,739	7.91%	11.86%	7.72%	11.86%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0,706,739	7.91%	11.86%	7.72%	11.86%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0,706,739	7.91%	11.86%	7.72%	11.8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0,706,739	7.91%	11.86%	7.72%	11.86%
泛海實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70,706,739	7.91%	11.86%	7.72%	11.86%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7]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6.67%	10.00%	6.51%	10.00%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7]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6.67%	10.00%	6.51%	10.0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7]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6.67%	10.00%	6.51%	10.00%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7]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6.67%	10.00%	6.51%	10.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7]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6.67%	10.00%	6.51%	10.00%
蕪湖遠福昌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6.67%	10.00%	6.51%	10.00%
廣州秋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7]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6.67%	10.00%	6.51%	10.00%
華田投資有限公司[7]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6.67%	10.00%	6.51%	10.0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7]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6.67%	10.00%	6.51%	10.00%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6,000,000	6.67%	10.00%	6.51%	10.00%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8]	實益擁有人	H股	318,275,000	1.84%	5.52%	1.79%	5.13%

附註：

(1) 泰達控股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及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93.34%、6.21%及0.45%）。

(2) 渣打銀行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渣打銀行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28%的股權。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國開投由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

(5)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6) 泛海實業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8%及2%的股權。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由盧志強先生、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的配偶）和盧曉雲女士（盧志強先生和黃瓊姿女士的女兒，超過18歲）分別持有77.14%、11.43%及11.43%的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黃瓊姿女士、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泛海實業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7)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3.90%的股權，而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華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1.32%的股權。華田投資有限公司由廣州秋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的股權，而廣州秋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蕪湖遠福昌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的股權。蕪湖遠福昌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0%的股權，並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9.84%及30.16%的股權。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蕪湖遠福昌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秋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田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8)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投資200百萬美元認購發售股份。此處計算的相關股份乃基於(a) 7.750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4.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450,000,000元，分為11,561,44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2,888,55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1,561,445,000	66.71%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2,888,555,000	16.67%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880,000,000	16.62%
合計	17,330,000,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1,561,445,000	65.09%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2,888,555,000	16.26%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3,312,000,000	18.65%
合計	17,762,000,000	100.00%

本行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相關受影響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程序並不適用：(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

的股份；(ii)本行計劃於設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歸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方面的規定，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行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為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須待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獲正式完成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告生效。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倘任何內資股將予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轉換時(而非於在香港首次上市時)亦將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我們首次上市後，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銷登記，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渣打銀行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的轉換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6月2日的批准，渣打銀行持有的2,888,55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進行買賣。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所載「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特別是，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資產

我們總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2,567.0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45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6,93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資產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開發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令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我們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及(ii)金融投資淨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61.5%及26.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3]	464,889.8	46.4%	565,453.7	54.7%	708,057.5	63.4%
應計利息[4]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5	0.2%	2,822.4	0.3%
減值損失準備	(15,076.1)	(1.5%)	(19,449.8)	(1.9%)	(23,600.8)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49,813.7**	**44.9%**	**548,022.4**	**53.0%**	**687,279.1**	**61.5%**
金融投資總額	417,691.5	41.7%	313,258.3	30.3%	299,892.4	26.8%
應計利息[4]	不適用	不適用	3,538.3	0.3%	3,618.8	0.3%
減值損失準備	(5,042.9)	(0.5%)	(3,838.7)	(0.4%)	(3,204.3)	(0.3%)
金融投資淨額	**412,648.6**	**41.2%**	**312,957.9**	**30.3%**	**300,306.9**	**26.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000.3	10.5%	123,250.0	11.9%	93,013.7	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22.8	0.9%	25,923.1	2.5%	14,051.6	1.3%
拆出資金	10,168.0	1.0%	2,059.1	0.2%	4,410.8	0.4%
衍生金融資產	198.1	0.0%	393.4	0.0%	158.7	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571.0	1.0%	1,850.3	0.2%
對聯營公司投資	51.7	0.0%	52.8	0.0%	—	–
物業及設備	4,039.9	0.4%	3,917.3	0.4%	3,804.2	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9.4	0.5%	5,065.9	0.5%	6,365.1	0.6%
其他資產[5]	7,094.5	0.6%	2,238.4	0.2%	5,689.6	0.5%
總資產	**1,002,567.0**	**100.0%**	**1,034,451.3**	**100.0%**	**1,116,930.0**	**100.0%**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為便於參考，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發放貸款和墊款」、「貸款」及「發放貸款」作同義詞使用。

(4)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相關通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應包含在相關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5)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是我們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分支機構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我們絕大部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343,351.0	73.8%	341,966.8	73.5%	383,418.3	67.8%	464,465.4	65.6%
個人貸款	118,801.3	25.6%	118,801.3	25.6%	167,839.7	29.7%	233,419.9	33.0%
票據貼現	2,737.5	0.6%	–	–	–	–	–	–
小計	464,889.8	100.0%	460,768.1	99.1%	551,258.0	97.5%	697,885.3	9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票據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737.5	0.6%	13,211.4	2.3%	9,413.5	1.3%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737.5	0.6%	13,211.4	2.3%	9,413.5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6	0.3%	984.3	0.2%	758.7	0.1%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6	0.3%	984.3	0.2%	758.7	0.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100.0%**	**464,893.2**	**100.0%**	**565,453.7**	**100.0%**	**708,057.5**	**100.0%**
應計利息[3]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5		2,822.4	
減：減值損失準備[4]	(15,076.1)		(14,217.6)		(19,449.8)		(23,600.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49,813.7		450,675.6		548,022.4		687,279.1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乃由我們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採納）計量及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乃由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貸款和墊款餘額指於2018年的年初餘額。

(3)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相關通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應計利息應包含在相應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4) 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於「減值儲備」確認，其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有關該等「減值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d)。

我們計及應計利息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889.8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45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05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業務及個人貸款業務均有所增長。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不計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準備)。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個人貸款以及票據貼現。有關我們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條線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和墊款	343,351.0	73.8%	384,402.6	68.0%	465,224.1	65.7%
個人貸款	118,801.3	25.6%	167,839.7	29.7%	233,419.9	33.0%
票據貼現	2,737.5	0.6%	13,211.4	2.3%	9,413.5	1.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100.0%**	**565,453.7**	**100.0%**	**708,057.5**	**100.0%**

公司貸款和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和墊款為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3.8%、68.0%及65.7%。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351.0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40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224.1百萬元。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執行全行發展規劃、持續努力通過加大營銷力度、豐富產品種類及提升客戶體驗來發展我們的公司貸款業務。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和墊款佔所有發放貸款的百分比下降，此乃由於我們加大個人貸款投放力度，以優化資產結構及推動業務轉型發展。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我們大部分公司貸款和墊款為中長期貸款，合同期限為一年以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和墊款[1]	114,672.9	33.4%	113,921.5	29.6%	155,725.0	33.5%
中長期貸款[2]	228,678.1	66.6%	270,481.1	70.4%	309,499.1	66.5%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附註：

(1) 短期貸款和墊款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

(2) 中長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貸款和墊款分別佔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3.4%、29.6%及33.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的66.6%、70.4%及6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期限結構的變化主要是由於市場對不同期限貸款的需求的波動所致。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有關各類公司貸款和墊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 公司銀行 —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204,091.6	59.4%	214,973.9	55.9%	282,656.3	60.8%
固定資產貸款	134,561.5	39.2%	161,472.4	42.0%	171,084.4	36.8%
其他[1]	4,697.9	1.4%	7,956.3	2.1%	11,483.4	2.4%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併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金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59.4%、55.9%及60.8%。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91.6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97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6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大客戶基礎，從而推動對我們流動資金貸款的投放的增加；及(ii)我們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客戶發放的流動資金貸款增加。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9.2%、42.0%及36.8%。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561.5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7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84.4百萬元。我們固定資產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響應中國政府扶持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政策，我們增加向從事基礎設施投資的企業授予的固定資產貸款。

其他公司貸款和墊款主要包括併購貸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公司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697.9百萬元、人民幣7,9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3.4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4%、2.1%及2.4%。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3]	92,565.6	27.0%	114,971.9	29.9%	137,275.0	29.5%
房地產業	77,793.2	22.7%	90,288.7	23.5%	109,253.9	23.5%
製造業[2]	47,019.5	13.7%	48,896.5	12.7%	60,302.3	13.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3]	42,210.5	12.2%	48,193.2	12.4%	50,870.0	10.9%
批發零售業	27,404.6	8.0%	24,627.3	6.4%	37,309.4	8.0%
建築業	18,335.2	5.3%	16,760.0	4.4%	19,738.8	4.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3]	7,975.9	2.3%	10,885.8	2.8%	14,567.8	3.1%
採礦業	7,797.6	2.3%	4,444.5	1.2%	7,737.7	1.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5,120.8	1.5%	6,349.3	1.7%	6,880.0	1.5%
金融業	6,000.8	1.7%	3,472.9	0.9%	5,628.5	1.2%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740.5	0.8%	5,848.0	1.5%	5,287.0	1.1%
教育業	2,657.0	0.8%	2,636.5	0.7%	2,246.4	0.5%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742.9	0.5%	1,015.9	0.3%	1,235.8	0.3%
其他[1]	3,986.9	1.2%	6,012.1	1.6%	6,891.5	1.5%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附註：

(1) 包括(i)住宿和餐飲業；(ii)衛生和社會工作；(iii)農、林、牧、漁業；(i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及(v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 截至2017年、 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發放予在與兩高一剩有關的行業開展業務的借款人的貸款分別約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6.0%、 4.1%及2.7%。 幾乎所有該等借款人均從事製造業。

(3) 若干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的借款人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該等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1.3%、1.9%及1.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製造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批發零售業(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合計共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83.6%、84.9%及84.9%。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7.0%、29.9%及29.5%。我們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65.6百萬元增加2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7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75.0百萬元。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貸款餘額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優質客戶，導致授予該行業的貸款的增加，以支持其發展。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2.7%、23.5%及23.5%。我們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93.2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8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維持適當風險控制的同時，增加了對北京和深圳等經濟發達地區的優質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支持，這與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整體增長相符。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3.7%、12.7%及13.0%。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19.5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9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從事生產製造與現代通訊業、尖端製造業及節能環保業有關產品的優質公司的信貸支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2.2%、12.4%及10.9%。我們發放予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10.5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9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7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中國政府支持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政策增加發放予該行業優質企業的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8.0%、6.4%及8.0%。我們發放予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04.6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27.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行業的信貸需求的變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增加51.5%至人民幣37,30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增加了對大中型批發零售企業的貸款。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1]	123,888.3	36.1%	128,818.4	33.5%	159,251.0	34.2%
中型企業[1]	109,334.0	31.8%	126,708.4	33.0%	176,477.8	37.9%
小計（大中型企業）	233,222.3	67.9%	255,526.8	66.5%	335,728.8	72.1%
小微企業[1]	102,951.0	30.0%	119,242.3	31.0%	120,881.5	26.0%
其他[2]	7,177.7	2.1%	9,633.5	2.5%	8,613.8	1.9%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附註：

(1) 小微企業及大中型企業的分類標準乃根據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劃分，有關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請參閱「釋義」一節。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如學校及醫院）發放的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7.9%、66.5%及72.1%。我們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222.3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52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728.8百萬元。我們發放予大中型企業貸款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努力擴大客戶基礎發展大中型企業中的優質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0.0%、31.0%及26.0%。我們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51.0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24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8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支持惠普金融的相關國家政策加大了針對小微企業產品的推廣力度，從而導致小微企業的貸款增加。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	85,878.4	25.0%	127,855.2	33.3%	166,094.5	35.7%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180,845.4	52.7%	181,683.1	47.3%	210,958.3	45.3%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39,533.3	11.5%	40,851.4	10.6%	47,803.9	10.3%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0百萬元	32,975.7	9.6%	29,635.4	7.7%	34,582.4	7.4%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4,118.2	1.2%	4,377.5	1.1%	5,785.0	1.3%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343,351.0**	**100.0%**	**384,402.6**	**100.0%**	**465,224.1**	**100.0%**

個人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個人貸款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5.6%、29.7%及33.0%。

我們個人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801.3百萬元增加4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83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19.9百萬元。我們個人貸款的餘額和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例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努力開發及營銷我們的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個人消費貸款。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105,846.2	89.1%	113,806.9	67.8%	127,816.2	54.7%
個人消費貸款	8,754.5	7.4%	48,496.5	28.9%	95,605.8	41.0%
個人經營性貸款	3,097.0	2.6%	3,751.7	2.2%	6,711.8	2.9%
信用卡	1,103.6	0.9%	1,784.6	1.1%	3,286.1	1.4%
個人貸款總額	**118,801.3**	**100.0%**	**167,839.7**	**100.0%**	**233,419.9**	**100.0%**

我們的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46.2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0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816.2百萬元。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的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增加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該等貸款通常由借款人所購買的房產作為擔保，風險相對較低，為我們帶來優質的零售客戶和長期穩定的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減小，乃由於我們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增長速度慢於個人貸款的整體增長速度。

個人消費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9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7.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05.8百萬元。個人消費貸款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4%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9%，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1.0%。個人消費貸款的餘額和佔比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拓寬獲客渠道、豐富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個人消費貸款產品及提高業務處理效率。

個人經營性貸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7.0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1.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加大對優質個體工商戶及優質小微企業主的信貸支持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個人經營性貸款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信用卡餘額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的0.9%、1.1%及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發展信用卡業務，導致發行的信用卡數量增加及相關業務規模擴大。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12,793.1	10.8%	11,831.4	7.0%	11,551.4	4.9%
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	85,206.9	71.7%	91,626.4	54.6%	104,996.7	45.0%
人民幣0.2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0.5百萬元	12,951.8	10.9%	18,718.7	11.2%	20,549.3	8.8%
人民幣0.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0.25百萬元	3,876.8	3.3%	14,449.6	8.6%	30,737.2	13.2%
不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	3,972.7	3.3%	31,213.6	18.6%	65,585.3	28.1%
個人貸款總額	**118,801.3**	**100.0%**	**167,839.7**	**100.0%**	**233,419.9**	**100.0%**

票據貼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0.6%、2.3%及1.3%。票據貼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考慮到市場利率、票據貼現相對較低的風險和較高的流動性等各種因素，我們在2018年增加了票據貼現的規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減少28.7%至人民幣9,4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鑒於2019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降低，我們通過控制票據貼現的規模和將更多資金分配到其他收益更高的資產來優化資產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債務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兑匯票	2,574.1	94.0%	13,034.7	98.7%	7,111.7	75.5%
商業承兑匯票	163.4	6.0%	176.7	1.3%	2,301.8	24.5%
票據貼現總額	**2,737.5**	**100.0%**	**13,211.4**	**100.0%**	**9,413.5**	**100.0%**

我們的票據貼現包括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銀行承兑匯票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商業承兑匯票，而商業承兑匯票的折現率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票據貼現為銀行承兑匯票，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票

據貼現總額的94.0%、98.7%及75.5%。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在票據貼現總額中所佔百分比的變化主要反映我們為平衡風險與回報而對票據貼現組合的構成進行調整，由此我們在2019年受理了更多由部分優質企業出具的商業承兑匯票貼現。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亦基於發放貸款的分行及支行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我們的分行或支行通常向位於所在地區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及東北地區	218,221.0	46.9%	260,192.7	46.0%	326,296.4	46.1%
華東地區	117,539.4	25.3%	123,565.4	21.9%	159,014.6	22.5%
華中及華南地區	102,446.0	22.0%	129,868.0	23.0%	167,258.3	23.6%
西部地區	26,683.4	5.8%	51,827.6	9.1%	55,488.2	7.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100.0%**	**565,453.7**	**100.0%**	**708,057.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集中於華北及東北地區。向華北及東北地區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21.0百萬元增長19.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19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5.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296.4百萬元，與我們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該地區經濟增長導致需求和客戶數量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向華北及東北地區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46.9%、46.0%及46.1%。

向華東地區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539.4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6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014.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努力發展在華東地區（特別是長三角地區）的業務所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向華東地區發放的貸款分別佔貸款總額的25.3%、21.9%及2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向華東地區發放的貸款佔貸款總額百分比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隨著中國國家實施促進華南、華中和西部地區經濟發展的政策，我們努力發展我們在該等地區的貸款業務，致使於2018年我們在該等地區發放貸款的增長比其他地區更快，從而導致我們的整體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發生改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華中及華南以及西部地區所發放的貸款合計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29.4百萬元增長4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69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746.5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向華中及華南地區以及西部地區發放的貸款合計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7.8%、32.1%及31.4%。該等地區的貸款餘額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隨著「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等有利政策以及促進珠江三角洲經濟增長的政策的實施，華中、華南和西部地區的經濟得到進一步發展，我們積極把握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進一步發展優質客戶及拓展我們在該等地區的業務。

按貨幣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絕大部分貸款都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貨幣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計值貸款	446,907.0	96.2%	546,120.7	96.6%	681,220.5	96.2%
美元計值貸款	17,363.2	3.7%	18,214.6	3.2%	25,753.6	3.6%
其他外幣計值貸款	619.6	0.1%	1,118.4	0.2%	1,083.4	0.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100.0%**	**565,453.7**	**100.0%**	**708,057.5**	**100.0%**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絕大部分是質押、抵押或保證類貸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質押、抵押或保證類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82.8%、81.2%及78.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1]						
以存單、保證金或債券質押	31,822.4	6.8%	37,416.9	6.6%	56,797.0	8.0%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3,094.0	0.7%	3,432.1	0.6%	8,712.4	1.2%
以應收賬款或收費權質押	3,620.1	0.8%	5,328.5	0.9%	4,029.5	0.6%
以票據質押	1,049.4	0.2%	30.0	0.0%	–	–
其他質押	2,023.9	0.4%	2,389.1	0.4%	1,604.1	0.2%
小計	**41,609.8**	**8.9%**	**48,596.6**	**8.5%**	**71,143.0**	**10.0%**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1]						
以房地產抵押	165,846.6	35.7%	191,051.2	33.8%	233,248.8	33.1%
以設備抵押	412.6	0.1%	306.9	0.1%	279.1	0.0%
其他抵押	1,641.7	0.4%	2,174.3	0.4%	3,045.9	0.4%
小計	**167,900.9**	**36.2%**	**193,532.4**	**34.3%**	**236,573.8**	**33.5%**
保證貸款[1]						
公司保證	174,060.3	37.4%	214,776.6	38.0%	244,754.4	34.6%
個人保證	1,437.6	0.3%	2,009.9	0.4%	3,534.5	0.5%
小計	**175,497.9**	**37.7%**	**216,786.5**	**38.4%**	**248,288.9**	**35.1%**
信用貸款	**77,143.7**	**16.6%**	**93,326.8**	**16.5%**	**142,638.3**	**20.1%**
票據貼現	**2,737.5**	**0.6%**	**13,211.4**	**2.3%**	**9,413.5**	**1.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100.0%**	**565,453.7**	**100.0%**	**708,057.5**	**100.0%**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品、 質押品或擔保品作擔保的貸款總額。 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 則按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押、抵押及保證類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008.6百萬元、人民幣458,91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6,00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質押、抵押及保證類貸款餘額持續增加，這與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大致一致。我們的質押、抵押及保證類貸款佔我們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例仍相對較高，乃歸因於我們實施嚴格借貸政策以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貸款價值比率為對比貸款規模與擔保該貸款的抵質押品價值的一項指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以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為19.2%、19.1%及22.0%。截至同日，我們以質押品作擔保的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為75.4%、60.4%及8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抵質押品價值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息的情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7,143.7百萬元、人民幣93,3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638.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各日期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6.6%、16.5%及20.1%。我們信用貸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開發優質客戶(例如信譽良好的零售銀行客戶和大型國有企業)，使得滿足我們信用貸款資格的客戶數量增加，這與監管政策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我們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行業	性質	經營規模	金額[1]	業務類型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2]	分類	相關擔保[7]	相關擔保價值[3]	覆蓋率[4]（倍數）	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私人控股	大型	6,467.9	貸款	0.9%	6.4%	正常	保證及質押品[6]	不適用[6]	不適用[6]	13.5
借款人B	製造業	港澳台控股	大型	6,337.5	貸款	0.9%	6.2%	正常	質押品	6,337.5	1.00	–
借款人C	房地產業	私人控股	中型	5,760.0	貸款	0.8%	5.7%	正常	抵押品	16,898.3	2.93	513.7
借款人D	製造業	港澳台控股	大型	5,012.7	貸款	0.7%	4.9%	正常	質押品	5,012.7	1.00	–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國有控股	中型	4,950.0	貸款	0.7%	4.9%	正常	信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2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國有控股	中型	4,670.0	貸款	0.7%	4.6%	正常	保證及信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9
借款人G	製造業	港澳台控股	大型	4,497.8	貸款	0.6%	4.4%	正常	質押品	4,497.8	1.00	–
借款人H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政府機構	不適用	4,241.0	貸款	0.6%	4.2%	正常	信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國有控股	中型	3,459.0	貸款	0.5%	3.4%	正常	保證及質押品[6]	不適用[6]	不適用[6]	45.7
借款人J[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國有控股	大型	3,436.0	貸款	0.5%	3.4%	正常	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16.5
合計				**48,831.9**		**6.9%**	**48.1%**					**670.0**

附註：

(1) 指各單一借款人的全部未償還貸款金額。

(2) 指貸款餘額佔我們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水平」。

(3) 指主要由質押品或抵押品擔保的貸款的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價值。

(4) 按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的價值除以主要由質押品或抵押品擔保的未償還貸款計算。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J持有3,612,500,000股股份，約佔我們股份的25.0%，且我們的兩名董事在借款人J任職。

(6) 該類貸款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且其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為保證。

(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十大單一借款人之間並無共同擔保或交叉擔保。

我們會密切監控及管控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度風險，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在風險管理程序的各個步驟實施具體要求，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批、發放貸款、貸後風險監控及預警，以確保發放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有關我們如何管理信貸集中度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資產組合管理 — 信貸集中度管理」。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我們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對十大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行業[3]	背景	經營規模	授信額度[1]	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2]	業務類型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金額	分類	相關擔保[8]	相關擔保價值[4]	覆蓋率[5]（倍數）	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私人控股	大型	9,763.3	9.6%	貸款及保函	100.0	正常	抵押品、質押品及保證	13,917.3	2.43	185.7
集團B.....	房地產業	私人控股	大型	7,221.7	7.1%	貸款及保函	6,600.0	正常	抵押品及保證	7,904.0	2.82	144.1
集團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國有控股	大型	6,393.0	6.3%	貸款及保函	43.0	正常	信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0
集團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私人控股	中型	6,339.0	6.2%	貸款及保函	780.8	正常	抵押品及保證	18,987.6	2.90	516.1
集團E.....	批發零售業	國有控股	大型	5,915.1	5.8%	貸款	-	關注及次級[7]	保證、質押品及信用[8]	不適用[8]	不適用[8]	2,957.6
集團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國有控股	中型	5,689.5	5.6%	貸款及保函	15.0	正常	保證及信用	11.5	1.00	46.7
集團G.....	房地產業	私人控股	大型	5,629.2	5.5%	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1,850.0	正常	質押品	2,662.1	1.24	53.7
集團H.....	房地產業	私人控股	大型	4,941.7	4.9%	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722.4	正常	質押品	3,716.9	0.99	113.8
集團I[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國有控股	大型	4,930.1	4.9%	貸款	-	正常	抵押品及保證	1,810.1	6.55	36.6
集團J.....	製造業	國有控股	大型	4,711.0	4.6%	貸款及信用證	4,370.8	正常	信用	450.0	1.00	16.1
合計.....				**61,533.6**	**60.5%**		**14,482.1**					**4,123.4**

附註：

(1)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資產負債表內信貸金額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質押的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2) 指授信額度佔我們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水平」。

(3) 倘將貸款授予同一集團的兩家或多家從事不同行業的公司，則分類基於獲授大多數貸款的行業。

(4) 指主要由質押品或抵押品擔保的貸款的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的價值。

(5) 按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的價值除以主要由質押品或抵押品擔保的未償還貸款計算。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I持有我們股份的3,612,500,000股股份（約25.0%），且我們的兩名董事在集團I任職。

(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近年來市場競爭加劇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集團E的商品（包括礦產、鋼鐵、化工產品）銷售交易量減少，導致其經營狀況出現變動，因此，向該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中人民幣5,4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分別被列為關注類及次級類。

(8) 該類貸款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且其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為保證。

(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十大集團借款人之間並無共同擔保或交叉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與十大集團客戶、其各自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概無其他關係。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以上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和墊款						
流動資金貸款	14,346.6	50,946.7	135,177.3	82,185.7	–	282,656.3
固定資產貸款	3,267.2	5,849.9	17,024.9	124,401.9	20,540.5	171,084.4
其他貸款[2]	1,334.8	550.1	2,632.9	2,893.9	4,071.7	11,483.4
小計	**18,948.6**	**57,346.7**	**154,835.1**	**209,481.5**	**24,612.2**	**465,224.1**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579.0	–	27.7	1,428.5	125,781.0	127,816.2
個人消費貸款	1,634.8	19,096.0	30,078.9	42,588.1	2,208.0	95,605.8
個人經營性貸款	321.6	–	1,566.6	2,906.0	1,917.6	6,711.8
信用卡	193.6	880.8	276.2	1,935.5	–	3,286.1
小計	**2,729.0**	**19,976.8**	**31,949.4**	**48,858.1**	**129,906.6**	**233,419.9**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	4,293.4	2,818.3	–	–	7,111.7
商業承兌匯票	–	1,783.9	517.9	–	–	2,301.8
小計	**–**	**6,077.3**	**3,336.2**	**–**	**–**	**9,413.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677.6**	**83,400.8**	**190,120.7**	**258,339.6**	**154,518.8**	**708,057.5**

附註：

(1) 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的本金餘額。

(2) 主要包括併購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212,181.8百萬元，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45.6%，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234,093.7百萬元，佔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50.3%，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剩餘期限超過五年的個人貸款為人民幣129,906.6百萬元，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55.7%，主要包括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並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於2013年7月20日前，中國商業銀行可以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允許範圍內設定貸款利率。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0.7倍的下限（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允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於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形成機制，且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定新發放貸款的利率。根據於2019年10月18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6號—新發放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公告》，首套房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須不低於相應期限的LPR，而第二套房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LPR加60個基點。

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我們通過貸款分類系統計算及監測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資產質量。我們使用符合中國銀保監會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對發放貸款和墊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自2020年初，為了緩解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包括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的企業及個人給予信貸支持。於2020年2月15日，中國銀保監會宣佈，其或會提高銀行向受COVID-19影響而面臨流動資金壓力的企業所提供貸款的不良貸款監管容忍度。

此外，於2020年3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6號），據此，因COVID-19爆發而流動性遇到暫時困難、符合條件的中小微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可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費用，並且於相關期間內逾期未還的貸款免收罰息。於2020年6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進一步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允許銀行業金融機構延長其對單戶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貸款（包括授予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的經營性貸款）的還本付息安排。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最近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傳染病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貸款分類準則

決定貸款組合分類時，本行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一系列標準。該等標準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

公司貸款和墊款

決定公司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我們一般考慮多項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貸款逾期時間；(i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i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v)借款人的還款意願；(v)貸款所資助項目的盈利水平；(vi)貸款的抵押品；(vii)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及(viii)我們的信貸管理狀況。各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這並非分類公司貸款時考慮的所有因素的詳細列表。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其按時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則貸款應歸類為正常。分類為正常的貸款主要擁有以下特徵：

- 借款人生產、經營穩定，主要經營指標未發生不利於貸款償還的明顯變化；
- 借款人用其正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還款，且現金流量穩定；及
- 借款人相關授信資料齊全。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關注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出現流動資金不足的早期徵兆，如還款時間出現延誤、淨現金流量降低等；
- 借款人經營狀況開始出現不利趨勢，儘管暫時尚未影響還款，倘此趨勢延續下去可能對借款人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貸款擔保出現問題，如抵(質)押品價值降低、抵(質)押品控制權出現問題等；

- 借款人信用狀況出現可疑徵兆，如未能及時取得適當的資料和文件、借款人不合作或難以聯絡借款人等；及

- 其他可能影響借款人財務狀況的重大事件。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次級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的經營狀況出現明顯問題，重要指標出現惡化趨勢，借款人已不能正常歸還貸款本息，還款需要執行擔保；

- 借款人貸款記錄或還款記錄不佳，或借款人在向其他債權人還款方面出現困難；

- 借款人借債過多，負債比例較高，且貸款本息已經逾期；

- 借款人將貸款挪作他用，已經影響正常還款；及

- 其他需要將貸款劃分為次級類貸款的情況。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亦會造成較大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無力還款且貸款擔保價值嚴重不足；

- 借款人已停業或即將停業或準備清盤；

- 已知借款人惡意逃廢債務且追索困難；

- 借款人的還款責任出現法律糾紛且已進入相關法律訴訟程序，且貸款本息已經逾期；及

- 其他需要將貸款劃分為可疑類貸款的情況。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法律補救措施之後，倘僅極少部分或無本息可以收回，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經法院強制執行未能收回貸款；
- 債務人和擔保人依法宣告破產、解散、被撤銷，我們對債務人和擔保人進行追償後未能收回貸款；
- 借款人和擔保人已完全停止經營活動，被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我們對債務人和擔保人進行追償後未能收回貸款；
- 債務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者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補償，或者以保險賠償後，確實無力償還債務；及
- 其他需要將貸款劃分為損失類貸款的情況。

個人貸款(信用卡透支除外)

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主要包括購買新房及二手房的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住房裝修、購買家電家具、購車、教育等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主要包括向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主及其他個體經營客戶發放的經營貸款。

本行對於個人貸款採用逾期天數和擔保方式組成風險分類矩陣，並由系統根據矩陣逐日進行風險分類。

通常情況下，對於個人貸款沒有逾期的劃分為正常類；逾期90天以內的劃分為關注類；逾期超過90天的劃分為不良類。在此基礎上，再根據逾期天數和擔保方式的不同進行進一步的細化分類。

損失類個人貸款除具備損失類公司貸款和墊款類似特徵以外，通常還具備以下主要特徵：(i)借款人死亡，或者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者意外事故，財產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補償，貸款行以其財產或者遺產進行清償，並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未能收回的債權；(ii)借款人觸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財產不足以償還全部或者部分貸款，貸款行經追償後仍未收回的貸款。

信用卡透支

對信用卡透支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我們會考慮規定還款的逾期時長。下表載列在逾期期間方面我們信用卡透支業務的五級分類：

	逾期天數
正常	0天
關注	1至90天
次級	91至150天
可疑	151至180天
損失	超過180天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根據信貸系統，我們的不良貸款根據所適用的情況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信貸分類系統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441,782.8	95.1%	538,732.2	95.3%	674,702.2	95.2%
關注	14,996.8	3.2%	16,304.8	2.9%	20,763.8	2.9%
小計	**456,779.6**	**98.3%**	**555,037.0**	**98.2%**	**695,466.0**	**98.1%**
次級	4,070.7	0.8%	3,241.0	0.6%	4,010.3	0.6%
可疑	3,537.9	0.8%	5,864.9	1.0%	6,365.5	1.0%
損失	501.6	0.1%	1,310.8	0.2%	2,215.7	0.3%
小計	**8,110.2**	**1.7%**	**10,416.7**	**1.8%**	**12,591.5**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100.0%**	**565,453.7**	**100.0%**	**708,057.5**	**100.0%**
不良貸款率(1)		**1.74%**		**1.84%**		**1.78%**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條線及信貸分類系統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和墊款						
正常	320,738.8	69.0%	359,042.5	63.6%	434,331.2	61.3%
關注	14,938.9	3.2%	15,623.3	2.8%	19,568.0	2.7%
次級	3,981.8	0.8%	2,987.9	0.5%	3,528.8	0.5%
可疑	3,491.5	0.8%	5,774.2	1.0%	6,131.7	1.0%
損失	200.0	0.0%	974.7	0.1%	1,664.4	0.2%
小計	**343,351.0**	**73.8%**	**384,402.6**	**68.0%**	**465,224.1**	**65.7%**
不良貸款率[1]		**2.23%**		**2.53%**		**2.43%**
個人貸款						
正常	118,306.5	25.5%	166,520.9	29.4%	230,957.5	32.6%
關注	57.9	0.0%	681.5	0.1%	1,195.8	0.2%
次級	88.9	0.0%	210.5	0.1%	481.5	0.1%
可疑	46.4	0.0%	90.7	0.0%	233.8	0.0%
損失	301.6	0.1%	336.1	0.1%	551.3	0.1%
小計	**118,801.3**	**25.6%**	**167,839.7**	**29.7%**	**233,419.9**	**33.0%**
不良貸款率[1]		**0.37%**		**0.38%**		**0.54%**
票據貼現						
正常	2,737.5	0.6%	13,168.8	2.3%	9,413.5	1.3%
關注	–	–	–	–	–	–
次級	–	–	42.6	0.0%	–	–
可疑	–	–	–	–	–	–
損失	–	–	–	–	–	–
小計	**2,737.5**	**0.6%**	**13,211.4**	**2.3%**	**9,413.5**	**1.3%**
不良貸款率[1]		**–**		**0.32%**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100.0%**	**565,453.7**	**100.0%**	**708,057.5**	**100.0%**
不良貸款率[2]		**1.74%**		**1.84%**		**1.78%**

附註：

(1) 按各業務條線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條線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3) 按各類發放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4%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4%，主要是由於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與產業結構調整的影響，某些客戶的還款能力惡化。具體而言，由於中國政府實施限制產能落後產業的政策，某些傳統行業（如煤炭開採和洗選業、某些專用設備製造業）的借款人的經營環境發生了變化，這導致市場競爭加劇，並進一步導致該等借款人的經營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進而導致我們的不良貸款率上升。

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4%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78%，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信貸風險管理以改善我們資產質量，並根據相關監管政策對我們的不良貸款進行清收和核銷。

關注類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關注類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996.8百萬元、人民幣16,30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6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2%、2.9%及2.9%。關注類貸款佔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9%，主要是由於我們強化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而令貸款質量有所改善。關注類貸款佔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在2.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關注類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	–	188.5	1.2%	912.8	4.4%
抵押貸款	2,767.0	18.5%	2,569.0	15.8%	3,329.9	16.0%
保證貸款	11,560.0	77.0%	13,025.8	79.8%	13,803.4	66.5%
信用貸款	669.8	4.5%	521.5	3.2%	2,717.7	13.1%
關注類發放貸款總額	**14,996.8**	**100.0%**	**16,304.8**	**100.0%**	**20,763.8**	**10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關注類信用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69.8百萬元、人民幣5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7.7百萬元，分別佔關注類貸款總額的4.5%、3.2%及13.1%。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關注類信用貸款餘額及佔比較2018年底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型公司借款人經營狀況出現變動，其乃主要是由於近年來市場競爭加劇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其商品（包括礦產、鋼鐵、化工產品）銷售交易量減少。

我們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不良貸款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	5,968.6	8,110.2	10,416.7
增加	5,360.7	5,031.1	5,049.7
新貸款(1)	1,540.1	802.8	1,449.0
降級(2)	3,820.6	4,228.3	3,600.7
減少			
收回	(1,054.7)	(365.1)	(841.8)
升級	(82.2)	(16.4)	(50.6)
核銷	(196.3)	(1,342.0)	(1,040.9)
轉出(3)	(1,877.9)	(1,003.9)	(943.4)
匯兑差額	(8.0)	2.8	1.8
年末	**8,110.2**	**10,416.7**	**12,591.5**
不良貸款率	**1.74%**	**1.84%**	**1.78%**

附註：

(1) 指當年新貸款降級。

(2) 指上一年末分類為正常或關注類的貸款降級至不良。

(3) 包括轉讓給第三方的不良貸款及通過債轉股或信託受益權轉出的不良貸款。

我們一直致力於根據有關監管政策優化我們的信用風險結構並緊跟行業發展趨勢。我們減少不良貸款損失的對策主要包括(i)向借款人催收還款；(ii)重組貸款以重新確定或調整貸款條款；(iii)執行抵押品或自擔保人追收；(iv)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或其他民事訴訟進行追償；及(v)以向第三方轉讓貸款或債轉股或信託受益權的方式轉出貸款。我們在轉出不良貸款前，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我們對信貸風險控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目標、轉讓的折價水平，以及相關的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和市場環境。

向第三方轉讓不良貸款為我們目前針對不良貸款採取的退出策略之一，其亦符合中國監管政策。在大多數情況下，除採用傳統的訴訟手段外，本行也考慮轉讓不良貸款給第三方，以實現資金的相對快速回收。本行會聘請外部律師、評估師等機構共同參與，對擬轉讓不良貸款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與估值，並邀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資格要求的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公開的競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將總值為人民幣1,877.9百萬元、人民幣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667.7百萬元的不良貸款轉讓予第三方，轉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564.5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同期，整體折現率分別為69.9%、74.6%及80.1%。

向第三方轉讓不良貸款乃於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落實。我們根據財政部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以及本行的《渤海銀行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向第三方轉讓不良貸款。我們向第三方轉讓不良貸款堅持「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價值最大化」的原則。有關向第三方轉讓不良貸款的風險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轉讓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我們於未來無法轉讓有關資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不良貸款轉讓予第三方乃通過公開競價進行，滿足相關資格及條件的資產管理公司就待轉讓的不良貸款進行公開競價，叫價(高於保留價)最高者成為承讓人。

我們根據內部政策進行盡職調查、安排估值以及釐定轉讓不良貸款的保留價。就盡職調查而言，我們採用了一套結合了現場及非現場方式的綜合方法，對有關不良貸款進行全面、客觀的調查，並聘請外部律師調查有關債務人訴訟、不動產的其他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我們於相關分行的業務部負責編製盡職調查報告，該等報告須客觀及公正反映不良貸款狀況，並充分披露有關資產的風險。就資產評估而言，我們從數據庫中選擇適當的第三方評估師來評估將予轉讓不良貸款的價值。評估機構在評估後發佈不良貸款評估報告，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審閱評估結果。在審批後，該評估結果用作外部轉讓的保留價。

受讓方與本行簽訂的有關協議合法有效，據此，我們已收到對價，並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受讓方，因此，我們已取消確認有關貸款。根據該等協議，本行轉讓不良貸款採用一次性方式，無追索權。我們並無義務收取有關貸款的本金或利息或者購回該等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所出售不良貸款的受讓方主要為中國符合財政部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相關資質條件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所有該等受讓方為獨立第三方。

除以上向第三方轉讓不良貸款外，我們通過債轉股或信託受益權轉出若干不良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通過債轉股或信託受益權轉出的不良貸款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7百萬元。

在考慮以債轉股或信託受益權的方式轉出不良貸款時，我們一般僅選擇針對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但面臨暫時的財務或經營困難的大中型國企的債務重組項目。在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監督、指導下，在律師、審計師等中介機構協助下，債權人通常成立專門的債權人委員會，與相關公司借款人進行談判、確定重組方案。重組方案可以包括引入戰略投資者承接業務，以對業務進行調整、升級，從而改善該企業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效益；也可以包括以不同方式進行的債務清償，例如通過債轉股或轉信託受益權、現金償付等方式。

在重組發起後，我們作為債權人委員會的一員，會密切監測其重組的進展、積極參與相關談判，以確保我們相關信貸資產的權益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我們會依照內部政策和流程，對重組方案進行審閱。之後，債權人委員會成員將根據債權人委員會的議事規則進行表決，以確定是否通過該企業的重組方案。我們按照表決通過的重組方案，完成不良貸款轉出。

在以債轉股或信託受益權方式轉出不良貸款後，相關不良貸款應當在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同時，我們將獲得以解除債務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權或信託受益權。該等股權或信託受益權的價值將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具體而言，我們持有的相應股本權益將被確認為權益投資，且我們獲得的相關信託受益權將被確認為信託計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適用規定計算的我們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1)	1.74%	1.39%	1.21%
正常類貸款(2)	3.56%	1.15%	2.71%
關注類貸款(3)	38.51%	27.09%	22.84%
次級類貸款(4)	80.08%	99.71%	76.28%
可疑類貸款(5)	27.45%	38.48%	13.98%

附註：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年初分類為正常類而年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年初分類為關注類而年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年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年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年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正常類而年末降級的貸款，除以年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關注類而年末降級至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次級類而年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可疑類而年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我們的次級類貸款遷徙率由2018年的99.71%減至2019年的76.28%，而我們的可疑類貸款遷徙率亦由2018年的38.48%減至2019年的13.98%。該等比率減少反映了關注類貸款、次級類貸款及可疑類貸款的降級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不良貸款催收力度及改善資產質量。我們的次級類貸款遷徙率由2017年的80.08%增至2018年的99.71%，而我們的可疑類貸款遷徙率由2017年的27.45%增至2018年的38.48%，主要是由於若干從事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不良貸款公司客戶的還款能力減弱。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和墊款									
流動資金貸款	5,676.6	70.0%	2.78%	7,504.1	72.0%	3.49%	9,364.0	74.4%	3.31%
固定資產貸款	1,520.7	18.8%	1.13%	1,506.0	14.5%	0.93%	1,111.0	8.8%	0.65%
其他貸款	476.0	5.8%	10.13%	726.7	6.9%	9.13%	849.9	6.7%	7.40%
小計	7,673.3	94.6%	2.23%	9,736.8	93.4%	2.53%	11,324.9	89.9%	2.43%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151.9	1.9%	0.14%	194.2	1.9%	0.17%	311.5	2.5%	0.24%
個人消費貸款	42.5	0.5%	0.49%	194.0	1.9%	0.40%	601.5	4.8%	0.63%
個人經營性貸款	236.0	2.9%	7.62%	224.0	2.2%	5.97%	277.1	2.2%	4.13%
信用卡	6.5	0.1%	0.59%	25.1	0.2%	1.41%	76.5	0.6%	2.33%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計	436.9	5.4%	0.37%	637.3	6.2%	0.38%	1,266.6	10.1%	0.54%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兑匯票	–	–	–	–	–	–	–	–	–
商業承兑匯票	–	–	–	42.6	0.4%	24.11%	–	–	–
小計	–	–	–	42.6	0.4%	0.32%	–	–	–
不良貸款總額	**8,110.2**	**100.0%**	**1.74%**	**10,416.7**	**100.0%**	**1.84%**	**12,591.5**	**100.0%**	**1.78%**

附註：

(1) 按各產品類型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公司不良貸款和墊款

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和墊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3.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23%）增加2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6.8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53%），並進一步增加1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4.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3%）。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和墊款持續增加主要反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產業結構調整及國際經濟局勢對若干企業客戶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不良貸款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收回公司不良貸款和墊款及加強風險管理。

個人不良貸款

我們的個人不良貸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37%）增加4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38%），並進一步增加9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54%）。我們的個人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歸因於個人不良消費貸款及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不良貸款增加，這與相關貸款業務規模擴張相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7%及0.38%，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升至0.54%，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使若干零售銀行客戶的還款能力下降。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銀行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4,131.1	53.8%	8.79%	5,228.6	53.7%	10.69%	6,680.8	59.0%	11.08%
批發零售業	1,375.7	17.9%	5.02%	1,863.9	19.1%	7.57%	1,561.3	13.8%	4.1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	597.3	6.1%	0.52%	647.6	5.7%	0.47%
金融業	20.0	0.3%	0.33%	–	–	–	500.0	4.4%	8.88%
採礦業	77.1	1.0%	0.99%	411.2	4.2%	9.25%	411.2	3.6%	5.31%
建築業	80.4	1.0%	0.44%	153.1	1.6%	0.91%	367.0	3.2%	1.86%
房地產業	539.5	7.0%	0.69%	539.4	5.5%	0.60%	150.7	1.3%	0.1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6.1	0.3%	0.51%	65.5	0.7%	1.03%	49.9	0.4%	0.7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59.3	2.1%	2.00%	44.6	0.5%	0.41%	45.2	0.4%	0.31%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476.1	6.3%	27.32%	–	–	–	30.0	0.3%	2.4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0.0	0.4%	0.07%	30.0	0.3%	0.06%	30.0	0.3%	0.06%
其他[2]	758.0	9.9%	19.01%	803.2	8.3%	13.36%	851.2	7.6%	12.35%
公司不良貸款總額	**7,673.3**	**100.0%**	**2.23%**	**9,736.8**	**100.0%**	**2.53%**	**11,324.9**	**100.0%**	**2.43%**

附註：

(1) 按各類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行業的發放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2) 包括(i)住宿和餐飲業；(ii)農、林、牧、漁業；及(ii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和墊款主要包括來自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來自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和墊款分別佔我們公司不良貸款和墊款總額的53.8%、53.7%及59.0%。我們製造業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79%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69%，主要反映經濟增長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以及淘汰落後產能的政策對製造業(尤其是傳統製造業)若干企業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製造業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不良貸款率為11.08%，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來自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和墊款分別佔我們公司不良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7.9%、19.1%及13.8%。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批發零售業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02%及7.57%，主要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國際經濟局勢對該行業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批發零售業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不良貸款率下降至4.18%，主要歸因於我們努力催收及處置不良公司貸款和墊款，不斷提升風險防控措施，並加強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來自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和墊款分別佔我們公司不良貸款和墊款總額的零、6.1%及5.7%。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零、0.52%及0.47%，保持相對穩定。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有關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請參閱「－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分節。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及東北地區	4,734.1	58.4%	2.17%	5,961.3	57.2%	2.29%	7,215.3	57.3%	2.21%
華東地區	1,604.0	19.8%	1.36%	2,689.0	25.8%	2.18%	3,405.3	27.0%	2.14%
華中及華南地區	934.7	11.5%	0.91%	1,041.5	10.0%	0.80%	1,277.4	10.1%	0.76%
西部地區	837.4	10.3%	3.14%	724.9	7.0%	1.40%	693.5	5.6%	1.25%
不良貸款總額	**8,110.2**	**100.0%**	**1.74%**	**10,416.7**	**100.0%**	**1.84%**	**12,591.5**	**100.0%**	**1.78%**

附註：

(1) 按各區域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區域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主要來自華北及東北地區以及華東地區，主要是由於(i)向華北及東北以及華東地區發放的貸款是我們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及(ii)在此期間，華北及東北以及華東地區的若干客戶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結構調整的不利影響更大。

向華北及東北地區所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7%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9%，這是由於產業結構調整限制產能落後的行業，使得該區域內某些從事傳統產能過剩行業(例如化工行業)的企業的還款能力減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華北及東北地區所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降至2.21%，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強該地區貸款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加大對不良貸款的催收和處置力度。

向華東地區所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6%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8%主要歸因於經濟增長放緩對該地區部分中小企業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華東地區所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降至2.14%，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風險控制，並加大對該地區不良貸款的催收及處置力度。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123.3	1.5%	0.30%	77.2	0.7%	0.16%	48.5	0.4%	0.07%
抵押貸款	3,282.2	40.5%	1.95%	3,271.5	31.4%	1.69%	3,005.4	23.9%	1.27%
保證貸款	4,645.0	57.3%	2.65%	6,191.8	59.5%	2.86%	8,224.6	65.3%	3.31%
信用貸款	59.7	0.7%	0.08%	833.6	8.0%	0.89%	1,313.0	10.4%	0.92%
票據貼現	–	–	–	42.6	0.4%	0.32%	–	–	–
不良貸款總額	**8,110.2**	**100.0%**	**1.74%**	**10,416.7**	**100.0%**	**1.84%**	**12,591.5**	**100.0%**	**1.78%**

附註：

(1) 按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我們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30%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16%，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07%，主要由於我們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對借款人施加嚴格條件以及持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

我們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5%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7%。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持續降低主要由於(i)不良抵押貸款的收回情況改善，及(ii)抵押貸款的風險管理加強，如更加嚴格的信貸批准要求。

我們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65%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31%。我們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受經濟增長放緩影響，若干中小企業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

我們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08%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89%，主要由於受經濟增長放緩影響，若干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下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92%，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行業	未償還本金金額	分類	佔不良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貸款借款人A	製造業	1,099.7	次級	8.7%	1.08%
不良貸款借款人B	住宿和餐飲業	713.6	可疑	5.7%	0.70%
不良貸款借款人C	金融業	500.0	次級	4.0%	0.49%
不良貸款借款人D	製造業	483.3	可疑	3.8%	0.48%
不良貸款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75.3	可疑	3.8%	0.47%
不良貸款借款人F	製造業	400.0	可疑	3.2%	0.39%
不良貸款借款人G	採礦業	300.0	可疑	2.4%	0.30%
不良貸款借款人H	製造業	294.0	可疑	2.3%	0.29%
不良貸款借款人I	製造業	270.1	次級	2.1%	0.27%
不良貸款借款人J	製造業	251.4	可疑	2.0%	0.25%
合計		**4,787.4**		**38.0%**	**4.72%**

附註：

(1) 指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水平」。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453,177.3	97.5%	551,732.8	97.6%	686,379.9	96.9%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1]	2,129.7	0.5%	3,405.8	0.6%	10,653.3	1.5%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1]	1,090.0	0.2%	712.7	0.1%	1,030.6	0.1%
－6個月以上1年以內[1]	2,112.2	0.5%	2,159.5	0.4%	1,784.8	0.3%
－1年以上3年以內[1]	5,780.3	1.2%	6,156.9	1.1%	4,645.9	0.7%
－3年以上[1]	600.3	0.1%	1,286.0	0.2%	3,563.0	0.5%
小計	11,712.5	2.5%	13,720.9	2.4%	21,677.6	3.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	**100.0%**	**565,453.7**	**100.0%**	**708,057.5**	**100.0%**

附註：

(1) 指截至所示日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評估貸款減值並確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於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貸款減值並確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a)。

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我們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我們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對於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以及沒有以個別方式評估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我們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貸款。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分為以下幾個階段分類及管理：(i)階段一：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減值。(ii)階段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減值。(iii)階段三：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了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並考慮宏觀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和宏觀金融場景分析等多種因素，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其於資產端確認，並對貸款賬面淨值產生影響；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其於權益端的「減值儲備」中確認，而不會減少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的貸款賬面淨值。

我們認為，我們減值準備的計量符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有關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附註11。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8,943.3	59.3%	2.02%	7,243.7	50.9%	1.64%	7,928.7	40.8%	1.47%	9,318.4	39.4%	1.38%
關注	1,922.3	12.8%	12.82%	2,806.6	19.7%	18.71%	5,531.6	28.4%	33.93%	6,213.6	26.3%	29.93%
次級	1,453.1	9.6%	35.70%	1,496.5	10.5%	36.76%	1,193.8	6.1%	36.64%	1,608.7	6.8%	40.11%
可疑	2,255.8	15.0%	63.76%	2,198.6	15.5%	62.15%	3,584.7	18.4%	61.12%	4,395.4	18.6%	69.05%
損失	501.6	3.3%	100.00%	477.3	3.4%	95.15%	1,236.3	6.3%	94.31%	2,101.9	8.9%	94.87%
準備總額	**15,076.1**	**100.0%**	**3.24%**	**14,222.7**	**100.0%**	**3.06%**	**19,475.1**	**100.0%**	**3.44%**	**23,638.0**	**100.0%**	**3.34%**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乃由我們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採納）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均於資產端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由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指於2018年的年初餘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i)於資產端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及(ii)於權益端的「減值儲備」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條線及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和墊款												
正常	6,894.9	45.8%	2.15%	6,457.8	45.5%	2.01%	6,816.3	35.0%	1.90%	7,303.7	30.8%	1.68%
關注	1,918.4	12.7%	12.84%	2,790.1	19.6%	18.68%	5,302.4	27.2%	33.94%	5,816.7	24.6%	29.73%
次級	1,423.3	9.4%	35.75%	1,449.3	10.2%	36.40%	1,049.0	5.4%	35.11%	1,279.6	5.4%	36.26%
可疑	2,228.0	14.8%	63.81%	2,164.4	15.2%	61.99%	3,522.2	18.1%	61.00%	4,225.2	17.9%	68.91%
損失	200.0	1.3%	100.00%	182.9	1.3%	91.45%	905.3	4.6%	92.88%	1,565.6	6.6%	94.06%
小計	**12,664.6**	**84.0%**	**3.69%**	**13,044.5**	**91.8%**	**3.80%**	**17,595.2**	**90.3%**	**4.58%**	**20,190.8**	**85.3%**	**4.34%**
個人貸款												
正常	2,046.8	13.6%	1.73%	780.8	5.5%	0.66%	1,104.5	5.7%	0.66%	1,977.5	8.4%	0.86%
關注	3.9	0.0%	6.74%	16.5	0.1%	28.50%	229.2	1.2%	33.63%	396.9	1.7%	33.19%
次級	29.8	0.2%	33.52%	47.2	0.3%	53.09%	127.4	0.7%	60.52%	329.1	1.4%	68.35%
可疑	27.8	0.2%	59.91%	34.2	0.2%	73.71%	62.5	0.3%	68.91%	170.2	0.7%	72.80%
損失	301.6	2.0%	100.00%	294.4	2.1%	97.61%	331.0	1.7%	98.48%	536.3	2.3%	97.28%
小計	**2,409.9**	**16.0%**	**2.03%**	**1,173.1**	**8.2%**	**0.99%**	**1,854.6**	**9.6%**	**1.10%**	**3,410.0**	**14.5%**	**1.46%**
票據貼現												
正常	1.6	0.0%	0.06%	5.1	0.0%	0.19%	7.9	0.0%	0.06%	37.2	0.2%	0.40%
關注	–	–	–	–	–	–	–	–	–	–	–	–
次級	–	–	–	–	–	–	17.4	0.1%	40.85%	–	–	–
可疑	–	–	–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	–	–
小計	**1.6**	**0.0%**	**0.06%**	**5.1**	**0.0%**	**0.19%**	**25.3**	**0.1%**	**0.19%**	**37.2**	**0.2%**	**0.40%**
準備總額	**15,076.1**	**100.0%**	**3.24%**	**14,222.7**	**100.0%**	**3.06%**	**19,475.1**	**100.0%**	**3.44%**	**23,638.0**	**100.0%**	**3.34%**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乃由我們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採納）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均於資產端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由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指於2018年的年初餘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i)於資產端確認的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減值損失準備；及(ii)於權益端的「減值儲備」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在2018年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貸款和墊款均以攤餘成本計量。從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部分貸款和墊款變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從而在計算撥貸比時，此類貸款和墊款的餘額以其公允價值為準。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我們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發放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財務信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1)	**10,838.5**
年內計提	5,756.4
轉出	(1,333.6)
收回	41.0
核銷	(196.3)
匯兑差額及其他	(29.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	**15,076.1**
截至2018年1月1日(2)	**14,222.7**
年內計提	7,245.8
轉出	(675.0)
收回	11.4
核銷	(1,342.0)
匯兑差額及其他	1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3)	**19,475.1**
年內計提	8,789.2
轉出	(3,677.5)
收回	89.5
核銷	(1,040.9)
匯兑差額及其他	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4)	**23,638.0**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且均於資產端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4,217.6百萬元，於資產端確認；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5.1百萬元，於權益端確認。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9,449.8百萬元，於資產端確認；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5.3百萬元，於權益端確認。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3,600.8百萬元，於資產端確認；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37.2百萬元，於權益端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5,076.1百萬元。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我們首先以個別方式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及以組合方式評估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據此，我們個人貸款的大多數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依據有關貸款的整體質量及結餘總額進行組合評估。

我們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用減值損失模型，我們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4,222.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個人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減少。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該預期信用減值損失模型要求就每筆貸款進行更為精確的評估，而非採用組合或個別評估方式進行，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考慮與以往會計政策不同的假設及因素。於2018年，個人貸款均根據此更為精確的模型而非組合評估方式進行評估。由於個人貸款主要包括通常提供充足的抵押品且違約損失率相對較低的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於2018年年初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該更加精確的模型計量的個人貸款減值損失低於於2017年年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個人貸款減值損失。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信用損失模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及附註42(a)。

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14,222.7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7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3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影響外，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增長與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增長基本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和墊款												
流動資金貸款……	7,287.5	48.4%	3.57%	7,653.3	53.9%	3.75%	10,781.0	55.3%	5.02%	13,822.2	58.4%	4.89%
固定資產貸款……	4,936.9	32.7%	3.67%	4,979.8	35.0%	3.70%	6,042.8	31.0%	3.74%	5,298.7	22.4%	3.10%
其他貸款……	440.2	2.9%	9.37%	411.4	2.9%	8.76%	771.4	4.0%	9.70%	1,069.9	4.5%	9.32%
小計……	12,664.6	84.0%	3.69%	13,044.5	91.8%	3.80%	17,595.2	90.3%	4.58%	20,190.8	85.3%	4.34%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2,103.8	14.0%	1.99%	484.4	3.4%	0.46%	241.0	1.3%	0.21%	355.4	1.5%	0.28%
個人消費貸款……	192.2	1.3%	2.20%	545.7	3.8%	6.23%	1,126.7	5.8%	2.32%	2,311.1	9.8%	2.42%
個人經營性貸款….	91.8	0.6%	2.96%	125.1	0.9%	4.04%	453.1	2.3%	12.08%	650.3	2.8%	9.69%
信用卡……	22.1	0.1%	2.00%	17.9	0.1%	1.62%	33.8	0.2%	1.89%	93.2	0.4%	2.84%
小計……	2,409.9	16.0%	2.03%	1,173.1	8.2%	0.99%	1,854.6	9.6%	1.10%	3,410.0	14.5%	1.46%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	–	–	2.5	0.0%	0.10%	6.3	0.0%	0.05%	2.7	0.0%	0.04%
商業承兌匯票……	1.6	0.0%	0.98%	2.6	0.0%	1.59%	19.0	0.1%	10.75%	34.5	0.2%	1.50%
小計……	1.6	0.0%	0.06%	5.1	0.0%	0.19%	25.3	0.1%	0.19%	37.2	0.2%	0.40%
貸款準備總額……	**15,076.1**	**100.0%**	**3.24%**	**14,222.7**	**100.0%**	**3.06%**	**19,475.1**	**100.0%**	**3.44%**	**23,638.0**	**100.00%**	**3.34%**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均於資產中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指於2018年的年初餘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i)於資產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及(ii)於權益中的「減值儲備」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

(3) 按每類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在2018年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貸款和墊款均以攤餘成本計量。從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部分貸款和墊款變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從而在計算撥貸比時，此類貸款和墊款的餘額以其公允價值為準。

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及東北地區	7,173.9	47.6%	3.29%	6,336.5	44.6%	2.90%	9,888.3	50.8%	3.80%	12,013.4	50.8%	3.68%
華東地區	3,668.5	24.3%	3.12%	3,698.0	26.0%	3.15%	4,275.3	22.0%	3.46%	6,249.0	26.4%	3.93%
華中及華南地區	3,168.4	21.0%	3.09%	3,321.5	23.3%	3.24%	3,811.9	19.5%	2.94%	4,008.0	17.0%	2.40%
西部地區	1,065.3	7.1%	3.99%	866.7	6.1%	3.25%	1,499.6	7.7%	2.89%	1,367.6	5.8%	2.46%
貸款準備總額	**15,076.1**	**100.0%**	**3.24%**	**14,222.7**	**100.0%**	**3.06%**	**19,475.1**	**100.0%**	**3.44%**	**23,638.0**	**100.0%**	**3.34%**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均於資產中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指於2018年的年初餘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i)於資產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及(ii)於權益中的「減值儲備」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

(3) 按各地區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地區的貸款總額計算。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從2018年1月1日起，我們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循該會計政策，我們不再採用組合方式評估和個別方式評估的方式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評估方法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撥貸比[3]		金額	撥貸比[3]	金額	撥貸比[3]	金額	撥貸比[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組合方式評估……	11,206.8	2.45%	第一階段……	7,448.0	1.69%	7,928.8	1.47%	9,318.4	1.38%
個別方式評估……	3,869.3	51.07%	第二階段……	2,806.6	18.71%	5,531.6	33.93%	6,213.6	29.93%
			第三階段……	3,968.1	48.93%	6,014.7	57.74%	8,106.0	64.38%
貸款準備總額……	**15,076.1**	**3.24%**	**貸款準備總額**……	**14,222.7**	**3.06%**	**19,475.1**	**3.44%**	**23,638.0**	**3.34%**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均於資產中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指於2018年的年初餘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i)於資產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及(ii)於權益中的「減值儲備」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4,644.4	36.7%	9.88%	4,389.2	33.6%	9.33%	6,724.5	38.2%	13.75%	6,204.3	30.7%	10.29%
批發零售業	1,493.4	11.8%	5.45%	1,475.9	11.3%	5.38%	2,438.4	13.9%	9.90%	4,517.1	22.4%	12.11%
房地產業	3,618.5	28.6%	4.65%	3,226.2	24.7%	4.15%	3,457.4	19.6%	3.83%	3,986.4	19.7%	3.6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14.5	8.0%	1.10%	1,609.1	12.3%	1.74%	1,908.5	10.8%	1.66%	2,102.5	10.4%	1.5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12.5	5.6%	1.69%	978.2	7.5%	2.32%	1,201.7	6.8%	2.49%	740.4	3.7%	1.4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0.3	1.0%	1.63%	149.3	1.1%	1.87%	247.5	1.4%	2.27%	555.1	2.7%	3.81%
採礦業	334.9	2.6%	4.29%	352.9	2.7%	4.53%	409.3	2.3%	9.21%	417.2	2.1%	5.39%
建築業	178.7	1.4%	0.97%	231.7	1.8%	1.26%	369.9	2.1%	2.21%	378.4	1.9%	1.92%
金融業	78.3	0.6%	1.30%	135.2	1.0%	2.25%	75.0	0.4%	2.16%	323.3	1.6%	5.7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89.2	0.7%	1.74%	105.7	0.8%	2.06%	179.3	1.0%	2.82%	140.0	0.7%	2.03%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47.9	2.1%	14.22%	252.0	2.1%	14.46%	6.9	0.0%	0.68%	30.9	0.2%	2.50%
教育業	5.4	0.0%	0.20%	9.2	0.1%	0.35%	24.7	0.1%	0.94%	12.8	0.1%	0.57%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2	0.0%	0.15%	5.5	0.0%	0.20%	5.7	0.0%	0.10%	4.5	0.0%	0.09%
其他[4]	112.4	0.9%	2.82%	124.4	1.0%	3.12%	546.4	3.4%	9.09%	777.9	3.8%	11.29%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12,664.6**	**100.0%**	**3.69%**	**13,044.5**	**100.0%**	**3.80%**	**17,595.2**	**100.0%**	**4.58%**	**20,190.8**	**100.0%**	**4.34%**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均於資產中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指於2018年的年初餘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i)於資產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及(ii)於權益中的「減值儲備」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

(3) 按各行業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行業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4) 主要包括(i)住宿和餐飲業；(ii)衛生和社會工作；(iii)農、林、牧、漁業；(i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及(v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是我們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投資淨額為人民幣412,648.6百萬元、人民幣312,9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30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1.2%、30.3%及26.9%。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投資的餘額及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均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近年來發佈的規管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政策，調整了金融投資組合及減少部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詳情請參閱「－資產－金融投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不計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準備的金融投資總額。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將金融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我們近期內為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基金投資以及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及權益投資，該等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劃分為(a)應收款項類投資；(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任何其他工具。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債券，該等投資是指我們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收回金額和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非(a)於初始確認時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b)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iv) 應收款項類投資。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和理財產品投資等，該等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以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a)管理該金融投資的業務模式是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b)該金融投資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我們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債務投資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a)管理該金融投資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標；及(b)該金融投資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還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權益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以及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外，我們將其餘所有的金融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信託計劃、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及權益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有關我們各類金融投資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21,379.5	77.0%	245,393.0	78.3%	199,599.5	6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9,845.6	9.6%	44,672.2	14.3%	64,054.6	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2,860.9	3.1%	55,956.3	13.4%	23,193.1	7.4%	36,238.3	1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95.7	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87,753.1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0,581.8	6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投資總額	**417,691.5**	**100.0%**	**417,181.4**	**100.0%**	**313,258.3**	**100.0%**	299,892.4	**100.0%**
應計利息[3]	不適用		不適用		3,538.3		3,618.8	
減：減值損失準備[4]	(5,042.9)		(4,714.9)		(3,838.7)		(3,204.3)	
金融投資淨額	412,648.6		412,466.5		312,957.9		300,306.9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金融投資餘額指2018年的年初餘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同時，應收款項類投資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相關通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應包含在相應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於「減值儲備」中確認，該撥備並不會影響我們於財務狀況表中報告的金融投資的賬面價值。有關該「減值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d)。

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包括債券、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及同業存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245,393.0百萬元，相較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321,379.5百萬元減少23.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393.0百萬元進一步減少18.7%至人民幣199,599.5百萬元。該等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規管該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監管政策，縮減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規模。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44,672.2百萬元，相較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39,845.6百萬元增加12.1%，主要是由於基於市況及我們對流動性管理的需求而增加債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券)。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72.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市況、對流動性管理的需求及投資策略，於2019年增加了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的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債券以及對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根據我們於2017年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12,860.9百萬元。我們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23,193.1百萬元，相較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55,956.3百萬元減少58.6%，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監管政策，於2018年減少了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投資策略，增加了淨值型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投資。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及權益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6,495.7百萬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i)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持作收取代表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ii)剩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債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為人民幣87,753.1百萬元。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為人民幣280,581.8百萬元。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有關我們金融投資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無限期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至1年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即時償還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841.3	60.0	415.3	15,191.8	1,939.2	16,790.7	36,23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13.6	5,476.1	17,846.8	36,267.4	5,163.4	–	64,96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727.9	14,909.5	48,708.5	115,534.0	17,221.4	–	199,101.3
金融投資淨額	**4,782.8**	**20,445.6**	**66,970.6**	**166,993.2**	**24,324.0**	**16,790.7**	**300,306.9**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我們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包括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投資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124,430.2	29.8%	124,041.6	29.7%	150,039.7	48.0%	167,465.9	55.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119,090.1	28.5%	119,054.9	28.5%	79,838.6	25.3%	61,586.6	20.4%
資產管理計劃	121,939.2	29.1%	121,947.5	29.3%	65,428.2	20.9%	43,317.8	14.5%
理財產品	39,552.5	9.5%	39,457.9	9.5%	3,039.0	1.0%	–	–
基金	12,374.9	3.0%	12,374.9	3.0%	14,280.4	4.6%	25,480.8	8.5%
小計	292,956.7	70.1%	292,835.2	70.3%	162,586.2	51.8%	130,385.2	43.4%
權益投資	304.6	0.1%	304.6	0.0%	632.4	0.2%	2,041.3	0.7%
金融投資總額	**417,691.5**	**100.0%**	**417,181.4**	**100.0%**	**313,258.3**	**100.0%**	**299,892.4**	**100.0%**
應計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3,538.3		3,618.8	
減：減值損失準備	(5,042.9)		(4,714.9)		(3,838.7)		(3,204.3)	
金融投資淨額	412,648.6		412,466.5		312,957.9		300,306.9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金融投資餘額指2018年的年初餘額。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監管政策，以加強對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管理。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頒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其中包括）禁止金融機構向投資者提供與資產管理產品相關的本金及投資回報擔保，亦要求金融機構按淨值基準計量產品。此外，中國銀保監會分別於2018年9月26日及2018年12月2日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對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監督和管理。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該等監管政策對發行若干資產管理產品所施加限制的影響，市場上滿足我們嚴格篩選標準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減少。經計及市場狀況及監管趨勢等各項因素，我們通過減少若干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並增加債券的規模，調整了我們的金融投資組合。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持續減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92,956.7百萬元、人民幣162,5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8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金融投資總額的70.1%、51.8%及43.4%。具體而言，我們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090.1百萬元減少3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38.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86.6百萬元。我們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39.2百萬元減少46.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28.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17.8百萬元。我們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52.5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9.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

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券投資持續增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4,430.2百萬元、人民幣150,0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6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金融投資總額的29.8%、48.0%及55.9%。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少，我們的金融投資淨額亦減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412,648.6百萬元、人民幣312,9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30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1.2%、30.3%及26.9%。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債券投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總額的29.8%、48.0%及55.9%。我們所持債券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的債券。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持絕大部分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行人劃分的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83,163.3	66.8%	96,311.7	64.2%	98,743.4	58.9%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39,766.5	32.0%	48,066.2	32.0%	59,371.6	35.5%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248.5	0.2%	3,570.3	2.4%	1,500.8	0.9%
企業發行的債券	1,251.9	1.0%	2,091.5	1.4%	7,850.1	4.7%
債券總額	**124,430.2**	**100.0%**	**150,039.7**	**100.0%**	**167,465.9**	**100.0%**

債券投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30.2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3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4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相關監管政策，通過增加債券投資（例如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調整投資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為我們債券組合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債券組合總額的66.8%、64.2%及58.9%。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63.3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1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4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增加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調整資產結構，該等債券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風險狀況。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66.5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6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71.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投資策略增加了對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該等債券具有相對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風險。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0.3百萬元。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0.3百萬元減少58.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8百萬元。該等投資的變動主要反映了我們為平衡收益及風險管理而對債券組合進行了調整。

企業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9百萬元增加6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了投資組合結構以增加信用狀況良好的企業發行的公司債券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幣種劃分的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債券	124,234.9	99.8%	148,973.5	99.3%	161,042.3	96.1%
美元債券	195.3	0.2%	1,066.2	0.7%	6,303.4	3.8%
其他外幣債券	–	–	–	–	120.2	0.1%
債券總額	**124,430.2**	**100.0%**	**150,039.7**	**100.0%**	**167,465.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87,173.1	70.2%	106,994.2	71.3%	111,786.0	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6,042.7	29.1%	41,920.0	27.9%	54,874.9	3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486.0	0.4%	825.8	0.7%	1,125.5	0.8%	805.0	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91.1	2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87,753.1	7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券總額	**124,430.2**	**100.0%**	**124,041.6**	**100.0%**	**150,039.7**	**100.0%**	**167,465.9**	**100.0%**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債券投資餘額指2018年的年初餘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的餘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逾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2,203.7	2,859.5	17,853.2	58,393.3	17,433.7	98,743.4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175.7	1,426.2	13,068.9	40,267.0	3,433.8	59,371.6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	–	1,500.8	–	1,500.8
企業發行的債券	5.5	9.9	1,187.4	5,947.3	700.0	7,850.1
債券總額	**3,384.9**	**4,295.6**	**32,109.5**	**106,108.4**	**21,567.5**	**167,465.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122,976.2	98.8%	148,558.0	99.0%	166,372.3	99.3%
浮動利率	1,454.0	1.2%	1,481.7	1.0%	1,093.6	0.7%
債券總額	**124,430.2**	**100.0%**	**150,039.7**	**100.0%**	**167,465.9**	**100.0%**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包括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或基金的投資，我們委託我們的對手方管理我們的資金。我們的對手方將隨後向融資方／最終借款人提供融資，或將我們的資金投資於特定的投資組合。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持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金融市場－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16,544.5	97.9%	78,692.0	98.6%	50,758.7	8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510.4	2.1%	1,146.6	1.4%	8,979.7	1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	–	1,848.2	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9,090.1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19,090.1**	**100.0%**	**119,054.9**	**100.0%**	**79,838.6**	**100.0%**	**61,586.6**	**100.0%**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有關餘額指2018年的年初餘額。

通過投資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我們委託信託公司管理我們的資金，信託公司則作為受託人向融資方提供融資。我們持有的信託計劃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090.1百萬元減少3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38.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86.6百萬元。該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近年來已出台規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監管政策，調整投資組合，減少信託計劃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17,661.9	96.5%	59,706.8	91.3%	37,054.8	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092.5	0.9%	1,405.6	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3,193.1	2.6%	4,315.8	6.6%	6,263.0	14.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1,939.2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21,939.2**	**100.0%**	**121,947.5**	**100.0%**	**65,428.2**	**100.0%**	**43,317.8**	**100.0%**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有關餘額指2018年的年初餘額。

我們與優質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訂立資產管理合同，該等公司和機構通過我們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將我們的資金投資於特定產品，主要是固定收益債權資產和債券。我們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39.2百萬元減少46.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28.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中國監管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監管政策調整了投資組合，減少對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理財產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39,457.9	100.0%	3,039.0	100.0%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9,552.5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39,552.5**	**100.0%**	**39,457.9**	**100.0%**	**3,039.0**	**100.0%**	**–**	**–**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有關餘額指2018年的年初餘額。

我們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52.5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相關監管政策，減少了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進一步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不再新增對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而我們既已持有的理財產品逐步到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我們所投資的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本型	800.0	—	—
非保本型	38,752.5	3,039.0	—
理財產品餘額	**39,552.5**	**3,039.0**	**—**

基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2,374.9	100.0%	12,374.9	100.0%	14,280.4	100.0%	25,480.8	100.0%
合計	**12,374.9**	**100.0%**	**12,374.9**	**100.0%**	**14,280.4**	**100.0%**	**25,480.8**	**100.0%**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有關餘額指2018年的年初餘額。

我們持有的基金包括貨幣基金和債券基金。我們持有的基金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4.9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8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8.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80.8百萬元。我們持有的基金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增加對基金的投資，以獲取相對穩定的收入，並提高資產的流動性。

按行業劃分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行業劃分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38,759.9	7,713.6	46,473.5	44.3%
金融業	7,308.6	14,923.0	22,231.6	21.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351.0	12,073.3	21,424.3	20.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74.7	1,542.0	2,616.7	2.5%
批發零售業	1,948.2	119.0	2,067.2	2.0%
建築業	–	2,000.0	2,000.0	1.9%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900.0	978.9	1,878.9	1.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1,854.0	1,854.0	1.8%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380.0	–	1,380.0	1.3%
製造業	765.1	608.9	1,374.0	1.3%
住宿和餐飲業	–	1,140.1	1,140.1	1.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99.1	365.0	464.1	0.4%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	**61,586.6**	**43,317.8**	**104,904.4**	**100.0%**

按底層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底層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明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基金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	13,400.9	–	13,400.9	10.3%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54,263.3	23,653.9	–	77,917.2	59.8%
其他[1]	7,323.3	6,263.0	25,480.8	39,067.1	29.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61,586.6**	**43,317.8**	**25,480.8**	**130,385.2**	**100.0%**

附註：

(1) 指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公司全權管理的組合，主要包括債券回購、銀行存款及同業投資。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分佈情況

根據我們訂立的相關協議，若干融資方、第三方或擔保人被要求就支付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抵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1]	基金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1]	基金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基金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2]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350.0	2,466.7	–	–	2,816.7	1.0%	3,156.9	1,246.4	–	–	4,403.3	2.7%	3,245.0	1,309.4	–	4,554.4	3.5%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1,056.3	253.0	–	–	1,309.3	0.4%	381.4	3,181.4	–	–	3,562.8	2.2%	1,439.5	2,667.4	–	4,106.9	3.1%
以存單或應收款項質押	1,214.6	9,305.8	–	–	10,520.4	3.6%	1,096.5	2,540.7	–	–	3,637.2	2.2%	–	350.0	–	350.0	0.3%
小計	**2,620.9**	**12,025.5**	**–**	**–**	**14,646.4**	**5.0%**	**4,634.8**	**6,968.5**	**–**	**–**	**11,603.3**	**7.1%**	**4,684.5**	**4,326.8**	**–**	**9,011.3**	**6.9%**
抵押[2]																	
以房地產或土地抵押	77,489.0	47,018.6	–	–	124,507.6	42.5%	44,261.0	17,814.9	–	–	62,075.9	38.2%	35,785.4	8,329.0	–	44,114.4	33.8%
小計	**77,489.0**	**47,018.6**	**–**	**–**	**124,507.6**	**42.5%**	**44,261.0**	**17,814.9**	**–**	**–**	**62,075.9**	**38.2%**	**35,785.4**	**8,329.0**	**–**	**44,114.4**	**33.8%**
保證[2]																	
非上市公司保證	20,770.9	38,466.5	–	–	59,237.4	20.2%	14,330.2	21,600.0	–	–	35,930.2	22.1%	5,467.0	10,441.0	–	15,908.0	12.2%
上市公司保證	6,430.0	10,828.7	800.0	–	18,058.7	6.2%	4,454.8	4,319.0	–	–	8,773.8	5.4%	350.0	785.9	–	1,135.9	0.9%
小計	**27,200.9**	**49,295.2**	**800.0**	**–**	**77,296.1**	**26.4%**	**18,785.0**	**25,919.0**	**–**	**–**	**44,704.0**	**27.5%**	**5,817.0**	**11,226.9**	**–**	**17,043.9**	**13.1%**
信用	**11,779.3**	**13,599.9**	**38,752.5**	**12,374.9**	**76,506.6**	**26.1%**	**12,157.8**	**14,725.8**	**3,039.0**	**14,280.4**	**44,203.0**	**27.2%**	**15,299.7**	**19,435.1**	**25,480.8**	**60,215.6**	**46.2%**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119,090.1**	**121,939.2**	**39,552.5**	**12,374.9**	**292,956.7**	**100.0%**	**79,838.6**	**65,428.2**	**3,039.0**	**14,280.4**	**162,586.2**	**100.0%**	**61,586.6**	**43,317.8**	**25,480.8**	**130,385.2**	**100.0%**

附註：

(1) 指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品、質押品或保證物作擔保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若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我們的投資價值比率指用於對金融投資規模與擔保投資的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進行比較的指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以質押品擔保的信託計劃投資的投資價值比率分別為75.7%、62.0%及79.7%。截至同日，我們以抵押品擔保的信託計劃投資的投資價值比率分別為27.5%、20.5%及33.4%。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以質押品擔保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投資價值比率分別為13.5%、12.6%及22.0%。截至同日，我們以抵押品擔保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投資價值比率分別為41.2%、28.8%及30.7%。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信用類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6,506.6百萬元、人民幣44,203.0百萬元及人民幣60,2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的26.1%、27.2%及46.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信用類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投資策略，增加了基金及淨值型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我們信用類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底層資產的最終借款人為我們認為具備較強業務及經營能力、還款能力、充足還款來源且在其各自的行業或市場擁有核心競爭力的公司及擁有較強融資能力的公司。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減值準備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減值準備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減值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質押	14,646.4	67.6	11,603.3	191.5	9,011.3	432.3
抵押	124,507.6	2,362.5	62,075.9	1,571.4	44,114.4	1,390.6
保証	77,296.1	1,700.6	44,704.0	1,636.9	17,043.9	1,039.5
信用	76,506.6	523.7	44,203.0	401.4	60,215.6	1,067.1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準備總額	**292,956.7**	**4,654.4**	**162,586.2**	**3,801.2**	**130,385.2**	**3,929.5**

權益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權益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65.7%	200.0	31.6%	200.0	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104.6	34.3%	432.4	68.4%	1,841.3	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4.6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投資總額	**304.6**	**100.0%**	**304.6**	**100.0%**	**632.4**	**100.0%**	**2,041.3**	**100.0%**

附註：

(1)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2)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投資餘額指2018年的年初餘額。

我們的權益投資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我們通過主動參股或債務重組取得的權益投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04.6百萬元、人民幣6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1.3百萬元。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所持的十大金融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佔金融投資總額百分比	佔總權益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4,784.2	1.6%	5.8%	4.7%
投資B	3,950.0	1.3%	4.8%	3.9%
投資C	3,893.5	1.3%	4.7%	3.8%
投資D	3,504.6	1.2%	4.2%	3.5%
投資E	3,277.8	1.1%	4.0%	3.2%
投資F	3,200.0	1.1%	3.9%	3.2%
投資G	3,200.0	1.1%	3.9%	3.2%
投資H	3,138.0	1.0%	3.8%	3.1%
投資I	3,125.0	1.0%	3.8%	3.1%
投資J	3,108.7	1.0%	3.8%	3.1%
合計	**35,181.8**	**11.7%**	**42.7%**	**34.8%**

信託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信託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國有	內蒙古呼和浩特	4,030.3	3.4%
信託計劃借款人B	房地產業	國有	江蘇南京	3,661.7	3.1%
信託計劃借款人C	房地產業	私有	北京	2,883.5	2.4%
信託計劃借款人D	房地產業	私有	上海	2,411.9	2.0%
信託計劃借款人E	房地產業	國有	天津	2,377.6	2.0%
合計				**15,365.0**	**1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國有	內蒙古呼和浩特	4,890.2	6.1%
信託計劃借款人B	房地產業	國有	江蘇南京	2,143.7	2.7%
信託計劃借款人F	房地產業	私有	山西太原	2,135.8	2.7%
信託計劃借款人E	房地產業	國有	天津	1,988.1	2.5%
信託計劃借款人G	房地產業	私有	天津	1,750.0	2.2%
合計				**12,907.8**	**1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行業	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H	房地產業	國有	廣東深圳	3,504.6	5.7%
信託計劃借款人I	房地產業	私有	北京	3,200.0	5.2%
信託計劃借款人J	房地產業	私有	北京	3,200.0	5.2%
信託計劃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國有	內蒙古呼和浩特	2,501.5	4.1%
信託計劃借款人K	金融業	國有	四川成都	2,200.9	3.6%
合計				**14,607.0**	**23.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信託計劃的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企業類別	背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1]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A	信託公司	國有	36,235.4	A-	北京	35,164.9	29.5%
信託計劃對手方B	信託公司	國有	6,196.3	A-	北京	26,655.6	22.4%
信託計劃對手方C	信託公司	國有	11,799.6	A-	青海西寧	18,275.0	15.3%
信託計劃對手方D	信託公司	國有	17,164.3	A	四川成都	14,832.6	12.5%
信託計劃對手方E	信託公司	私有	6,589.8	BBB+	重慶	11,835.0	9.9%
合計						**106,763.1**	**8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企業類別	背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1]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A	信託公司	國有	37,912.5	A-	北京	26,889.6	33.7%
信託計劃對手方C	信託公司	國有	16,509.0	A-	青海西寧	14,455.4	18.1%
信託計劃對手方B	信託公司	國有	7,110.9	A-	北京	9,396.4	11.8%
信託計劃對手方E	信託公司	私有	7,783.8	BBB+	重慶	8,782.6	11.0%
信託計劃對手方D	信託公司	國有	17,954.8	A	四川成都	3,033.2	3.8%
合計						**62,557.2**	**7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企業類別	背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A	信託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A-	北京	20,753.4	33.7%
信託計劃對手方D	信託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A	四川成都	11,136.4	18.1%
信託計劃對手方F	信託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不適用[2]	甘肅蘭州	4,937.0	8.0%
信託計劃對手方C	信託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A-	青海西寧	4,910.0	8.0%
信託計劃對手方G	信託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不適用[2]	福建廈門	3,580.0	5.8%
合計						**45,316.8**	**73.6%**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度報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公開獲得的可靠信息。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管理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房地產業	私有	遼寧大連	3,741.2	3.1%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金融業	私有	浙江杭州	3,176.7	2.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房地產業	國有	天津	2,587.4	2.1%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D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國有	天津	2,500.0	2.1%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房地產業	國有	北京	2,237.9	1.8%
合計				**14,243.2**	**1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F	金融業	國有	北京	3,695.0	5.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房地產業	國有	天津	3,500.0	5.3%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國有	天津	2,500.0	3.8%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H	金融業	國有	廣東深圳	2,344.5	3.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私有	天津	2,000.0	3.1%
合計				**14,039.5**	**2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行業	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F	金融業	國有	北京	3,950.0	9.1%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H	金融業	國有	廣東深圳	3,138.0	7.2%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J	金融業	國有	北京	3,125.0	7.2%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K	金融業	國有	北京	2,731.8	6.3%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國有	天津	2,500.0	5.8%
合計				**15,444.8**	**35.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的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企業類別	背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1]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證券公司	國有	299,943.3	A	上海	50,369.2	41.3%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證券公司	國有	625,574.6	AA	廣東深圳	15,726.5	12.9%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資產管理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不適用[2]	廣東深圳	9,815.2	8.0%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D	證券公司	國有	20,676.0	BB	北京	7,430.2	6.1%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證券公司	私有	42,093.2	A	四川成都	6,231.0	5.1%
合計						**89,572.1**	**7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企業類別	背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1]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證券公司	國有	347,725.0	A	上海	24,368.7	37.2%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證券公司	國有	653,132.7	AA	廣東深圳	18,631.9	28.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資產管理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不適用[2]	上海	5,238.0	8.0%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F	證券公司	國有	195,082.3	AA	北京	3,821.3	5.8%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G	證券公司	國有	211,813.6	AA	廣東深圳	3,740.7	5.7%
合計						**55,800.6**	**8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企業類別	背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1]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證券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AA	廣東深圳	20,991.3	48.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證券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A	上海	10,521.5	24.3%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F	資產管理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AA	北京	3,125.0	7.2%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G	證券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AA	廣東深圳	2,400.0	5.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H	證券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不適用[2]	廣東深圳	1,800.0	4.2%
合計						**38,837.8**	**89.7%**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度報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公開獲得的可靠信息。

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企業類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1]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理財產品投資的百分比[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不適用[3]	A-	山東濟南	30,589.2	77.3%
銀行B	城市商業銀行	701,913.5	AA-	天津	5,018.9	12.7%
銀行C	城市商業銀行	735,713.6	AA-	廣州	3,144.5	8.0%
銀行D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5,677,691.0	AA+	北京	800.0	2.0%
合計					**39,552.6**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企業類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1]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理財產品投資的百分比[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B	城市商業銀行	659,339.9	AA-	天津	3,039.0	100.0%
合計					**3,039.0**	**100.0%**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度報告。

(2) 指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公開獲得的可靠信息。

基金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金投資的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企業類別	背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1]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基金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A	基金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BBB	上海	2,029.7	16.4%
基金投資對手方B[3]	基金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BBB+	上海	1,808.2	14.6%
基金投資對手方C[3]	基金公司	國有	1,010.0	BBB+	北京	1,808.2	14.6%
基金投資對手方D[3]	基金公司	國有	8,072.9	BBB	廣東深圳	1,808.2	14.6%
基金投資對手方E[3]	基金公司	國有	9,464.2	A	北京	1,808.2	14.6%
基金投資對手方F[3]	基金公司	國有	1,048.0	A+	上海	1,808.2	14.6%
合計						**11,070.7**	**89.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企業類別	背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1]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基金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D	基金公司	國有	7,826.8	BBB	廣東深圳	1,878.4	13.2%
基金投資對手方B	基金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BBB+	上海	1,876.6	13.1%
基金投資對手方E	基金公司	國有	10,341.7	A	北京	1,880.8	13.2%
基金投資對手方F	基金公司	國有	3,297.0	A+	上海	1,877.1	13.1%
基金投資對手方C	基金公司	國有	不適用[2]	BBB+	北京	1,876.9	13.1%
合計						**9,389.8**	**6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企業類別	背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註冊成立地點	金額	佔基金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B	基金公司	國有	8,700.0	BBB+	上海	4,172.6	16.4%
基金投資對手方D	基金公司	國有	9,435.0	BBB	廣東深圳	3,659.6	14.4%
基金投資對手方C	基金公司	國有	1,297.0	BBB+	北京	3,037.2	11.9%
基金投資對手方G	基金公司	私有	1,973.4	A-	廣東深圳	2,529.1	9.9%
基金投資對手方F	基金公司	國有	3,609.0	A+	上海	1,928.9	7.6%
合計						**15,327.4**	**60.2%**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度報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公開獲得的可靠信息。

(3) 該等五家公司均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基金投資的第二大對手方。

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iv)衍生金融資產；(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vi)物業及設備；(vii)遞延所得稅資產；及(viii)其他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水平。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一節。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我們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用於清算。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000.3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50.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吸收存款增加一致。相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2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降，以及我們努力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使得2019年年末超額存款準備金下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我們存放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款項。我們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2.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存放其他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取得更好的收益。相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4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在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若干款項到期後，我們將資金分配至其他資產。2019年5月，由於對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涉及嚴重信用風險的擔憂，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接管其控制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存放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同業款項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佔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1.1%。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銀行同業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有關我們銀行同業信用控制機制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交易對手類型劃分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						
大型商業銀行	2,200.4	25.3%	3,390.2	13.1%	7,018.7	49.5%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402.6	4.6%	152.8	0.6%	332.7	2.3%
城市商業銀行	10.5	0.1%	14,418.7	55.8%	1,496.3	10.5%
農村商業銀行	–	–	2,200.0	8.5%	60.0	0.4%
其他銀行(1)	737.9	8.4%	2,432.0	9.4%	2,023.6	14.3%
存放國內同業款項	**3,351.4**	**38.4%**	**22,593.7**	**87.4%**	**10,931.3**	**77.0%**
海外						
銀行(2)	5,371.4	61.6%	3,263.3	12.6%	3,257.5	23.0%
存放海外同業款項	**5,371.4**	**61.6%**	**3,263.3**	**12.6%**	**3,257.5**	**23.0%**
存放同業款項總額	**8,722.8**	**100.0%**	**25,857.0**	**100.0%**	**14,188.8**	**100.0%**
應計利息	–		107.0		43.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40.9)		(180.6)	
合計	**8,722.8**		**25,923.1**		**14,051.6**	

附註：

(1) 包括民營銀行。

(2) 主要包括總部或相關分行位於美國、德國、盧森堡、加拿大或香港的若干銀行。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期間，我們可通過拆借市場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出資金，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銀行同業利率、市場需求及我們資金流動性狀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0,168.0百萬元、人民幣2,059.1百萬元及人民幣4,41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交易對手類型劃分的拆出資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						
大型商業銀行	1,952.7	19.2%	344.1	17.3%	–	–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2,278.2	22.4%	–	–	1,002.6	22.8%
城市商業銀行	650.9	6.4%	–	–	348.1	7.9%
農村商業銀行	455.6	4.5%	–	–	–	–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1]	3,504.5	34.5%	1,650.0	82.7%	3,050	69.3%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00.6	9.8%	–	–	–	–
國內拆出資金	**9,842.5**	**96.8%**	**1,994.1**	**100.0%**	**4,400.7**	**100.0%**
海外						
銀行[2]	325.5	3.2%	–	–	–	–
海外拆出資金	**325.5**	**3.2%**	**–**	**–**	**–**	**–**
拆出資金總額	**10,168.0**	**100.0%**	**1,994.1**	**100.0%**	**4,400.7**	**100.0%**
應計利息	–		69.2		19.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4.2)		(8.9)	
合計	**10,168.0**		**2,059.1**		**4,410.8**	

附註：

(1) 包括政策性銀行、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2) 包括相關分行位於香港的一家銀行。

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貨幣掉期合約、貨幣遠期合約、貴金屬衍生合約及期權合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3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8.7百萬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債券。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管理需要增加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8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0.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根據流動性狀況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作出調整。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9.9百萬元減少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7.3百萬元，並進一步小幅減少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物業及設備的正常折舊導致其賬面價值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4,829.4百萬元。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1月1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至人民幣4,5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投資重分類致使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

我們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我們的其他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4.5百萬元減少6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利息有所下降，乃由於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應包含在相應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且不再計入財務報表的「應收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資產增至人民幣5,689.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由於2019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920.9百萬元。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總負債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101.7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59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吸收存款、我們發行的債券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我們的總負債進一步增加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29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吸收存款及向中央銀行借款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總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582,103.3	61.0%	606,701.4	62.0%	647,764.6	6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1,789.2	15.9%	69,587.9	7.1%	78,547.4	7.6%
拆入資金	37,837.2	4.0%	19,535.0	2.0%	21,500.2	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13.8	0.2%	22,363.8	2.3%	23,069.1	2.2%
衍生金融負債	2,109.8	0.2%	140.6	0.0%	171.8	0.0%
已發行債券	138,415.2	14.5%	218,679.0	22.3%	196,603.8	19.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000.0	2.5%	28,595.8	2.9%	46,905.6	4.5%
應交所得稅	1,971.0	0.2%	397.7	0.0%	1,888.0	0.2%
其他負債[3]	13,662.2	1.5%	12,591.0	1.4%	17,840.9	1.8%
總負債	**954,101.7**	**100.0%**	**978,592.2**	**100.0%**	**1,034,291.4**	**100.0%**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薪酬、代收代付款項、信用承諾損失準備及租賃負債。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一直是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的61.0%、62.0%及62.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247,640.3	42.5%	168,401.2	28.2%	170,847.2	26.8%
定期	222,168.9	38.2%	232,134.0	38.8%	244,102.3	38.3%
小計	469,809.2	80.7%	400,535.2	67.0%	414,949.5	65.1%
個人存款						
活期	11,909.3	2.0%	17,583.1	2.9%	18,912.4	3.0%
定期	14,268.0	2.5%	17,195.7	2.9%	33,234.3	5.2%
小計	26,177.3	4.5%	34,778.8	5.8%	52,146.7	8.2%
保證金存款(1)						
承兌匯票保證金	41,526.1	7.1%	114,437.4	19.1%	109,236.1	17.1%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8,909.1	1.5%	27,609.3	4.6%	35,327.8	5.5%
保函保證金	3,662.1	0.6%	4,409.4	0.7%	4,429.9	0.7%
其他	31,541.8	5.5%	16,054.4	2.7%	21,532.6	3.4%
小計	85,639.1	14.7%	162,510.5	27.1%	170,526.4	26.7%
財政存款	91.8	0.0%	245.5	0.1%	258.7	0.0%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385.9	0.1%	96.7	0.0%	53.6	0.0%
合計	**582,103.3**	**100.0%**	**598,166.7**	**100.0%**	**637,934.9**	**100.0%**
應計利息(2)	不適用		8,534.7		9,829.7	
吸收存款	**582,103.3**		**606,701.4**		**647,764.6**	

附註：

(1) 指客戶為開展不同業務而作為擔保存放於我們的資金。

(2)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相關通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應包含在相應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我們的吸收存款總額（不計應計利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103.3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16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9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個人存款及保證金存款均有所增長。為方便比較及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款變動情況，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的吸收存款（在計及應計利息之前）。

我們的公司存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809.2百萬元減少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5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公司客戶於2018年簽發了更多的承兑匯票及信用證，因此，該等公司客戶的若干存款被重新分類為保證金存款。我們從公司客戶吸收的存款總額(包括公司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及保證金存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448.3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045.7百萬元。我們的公司存款增加3.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9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努力豐富我們存款產品、改善客戶體驗、加大營銷力度以不斷發展有關存款業務。

我們的個人客戶存款(包括個人活期存款及個人定期存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77.3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7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推出新產品、加大營銷力度，推動個人存款業務發展。

我們的保證金存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39.1百萬元增加8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51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52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努力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我們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我們基於存放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對存款的地域分佈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及東北地區	294,771.8	50.7%	307,876.5	51.5%	305,497.1	47.9%
華東地區	143,283.0	24.6%	137,754.4	23.0%	160,650.8	25.2%
華中及華南地區	114,793.1	19.7%	124,111.0	20.7%	137,805.9	21.6%
西部地區	29,255.4	5.0%	28,424.8	4.8%	33,981.1	5.3%
吸收存款總額	**582,103.3**	**100.0%**	**598,166.7**	**100.0%**	**637,934.9**	**100.0%**

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大部分吸收存款為人民幣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541,900.9	93.1%	574,971.3	96.1%	598,229.7	93.8%
美元存款	35,788.4	6.1%	22,638.8	3.8%	38,900.0	6.1%
其他外幣存款	4,414.0	0.8%	556.6	0.1%	805.2	0.1%
吸收存款總額	**582,103.3**	**100.0%**	**598,166.7**	**100.0%**	**637,934.9**	**100.0%**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合計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166,208.2	26.1%	44,444.2	7.0%	61,591.4	9.7%	136,481.7	21.4%	6,224.0	1.0%	414,949.5	65.2%
個人存款	18,992.7	3.0%	9,687.6	1.5%	8,601.8	1.3%	14,864.6	2.3%	–	–	52,146.7	8.1%
保證金存款及其他[1]	312.3	0.0%	58,634.4	9.2%	108,116.7	16.9%	3,775.3	0.6%	–	–	170,838.7	26.7%
吸收存款總額	**185,513.2**	**29.1%**	**112,766.2**	**17.7%**	**178,309.9**	**27.9%**	**155,121.6**	**24.3%**	**6,224.0**	**1.0%**	**637,934.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財政存款。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	272,766.9	58.1%	247,511.5	61.8%	241,038.2	58.1%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136,365.5	29.0%	97,657.7	24.4%	116,283.6	28.0%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25,990.7	5.5%	22,283.5	5.6%	24,837.2	6.0%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	34,686.1	7.4%	33,082.5	8.2%	32,790.5	7.9%
公司存款總額	**469,809.2**	**100.0%**	**400,535.2**	**100.0%**	**414,949.5**	**100.0%**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零售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	5,756.9	22.0%	3,835.3	11.0%	4,507.7	8.6%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	4,915.5	18.8%	6,238.6	17.9%	9,693.9	18.6%
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11,253.5	43.0%	18,341.4	52.6%	30,991.3	59.5%
人民幣0.1百萬元以下	4,251.4	16.2%	6,363.5	18.5%	6,953.8	13.3%
個人存款總額	**26,177.3**	**100.0%**	**34,778.8**	**100.0%**	**52,146.7**	**100.0%**

我們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我們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拆入資金；(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v)衍生金融負債；(v)已發行債券；(vi)向中央銀行借款；(vii)應交所得稅；及(viii)其他負債。

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89.2百萬元減少5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8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增加發行流動性相對較高的同業存單調整負債結構。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8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47.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增加了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拆入資金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借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拆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37,837.2百萬元、人民幣19,5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0.2百萬元。我們將拆入資金主要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3.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需求，於2018年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融入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3.2%至人民幣23,06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狀況，對正回購交易的規模做出調整。

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9.8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增加22.2%至人民幣171.8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有關我們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38,415.2百萬元、人民幣218,6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6,603.8百萬元。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00.0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2018年中央銀行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我們增加使用貨幣政策工具，例如中期借貸便利，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進一步增加6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向小微企業及民營企業增加信貸支持以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我們獲得了中央銀行新創設的定向中期借貸便利。

我們的應交所得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1.0百萬元減少7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交所得稅大幅增至人民幣1,88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交所得稅發生變動主要歸因於(i)匯兑損益隨匯率波動而變動；及(ii)於2018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影響。

我們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薪酬、代收代付款項、信用承諾損失準備及租賃負債。我們的其他負債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2.2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利息減少，乃由於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應包含在相應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不再包含在財務報表的「應付利息」中。我們的其他負債進一步增加4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在2019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人民幣3,956.3百萬元。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保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年輕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具有顯著的後發優勢。於2019年，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我們在《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178位，與前一年的排名相比，上升了九位，並在所有上榜中國銀行中名列27。

成立以來，我們成功抓住多項國家戰略實施與金融科技發展帶來的機遇，已形成業務網絡輻射全國、國際化業務蓄勢待發、技術產品創新升級的態勢，實現了跨越式發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總資產達人民幣1,116,93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吸收存款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持續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達人民幣647,764.6百萬元及人民幣687,279.1百萬元。憑藉強勁的盈利能力，我們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192.8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為15.7%。2019年，我們的淨息差和淨利差分別為2.21%和2.03%，而我們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3.7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種因素所影響。

中國及京津冀地區的經濟狀況

我們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行位於中國天津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尤其是京津冀地區）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

2015年至2019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名義GDP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5%，由2015年的人民幣68,886十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9,087十億元。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5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3.0%及9.2%。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資產為人民幣36,988十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51,78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8%。

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各項有利政策鼓勵，利用持續的行業整合和市場狀況的改善，京津冀地區採取積極措施推動經濟結構轉型，使得其經濟近年來蓬勃發展。該等政策已促進且預計將進一步確保京津冀地區的經濟得以改善及可持續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京津冀地區2015年的GDP為人民幣6,936十億元，2019年達人民幣8,458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概覽－京津冀地區的經濟」。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階段，經濟過渡至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利率

我們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淨利息收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67.4%、65.6%及80.7%。淨利息收入受利率水平、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影響。我們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一年期存貸款基準利率。於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用於確定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機制。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調整與LPR調整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我們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繼續利率市場化，並向市場化利率轉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惟個人住房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不作調整，仍保持原區間不變，相關部門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信貸政策。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用於確定LPR的機制，LPR將與公開市場操作（主要是中國人民銀行中期借貸便利(MLF)）中設定的利率掛鈎，從而更好地反映市場對資金的需求。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也可能不時按照宏觀經濟調整目標，對利率進行指導。

另外，市場流動性及競爭或會導致我們的銀行同業業務淨利差的波動。因此，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商業銀行（包括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另外，中國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ii)採用宏觀審慎評估體系，以監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及風險；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為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降低社會融資實際成本，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於2019年9月16日全面下調金

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不含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和汽車租賃公司)。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了多項旨在發展資本市場的措施，包括鼓勵企業利用債券等不同工具從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這些措施可能對公司銀行業務的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務資本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銀行客戶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

另外，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正面臨來自互聯網金融企業的挑戰，特別是採用創新型金融產品及技術引發的競爭。同其他商業銀行一樣，由於不同的監管要求、技術能力及市場滲透量等多項因素，我們面臨來自互聯網金融公司的嚴峻挑戰。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尤其是在我們擁有重要業務的該等城市經營的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區域性商業銀行)競爭，競爭領域主要在產品範圍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支機構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我們亦主要面對來自中國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有部分商業銀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使其獲得更充足的資金及更廣泛的融資渠道。因此，該等銀行得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其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我們存貸款和手續費佣金業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競爭」。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我們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目前預期該等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下文描述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重大判斷。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8)。

釐定對被投資方的控制程度

釐定我們是否控制有關結構化主體，我們需評估自身對有關主體所享有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任何持有權益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有關主體的決策權限。就我們管理的所有該等結構化主體而言，於各情況下，整體經濟利益均不屬重大，而決策者的設立、營銷及管理結構化主體均須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進行。因此，我們認為自身於所有情況下均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而非委託人，因而尚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我們於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外，我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只有當客觀證據顯示減值由資產初始確認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我們才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我們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我們已制定一種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計及宏觀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及宏觀金融場景分析等多種因素，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分為以下幾個階段分類及管理：(i)階段一：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產生後並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ii)階段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及(iii)階段三：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以當前市場價格為基礎。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我們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模型、詢價或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當使用估值模型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具體金融工具或交易策略的風險特性、流動性情況、交易對手風險及定價基礎，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以確保模型能夠真實、有效地反映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當採用詢價或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我們會評估第三方估值機構的權威性、獨立性和專業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金融資產歸類於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5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44.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零、0.6%及3.4%，以及分別佔截至同日總資產的零、0.1%及0.3%。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金融資產（含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合理性符合我們的會計政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總部的資產負債管理部由具有足夠的行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通常由其牽頭釐定適用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以對需要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及時、準確及獨立的估值，並向高級管理層轄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交包含相關參數的估值結果以供批准。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3，該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信息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出具。

關於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董事已審慎查閱了估值相關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支持文件，並且對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有足夠的了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估值分析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編製得當。董事對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工作感到滿意。關於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聯席保薦人已開展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有關附註；(ii)與本行討論以了解相關政策及程序；及(iii)與申報會計師會談以了解彼等已履行的工作。經考慮上文所述者，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對開展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有關估值工作提出質疑。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我們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釐定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益。

税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税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結合當前的税收法律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運用的政策，對新税收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進行了税務估計。如果這些税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記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撥備產生影響。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我們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與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相關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差別在於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有關金融資產準備矩陣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a)。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影響，亦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預期信用損失率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相關資產的餘額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水平受多種要素影響，如有關借款人或無法履行還款義務的預期可能性、借款人違約時應償還的估計金額及違約風險導致的預期損失度。對該等要素的評估亦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或相關融資方的運營及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擔保人履行義務的能力以及經濟、法律及法規環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2.43%、2.67%及2.68%。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相比2018年底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增加；及(ii)與金融投資相比，通常具有較高預期信用損失率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所佔比例增加。與2019年底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進一步增至2.68%，主要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增加。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53%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38%，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相關監管政策加強信用風險控制，並加大不良貸款回收及處置力度，從而令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質量於2019年有所提升。截至2020年3月31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有所增加，為3.39%，主要由於我們基於經濟環境調整了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因素。

儘管爆發了COVID-19疫情，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在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僅略有增加，主要原因如下：(i)本行的資產質量在2020年第一季度仍保持穩定，並預計近期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儘管出現疫情，我們認為，憑藉中國持續的城市化進程、疫情的有效控制及強勁的國內市場需求，從長遠來看，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有關中國經濟及COVID-19疫情對銀行業影響的更多描述，請參閱「行業概覽－發展趨勢及業務驅動力」。同時，我們將不斷努力地積極主動監控信貸風險。考慮到中國經濟發展的向好趨勢不變及我們在風險控制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相信，我們的資產質量將繼續保持相對穩定。(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減值準備已維持在相對充足的水平。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密切監控借款人的業務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分析彼等的還款能力及謹慎評估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6%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1.64%，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審慎原則，基於實際風險水平及所評估的預期損失，並參照諸如違約天數等不同因素，對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若干金融投資增加計提撥備。

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下表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若干關鍵分類要求，該等要求導致我們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化。

票據貼現 於某種業務模式內持有的票據貼現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此外，其合同現金流量被確定為僅為對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若干債務工具被初步分類為應收款項或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而其合同現金流量未被確定為僅為對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於某種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若干應收款項類投資於交易日期的目的在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其合同現金流量被確定為僅為對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若干金融資產分類已按相同計量方法而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分類取代，該等分類如下：(i)原分類為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了更好地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在下文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調整影響的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截至2018年1月1日[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000.3	105,00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22.8	8,718.6
拆出資金	10,168.0	10,159.0
衍生金融資產	198.1	198.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49,813.7	450,675.6
金融投資淨額	412,648.6	412,466.5
對聯營公司投資	51.7	51.7
物業及設備	4,039.9	4,03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9.4	4,583.6
其他資產	7,094.5	7,094.5
總資產	**1,002,567.0**	**1,002,987.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000.0	24,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1,789.2	151,789.2
拆入資金	37,837.2	37,837.2
衍生金融負債	2,109.8	2,10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13.8	2,213.8
吸收存款	582,103.3	582,103.3
應交所得稅	1,971.0	1,971.0
已發行債券	138,415.2	138,415.2
其他負債	13,662.2	14,450.1
總負債	**954,101.7**	**954,889.6**
權益		
股本	14,450.0	14,450.0
盈餘公積	3,468.0	3,468.0
一般準備	12,562.9	12,562.9
重估儲備	(469.1)	(501.6)
減值儲備	不適用	37.0
未分配利潤	18,453.5	18,081.9
總權益	**48,465.3**	**48,098.2**
總負債和總權益	**1,002,567.0**	**1,002,987.8**

附註：

(1) 指2018年的年初餘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此外，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中有關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部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我們於2019年1月1日前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承租人租賃若干辦公處所的會計處理，而當前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大多數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我們釐定對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我們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確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315.9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222.1百萬元。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權益餘額並無調整，且我們並未重述比較信息。

與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865.2	44,721.5	51,487.3
利息支出	(23,844.8)	(29,493.6)	(28,576.9)
淨利息收入	**17,020.4**	**15,227.9**	**22,910.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900.9	7,128.7	5,43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4.9)	(771.4)	(1,20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686.0**	**6,357.3**	**4,225.8**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553.0)	(492.6)	196.4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13.7)	1,985.1	961.9
其他營業收入[1]	110.4	132.4	84.0
營業收入	**25,250.1**	**23,210.1**	**28,378.5**
營業支出	(9,071.4)	(8,675.7)	(8,856.9)
資產減值損失	(7,755.0)	(6,507.9)	(9,566.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7	1.0	(52.8)
稅前利潤	**8,425.4**	**8,027.5**	**9,901.9**
所得稅	(1,671.6)	(947.3)	(1,709.1)
淨利潤	**6,753.8**	**7,080.2**	**8,192.8**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盈利水平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水平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1]	0.73%	0.70%	0.7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	15.12%	13.59%	13.71%
淨利差[3]	1.60%	1.46%	2.03%
淨息差[4]	1.77%	1.54%	2.21%
成本收入比率[5]	34.22%	35.40%	29.50%

附註：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2) 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計算。在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加權平均淨資產」已扣除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影響。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5)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0.73%減至2018年的0.70%，反映出總資產的增長速度快於淨利潤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長較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放緩，這進一步是由於(i)我們根據相關監管政策不斷調整金融投資結構；及(i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0.70%增至2019年的0.76%，反映出淨利潤的增長速度快於總資產的增長，主要歸因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及(ii)我們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減少，特別是我們已發行同業存單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

我們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由2017年的15.12%減至2018年的13.59%，反映出加權平均淨資產較2018年淨利潤增長更快，而此主要由於2018年的淨利差有所下降，這主要由於(i)我們根據相關監管政策調整金融投資結構而令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及(i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我們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增至2019年的13.71%，反映出在淨利差增長帶動下，2019年淨利潤增速高於加權平均淨資產增速，這進一步是由於(i)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平均付息率減少。

有關淨利差及淨息差的變動分析，請參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淨利差及淨息差」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淨利差及淨息差」。有關成本收入比率的波動分析，請參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營業支出」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監管要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	≥7.5%	8.12%	8.61%	8.06%
一級資本充足率(2)	≥8.5%	8.12%(2)	8.61%	10.63%
資本充足率(3)	≥10.50%	11.43%	11.77%	13.0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4)	≤5.00%	1.74%	1.84%	1.78%
撥備覆蓋率(5)	≥150.00%	185.89%	186.96%	187.73%
撥貸比(6)	≥2.50%	3.24%	3.44%	3.34%
其他指標				
存貸比(7)	不適用	79.86%	94.53%	110.99%

附註：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符合2017年的適用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5)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6)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7)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我們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65.6%及80.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4,721.5	51,487.3
利息支出	(29,493.6)	(28,576.9)
淨利息收入	**15,227.9**	**22,910.4**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5,227.9百萬元增加50.5%至2019年的人民幣22,91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增加15.1%；及(ii)利息支出減少3.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533,577.4	27,479.5	5.15%	637,887.8	36,658.8	5.75%
金融投資[2]	320,616.9	15,045.7	4.69%	268,466.5	12,286.7	4.5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3]	87,118.6	1,264.6	1.45%	79,069.5	1,152.9	1.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894.0	311.9	1.57%	32,133.8	822.3	2.56%
拆出資金	10,064.4	262.8	2.61%	9,292.0	331.1	3.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87.1	357.0	2.41%	11,078.6	235.5	2.13%
總生息資產	**986,058.4**	**44,721.5**	**4.54%**	**1,037,928.2**	**51,487.3**	**4.96%**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574,752.9	13,760.6	2.39%	629,608.6	16,789.7	2.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1,082.9	5,045.4	4.17%	75,744.4	2,302.1	3.04%
拆入資金	29,831.8	779.8	2.61%	21,022.0	652.5	3.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716.4	879.1	3.29%	28,657.5	941.8	3.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108.6	588.6	2.93%	26,401.3	683.0	2.59%
已發行債券[4]	186,480.6	8,440.1	4.53%	194,448.4	7,207.8	3.71%
總付息負債	**958,973.2**	**29,493.6**	**3.08%**	**975,882.2**	**28,576.9**	**2.93%**
淨利息收入		**15,227.9**			**22,910.4**	
淨利差[5]			**1.46%**			**2.03%**
淨息差[6]			**1.54%**			**2.21%**

附註：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繳存中國人民銀行財政存款。

(4)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已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對比2018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加／（減少）		
	規模[1]	利率[2]	增加／（減少）淨額[3]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5,977.8	3,201.5	9,179.3
金融投資	(2,406.3)	(352.7)	(2,759.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4]	(120.4)	8.7	(1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3.4	197.0	510.4
拆出資金	(27.3)	95.6	6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1)	(41.4)	(121.5)
利息收入變化	**3,657.1**	**3,108.7**	**6,76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對比2018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加／（減少）		
	規模[1]	利率[2]	增加／（減少）淨額[3]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吸收存款	1,419.8	1,609.3	3,02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5.1)	(1,368.2)	(2,743.3)
拆入資金	(273.5)	146.2	(127.3)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7	–	6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2.8	(68.4)	94.4
已發行債券[5]	296.8	(1,529.1)	(1,232.3)
利息支出變化	**293.5**	**(1,210.2)**	**(916.7)**
淨利息收入變化	**3,363.6**	**4,318.9**	**7,682.5**

附註：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繳存中國人民銀行財政存款。

(5)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4,721.5百萬元增加15.1%至2019年的人民幣51,48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986,058.4百萬元增加5.3%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7,928.2百萬元，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4.54%增至2019年的4.96%。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18,946.4	42.4%	23,679.9	46.0%
個人貸款	8,402.1	18.8%	12,529.0	24.3%
票據貼現	131.0	0.3%	449.9	0.9%
小計	**27,479.5**	**61.5%**	**36,658.8**	**71.2%**
金融投資	15,045.7	33.6%	12,286.7	2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1.9	0.7%	822.3	1.6%
拆出資金	262.8	0.6%	331.1	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7.0	0.8%	235.5	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64.6	2.8%	1,152.9	2.2%
利息收入總額	**44,721.5**	**100.0%**	**51,487.3**	**1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我們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61.5%及71.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和墊款	379,638.9	18,946.4	4.99%	430,815.9	23,679.9	5.50%
個人貸款	151,280.2	8,402.1	5.55%	195,427.1	12,529.0	6.41%
票據貼現	2,658.3	131.0	4.93%	11,644.8	449.9	3.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33,577.4**	**27,479.5**	**5.15%**	**637,887.8**	**36,658.8**	**5.75%**

附註：

(1) 按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7,479.5百萬元增加33.4%至2019年的人民幣36,658.8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從人民幣533,577.4百萬元增加19.5%至人民幣637,887.8百萬元；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從5.15%增至5.75%。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公司貸款和墊款和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公司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68.9%及64.6%。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946.4百萬元增加25.0%至2019年的人民幣23,6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79,638.9百萬元增加13.5%至2019年的人民幣430,815.9百萬元，及(ii)公司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亦由2018年的4.99%增至2019年的5.50%。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落實全行發展規劃及通過加大營銷力度、豐富產品及改善用戶體驗，持續努力加大公司貸款和墊款投放力度。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提高具有較高利率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的比例來完善我們的定價管理及策略以及優化我們公司貸款和墊款的組合。

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402.1百萬元增加49.1%至2019年的人民幣12,5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51,280.2百萬元增加29.2%至2019年的人民幣195,427.1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55%增至2019年的6.41%。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繼續努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特別是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及優化我們的貸款組合。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由於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個人消費貸款佔比增加。

票據貼現

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人民幣2,658.3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1,644.8百萬元，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4.93%減至2019年的3.86%所抵銷。我們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長使我們到2018年年末的票據貼現交易增加，導致2019年的票據貼現平均餘額增加。我們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下降。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總額的33.6%及23.9%。

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5,045.7百萬元減少18.3%至2019年的人民幣12,286.7百萬元，主要由於(i)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20,616.9百萬元減少16.3%至2019年的人民幣268,466.5百萬元，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4.69%減至2019年的4.58%。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為響應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近年來頒佈的監管政策，限制並減少若干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有關最近監管政策對我們金融投資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縮減進而導致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債券投資比例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以及其各自的平均收益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4,509.5	30.0%	3.43%	5,541.2	45.1%	3.47%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10,536.2	70.0%	5.57%	6,745.5	54.9%	6.21%
合計	**15,045.7**	**100.0%**	**4.69%**	**12,286.7**	**100.0%**	**4.58%**

附註：

(1) 按我們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70.0%及54.9%。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57%增至2019年的6.21%，由於(i)若干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於2019年到期，且剩餘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期限通常相對較長，因此平均收益率上升；及(ii)儘管受相關監管政策影響，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規模縮減，但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審慎選擇投資於收益率高的資產管理計劃，同時保持嚴格的風險控制。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3%及3.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2018年及2019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7%及1.6%。

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11.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2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9,894.0百萬元增加61.5%至2019年的人民幣32,133.8百萬元；及(ii)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1.57%增至2019年的2.56%。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放其他銀行的定期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由於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佔比增加。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於2018年及2019年，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6%及0.6%。

我們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62.8百萬元增加26.0%至2019年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2.61%增至2019年的3.56%，部分被我們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064.4百萬元減少7.7%至2019年的人民幣9,292.0百萬元所抵銷。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2018年及2019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8%及0.5%。

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57.0百萬元減少34.0%至2019年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4,787.1百萬元減少25.1%至2019年的人民幣11,078.6百萬元，及(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41%減至2.13%。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狀況縮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於2019年減少。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於2019年有所改善，導致市場利率降低，進而導致逆回購交易的收益率減少。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繳存中國人民銀行財政存款。於2018年及2019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8%及2.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減少8.8%至2019年的人民幣1,152.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人民幣87,118.6百萬元減少9.2%至人民幣79,069.5百萬元。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降低。於2018年及2019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1.45%及1.46%，保持相對穩定。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9,493.6百萬元減少3.1%至2019年的人民幣28,576.9百萬元，主要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3.08%降至2.93%，部分被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人民幣958,973.2百萬元增加1.8%至人民幣975,882.2百萬元所抵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3,760.6	46.7%	16,789.7	5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45.4	17.1%	2,302.1	8.1%
拆入資金	779.8	2.6%	652.5	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88.6	2.0%	683.0	2.3%
已發行債券	8,440.1	28.6%	7,207.8	25.2%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9.1	3.0%	941.8	3.3%
利息支出總額	**29,493.6**	**100.0%**	**28,576.9**	**100.0%**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46.7%及58.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我們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238,615.2	8,908.2	3.73%	242,384.1	9,077.1	3.74%
活期	213,861.1	1,589.9	0.74%	175,765.7	1,268.0	0.72%
小計	**452,476.3**	**10,498.1**	**2.32%**	**418,149.8**	**10,345.1**	**2.47%**
個人存款						
定期	14,475.6	551.4	3.81%	25,319.3	982.8	3.88%
活期	14,186.2	51.0	0.36%	21,341.4	76.2	0.36%
小計	**28,661.8**	**602.4**	**2.10%**	**46,660.7**	**1,059.0**	**2.27%**
保證金存款及其他[2]	**93,614.8**	**2,660.1**	**2.84%**	**164,798.1**	**5,385.6**	**3.27%**
吸收存款總額	**574,752.9**	**13,760.6**	**2.39%**	**629,608.6**	**16,789.7**	**2.67%**

附註：

(1) 按利息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其他主要包括財政存款。

我們的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13,760.6百萬元增加22.0%至2019年的人民幣16,7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2.39%升至2019年的2.67%，及(ii)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74,752.9百萬元增加9.5%至2019年的人民幣629,608.6百萬元。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佔比增加。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全行業務發展計劃，努力通過加強營銷力度、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產品組合來發展存款業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17.1%及8.1%。

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5,045.4百萬元減少54.4%至2019年的人民幣2,30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21,082.9百萬元減少37.4%至2019年的人民幣75,744.4百萬元，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4.17%降至2019年的3.04%。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發行流動性較高的同業存單及優化負債結構。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降低主要歸因於(i)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及(ii)我們加強對負債的主動管理，縮短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期限以及優化負債結構。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2.6%及2.3%。

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779.8百萬元減少16.3%至2019年的人民幣652.5百萬元，主要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9,831.8百萬元減少29.5%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22.0百萬元，部分被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2.61%增至2019年的3.10%所抵銷。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2.0%及2.3%。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588.6百萬元增加16.0%至2019年的人民幣6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0,108.6百萬元增加31.3%至2019年的人民幣26,401.3百萬元，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2.93%降至2019年的2.59%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根據我們流動性需求擴大回購交易規模，以融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降低主要由於(i)利率通常較低的短期交易增加；及(ii)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因市場流動性增加而下降。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於2018年及2019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28.6%及25.2%。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分節。

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8,440.1百萬元減少14.6%至2019年的人民幣7,20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4.53%降至2019年的3.71%，部分被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86,480.6百萬元增加4.3%至2019年的人民幣194,448.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降低主要由於(i)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及(ii)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久期下降，導致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平均利率下降。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發行了一些同業存單和於2018年發行了金融債，我們認為其構成穩定的資金來源。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3.0%及3.3%。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879.1百萬元增加7.1%至2019年的人民幣941.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6,716.4百萬元增加7.3%至2019年的人民幣28,657.5百萬元。2018年及2019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保持穩定在3.29%。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息差為淨利息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我們的淨利差由2018年的1.46%增至2019年的2.03%，主要是由於(i)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4.54%增至2019年的4.96%；及(ii)我們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3.08%減至2019年的2.93%。於2019年，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高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個人貸款的佔比以優化資產結構，及我們成功完善定價管理，令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於2019年，我們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降低，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的平均付息率降低。

我們的淨息差由2018年的1.54%增至2019年的2.21%，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的增長超過了平均餘額的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手續費	2,933.8	2,455.3
顧問和諮詢費	1,673.4	678.4
託管業務手續費	1,331.5	1,090.4
信貸承諾及資產管理手續費	330.1	279.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81.2	486.2
銀行卡手續費	86.5	153.9
其他	392.2	290.2
小計	**7,128.7**	**5,43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代理業務手續費	(124.1)	(72.6)
銀行卡手續費	(144.0)	(115.5)
顧問和諮詢費	(19.3)	(32.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2.9)	(37.3)
信息服務費	(420.9)	(936.1)
其他	(10.2)	(14.1)
小計	**(771.4)**	**(1,20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357.3**	**4,225.8**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357.3百萬元減少33.5%至2019年的人民幣4,2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128.7百萬元減少23.8%至2019年的人民幣5,434.3百萬元，及(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771.4百萬元增加56.7%至2019年的人民幣1,208.5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及監管環境調整業務結構，並主動減少提供與理財業務相關的顧問和諮詢服務導致顧問和諮詢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1,673.4百萬元減少59.5%至2019年的人民幣678.4百萬元；(ii)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託管業務手續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1.5百萬元減少18.1%至2019年的人民幣1,090.4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我們響應近年來頒佈的相關監管政策調整理財業務，並轉向提供非保本、淨值型產品（其資金主要投資於標準產品，比如風險及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債券）導致我們就提供理財產品而確認的管理費減少，並進一步導致代理業務手續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2,933.8百萬元減少16.3%至2019年的人民幣2,455.3百萬元。有關近期監管政策及理財業務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 金融市場 － 理財」及「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由於信息服務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420.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36.1百萬元，這與我們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的快速增長一致。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2018年，我們錄得交易虧損淨額人民幣492.6百萬元，2019年，我們確認交易收益淨額人民幣196.4百萬元。交易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反映了市場利率、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的波動。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985.1百萬元減少51.5%至2019年的人民幣9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規模引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顯著下降。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2018年及2019年，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0.6%及0.3%。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5,243.3	5,350.9
折舊及攤銷	547.2	1,398.8
稅金及附加	293.2	354.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988.9	173.0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	174.0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1]	1,603.1	1,406.0
營業支出總額	**8,675.7**	**8,856.9**
成本收入比率[2]	35.40%	29.50%

附註：

(1) 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費、鈔幣運送費及存款保險費。

(2)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我們的營業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8,675.7百萬元增加2.1%至2019年的人民幣8,856.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的增加。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金及附加）分別為35.40%及29.50%。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減少主要反映了我們對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我們的營業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我們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60.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3,707.8	3,783.0
社會保險費及年金	565.9	605.3
住房公積金	315.9	367.6
職工福利費	176.5	171.0
僱員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155.7	122.6
其他	321.5	301.4
員工成本總額	**5,243.3**	**5,350.9**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243.3百萬元增加2.1%至2019年的人民幣5,350.9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獎金及津貼增加。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長期待攤費用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8年的人民幣54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9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導致2019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819.9百萬元。

稅金及附加

我們的稅金及附加由2018年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增加20.8%至2019年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繳稅金額增加。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我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988.9百萬元減少82.5%至2019年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9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74.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於2019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費、鈔幣運送費及存款保險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603.1百萬元減少12.3%至2019年的人民幣1,406.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努力控制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發放貸款和墊款	7,245.8	8,789.2
金融投資	(902.8)	80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7	139.7
信貸承諾	131.0	(171.9)
其他	(2.8)	2.8
合計	**6,507.9**	**9,566.9**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6,507.9百萬元增加47.0%至2019年的人民幣9,5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9年錄得人民幣807.1百萬元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而於2018年錄得人民幣902.8百萬元的金融投資減值撥回；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7,245.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789.2百萬元。

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7,245.8百萬元增加21.3%至2019年的人民幣8,78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

我們於2018年確認的金融投資減值撥回為人民幣902.8百萬元，以及於2019年確認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9年，根據審慎原則基於實際風險水平及違約天數將部分金融投資的準備金增加；及(ii)根據有關監管政策，我們於2018年減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導致截至2018年末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較2018年初大幅減少。

我們於2018年的信貸承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銀行承兑匯票增加。於2019年，我們錄得人民幣171.9百萬元的信貸承諾減值撥回，乃由於(i)低風險的銀行承兑匯票業務佔比增加及保證金水平提高；及(ii)若干銀行承兑匯票已於2019年到期，且轉為墊款，因此，其減值損失計入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而非信貸承諾的減值損失。

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若干對手方有關的信用風險增加。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我們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我們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8,027.5	9,901.9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2,006.9	2,475.5
不可扣稅開支	71.0	94.4
免稅收入[(1)]	(760.4)	(868.9)
其他[(2)]	(370.2)	8.1
所得稅	**947.3**	**1,709.1**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基金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可免繳所得稅。

(2) 主要包括匯算清繳差異及會計政策變更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影響。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947.3百萬元增加80.4%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2018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影響。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部分計息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重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不計息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而，會計政策轉換時，本行將賬面中計提的該等資產的應計利息進行沖銷。由於在2018年之前，該等資產對應的利息收入已繳納所得稅，因此我們在2018年實際收到該部分收入時不再重複納稅，從而進一步導致2018年的應稅收入相對較低。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1.8%及17.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8.9	3,237.0
遞延所得稅	(731.6)	(1,527.9)
所得稅總額	**947.3**	**1,709.1**

淨利潤

主要由於前述因素，我們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7,080.2百萬元增加15.7%至2019年的人民幣8,192.8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權益投資及票據貼現（該等金融資產最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應收款項類投資，或(iii)發放貸款和墊款）。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7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3.2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用減值損失模型，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就該等金融資產分別產生人民幣4.8百萬元的減值損失及人民幣612.8百萬元的減值利得。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我們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營業收入的67.4%及65.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865.2	44,721.5
利息支出	(23,844.8)	(29,493.6)
淨利息收入	**17,020.4**	**15,227.9**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020.4百萬元減少10.5%至2018年的人民幣15,2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利息支出增加23.7%，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9.4%所抵銷。我們的利息收入增長率低於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是由於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認為「利息收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確認為「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或「交易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416,645.4	18,904.8	4.54%	533,577.4	27,479.5	5.15%
金融投資[2]	419,821.9	19,885.0	4.74%	320,616.9	15,045.7	4.6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3]	88,002.8	1,313.2	1.49%	87,118.6	1,264.6	1.4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327.5	125.7	1.02%	19,894.0	311.9	1.57%
拆出資金	6,804.8	121.9	1.79%	10,064.4	262.8	2.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14.2	514.6	3.21%	14,787.1	357.0	2.41%
總生息資產	**959,616.6**	**40,865.2**	**4.26%**	**986,058.4**	**44,721.5**	**4.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544,897.2	10,797.3	1.98%	574,752.9	13,760.6	2.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4,545.9	6,179.3	3.76%	121,082.9	5,045.4	4.17%
拆入資金	33,660.7	828.5	2.46%	29,831.8	779.8	2.61%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760.3	622.2	3.15%	26,716.4	879.1	3.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540.7	609.1	2.97%	20,108.6	588.6	2.93%
已發行債券[4]	113,463.5	4,808.4	4.24%	186,480.6	8,440.1	4.53%
總付息負債	**896,868.3**	**23,844.8**	**2.66%**	**958,973.2**	**29,493.6**	**3.08%**
淨利息收入		**17,020.4**			**15,227.9**	
淨利差[5]			**1.60%**			**1.46%**
淨息差[6]			**1.77%**			**1.54%**

附註：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繳存中國人民銀行財政存款。

(4)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乃我們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的於所示年度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對比2017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增加／(減少)		
	規模[1]	利率[2]	增加／(減少)淨額[3]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33.2	2,541.5	8,574.7
金融投資	(4,629.4)	(209.9)	(4,839.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4]	(13.4)	(35.2)	(48.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4	67.8	186.2
拆出資金	85.1	55.8	14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4)	(128.2)	(157.6)
利息收入變化	**1,564.5**	**2,291.8**	**3,856.3**
負債			
吸收存款	729.1	2,234.2	2,96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08.5)	674.6	(1,133.9)
拆入資金	(99.2)	50.5	(48.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9.2	27.7	25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3)	(8.2)	(20.5)
已發行債券[5]	3,302.7	329.0	3,631.7
利息支出變化	**2,341.0**	**3,307.8**	**5,648.8**
淨利息收入變化	**(776.5)**	**(1,016.0)**	**(1,792.5)**

附註：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繳存中國人民銀行財政存款。

(5)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0,865.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4,72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959,616.6百萬元增加2.8%至2018年的人民幣986,058.4百萬元；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26%增至2018年的4.54%。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14,459.1	35.4%	18,946.4	42.4%
個人貸款	4,368.7	10.7%	8,402.1	18.8%
票據貼現	77.0	0.2%	131.0	0.3%
小計	**18,904.8**	**46.3%**	**27,479.5**	**61.5%**
金融投資	19,885.0	48.7%	15,045.7	3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5.7	0.3%	311.9	0.7%
拆出資金	121.9	0.3%	262.8	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4.6	1.2%	357.0	0.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13.2	3.2%	1,264.6	2.8%
利息收入總額	**40,865.2**	**100.0%**	**44,721.5**	**1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利息收入的46.3%及61.5%。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8,904.8百萬元增加45.4%至2018年的人民幣27,4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16,645.4百萬元增加28.1%至2018年的人民幣533,577.4百萬元，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54%增至2018年的5.15%。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持續發展。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進行定價管理，並開發可產生較高收益率的優質產品，同時亦保持我們的風險可控，使得公司貸款、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和墊款	315,258.1	14,459.1	4.59%	379,638.9	18,946.4	4.99%
個人貸款	99,398.3	4,368.7	4.40%	151,280.2	8,402.1	5.55%
票據貼現	1,989.0	77.0	3.87%	2,658.3	131.0	4.9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16,645.4**	**18,904.8**	**4.54%**	**533,577.4**	**27,479.5**	**5.15%**

附註：

(1) 按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2017年及2018年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76.5%及68.9%。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4,459.1百萬元增加31.0%至2018年的人民幣18,9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315,258.1百萬元增加20.4%至2018年的人民幣379,638.9百萬元，及(ii)公司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59%增至2018年的4.99%。公司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落實全行業務發展規劃、加大營銷力度、豐富產品及提高客戶的用戶體驗，持續加大公司貸款和墊款投放力度。公司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選擇向部分客戶發放更多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貸款，同時保持嚴格的風險控制；及(ii)我們不斷優化定價機制，以提高貸款產品的整體盈利能力。

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368.7百萬元增加92.3%至2018年的人民幣8,4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99,398.3百萬元增加52.2%至2018年的人民幣151,280.2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40%增至2018年的5.55%。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豐富產品、拓寬獲客渠道及加強推廣力度努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個人貸款組合結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個人消費貸款。

票據貼現

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70.1%至2018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3.87%增至2018年的4.93%，及(i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989.0百萬元增加33.7%至2018年的人民幣2,658.3百萬元。我們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考慮到市場利率、風險相對較低而流動性較高的票據貼現等各種因素，我們於2018年增加票據貼現的規模。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2018年票據資產周轉加快。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及2018年，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48.7%及33.6%。

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9,885.0百萬元減少24.3%至2018年的人民幣15,045.7百萬元。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74%減至2018年的4.69%；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19,821.9百萬元減少23.6%至2018年的人民幣320,616.9百萬元。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風險及收益通常較低的債券投資增加；及(ii)受到相關監管政策的影響，我們減少了收益率通常較高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有關近期監管政策對我們金融投資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減少乃由於(i)我們縮減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以應對監管政策；及(ii)由於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利息收入」，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交易收益淨額」或「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因而有關金融投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不再被視作生息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其各自平均收益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3,731.9	18.8%	3.30%	4,509.5	30.0%	3.43%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16,153.1	81.2%	5.27%	10,536.2	70.0%	5.57%
合計	**19,885.0**	**100.0%**	**4.74%**	**15,045.7**	**100.0%**	**4.69%**

附註：

(1) 按(i)我們於年內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81.2%及70.0%。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27%變為2018年的5.57%，主要是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收益率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計入「利息收入」，且有關金融投資不再被視作生息資產。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3.30%增至2018年的3.43%，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波動。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及2018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3%及0.7%。

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2,327.5百萬元增加61.4%至2018年的人民幣19,894.0百萬元，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1.02%增至2018年的1.57%。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放於其他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均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增加了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的佔比，以實現資產組合多樣化以及在維持足夠風險控制的同時獲得更高的收益。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及2018年，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3%及0.6%。

我們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6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804.8百萬元增加47.9%至2018年的人民幣10,064.4百萬元，及(ii)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1.79%增至2018年的2.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及2018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1.2%及0.8%。

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14.6百萬元減少30.6%至2018年的人民幣3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6,014.2百萬元減少7.7%至2018年的人民幣14,787.1百萬元，及(ii)我們買

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3.21%減至2018年的2.41%。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反映了我們根據流動性狀況對逆回購交易規模的調整，這與我們的審慎風險管理政策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亦減少是由於市場流動性提高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繳存中國人民銀行財政存款。於2017年及2018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3.2%及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313.2百萬元減少3.7%至2018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88,002.8百萬元輕微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87,118.6百萬元，及(i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1.49%降至2018年的1.45%。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0,797.3	45.3%	13,760.6	4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179.3	25.9%	5,045.4	17.1%
拆入資金	828.5	3.5%	779.8	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09.1	2.5%	588.6	2.0%
已發行債券	4,808.4	20.2%	8,440.1	2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2.2	2.6%	879.1	3.0%
利息支出總額	**23,844.8**	**100.0%**	**29,493.6**	**100.0%**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23,844.8百萬元增加23.7%至2018年的人民幣29,4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896,868.3百萬元增加6.9%至2018年的人民幣958,973.2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66%增至2018年的3.08%。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7年及2018年，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45.3%及46.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我們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211,779.7	7,312.4	3.45%	238,615.2	8,908.2	3.73%
活期	238,438.0	1,679.1	0.70%	213,861.1	1,589.9	0.74%
小計	**450,217.7**	**8,991.5**	**2.00%**	**452,476.3**	**10,498.1**	**2.32%**
個人存款						
定期	13,859.2	478.7	3.45%	14,475.6	551.4	3.81%
活期	14,129.2	50.9	0.36%	14,186.2	51.0	0.36%
小計	**27,988.4**	**529.6**	**1.89%**	**28,661.8**	**602.4**	**2.10%**
保證金存款及其他[2]	**66,691.1**	**1,276.2**	**1.91%**	**93,614.8**	**2,660.1**	**2.84%**
吸收存款總額	**544,897.2**	**10,797.3**	**1.98%**	**574,752.9**	**13,760.6**	**2.39%**

附註：

(1) 按利息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其他主要包括財政存款。

我們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0,797.3百萬元增加27.4%至2018年的人民幣13,7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1.98%增至2018年的2.39%；及(ii)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544,897.2百萬元增加5.5%至2018年的人民幣574,752.9百萬元。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由於(i)利率市場化導致市場競爭加劇；(ii)定期存款的佔比增加，而定期存款的利率相對較高；及(iii)期限較長的保證金存款的佔比增加導致付息率上升。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通過認真落實全行業務發展規劃、加大營銷力度、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及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發展存款業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25.9%及17.1%。

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6,179.3百萬元減少18.3%至2018年的人民幣5,0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64,545.9百萬元減少26.4%至2018年的人民幣121,082.9百萬元，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3.76%增至2018年的4.17%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優化負債結構，通過發行同業存單以籌集更多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流動資金需求調整了負債期限結構，進而影響了平均付息率。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3.5%及2.6%。

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828.5百萬元減少5.9%至2018年的人民幣7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33,660.7百萬元減少11.4%至2018年的人民幣29,831.8百萬元，部分被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46%增至2018年的2.61%所抵銷。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2.5%及2.0%。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609.1百萬元減少3.4%至2018年的人民幣5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97%減至2018年的2.93%；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0,540.7百萬元減少2.1%至2018年的人民幣20,108.6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20.2%及28.6%。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分節。

我們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4,808.4百萬元增加75.5%至2018年的人民幣8,4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13,463.5百萬元增加64.4%至2018年的人民幣186,480.6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4.24%增至2018年的4.53%。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發行同業存單及金融債券以補充業務發展所需營運資金。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的久期增長，導致同業存單的利率上升。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總額的2.6%及3.0%。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622.2百萬元增加41.3%至2018年的人民幣8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9,760.3百萬元增加35.2%至2018年的人民幣26,716.4百萬元，及(ii)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3.15%增至2018年的3.29%。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息差為淨利息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我們的淨利差從2017年的1.60%降至2018年的1.46%，且我們的淨息差從2017年的1.77%降至2018年的1.54%。我們的淨利差及淨息差減少，主要是由於(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及(ii)我們根據相關監管政策調整了金融投資結構，使得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顧問和諮詢費	2,574.9	1,673.4
託管業務手續費	1,284.2	1,331.5
信貸承諾及資產管理手續費	335.6	330.1
代理業務手續費	4,254.9	2,933.8
銀行卡手續費	50.5	86.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84.3	381.2
其他	116.5	392.2
小計	**8,900.9**	**7,128.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6.0)	(52.9)
顧問和諮詢費	(15.2)	(19.3)
銀行卡手續費	(54.0)	(144.0)
代理業務手續費	(86.7)	(124.1)
信息服務費	(19.4)	(420.9)
其他	(13.6)	(10.2)
小計	**(214.9)**	**(77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686.0**	**6,357.3**

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686.0百萬元減少26.8%至2018年的人民幣6,3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900.9百萬元減少19.9%至2018年的人民幣7,128.7百萬元，其中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771.4百萬元所抵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代理業務手續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4,254.9百萬元減少31.0%至2018年的人民幣2,93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提供理財產品而確認的管理費減少，其進一步是由於我們響應最近的監管政策轉向提供非保本、淨值型產品，以及從該等產品獲得的資金主要投資於標準產品，比如風險及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債券；及(ii)顧問和諮詢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2,574.9百萬元減少35.0%至2018年的人民幣1,673.4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根據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及不斷變化的市場主動減少提供與理財業務相關的顧問和諮詢服務。有關相關監管政策及業務組合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金融市場－理財」及「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息服務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20.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的快速增長相一致；(ii)銀行卡手續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銀行卡發卡量及交易量受益於銀行卡業務的發展及營銷而有所增長；及(iii)代理業務手續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43.1%至2018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代理服務業務的發展，如銷售理財產品、債券承銷及與簽發信用證有關的代理服務。

交易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交易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2.6百萬元，其主要反映市場利率、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的波動。

我們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持作交易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被確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交易虧損淨額」。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於2017年的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假設我們於2017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本應於2017年錄得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被確認為「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018年，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985.1百萬元，低於2017年的業績（假設我們於2017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是由於按照相關監管政策，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規模縮小。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在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和人民幣13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0.4%和0.6%。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5,132.6	5,243.3
折舊及攤銷	550.5	547.2
稅金及附加	263.0	293.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899.1	988.9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1]	2,226.2	1,603.1
營業支出總額	**9,071.4**	**8,675.7**
成本收入比率[2]	34.22%	35.40%

附註：

(1) 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費、鈔幣運送費及存款保險費。

(2)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我們營業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9,071.4百萬元減少4.4%至2018年的人民幣8,6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我們持續努力控制營業支出而減少。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金及附加）分別為34.22%和35.40%。成本收入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的營業收入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我們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7年及2018年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56.6%及60.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3,741.7	3,707.8
社會保險及年金	513.3	565.9
住房公積金	298.2	315.9
職工福利費	159.4	176.5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141.4	155.7
其他	278.6	321.5
員工成本總額	**5,132.6**	**5,243.3**

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5,132.6百萬元增加2.2%至2018年的人民幣5,2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社會保險及年金、住房公積金因相關繳費基數上調而增加。

工資、獎金及津貼是我們員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2017年及2018年員工成本總額的72.9%及70.7%。工資、獎金及津貼在2017年和2018年保持相對平穩，分別為人民幣3,74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7.8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長期待攤費用攤銷。2017年及2018年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550.5百萬元及人民幣547.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稅金及附加

我們的稅金及附加由2017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增加11.5%至2018年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增值稅繳稅金額增加。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我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899.1百萬元增加10.0%至2018年的人民幣9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新設立的分支機構租賃物業。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費、鈔幣運送費及存款保險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226.2百萬元減少28.0%至2018年的人民幣1,603.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持續控制營業支出所作努力。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發放貸款和墊款	5,756.4	7,245.8
金融投資	1,998.6	(90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6.7
信貸承諾	–	131.0
其他	–	(2.8)
合計	**7,755.0**	**6,507.9**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7,755.0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6,5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錄得人民幣1,998.6百萬元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但於2018年錄得人民幣902.8百萬元的金融投資減值撥回，乃進一步由於我們因應中國政府近年發佈的新監管政策減少若干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的變化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5,756.4百萬元增加25.9%至2018年的人民幣7,2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規模增加），及(ii)信貸承諾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零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我們增加了銀行承兌匯票。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我們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我們實際所得稅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8,425.4	8,027.5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2,106.4	2,006.9
不可抵稅支出	151.5	71.0
免稅收入[1]	(592.1)	(760.4)
其他[2]	5.8	(370.2)
所得稅	**1,671.6**	**947.3**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基金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有關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屬免稅收入。

(2) 主要包括匯算清繳差異以及會計政策變化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影響。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7年的人民幣1,671.6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947.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7年的19.8%減至2018年的11.8%。我們的所得稅及實際所得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免稅收入增加及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對應稅收入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352.3	1,678.9
遞延所得稅	(1,680.7)	(731.6)
所得稅總額	**1,671.6**	**947.3**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6,753.8百萬元增加4.8%至2018年的人民幣7,080.2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大多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債券。於2017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3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市價下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權益投資及票據貼現（該等金融資產最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應收款項類投資；或(iii)發放貸款和墊款）。於2018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752.8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用減值損失模型，我們於2018年亦錄得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人民幣4.8百萬元。

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我們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1]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1]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1]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2]	7,242.8	3,951.1	5,826.5	–	17,020.4	8,111.7	7,874.2	(758.0)	–	15,227.9	8,909.0	11,555.5	2,445.9	–	22,910.4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3]	4,568.7	(2,178.4)	(2,390.3)	–	–	2,015.5	(4,498.4)	2,482.9	–	–	1,694.9	(5,803.6)	4,108.7	–	–
淨利息收入	**11,811.5**	**1,772.7**	**3,436.2**	**–**	**17,020.4**	**10,127.2**	**3,375.8**	**1,724.9**	**–**	**15,227.9**	**10,603.9**	**5,751.9**	**6,554.6**	**–**	**22,910.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9.9	274.1	6,485.2	6.8	8,686.0	1,858.1	25.3	4,501.2	(27.3)	6,357.3	1,727.8	(284.6)	2,803.4	(20.8)	4,225.8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9.8)	–	(543.2)	–	(553.0)	37.6	–	(530.2)	–	(492.6)	39.8	–	156.6	–	196.4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	–	(23.5)	9.8	(13.7)	8.9	–	1,964.3	11.9	1,985.1	73.2	2.4	842.1	44.2	961.9
其他營業收入[4]	0.8	8.3	0.2	101.1	110.4	4.7	8.0	0.2	119.5	132.4	11.1	9.0	4.9	59.0	84.0
營業收入[5]	**13,722.4**	**2,055.1**	**9,354.9**	**117.7**	**25,250.1**	**12,036.5**	**3,409.1**	**7,660.4**	**104.1**	**23,210.1**	**12,455.8**	**5,478.7**	**10,361.6**	**82.4**	**28,378.5**
營業支出	**(4,752.7)**	**(2,945.9)**	**(1,184.7)**	**(188.1)**	**(9,071.4)**	**(4,558.4)**	**(3,053.5)**	**(880.4)**	**(183.4)**	**(8,675.7)**	**(4,508.4)**	**(3,242.6)**	**(877.8)**	**(228.1)**	**(8,856.9)**
資產減值損失	(5,170.1)	(800.9)	(1,784.0)	–	(7,755.0)	(6,598.7)	(681.8)	772.6	–	(6,507.9)	(7,060.7)	(1,556.6)	(949.6)	–	(9,566.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7	1.7	–	–	–	1.0	1.0	–	–	–	(52.8)	(52.8)
稅前利潤／(虧損)	**3,799.6**	**(1,691.7)**	**6,386.2**	**(68.7)**	**8,425.4**	**879.4**	**(326.2)**	**7,552.6**	**(78.3)**	**8,027.5**	**886.7**	**679.5**	**8,534.2**	**(198.5)**	**9,901.9**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3) 包括各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淨利息收入／(支出)。

(4)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5)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各業務條線的淨利息收入，並進一步加上／減去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交易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54.3%、51.9%及43.9%。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3,722.4百萬元減少12.3%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利差減少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這主要歸因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長。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036.5百萬元增加3.5%至2019年的人民幣12,455.8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業務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增長。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零售銀行條線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8.1%、14.7%及19.3%。零售銀行條線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055.1百萬元增加65.9%至2018年的人民幣3,4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7%至2019年的人民幣5,478.7百萬元。零售銀行條線所得營業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個人貸款的規模快速增長及平均收益率增加。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產生稅前虧損人民幣1,69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及2018年零售銀行相關的營業支出與其營業收入相比處於較高水平，而此乃進一步由於與零售銀行業務相關的固定支出金額較大。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稅前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1,691.7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且該分部確認2019年稅前利潤人民幣679.5百萬元。上述經營業績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我們努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使個人貸款的規模及平均收益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而營業支出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37.0%、33.0%及36.5%。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354.9百萬元減少18.1%至2018年的人民幣7,6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受相關監管政策的影響，我們的金融投資規模有所下降；及(ii)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規模及我們因業務擴張需求而發行的同業存單付息率下降以及市況的影響。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660.4百萬元增加35.3%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6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根據業務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市況調整了我們的負債結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同業存單的利息支出減少。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依據地區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支機構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呈報，我們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年度的營業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及東北地區	14,761.3	58.5%	11,680.6	50.3%	17,362.2	61.2%
華東地區	4,885.9	19.4%	4,486.6	19.3%	4,130.5	14.6%
華中及華南地區	4,568.8	18.1%	5,788.2	24.9%	5,177.3	18.2%
西部地區	1,034.1	4.0%	1,254.7	5.5%	1,708.5	6.0%
合計	**25,250.1**	**100.0%**	**23,210.1**	**100.0%**	**28,378.5**	**100.0%**

自我們在天津成立時起，我們在華北及東北地區的業務經營已成為我們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於華北及東北地區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58.5%、50.3%及61.2%。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219.1	6,984.5	14,857.7
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5,629.7)	(171,348.7)	(54,790.6)
支付的所得稅	(2,507.0)	(3,252.2)	(1,746.6)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917.6)**	**(167,616.4)**	**(41,679.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56.3	119,053.2	27,207.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3,802.4	71,251.1	(12,07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8.9)	501.7	3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82.2**	**23,189.6**	**(26,157.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增加額。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吸收存款增加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912.5百萬元、人民幣16,063.4百萬元及人民幣39,768.2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淨額為人民幣5,785.8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705.2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82,832.5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淨額為人民幣8,981.9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9年，我們的拆入資金增加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5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5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的拆入資金減少淨額為人民幣18,522.4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2,698.9百萬元、人民幣102,9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710.0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發放貸款和墊款」。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223.9百萬元及人民幣560.5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淨額為人民幣319.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於2017年的增加淨額為人民幣5,601.5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的減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42.8百萬元及人民幣7,828.7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拆出資金增加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0.7百萬元，而於2017年拆出資金減少淨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917.6百萬元、人民幣167,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源自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額。為提高我們的現金流量頭寸，我們將繼續努力通過提供多元化存款產品以吸引客戶存款，從而適應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並採取向央行借款以及發行債券等方式，進一步拓展資金來源，同時密切監控授信業務使用的現金流量並優化資產結構。請亦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出售及投資到期收回現金的所得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處置、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59,985.7百萬元、人民幣147,477.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34.2百萬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投資支付的現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投資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75,782.8百萬元、人民幣41,9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3,337.1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2,284.9百萬元、人民幣411,8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0,682.0百萬元。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就已發行債券所付本金和利息以及已付股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償付債券本金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4,926.0百萬元、人民幣332,6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92,380.8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151.5百萬元、人民幣7,875.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4.1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已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0百萬元。

流動性

吸收存款是我們貸款及投資組合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或可即時償還的吸收存款分別佔我們存款總額的83.6%、84.1%及74.4%。有關我們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其他風險管理比率」。

我們監控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加強現金流量的主動管理及通過拓展資金來源渠道實施前瞻性主動負債管理，保持高等級優質流動性資產的充足，滿足償還到期債務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534.8	28,478.9	–	–	–	–	–	**93,01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357.5	506.2	555.3	632.6	–	–	**14,051.6**
拆出資金	–	–	–	1,002.6	3,408.2	–	–	**4,41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850.3	–	–	–	–	**1,850.3**
發放貸款和墊款	7,718.4	2,517.7	50,460.5	54,213.5	230,715.5	224,557.4	117,096.1	**687,279.1**
金融投資	4,782.8	16,790.7	9,856.7	10,588.9	66,970.6	166,993.2	24,324.0	**300,306.9**
其他[1]	15,858.9	–	–	–	–	–	–	**15,858.9**
總資產	**92,894.9**	**60,144.8**	**62,673.7**	**66,360.3**	**301,726.9**	**391,550.6**	**141,420.1**	**1,116,771.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150.1	–	41,755.5	–	–	**46,90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5	24,164.2	18,151.4	35,761.3	452.0	–	**78,547.4**
拆入資金	–	–	4,074.6	3,524.3	13,901.3	–	–	**21,50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2,025.3	173.5	870.3	–	–	**23,069.1**
吸收存款	258.8	185,303.3	62,388.9	52,474.3	181,369.5	159,719.1	6,250.7	**647,764.6**
已發行債券	–	–	9,028.6	61,912.5	85,768.4	30,903.8	8,990.5	**196,603.8**
其他[2]	19,728.9	–	–	–	–	–	–	**19,728.9**
總負債	**19,987.7**	**185,321.8**	**126,831.7**	**136,236.0**	**359,426.3**	**191,074.9**	**15,241.2**	**1,034,119.6**
淨頭寸	**72,907.2**	**(125,177.0)**	**(64,158.0)**	**(69,875.7)**	**(57,699.4)**	**200,475.7**	**126,178.9**	**82,651.7**

附註：

(1) 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交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我們一直密切監控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同時積極監測各項流動性指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以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等主要流動性風險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同時流動性匹配率指標也早於監管要求時間提前達標。有關我們流動性指標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風險管理比率」。

儘管根據我們的經驗，大部分到期負債業務（包括到期存款）將續存，並繼續存放在本行，本行仍高度重視在「即時償還」至「3至12個月」時間段內流動性頭寸為負的情況，並積極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負債到期時我們有足夠的資金來償還債務。例如，本行密切監測和控制短期到期負債的規模，逐步減少到期資金的現金流出。我們亦一直注重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增加吸收存款，並且本行加強對到期資產的管理，確保來自不同期限的資產的現金流入規模保持相對平穩，並逐步增加短期資產到期的現金流入規模。此外，為滿足潛在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主動持有了流動性較高的金融資產（例如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已發行債券），並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用於日常流動性管理及結算。倘我們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應對流動性缺口，我們能夠即時或按要求動用現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以及處置流動性較高的金融資產獲得資金。我們亦可在同業市場及通過發行同業存單快速獲得融資。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資本資源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股東應佔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41,463.4**
股本	595.0
盈餘公積	675.4
一般準備	2,076.2
重估儲備(2)	(346.9)
未分配利潤	4,00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48,465.3**
截至2018年1月1日	**48,098.3**
盈餘公積	708.0
一般準備	78.4
重估儲備(2)	752.8
減值儲備(3)	(4.8)
未分配利潤	6,22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55,859.1**
其他權益工具(1)	19,961.6
盈餘公積	833.6
一般準備	1,440.4
重估儲備(2)	73.2
減值儲備(3)	612.8
未分配利潤	3,857.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82,638.6**

附註：

(1) 包括我們於2019年9月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 指(a)《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

(3) 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於2019年9月，我們發行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發行費用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961.6百萬元，於「其他權益工具」中確認並作為「其他一級資本」納入我們的淨資本基礎。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重估儲備、減值儲備及未分配利潤作出調整。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債務

已發行債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以下多份同業存單：

- 於2017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186,070.0百萬元，存期為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60%至5.25%；

- 於2018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383,450.0百萬元，存期為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2.00%至5.08%；

- 於2019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375,410.0百萬元，存期為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2.40%至3.42%；及

- 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155,370.0百萬元，存期為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1.20%至3.1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3,657.9百萬元、人民幣156,3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74.7百萬元。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2017年、2018年及2020年各年發行金融債券，包括：

- 2020年2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8,000.0百萬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24%；

- 2020年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7%；

- 2018年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7%；

- 2018年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9%；

- 2018年發行面值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的兩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15%；

- 2017年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的兩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40%；及

- 2015年發行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00.0百萬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五年期的兩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10%及4.2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890.2百萬元、人民幣47,4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7,313.7百萬元。

此外，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包括：

- 2014年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1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6.10%；及

- 2015年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面值為人民幣9,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15%。

經銀保監會批准，我們可以選擇於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贖回該等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我們於2014年發行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已在2019年被全部贖回。對於2015年發行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我們於2020年6月24日（即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行使贖回權以贖回所有該等二級資本債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013.9百萬元、人民幣12,260.2百萬元及人民幣9,054.1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亦發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面值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68%。經有關部門批准，我們可以選擇於第十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贖回該等十五年期次級債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次級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46.5百萬元、人民幣992.9百萬元及人民幣991.2百萬元。

資本充足水平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水平的相關規定。我們於過渡期內的資本充足率須保持不低於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資本充足率有關的特定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14,450.0	14,450.0	14,450.0
資本儲備	20.0	20.0	20.0
盈餘公積	3,468.0	4,176.1	5,009.6
一般準備	12,562.9	12,641.3	14,081.7
其他綜合收益	(469.1)	283.4	969.5
未分配利潤	18,433.5	24,288.3	28,288.8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48,465.3**	**55,859.1**	**62,819.6**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90.6)	(123.0)	(232.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8,374.7**	**55,736.1**	**62,587.6**
其他一級資本	–	–	19,961.6
一級資本淨額	**48,374.7**	**55,736.1**	**82,549.2**
二級資本	**19,690.1**	**20,468.5**	**18,914.5**
資本淨額[1]	**68,064.8**	**76,204.6**	**101,463.7**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595,553.9**	**647,222.3**	**776,353.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12%	8.61%	8.06%
一級資本充足率	8.12%	8.61%	10.63%
資本充足率	11.43%	11.77%	13.07%

附註：

(1) 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我們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會採取各種措施，以符合資本充足率的適用監管要求，有關措施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及債券籌集資金；(ii)持續提升盈利水平從而增加未分配利潤；及(iii)合理控制風險加權資產增長等。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12%、8.61%及8.06%。截至同日，我們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12%、8.61%及10.63%，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43%、11.77%及13.07%，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兑匯票、信用證及開出保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450.0	–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上	6,274.1	830.3	–
信用卡承諾	3,335.2	5,290.9	5,069.9
銀行承兑匯票	94,054.2	155,296.9	167,506.5
信用證	51,660.3	68,464.1	67,528.8
保函	26,991.1	25,619.2	21,315.1
經營租賃承諾	4,615.6	4,626.2	–
資本承諾	625.4	222.1	142.5
合計	**188,005.9**	**260,349.7**	**261,562.8**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005.9百萬元增加3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34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0.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562.8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市場上折價率相對較低，2018年及2019年銀行承兑匯票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我們努力發展線上電子銀行承兑匯票業務。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值。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流動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合約責任				
已發行同業存單	149,008.8	–	–	149,008.8
已發行金融債券	6,997.0	29,957.1	–	36,954.1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	8,990.5	8,990.5
已發行次級債券	–	946.7	–	946.7
小計	156,005.8	30,903.8	8,990.5	195,900.1
資產負債表外合約責任				
承兑匯票	167,506.5	–	–	167,506.5
信用證	67,293.1	235.7	–	67,528.8
保函	14,924.5	5,710.6	680.0	21,315.1
信用卡承諾	5,069.9	–	–	5,069.9
小計	254,794.0	5,946.3	680.0	261,420.3
合計	**410,799.8**	**36,850.1**	**9,670.5**	**457,320.4**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如自關聯方吸收存款、向關聯方授出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0。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商品風險和股票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存在於我們的交易賬簿與銀行賬簿中。交易賬簿記錄的是銀行以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簿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賬簿記錄的是為管理銀行的流動性、監管儲備或使利潤最大化而持有的長期頭寸所形成的資產和負債。在通常情況下，銀行賬簿中的資產和負債將會持有至到期。

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目前，我們對於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等計量工具進行定量管理，保證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在我們的風險偏好範圍內。此外，我們根據各項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進行重定價缺口的匯總，並據以計算利率敏感度。另外，我們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主要考察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盈利能力和資本充足水平等承壓指標的影響。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非計息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3.1	92,550.6	–	–	–	93,01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4	13,396.3	611.9	–	–	14,051.6
拆出資金	19.0	992.8	3,399.0	–	–	4,410.8
衍生金融資產	158.7	–	–	–	–	15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0.7	1,849.6	–	–	–	1,850.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22.4	348,310.5	261,183.4	71,190.9	3,771.9	687,279.1
金融投資	16,285.8	44,817.9	63,062.0	154,003.4	22,137.8	300,306.9
其他[1]	15,858.9	–	–	–	–	15,858.9
總資產	**35,652.0**	**501,917.7**	**328,256.3**	**225,194.3**	**25,909.7**	**1,116,93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5.6	5,000.0	41,300.0	–	–	46,90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08.8	42,009.3	35,929.3	–	–	78,547.4
拆入資金	280.0	7,358.1	13,862.1	–	–	21,500.2
衍生金融負債	171.8	–	–	–	–	17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5	22,179.1	867.5	–	–	23,069.1
吸收存款	9,885.8	298,670.1	177,863.2	155,121.5	6,224.0	647,764.6
已發行債券	703.8	70,741.3	94,254.9	30,903.8	–	196,603.8
其他[2]	19,728.9	–	–	–	–	19,728.9
總負債	**32,007.2**	**445,957.9**	**364,077.0**	**186,025.3**	**6,224.0**	**1,034,291.4**
資產負債缺口	**3,644.8**	**55,959.8**	**(35,820.7)**	**39,169.0**	**19,685.7**	**82,638.6**

附註：

(1) 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交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敏感性分析

我們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我們淨利息收入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1,191.6)	(1,050.4)	(562.4)	(320.4)	29.2	290.9
下降100個基點	1,191.6	1,050.4	562.4	320.4	(29.2)	(290.9)

基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實時上升100個基點，則我們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將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倘利率實時下降100個基點，則我們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29.2百萬元。基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實時上升100個基點，則我們未來12個月的股東權益將增加人民幣290.9百萬元；倘利率實時下降100個基點，則我們未來12個月的股東權益將減少人民幣290.9百萬元。

我們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下列因素：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關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美元、港幣及其他外幣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幣種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799.9	2,202.9	10.9	93,01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21.3	7,800.0	1,130.3	14,051.6
拆出資金	3,052.2	1,358.6	–	4,410.8
衍生金融資產	158.7	–	–	15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50.3	–	–	1,850.3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0,182.7	26,012.2	1,084.2	687,279.1
金融投資	293,876.4	6,311.0	119.5	300,306.9
其他(1)	15,833.1	25.7	0.1	15,858.9
總資產	**1,070,874.6**	**43,710.4**	**2,345.0**	**1,116,93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905.6	–	–	46,90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8,547.2	–	0.2	78,547.4
拆入資金	4,129.4	17,370.8	–	21,500.2
衍生金融負債	171.8	–	–	17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069.1	–	–	23,069.1
吸收存款	607,404.4	39,550.9	809.3	647,764.6
已發行債券	196,603.8	–	–	196,603.8
其他(2)	18,094.4	134.2	1,500.3	19,728.9
總負債	**974,925.7**	**57,055.9**	**2,309.8**	**1,034,291.4**
淨頭寸	**95,948.9**	**(13,345.5)**	**35.2**	**82,638.6**

附註：

(1) 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交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我們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匯率風險，並通過限額管理外匯交易實現對匯率風險的監測和控制。同時，我們通過外匯掉期、外匯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表內外匯風險敞口進行了有效管理，將有關外匯敞口控制在較低水平。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為營業網點購置物業及裝修營業網點，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等。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5.2百萬元、人民幣720.6百萬元及人民幣535.1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14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3.8百萬元為已訂約資本承諾。

債務

截至2020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我們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13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及
- 金額為人民幣3,844.9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2020年5月，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可以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十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次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尚未發行該債券。此外，我們於2020年6月24日行使贖回權以贖回所有於2015年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9,000.0百萬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及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者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我們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我們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以供審批。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我們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於上市後，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除制定新的會計準則或相關修訂外，我們預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與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根據中國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於上市後，我們僅可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且該等可分配利潤指以下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我們股東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我們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我們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我們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我們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我們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我們的儲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4,081.7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我們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我們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我們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之前，我們不得向股東進行任何利潤分配。倘我們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我們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我們。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為13.0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6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06%，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已完成第二輪增資繳款義務的股東宣派及分配特別股息合計人民幣2,128.3百萬元。有關我們增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歷史 —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

經2019年10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股東均有權獲得我們在上市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但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4.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相當於約35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最高酌情獎勵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佔本行應計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2.5%)。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7.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19年12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將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283.2百萬元預計將列賬為權益扣減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5)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4.75港元	62,541.5	12,204.4	74,745.9	4.31	4.71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4.98港元	62,541.5	12,798.2	75,339.7	4.35	4.75

附註：

(1) 本行股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總權益人民幣82,638.6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分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債人民幣19,961.6百萬元。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4.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每股H股4.9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880,000,000股H股，並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附註(2)所述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調整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17,33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之假設所達致。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1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19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19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的各項業務持續發展。

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5,37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此外，我們於2020年6月24日行使贖回權以贖回所有於2015年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9,000.0百萬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詳情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2020年5月，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可以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十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次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尚未發行該債券。

自2020年初，為了緩解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包括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的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於2020年2月15日，中國銀保監會宣佈，其或會提高銀行向受COVID-19影響而面臨流動資金壓力的企業所提供貸款的不良貸款監管容忍度。此外，於2020年3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

付息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6號)，據此，因COVID-19爆發而流動性遇到暫時困難、符合條件的中小微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可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費用，並且於相關期間內逾期未還的貸款免收罰息。於2020年6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進一步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允許銀行業金融機構延長其對單戶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貸款(包括授予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的經營性貸款)的還本付息安排。

我們及時響應該等倡議，通過降低貸款利率、免手續費及加快信貸審批，對符合政策的實體推出特殊支持政策。我們將繼續監控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回應其對我們的客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最近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傳染病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爆發了疫情，鑒於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廣闊業務網絡、通過線上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和產品的強大技術能力、良好的客戶組成、穩定的資產質量，以及中國經濟發展擁有的強大韌性等各項因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確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業務運營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之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加載我們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我們的銀行業務。我們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以及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和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我們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我們估計產生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13,329.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15,339.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8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4.75港元至4.9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產生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13,668.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15,729.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9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估計產生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13,978.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16,086.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統稱及各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520百萬美元（約4,030百萬港元[1]）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本行認為基石配售將體現出基石投資者對本行前景的信心，從而向有意投資者傳達積極信號。

基於發售價4.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為848,417,5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31.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26.7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29.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25.6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7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4.8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為827,513,0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3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26.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28.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24.9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7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4.9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為809,234,5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29.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25.5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28.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24.4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5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行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行、董事、行長、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概無由本行、董事、行長、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對於通過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資產管理人為本行、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段)。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i)其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動用內部資金；及(ii)本行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

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i)各基石投資者有義務於上市日期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全額支付其各自的投資金額；及(ii)本行及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或遲於上市日期的日期交付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惟延遲的交付日期不得遲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第三個營業日，而基石投資者仍須按上述(i)的規定全額支付其各自的投資金額。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的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行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主要股東。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分配予彼等的H股外，概無基石投資者較其他公眾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影響。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之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於2020年7月15日或前後本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附註：

(1) 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7.7500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基石投資者

本行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1]	指示性發售價[2]	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3]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	200	4.75港元	326,315,500	11.93%	10.30%	11.33%	9.85%	1.88%	1.84%
有限公司.....	百萬美元	4.87港元	318,275,000	11.63%	10.05%	11.05%	9.61%	1.84%	1.79%
		4.98港元	311,244,500	11.38%	9.82%	10.81%	9.40%	1.80%	1.75%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	50	4.75港元	81,578,500	2.98%	2.58%	2.83%	2.46%	0.47%	0.46%
	百萬美元	4.87港元	79,568,500	2.91%	2.51%	2.76%	2.40%	0.46%	0.45%
		4.98港元	77,811,000	2.84%	2.46%	2.70%	2.35%	0.45%	0.44%
浙江榮盛創業投資	50	4.75港元	81,578,500	2.98%	2.58%	2.83%	2.46%	0.47%	0.46%
有限公司.....	百萬美元	4.87港元	79,568,500	2.91%	2.51%	2.76%	2.40%	0.46%	0.45%
		4.98港元	77,811,000	2.84%	2.46%	2.70%	2.35%	0.45%	0.44%
榮盛房地產發展(香港)	50	4.75港元	81,578,500	2.98%	2.58%	2.83%	2.46%	0.47%	0.46%
有限公司.....	百萬美元	4.87港元	79,568,500	2.91%	2.51%	2.76%	2.40%	0.46%	0.45%
		4.98港元	77,811,000	2.84%	2.46%	2.70%	2.35%	0.45%	0.44%
深圳市翠林實業	50	4.75港元	81,578,500	2.98%	2.58%	2.83%	2.46%	0.47%	0.46%
發展有限公司.....	百萬美元	4.87港元	79,568,500	2.91%	2.51%	2.76%	2.40%	0.46%	0.45%
		4.98港元	77,811,000	2.84%	2.46%	2.70%	2.35%	0.45%	0.44%
津聯(天津)融資租賃	30	4.75港元	48,947,000	1.79%	1.55%	1.70%	1.48%	0.28%	0.28%
有限公司.....	百萬美元	4.87港元	47,741,000	1.74%	1.51%	1.66%	1.44%	0.28%	0.27%
		4.98港元	46,686,500	1.71%	1.47%	1.62%	1.41%	0.27%	0.26%
承德建龍特殊鋼	30	4.75港元	48,947,000	1.79%	1.55%	1.70%	1.48%	0.28%	0.28%
有限公司.....	百萬美元	4.87港元	47,741,000	1.74%	1.51%	1.66%	1.44%	0.28%	0.27%
		4.98港元	46,686,500	1.71%	1.47%	1.62%	1.41%	0.27%	0.26%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1]	指示性發售價[2]	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3]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盛虹控股集團	30	4.75港元	48,947,000	1.79%	1.55%	1.70%	1.48%	0.28%	0.28%
有限公司.....	百萬美元	4.87港元	47,741,000	1.74%	1.51%	1.66%	1.44%	0.28%	0.27%
		4.98港元	46,686,500	1.71%	1.47%	1.62%	1.41%	0.27%	0.26%
新奧集團股份	30	4.75港元	48,947,000	1.79%	1.55%	1.70%	1.48%	0.28%	0.28%
有限公司.....	百萬美元	4.87港元	47,741,000	1.74%	1.51%	1.66%	1.44%	0.28%	0.27%
		4.98港元	46,686,500	1.71%	1.47%	1.62%	1.41%	0.27%	0.26%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2)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

(3) 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乃基於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匯率7.7500港元兑1.00美元兑換的投資金額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本行通過承銷商介紹及／或通過基石投資者與本行的業務關係(提供日常銀行服務)而了解基石投資者。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提供。

1.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2.34%、30.66%及27.00%的股權。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及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8%及42%的股權。張中能先生擁有乳源瑤

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99.69%的股權，郭梅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99.51%的股權。郭梅蘭女士為張中能先生的配偶。

宜昌東陽光主要從事生物醫藥、電子材料及健康養生。

張中能先生及郭梅蘭女士亦為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73)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8)的最終控股股東。

2.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香港華麗**」)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勇先生全資擁有。香港華麗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趙勇先生同時為富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富華國際集團**」)的控股股東。富華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資產運營管理、文化藝術、金融投資、大健康等業務。

3. 浙江榮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榮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榮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榮盛由浙江榮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進而由李水榮及其他七名股東分別擁有約60.88%及39.12%的股權。就本行所深知，浙江榮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榮盛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行。浙江榮盛主要在私募股權類投資中投資化工新材料、高端製造、信息技術、生物醫藥、現代服務等行業，以及在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投資藍籌股公司。

4. 榮盛房地產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榮盛房地產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榮盛(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002146）全資擁有。經榮盛（香港）確認，其並無要求須就基石投資向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取得任何批准。

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榮盛（香港），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銷售。

5. 深圳市翠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翠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翠林**」）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翠林由深圳市嘉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王忠新分別擁有98%及2%的股權。深圳市嘉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王忠明間接全資擁有。深圳翠林主要從事金融和投資、建築、農業以及不動產和房地產業務。

就此項基石投資而言，深圳翠林已委聘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6. 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津聯（天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津聯（天津）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5%及25%的股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進而由天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津聯（天津）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7. 承德建龍特殊鋼有限公司

承德建龍特殊鋼有限公司（「**承德建龍**」）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承德建龍由唐山建龍特殊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進而由天津建龍鋼鐵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天津建龍鋼鐵實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建龍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鈞能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2.08%、25.70%及12.22%的股權。上

海鈞能實業有限公司由浙江建龍物產有限公司及浙江建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00%及20.00%的股權。浙江建龍物產有限公司由浙江建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進而由北京建龍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建龍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建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山水永明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4%及6%的股權。北京建龍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志祥、張偉祥及陶忠海分別擁有75.1%、20%及4.9%的股權。北京山水永明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建龍投資有限公司、苑占永及李明東分別擁有98%、1%及1%的股權。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進而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全資擁有。經承德建龍確認，其並無要求須就基石投資向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取得任何批准。

承德建龍主要從事特殊鋼生產，北京建龍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鋼鐵生產的大型重工產業集團。

8. 盛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盛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盛虹控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盛虹控股由江蘇盛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進而由繆漢根及朱紅梅分別擁有90%及10%。盛虹控股主要經營石化、紡織及能源業務，以及控制江蘇東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301)。

9.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及其他22名股東分別擁有50.05%及49.95%的股權。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就本行所深知，新奧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新奧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的勘探、儲藏及運輸以及分銷。

王玉鎖先生亦控制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688)、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803)、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3869)及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49)。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所述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初始條款或隨後經有關協議訂約方同意豁免或修訂)，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ii) 本行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未被撤銷；

(iv)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基石投資協議，且具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佈任何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v) 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將屬(於上市日期及基石投資者認購

H股截止日期(包括延遲交付日期))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含)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

香港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本行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736,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4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行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

港承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以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和聯席保薦人可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認購或促致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

(1)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匯率或控制的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有關事項的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或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iii) 發生於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SARS、MERS、COVID-19、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此類相關／突變形式）、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遲）或在不限於上述情況下，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爆發，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行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iv) (a)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

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b)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行的任何證券交易出現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c)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針對該等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行實施經濟制裁；或

(vii) (a)任何董事長或行長離職，(b)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c)本行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遭提出任何實際訴訟或申索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或(d)本行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e)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viii) 本行有必要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ix)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行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第13條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x) 提出關於本行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行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本行，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行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行事先協商後，全權酌情認為，上文第(1)(i)至(x)項的任何情形個別或共同：

(A)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本行整體的資產、負債、主營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及／或會導致按設想的方式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C) 導致、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2)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獲悉以下任何事項：

(i) 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及／或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除非該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聲明在全球發售中並不重要或已由本行及時進行了適當糾正；或其中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發佈時或在任何方面變得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性，或視為整體時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而作出；或

(ii)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自此構成重大遺漏；或

(iii) 無論是(A)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承諾或條文或(B)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及擔保於任何方面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iv) 涉及令本行資產、負債、主要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v) 本行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vi) 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准入被拒絕或並無授出，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准入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vi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以任何理由禁止本行發售、配發、發行或售出任何發售股份；或

(ix)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交易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進行有關發行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所發行者除外。

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b)將由本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或(c)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行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押記、質押、出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本行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如適

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將本行任何股本證券（如適用）存入有關發行存託憑證的託管處；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行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擁有）（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與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行H股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不論發行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由本行任何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行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公告（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導致本行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做出補償。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行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各自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行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32,000,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不超過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為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0%，彼等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承銷佣金，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此外，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同意向香港承銷商支付不超過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0%的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4.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相當於約35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最高酌情獎勵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佔我們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總額的2.5%。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行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金額為1百萬港元，合計4百萬港元。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這或會對H股的成交價產生負面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從事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描述如下)。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從事H股自營交易及訂立將H股作為其底層資產(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進行對沖。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引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前述各項有關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股價波幅，及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會向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衍生產品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經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i)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44,000,000股H股;及

(ii)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736,000,000股H股,包括(i)根據第144A條或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的股份,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的股份。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的任何時間,聯席代表(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3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62%(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載於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8.65%。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現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4,0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註冊股本的約0.83%。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如合適)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申請同等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最多為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於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別以滿足該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為申請認購有關股份的應付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股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72,000,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有回補機制，如達到所規定總需求的特定水平，該機制將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

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如下文所詳述：

- 香港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14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以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有權（但無任何責任）按彼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代表可依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惟

發售價設定為4.7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最多144,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88,000,000股發售股份,為全球發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4.98港元,及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以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98港元的最高價,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736,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為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的約15.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按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列。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分節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行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32,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的2.4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聯席代表亦可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多個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經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將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相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H股數目，即432,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a) 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的超額分配；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平倉；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e) 出售H股，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f) 要約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計穩定價格期將在2020年8月8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減少，且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有關行動可穩定、保持或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會高於公開市場上應有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將等於或低於申請人就H股支付的價格。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及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下的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會於定價日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達成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計將為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應在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或之前。即將分配予各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在此後盡快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如下列詳述，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可（如認為合適）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基於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達的踴躍程度及在本行的同意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的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在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發佈有關調減通知。在此情況下，已申請認購H股的有意投資者將需根據公告所載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屬無效。一經發佈該通知，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經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及本行議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價（倘經本行與聯席代表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當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可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酌情在若干情況下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4.75港元，本行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和其他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約為13,329.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4.98港元，則約為13,978.5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4.75港元，約為15,339.8百萬港元，或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4.98港元，則約為16,086.1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預計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的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發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行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以及相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股份代號將為9668。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股所限）；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承銷協議；及

(iv) 承銷商於各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未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行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並未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失效後第二天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發售股份，完全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及30樓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188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 1樓至3樓全層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 花園德福中心 商場P9-12號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 一樓106-109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 23-25號地下2號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 24-28號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 銀行中心地庫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渤海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7月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個營業日略長。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7月9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遞交。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　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應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行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彼等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具體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透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代表及H股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者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其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及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a) 根據公司章程，就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行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

  (b) 在該仲裁中作出的任何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及

  (c) 仲裁法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行(代表其本身)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就此承諾會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7月9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倘於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的情況下）。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我們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或

- 極端情況。

倘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及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555查詢；

- 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　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　閣下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任何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行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亦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我們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如有)。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我們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15.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H股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6.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載列於第I-1至I-136頁的報告文本為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作出，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就過往財務信息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我們」)就第I-3頁至I-136頁所載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過往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信息(統稱為「過往財務信息」)。第I-3頁至I-13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信息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行於2020年6月30日有關 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至(4)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信息，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信息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信息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信息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信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至(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信息的內部控制，以制定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及恰當，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至(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信息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行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信息附註36，當中載有　貴行於相關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6月30日

過往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所基於的 貴行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A 貴行財務信息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40,865,165	44,721,524	51,487,291
利息支出		(23,844,768)	(29,493,592)	(28,576,886)
利息淨收入	*3*	17,020,397	15,227,932	22,910,40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900,943	7,128,699	5,434,2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4,912)	(771,363)	(1,208,5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8,686,031	6,357,336	4,225,749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5*	(552,985)	(492,593)	196,392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6*	(13,693)	1,985,114	961,857
其他營業收入	*7*	110,397	132,275	83,991
營業收入		25,250,147	23,210,064	28,378,394
營業支出	*8*	(9,071,398)	(8,675,762)	(8,856,860)
資產減值損失	*11*	(7,755,012)	(6,507,885)	(9,566,91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691	1,045	(52,771)
稅前利潤		8,425,428	8,027,462	9,901,850
所得稅費用	*12*	(1,671,608)	(947,307)	(1,709,094)
年內淨利潤		6,753,820	7,080,155	8,192,756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金融資產：				
－ 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5(c)*	–	752,834	73,247
－ 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5(d)*	–	(4,823)	612,8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5(c)*	(346,885)	–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46,885)	748,011	686,081
綜合收益總額		6,406,935	7,828,166	8,878,837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49	0.49	0.57

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05,000,258	123,250,042	93,013,6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8,722,789	25,923,142	14,051,627
拆出資金	*16*	10,167,977	2,059,135	4,410,809
衍生金融資產	*17*	198,100	393,405	158,7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	10,571,016	1,850,2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449,813,708	548,022,432	687,279,098
金融投資：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2,860,914	23,193,080	36,238,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45,569,455	64,967,3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244,195,336	199,101,2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95,68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7,364,519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5,927,480	–	–
對聯營公司投資	*21*	51,726	52,771	–
物業及設備	*22*	4,039,880	3,917,258	3,804,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4,829,352	5,065,922	6,365,091
其他資產	*24*	7,094,664	2,238,338	5,689,632
總資產		1,002,567,049	1,034,451,332	1,116,930,025
負債和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24,000,000	28,595,785	46,905,5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151,789,208	69,587,853	78,547,430
拆入資金	*28*	37,837,151	19,534,990	21,500,177
衍生金融負債	*17*	2,109,765	140,601	171,7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9*	2,213,804	22,363,754	23,069,093
吸收存款	*30*	582,103,318	606,701,396	647,764,551
應交所得稅		1,970,954	397,677	1,887,990
已發行債券	*31*	138,415,194	218,678,993	196,603,843
其他負債	*32*	13,662,353	12,591,162	17,841,029
總負債		954,101,747	978,592,211	1,034,291,428
權益				
股本	*33*	14,450,000	14,450,000	14,450,000
其他權益工具	*34*	–	–	19,961,604
盈餘公積	*35(a)*	3,468,043	4,176,059	5,009,612
一般準備	*35(b)*	12,562,941	12,641,306	14,081,733
重估儲備	*35(c)*	(469,122)	251,224	324,471
減值儲備	*35(d)*	–	32,188	645,022
未分配利潤	*36*	18,453,440	24,308,344	28,166,155
總權益		48,465,302	55,859,121	82,638,597
總負債及權益		1,002,567,049	1,034,451,332	1,116,930,025

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13,855,000	2,792,661	10,486,754	(122,237)	14,451,189	41,463,367
本年權益增減變動金額：							
年內淨利潤.....		–	–	–	–	6,753,820	6,753,8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346,885)	–	(346,885)
綜合收益總額.....		–	–	–	(346,885)	6,753,820	6,406,935
股東投入資本.....		595,000	–	–	–	–	595,00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5(a)*	–	675,382	–	–	(675,382)	–
－提取一般準備.....	*35(b)*	–	–	2,076,187	–	(2,076,187)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4,450,000	3,468,043	12,562,941	(469,122)	18,453,440	48,465,302

	附註	股本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餘額		14,450,000	3,468,043	12,562,941	(469,122)	–	18,453,440	48,465,302
會計政策變更.....	*2(1)(a)*	–	–	–	(32,488)	37,011	(371,550)	(367,027)
2018年1月1日餘額		14,450,000	3,468,043	12,562,941	(501,610)	37,011	18,081,890	48,098,275
本年權益增減								
變動金額：								
年內淨利潤.....		–	–	–	–	–	7,080,155	7,080,155
其他綜合收益.....		–	–	–	752,834	(4,823)	–	748,011
綜合收益總額.....		–	–	–	752,834	(4,823)	7,080,155	7,828,166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5(a)*	–	708,016	–	–	–	(708,016)	–
－提取一般準備...	*35(b)*	–	–	78,365	–	–	(78,365)	–
－向股東分配								
現金股利.....	*36*	–	–	–	–	–	(67,320)	(67,320)
2018年12月31日								
餘額		14,450,000	4,176,059	12,641,306	251,224	32,188	24,308,344	55,859,121

	附註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重估儲備	減值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4,450,000	–	4,176,059	12,641,306	251,224	32,188	24,308,344	55,859,121
本年權益增減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8,192,756	8,192,75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3,247	612,834	–	686,08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3,247	612,834	8,192,756	8,878,837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資本.....	*34*	–	19,961,604	–	–	–	–	–	19,961,604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5(a)*	–	–	833,553	–	–	–	(833,553)	–
－提取一般準備.....	*35(b)*	–	–	–	1,440,427	–	–	(1,440,427)	–
－向股東分配									
現金股利	*36*	–	–	–	–	–	–	(2,060,965)	(2,060,965)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14,450,000	19,961,604	5,009,612	14,081,733	324,471	645,022	28,166,155	82,638,597

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425,428	8,027,462	9,901,850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7,755,012	6,507,885	9,566,913
折舊及攤銷	550,482	547,180	1,398,794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13,693	(1,985,114)	(961,857)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808,429	8,440,069	7,207,783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552,985	492,593	(196,39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9,885,043)	(15,045,678)	(12,286,73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	174,000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15)	1,100	54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691)	(1,045)	52,771
	2,219,080	6,984,452	14,857,680
經營資產的變動			
三個月以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1,500,000	(18,289,000)	16,971,253
存放中央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5,601,544)	5,142,782	7,828,687
拆出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300,000	(1,400,000)	(2,750,725)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0,223,900)	(560,487)	319,2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1,640,00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112,698,936)	(102,978,262)	(148,709,95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011,140)	1,440,658	(2,112,268)
	(126,095,520)	(116,644,309)	(128,453,793)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11,000,000	4,000,000	18,3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3,419,074)	(82,832,486)	8,981,866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25,593,978	(18,522,433)	1,905,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淨額	(5,785,773)	20,127,620	705,156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91,912,497	16,063,372	39,768,209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1,164,233	6,459,549	4,002,529
	100,465,861	(54,704,378)	73,663,238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410,579)	(164,364,235)	(39,932,875)
支付的所得稅	(2,507,006)	(3,252,198)	(1,746,643)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917,585)	(167,616,433)	(41,679,51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度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投資到期收回現金		159,985,725	147,477,573	248,534,220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20,107,599	13,973,100	12,319,374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648	499	195
投資支付的現金		(175,782,792)	(41,934,803)	(233,337,060)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854,912)	(463,165)	(309,24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56,268	119,053,204	27,207,4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595,000	–	–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34*	–	–	19,961,604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39(c)*	192,284,922	411,810,647	370,681,993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9(c)*	(154,925,996)	(332,617,051)	(392,380,779)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9(c)*	(4,151,513)	(7,875,178)	(7,584,147)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67,320)	(2,060,965)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174,000)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516,71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3,802,413	71,251,098	(12,073,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358,937)	501,665	387,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a)*	10,982,159	23,189,534	(26,157,486)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0,657	45,662,816	68,852,350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b)*	45,662,816	68,852,350	42,694,864
收取利息		41,567,934	45,660,027	50,008,073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8,009,659)	(20,209,961)	(22,737,276)

B 過往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是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05年12月30日在天津市正式成立。

貴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銀監會」)批准持有B0017H112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000710933956 3營業執照。

貴行於2006年2月16日正式對外營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貴行已在天津、北京、杭州、太原、成都、濟南、上海、深圳、南京、大連、廣州、長沙、石家莊、武漢、呼和浩特、福州、合肥、鄭州、西安、長春、重慶、瀋陽、廈門、海口、青島、寧波、南寧、南昌和香港等全國61個重點城市及特別行政區建立了33家一級分行(含蘇州、深圳前海、青島和寧波分行4家直屬一級分行)，30家二級分行，127家支行和1家境外代表處。支行級以上分支機構191家，社區小微支行54家，正式開業機構網點總數達到245家。

貴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發行金融證券；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兼業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務；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保險資金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 遵循聲明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過往財務信息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為編製本過往財務信息，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用了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首次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1)(a)中討論。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行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之前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之前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1)(b)。

(a)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該準則包括一個單一的、適用於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確認的模型以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或者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IFRS 15」)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源自客戶合同收入與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主體可以完全追溯採用該項準則，也可以自首次採用日起採用該準則並調整該日的期初餘額。過渡期的披露依主體所採用的方法而不同。

貴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IFRS 15，在執行IFRS 15時， 貴行僅對首次執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計影響數進行調整，不重述前期可比數。採用該準則對 貴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包括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以及套期會計及披露)引入新的要求。IFRS 9自2018年1月1日及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並要求追溯調整。 貴行使用豁免權，不重述比較期信息，並將轉換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至期初股東權益。

分類和計量

IFRS 9包含三個基本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概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是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對於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行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其利息收入、減值、匯兑損益和處置損益將計入損益。

- 不論主體採用哪種業務模式，權益投資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主體選擇將非交易性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如果權益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僅有其產生的股利收入將計入損益。該投資相關的利得和損失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減值

IFRS 9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IAS 39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

套期會計

IFRS 9沒有從根本上改變IAS 39中計量和確認套期無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該準則對於適用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

披露

IFRS 9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別是有關套期會計、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的內容。

過渡

IFRS 9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貴行使用豁免權，不重述前期可比數，就數據影響調整2018年年初淨資產。 貴行未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IFRS 9。

下表列示於2018年1月1日按照IFRS 9規定過渡對重估儲備、減值儲備、未分配利潤的影響。

重估儲備	
轉入至重估儲備	(43,317)
所得稅影響	10,829
於2018年1月1日影響	(32,488)
減值儲備	
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49,348
所得稅影響	(12,337)
於2018年1月1日影響	37,011
未分配利潤	
公允價值變動	(74,813)
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735,449
－信貸承諾	(787,988)
所得稅影響	(244,198)
於2018年1月1日影響	(371,550)

下表提供了 貴行分別按照IAS 39原始分類和計量類別和按照IFRS 9新分類和計量類別列示的於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金額。

	IAS 39		IFRS 9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下的計量類別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IFRS 9下的計量類別	於2018年1月1日賬面價值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以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105,000,258	以攤餘成本	105,000,2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8,722,789	以攤餘成本	8,718,640
拆出資金	以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10,167,977	以攤餘成本	10,158,984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98,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98,1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	以攤餘成本	–
發放貸款和墊款	以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449,813,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387,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737,458
			以攤餘成本	446,550,50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2,860,9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5,956,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95,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9,845,617
	以攤餘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資)	87,364,519	以攤餘成本	316,664,545
	以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275,927,480		
其他資產	以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5,848,778	以攤餘成本	5,848,778

註： 貴行所承擔的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未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

下表將按照IAS 39計量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IFRS 9後按照IFRS 9計量列示的賬面價值。

	註	IAS 39下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IFRS 9下賬面價值 於2018年1月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和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05,000,258	–	–	105,000,2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8,722,789	–	–	8,722,789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4,149)	(4,149)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8,718,640
拆出資金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10,167,977	–	–	10,167,977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8,993)	(8,993)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0,158,9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449,813,708	–	–	449,813,708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FRS 9)	*A*	–	(2,735,927)	–	(2,735,927)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FRS 9)	*B*	–	(1,384,204)	–	(1,384,204)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856,923	856,923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446,550,5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資(IAS 39)轉入	*D*	–	87,173,119	–	87,173,119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6,989)	(6,989)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IAS 39)轉入	*D*	–	229,588,481	–	229,588,481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90,066)	(90,066)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316,664,54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87,364,519	–	–	87,364,519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IFRS 9)	*D*	–	(87,173,119)	–	(87,173,119)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FRS 9)	*B*	–	(191,400)	–	(191,400)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275,927,480	–	–	275,927,480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IFRS 9)		–	(229,588,481)	–	(229,588,481)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FRS 9)	*C*	–	(42,729,272)	–	(42,729,272)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FRS 9)	*A*	–	(3,609,727)	–	(3,609,727)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其他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和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5,848,778	–	–	5,848,77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小計		942,845,509	(50,650,530)	746,726	892,941,705

	註	IAS 39下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IFRS 9下賬面價值 於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和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98,100	–	–	198,1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攤餘成本(IAS 39)轉入	*B*	–	1,384,204	–	1,384,204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3,473	3,473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387,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12,860,914	–	–	12,860,914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資(IAS 39)轉入	*B*	–	191,400	–	191,400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IAS 39)轉入	*C*	–	42,729,272	–	42,729,272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78,286)	(78,286)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C,F*	–	253,015	–	253,015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55,956,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小計		13,059,014	44,557,891	(74,813)	57,542,0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攤餘成本(IAS 39)轉入	*A*	–	2,735,927	–	2,735,927
重新計量：轉回IAS 39下減值準備		–	–	1,609	1,609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78)	(78)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2,737,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債務工具)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D*	–	36,042,667	–	36,042,667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IAS 39)轉入	*A*	–	3,609,727	–	3,609,727
重新計量：轉回IAS 39下減值準備		–	–	36,462	36,462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43,239)	(43,239)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39,645,6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權益工具)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E*	–	200,000	–	200,000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36,495,682	–	–	36,495,682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	*D*	–	(36,042,667)	–	(36,042,667)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工具)	*E*	–	(200,000)	–	(200,000)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FRS 9)	*C,F*	–	(253,015)	–	(253,015)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小計		36,495,682	6,092,639	(5,246)	42,583,075

A. 貴行持有的部分貸款和墊款以及部分原在應收款項類投資核算的債務工具投資，於轉換日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且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被認定為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根據IFRS 9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B. 貴行持有的部分貸款和墊款以及部分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資核算的債務工具投資於轉換日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不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也不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雙重目的，因此根據IFRS 9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C. 貴行持有的部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應收款項類投資核算的債務工具投資，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不被認定為僅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支付，根據IFRS 9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D. 除上述情況之外，由於此前在IAS 39下的類別不再適用，以下債務工具已重分類至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的新類別，但其計量方式沒有變化，具體包括：

(i) 此前分類為應收款項現在分類為攤餘成本計量；

(ii) 此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現在分類為攤餘成本計量；以及

(iii) 此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E. 該類重新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轉換日 貴行選擇不可撤銷地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F. 該類重新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於轉換日 貴行未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在首次執行日，原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期末金額調整為按照IFRS 9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新損失準備的調節表如下：

	按IAS 39計提損失準備／按IAS 37確認的預計負債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IFRS 9計提損失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貸款和墊款(IAS 39)／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FRS 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149	4,149
拆出資金	–	–	8,993	8,99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076,125	(1,609)	(856,923)	14,217,593
金融投資	4,654,285	(36,462)	90,066	4,707,889
貸款和應收款項(IAS 3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FRS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1,609	3,451	5,060
金融投資	–	36,462	2,671	39,133
持有至到期投資(IAS 39)／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FRS 9)：				
金融投資	–	–	6,989	6,989
持有至到期投資(IAS 3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FRS 9)：				
金融投資	388,600	(388,6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FRS 9)：				
金融投資	–	–	5,155	5,155
信貸承諾	18,166	–	787,988	806,15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以此取代現行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該新準則要求承租人將租賃計入其財務狀況表內。同時，該新準則改變了租賃期內的會計處理，並嚴格區分了租賃和服務合同。

根據IFRS 16，承租人將不再需要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而是將所有租賃記入財務狀況表，並為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此外，與經營租賃有關的費用的性質發生了變化，因為IFRS 16用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費用和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取代了直線經營租賃費用。

出租人會計核算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即：出租人仍需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但是出租人會計對具體要求做出若干改變，例如，出租人應採用新的租賃定義、售後租回指引、轉租賃指引以及披露要求。

貴行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用IFRS 16，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不調整可比期間信息。採用該準則對 貴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具體會計政策變化如下所示：

(i) 租賃的定義

之前， 貴行在合同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IFRS 16下， 貴行根據租賃的定義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在向IFRS 16過渡時， 貴行選擇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結果。 貴行僅對之前被確認為租賃的合同應用IFRS 16。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沒有被確認為租賃的合同， 貴行不對其是否存在租賃進行重新評估。因此，IFRS 16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變更的合同。

(ii) 貴行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 貴行之前根據租賃是否實質性地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IFRS 16， 貴行為其大多數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然而， 貴行已選擇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貴行將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重要會計政策

於租賃期開始日， 貴行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以及一項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並按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結果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折現率為租賃內含利率；在無法直接確定內含利率的情況下，折現率為 貴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 貴行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負債會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因租賃付款額而減少。在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化， 貴行對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者 貴行對是否會合理地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也隨之發生變化時， 貴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貴行已將其作為承租人的若干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同運用判斷確定租賃期限。判斷 貴行是否合理地行使續租選擇權，將會影響租賃期限，從而顯著影響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過渡

在過渡時，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折現率為 貴行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貴行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預付或預提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對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貴行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用了以下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對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租賃採用豁免從而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在首次執行日將初始直接費用排除在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之外。

- 如果合同中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iii) 對財務報表影響

對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 貴行確認了金額約為人民幣4,316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已經確認在財務狀況表上的預提或預付租賃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以及金額約為人民幣4,222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在計量租賃負債時， 貴行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來對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4,626,139
使用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	4,100,406
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	(25,625)
－低價值資產租賃	(191)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續租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147,492
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	4,222,082

對本期間的影響

作為首次採用IFRS 16的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 貴行確認了金額約為人民幣3,921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956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對於IFRS 16下的租賃， 貴行已確認折舊和利息費用，取代租賃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從租賃中確認金額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的折舊以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的利息費用。

(b) 已頒佈但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之前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之前尚未生效且於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並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其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2020年6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2年1月1日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概念框架索引*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行已評估上述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 貴行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及呈列基準－記賬及呈報貨幣

貴行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過往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3) 編製及呈列基準－計量基準

本過往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列於附註2(9))除外。

(4) 編製及呈列基準－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過往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8)。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行控制之實體。當 貴行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行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行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行及其他人士持有)。

(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 貴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 貴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 貴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8))。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 貴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損益表確認，而 貴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行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行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 貴行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行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貴行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行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 貴行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7) 外幣折算

貴行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採用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屬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2018年1月1日前)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產生的匯兑差額(附註2 (9)),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9) 金融工具

(a)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 貴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行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成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 貴行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 貴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 貴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日、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具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如果 貴行將尚未到期的某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在本會計年度內出售或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對於該類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時，將該類投資的剩餘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是，遇到下列情況可以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類日距離該項投資到期日或贖回日較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且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根據合同約定的償付方式， 貴行已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本金；或

— 出售或重分類是由於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件所引起。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 貴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收回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 貴行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兑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重估儲備，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重估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行在相關期間期末對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且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時， 貴行認定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到的各項事件：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貴行出於經濟或法律等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消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債務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或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行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該金融資產金額是否重大， 貴行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單獨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對其計提組合評估減值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單項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已發生的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餘額與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項資產以其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確認計量。

原實際利率是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 貴行的部分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浮動利率，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用合同規定的當期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在實際操作中 貴行也會以金融資產的市場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該項資產的減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已經考慮相關抵押物價值並扣減預計處置費用。 貴行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根據經驗，管理層認為當前金融資產組合中存在已經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損失。對於此類減值損失的估計， 貴行在考慮 貴行金融資產風險狀況、銀行同業損失經驗、市場現實情況及可獲得的信貸違約數據等因素後評估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金額的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高），貴行通過調整準備金金額將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但是，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應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貴行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科目由於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累計損失是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攤銷金額、發生減值時的公允價值和原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貴行不再通過損益轉回，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以後期間不再轉回；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在期後公允價值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貴行按照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並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 貴行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行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貴行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貴行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關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資料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行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行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資料。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行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 貴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 貴行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現實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 貴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和該交易的法定權利，並且 貴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b)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期間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 貴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行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 貴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貴行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貴行管理此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貴行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貴行管理此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 貴行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 貴行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貴行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 貴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 貴行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 貴行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貴行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 貴行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iii)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兑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iv)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貴行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v) 金融工具的減值

貴行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信貸承諾等。

貴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 貴行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貴行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項要素：(i)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ii)貨幣時間價值；(iii)在報告期末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行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財務狀況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貴行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三個風險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閱附註42(a)信用風險。

第三階段：在報告期末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貴行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財務狀況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行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閱附註42 (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貴行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貴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 貴行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 貴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 貴行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 貴行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行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應從獨立來源獲取(如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使用較審慎的買價、賣價或中間價。 貴行應盡可能多的使用市價法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行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等。 貴行根據具體金融工具或交易策略的風險特性、流動性情況、交易對手風險及定價基礎選擇適當模型以確保真實、有效反映其公允價值。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關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評估結果時，應評估第三方估值機構的權威性、獨立性及專業性。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資料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行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行選擇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 貴行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參數，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在相關可觀察參數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vi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 貴行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 貴行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 貴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或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 貴行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 貴行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vi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貴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貴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0) 永續債

貴行根據所發行的永續債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貴行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債，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永續債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具有以下特徵的金融工具或金融合約：

- 其價值隨著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條件變動具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淨投資；及

-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負債。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12)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 貴行根據協議以一定價格向賣方購買並承諾將來以預定價格將該等金融工具轉售予原賣方的債券、貸款及票據。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 貴行根據協議以一定價格出售並承諾將來以預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工具的債券、貸款及票據。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3)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 貴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 貴行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 貴行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收益確定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貴行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4.75%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年限孰低	–	–
經營設備	5年	–	20.00%
運輸工具	5年	5.00%	19.00%

貴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4) 租賃

以下租賃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9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貴行根據下列評估確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

- 安排的履行是否取決於對特定資產的使用；
- 安排是否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若滿足下列一項條件，則視為一項安排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運作資產；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控制資產的實際進出；或
  - 相關事實及情況是否表明，其他方取得超過非重大金額之產出的可能性不大，以及單位價格既不固定於產出的單位價格，也不等於產出單位的現行市價。

(a) 作為承租人

貴行將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屬該情況，融資租賃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計量。最低租賃付款指承租人在租期內須作出的付款(不含任何或有租金)。

隨後，資產根據對其適用的會計政策入賬。

在其他租賃下持有的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且不於 貴行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經營租賃下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作為總租賃開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於租期內確認。

(b) 作為出租人

若 貴行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 貴行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 貴行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以下租賃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期間

於合約開始時， 貴行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 貴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a) 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 貴行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行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含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實時確定，則按 貴行遞增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 貴行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價值變動(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貴行合理地確定行使之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 貴行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 貴行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 貴行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 貴行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貴行在財務狀況表中於「其他資產」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於「其他負債」呈列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行已選擇對租賃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或是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貴行將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b) 作為出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 貴行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若 貴行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 貴行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 貴行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 貴行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 貴行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 貴行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對價。

貴行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營業收入』的一部分。

(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

貴行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18)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16) 無形資產

貴行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貴行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3－5年

(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 貴行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貴行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等

對於使用年限不確定、不進行攤銷的非金融資產， 貴行每年評估其減值情況。

貴行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 貴行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 貴行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 貴行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9)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是 貴行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職工福利、離職後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等。

短期職工福利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等。 貴行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短期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貴行離職後福利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 貴行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 貴行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企業年金計劃，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貴行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社保規定或年金計劃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0) 所得稅

相關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相關期間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相關期間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 貴行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貴行於相關期間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 貴行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 貴行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行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1)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 貴行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該項擔保向 貴行提出申索、並且向 貴行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價值，則按照財務狀況表附註2(21)(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期間

貴行對表外信貸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閱附註2(9)(b)(v)。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 貴行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行，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 貴行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 貴行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行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 貴行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2) 受託業務

貴行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 貴行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 貴行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貴行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 貴行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 貴行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 貴行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3) 收入確認

收入是 貴行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a)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行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 貴行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行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行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b)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期間

貴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與 貴行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行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行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 貴行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 貴行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 貴行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 貴行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 貴行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貴行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貴行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其他情況下， 貴行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 貴行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行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行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4)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5) 股利分配

於報告期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間期末的負債，在過往財務信息附註中單獨披露。

(26)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 貴行的關聯方：

(i) 對 貴行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 貴行實施重大影響；或

(iii) 貴行或 貴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 貴行的關聯方：

(i) 與 貴行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ii) 貴行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v) 企業與 貴行或與 貴行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行或 貴行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 貴行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行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過往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 貴行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貴行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貴行定期審閱發放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資料，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以個別方式評估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減少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在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 貴行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發行人的信用情況、財務狀況及所屬行業表現等因素。

(b)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期間）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42(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眾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關於上述判斷及信息的具體信息請參閱附註42(a)信用風險。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貴行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 貴行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 貴行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d)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 貴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 貴行對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該項投資所屬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e)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 貴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 貴行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f)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行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 貴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g) 折舊和攤銷

貴行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 貴行定期審閱預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預計使用壽命是 貴行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h)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貴行按照附註2(5)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 貴行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貴行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判斷 貴行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 貴行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貴行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 貴行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該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3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1,313,209	1,264,608	1,152,8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25,669	311,875	822,305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21,907	262,780	331,144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公司貸款和墊款	14,459,099	18,946,404	23,679,813
－個人貸款	4,368,683	8,402,102	12,529,040
－票據貼現	76,987	131,030	449,8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14,568	357,047	235,51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9,885,043	15,045,678	12,286,730
小計	40,865,165	44,721,524	51,487,29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22,154)	(879,054)	(941,8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6,179,262)	(5,045,367)	(2,302,108)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828,542)	(779,845)	(652,52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0,797,340)	(13,760,551)	(16,789,6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609,041)	(588,706)	(682,957)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808,429)	(8,440,069)	(7,207,783)
小計	(23,844,768)	(29,493,592)	(28,576,886)
利息淨收入	17,020,397	15,227,932	22,910,40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843百萬元、人民幣44,7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487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845百萬元、人民幣29,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77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 收入和支出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手續費	4,254,943	2,933,795	2,455,269
顧問和諮詢費	2,574,944	1,673,350	678,372
託管業務手續費	1,284,163	1,331,503	1,090,351
信貸承諾及資產管理手續費	335,577	330,098	279,89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84,338	381,248	486,237
銀行卡手續費	50,500	86,475	153,875
其他	116,478	392,230	290,274
小計	8,900,943	7,128,699	5,434,2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代理業務手續費	(86,741)	(124,061)	(72,591)
銀行卡手續費	(54,019)	(143,954)	(115,46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6,018)	(52,904)	(37,272)
信息服務手續費	(19,385)	(420,886)	(936,113)
諮詢服務手續費	(15,249)	(19,306)	(32,916)
其他	(13,500)	(10,252)	(14,167)
小計	(214,912)	(771,363)	(1,208,5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686,031	6,357,336	4,225,749

(b) 分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按時間點	按時段	按時間點	按時段	按時間點	按時段
代理業務手續費	841	4,254,102	12,615	2,921,180	16,369	2,438,900
顧問和諮詢費	–	2,574,944	–	1,673,350	-	678,372
託管業務手續費	–	1,284,163	–	1,331,503	-	1,090,351
信貸承諾及資產管理手續費	66,292	269,285	47,487	282,611	63,744	216,15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92	283,046	1,469	379,779	1,630	484,607
銀行卡手續費	25,143	25,357	29,997	56,478	42,997	110,878
其他	61,563	54,915	292,304	99,926	219,213	71,061
合計	155,131	8,745,812	383,872	6,744,827	343,953	5,090,322

5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衍生工具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2,108,235)	2,130,375	(264,087)
匯兑收益／(損失)	1,322,218	(2,071,019)	391,877
貴金屬買賣收益／(損失)淨額	161,576	(635,093)	11
基金收益淨額	74,875	–	–
債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3,419)	37,053	26,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貸款和墊款收益淨額	–	46,091	41,719
合計	(552,985)	(492,593)	196,392

6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	1,918,445	840,5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	51,173	39,1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3,493)	–	–
股息收入	9,800	6,600	9,000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淨收益	–	8,896	73,184
合計	(13,693)	1,985,114	961,857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政府補助	89,208	107,573	55,698
租金收入	9,845	11,784	14,109
經銷業務收入	8,240	8,214	8,924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525	461	2,293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淨額	501	376	194
罰沒款收入	265	746	–
其他	1,813	3,121	2,773
合計	110,397	132,275	83,991

8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職工薪酬			
－工資、獎金及津貼	3,741,741	3,707,849	3,783,027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513,345	565,919	605,324
－住房公積金	298,248	315,875	367,633
－職工福利費	159,409	176,519	171,031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141,407	155,694	122,602
－其他	278,445	321,403	301,246
小計	5,132,595	5,243,259	5,350,863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899,143	988,891	172,954
折舊與攤銷	550,482	547,180	1,398,794
稅金及附加	263,044	293,235	354,167
核數師報酬	2,270	2,450	2,60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	174,000
上市費用	–	–	7,92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223,864	1,600,747	1,395,558
合計	9,071,398	8,675,762	8,856,86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2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用	企業年金	其他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李伏安		–	185	546	145	41	13	930
付鋼		–	185	546	168	52	13	964
李毅		–	166	669	203	78	13	1,129
王錦虹		–	166	937	168	91	13	1,375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		–	–	–	–	–	–	–
張秉軍		–	–	–	–	–	–	–
申小林		–	–	–	–	–	–	–
萬敏		–	–	–	–	–	–	–
葉柏壽		–	–	–	–	–	–	–
張雲集		–	–	–	–	–	–	–
王成然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喜		–	–	–	–	–	–	–
酈錫文		–	–	–	–	–	–	–
毛振華		–	–	–	–	–	–	–
遲國泰		–	–	–	–	–	–	–
監事								
袁福華		–	185	804	189	91	11	1,280
王煒		–	1,217	2,119	168	91	15	3,610
齊二石		–	–	–	–	–	–	–
刁欽義		–	–	–	–	–	–	–
白潔		–	–	–	–	–	–	–
合計		–	2,104	5,621	1,041	444	78	9,28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用	企業年金	其他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李伏安		–	204	90	139	58	12	503
付鋼		–	204	90	178	58	13	543
李毅		–	184	81	166	67	12	510
王錦虹		–	184	81	163	78	2	508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		710	–	–	–	–	–	710
張秉軍		710	–	–	–	–	–	710
申小林		710	–	–	–	–	–	710
萬敏		552	–	–	–	–	–	552
葉柏壽		710	–	–	–	–	–	710
胡愛民	*(a)*	18	–	–	–	–	–	18
張雲集		710	–	–	–	–	–	710
王成然	*(j)*	548	–	–	–	–	–	5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喜		758	–	–	–	–	–	758
酈錫文	*(k)*	460	–	–	–	–	–	460
毛振華		596	–	–	–	–	–	596
遲國泰		558	–	–	–	–	–	558
牟斌瑞	*(b)*	19	–	–	–	–	–	19
監事								
袁福華	*(l)*	–	147	–	161	72	12	392
王煒		–	1,215	2,799	178	86	17	4,295
齊二石		596	–	–	–	–	–	596
刁欽義		596	–	–	–	–	–	596
白潔		710	–	–	–	–	–	710
合計		8,961	2,138	3,141	985	419	68	15,7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用	企業年金	其他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李伏安		–	212	1,445	123	24	–	1,804
付鋼	*(n)*	–	68	718	61	8	–	855
李毅		–	191	1,367	119	21	–	1,698
王錦虹	*(p)*	–	–	–	–	–	–	–
屈宏志	*(g)*	–	–	–	–	–	–	–
杜剛	*(g)*	–	127	23	82	27	–	259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		–	–	–	–	–	–	–
張秉軍		–	–	–	–	–	–	–
申小林	*(p)*	–	–	–	–	–	–	–
萬敏	*(m)*	–	–	–	–	–	–	–
葉柏壽		–	–	–	–	–	–	–
胡愛民		–	–	–	–	–	–	–
張雲集		–	–	–	–	–	–	–
崔雪松	*(g)*	–	–	–	–	–	–	–
元微	*(c)*	–	–	–	–	–	–	–
張喜芳	*(e)*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喜	*(p)*	–	–	–	–	–	–	–
毛振華		–	–	–	–	–	–	–
遲國泰		–	–	–	–	–	–	–
牟斌瑞		–	–	–	–	–	–	–
謝日康	*(g)*	–	–	–	–	–	–	–
汪韌	*(g)*	–	–	–	–	–	–	–
朱寧	*(g)*	–	–	–	–	–	–	–
監事								
王春峰	*(d)*	–	110	25	94	43	–	272
王煒	*(o)*	–	732	3,364	139	78	–	4,313
馮建寬	*(f)*	–	191	1,380	177	22	–	1,770
范志貴	*(h)*	–	34	–	45	7	–	86
齊二石		–	–	–	–	–	–	–
刁欽義		–	–	–	–	–	–	–
許勇	*(i)*	–	–	–	–	–	–	–
白潔	*(q)*	–	–	–	–	–	–	–
合計		–	1,665	8,322	840	230	–	11,057

貴行於相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註：

(a) 於2018年2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胡愛民被選舉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

(b) 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牟斌瑞被選舉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於2019年3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元微被選舉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

(d) 於2019年7月26日，王春峰擔任 貴行職工監事。

(e) 於2019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張喜芳被選舉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該決議於2019年12月9日生效。

(f) 於2019年11月19日，馮建寬擔任 貴行職工監事。

(g) 於2019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屈宏志、杜剛被選舉為 貴行執行董事；崔雪松被選舉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謝日康、汪韌、朱寧被選舉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於2019年12月16日，范志貴擔任 貴行職工監事。

(i) 於2019年12月16日，許勇擔任 貴行外部監事。

(j) 於2018年2月9日，王成然不再擔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

(k) 於2018年4月5日，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酈錫文因病逝世。

(l) 於2018年10月19日，袁福華被免去 貴行職工監事。

(m) 於2019年3月6日，萬敏不再擔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

(n) 於2019年4月24日，付鋼不再擔任 貴行執行董事。

(o) 於2019年11月19日，王煒不再擔任 貴行職工監事。

(p) 於2019年12月16日，王錦虹不再擔任 貴行執行董事；申小林不再擔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張俊喜不再擔任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q) 於2019年12月16日，白潔不再擔任 貴行股東監事。

10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貴行董事或監事。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313	10,432	6,914
酌定花紅	21,800	19,731	22,044
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用	642	880	494
企業年金	365	344	261
其他福利	64	75	29
合計	33,184	31,462	29,74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	2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2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2	1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2	–	1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1	–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10,500,000元	1	–	–

該些人士並無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放棄任何酬金。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6,681	139,697
拆出資金	–	(5,104)	4,6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282	(1,876)
發放貸款和墊款	5,756,434	7,245,779	8,789,229
金融投資	1,998,578	(902,846)	807,096
信貸承諾	–	131,093	(171,891)
合計	7,755,012	6,507,885	9,566,913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當期稅項		3,352,282	1,678,921	3,236,957
遞延稅項	*23(b)*	(1,680,674)	(731,614)	(1,527,863)
合計		1,671,608	947,307	1,709,094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稅前利潤		8,425,428	8,027,462	9,901,850
法定稅率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106,357	2,006,866	2,475,463
不可抵稅支出		151,546	70,959	94,409
免稅收入	*(i)*	(592,112)	(760,350)	(868,858)
其他的影響		5,817	(370,168)	8,080
所得稅費用		1,671,608	947,307	1,709,094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及中國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紅收入。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6,753,820	7,080,155	8,192,7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a)	13,916,945	14,450,000	14,450,000
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9	0.49	0.57

由於 貴行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13,855,000	14,450,000	14,450,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45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6,945	14,450,000	14,450,000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庫存現金		672,344	533,475	429,952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77,375,139	71,910,735	64,105,857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26,849,706	50,341,663	28,043,847
– 財政性存款		103,069	424,691	400,882
小計		104,327,914	122,677,089	92,550,586
應計利息		–	39,478	33,161
合計		105,000,258	123,250,042	93,013,699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 貴行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 貴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各相關期末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4.5%	12.0%	10.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 貴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3,351,432	22,593,697	10,931,354
小計	3,351,432	22,593,697	10,931,354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5,371,357	3,263,301	3,257,458
小計	5,371,357	3,263,301	3,257,458
應計利息	–	107,055	43,44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40,911)	(180,625)
合計	8,722,789	25,923,142	14,051,627

16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8,841,880	1,994,102	4,400,725
－其他金融機構	1,000,647	–	–
小計	9,842,527	1,994,102	4,400,725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325,450	–	–
小計	325,450	–	–
應計利息	–	69,241	18,95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4,208)	(8,868)
合計	10,167,977	2,059,135	4,410,809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 貴行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和期權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 貴行衍生交易數額，不能反映 貴行所面臨的風險。

貴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41,756,987	20,723	(35,139)
貨幣掉期合約	35,988,707	28,941	(1,503,832)
貴金屬衍生合約	19,099,811	138,242	(562,996)
貨幣遠期合約	1,198,055	10,194	(7,798)
合計	98,043,560	198,100	(2,109,765)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31,872,911	63,173	(71,359)
貨幣掉期合約	7,042,660	261,465	(5,987)
貨幣遠期合約	3,356,855	68,767	(63,255)
合計	142,272,426	393,405	(140,601)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49,834,098	79,267	(68,938)
貨幣掉期合約	15,694,803	47,843	(75,839)
期權合約	1,837,080	20,637	(18,047)
貨幣遠期合約	660,085	10,962	(8,934)
合計	168,026,066	158,709	(171,758)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和所在地區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國境內			
－銀行	–	2,797,570	1,850,000
－其他金融機構	–	7,767,542	–
小計	–	10,565,112	1,850,000
應計利息	–	8,186	6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2,282)	(406)
合計	–	10,571,016	1,850,258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債券			
－政府	–	737,400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9,827,712	1,850,000
小計	–	10,565,112	1,850,000
應計利息	–	8,186	6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2,282)	(406)
合計	–	10,571,016	1,850,258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343,350,958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105,846,239
－個人消費貸款	8,754,487
－個人經營性貸款	3,096,970
－信用卡	1,103,643
小計	118,801,339
票據貼現	2,737,53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33
減：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3,869,256)
－組合方式評估	(11,206,86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5,076,12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49,813,708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383,418,255	464,465,437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113,806,988	127,816,279
－個人消費貸款	48,496,454	95,605,758
－個人經營性貸款	3,751,685	6,711,807
－信用卡	1,784,594	3,286,066
小計	167,839,721	233,419,910
應計利息	2,018,557	2,822,439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19,449,834)	(23,600,871)
小計	533,826,699	677,106,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票據貼現	13,211,434	9,413,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984,299	758,66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48,022,432	687,279,098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2,565,603	19.91%	15,654,244
房地產業	77,793,206	16.73%	42,741,999
製造業	47,019,470	10.11%	7,873,04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2,210,465	9.08%	5,348,101
批發和零售業	27,404,641	5.89%	13,677,734
建築業	18,335,151	3.94%	6,621,78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975,859	1.72%	2,629,880
採礦業	7,797,647	1.68%	100,019
金融業	6,000,826	1.29%	714,73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5,120,778	1.10%	452,272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740,500	0.59%	–
教育	2,657,030	0.57%	72,03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742,914	0.37%	96,085
其他	3,986,868	0.88%	1,528,807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343,350,958	73.86%	97,510,738
個人貸款	118,801,339	25.55%	111,999,979
票據貼現	2,737,536	0.59%	2,737,53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33	100.00%	212,248,253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4,971,882	20.33%	20,621,521
房地產業	90,288,704	15.97%	55,290,911
製造業	48,896,489	8.65%	15,412,41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8,193,295	8.52%	5,276,655
批發和零售業	24,627,350	4.36%	10,279,706
建築業	16,760,049	2.96%	6,513,28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885,750	1.93%	4,772,58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6,349,278	1.12%	478,705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5,848,000	1.03%	710,000
採礦業	4,444,473	0.79%	38,753
金融業	3,472,900	0.61%	102,900
教育	2,636,450	0.47%	450,95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015,865	0.18%	263,189
其他	6,012,069	1.06%	2,075,227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384,402,554	67.98%	122,286,793
個人貸款	167,839,721	29.68%	119,842,237
票據貼現	13,211,434	2.34%	13,211,43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65,453,709	100.00%	255,340,464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7,274,963	19.39%	22,875,794
房地產業	109,253,881	15.43%	75,891,752
製造業	60,302,305	8.52%	26,801,15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0,870,045	7.18%	6,972,536
批發和零售業	37,309,397	5.27%	19,409,665
建築業	19,738,814	2.79%	10,661,92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567,757	2.06%	5,942,711
採礦業	7,737,664	1.09%	38,74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6,880,007	0.97%	378,207
金融業	5,628,543	0.79%	637,750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5,287,000	0.75%	690,000
教育	2,246,370	0.32%	439,302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235,844	0.17%	128,808
其他	6,891,512	0.97%	2,062,474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465,224,102	65.70%	172,930,820
個人貸款	233,419,910	32.97%	134,785,925
票據貼現	9,413,518	1.33%	9,413,5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08,057,530	100.00%	317,130,263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及其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的減值	年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4,131,101	(2,242,180)	(2,213,728)	(1,581,644)	184,755
房地產業	539,484	(190,550)	(3,542,765)	(791,693)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1,014,536)	(150,367)	–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墊款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年內轉回／(計提)的損失準備	年內核銷金額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97,291	(1,488,844)	(6,464)	(413,147)	(893,919)	–
房地產業	539,414	(2,817,181)	(523,331)	(116,870)	275,933	–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墊款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年內計提的損失準備	年內核銷金額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47,630	(1,601,013)	(58,120)	(441,222)	(192,739)	–
房地產業	150,701	(3,004,753)	(558,987)	(53,191)	(239,765)	–

(c) 按地區分析(未含應計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華北及東北地區	218,220,952	46.94%	98,582,467
華東地區	117,539,419	25.28%	54,213,604
華中及華南地區	102,445,952	22.04%	50,924,216
西部地區	26,683,510	5.74%	8,527,96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33	100.00%	212,248,253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華北及東北地區	260,192,726	46.01%	122,082,497
華東地區	123,565,419	21.85%	56,789,611
華中及華南地區	129,867,956	22.97%	68,051,000
西部地區	51,827,608	9.17%	8,417,35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65,453,709	100.00%	255,340,464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華北及東北地區	326,296,386	46.08%	131,447,343
華東地區	159,014,593	22.46%	73,894,821
華中及華南地區	167,258,342	23.62%	96,079,705
西部地區	55,488,209	7.84%	15,708,39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08,057,530	100.00%	317,130,263

地區劃分如下：

華北及東北地區包括總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天津濱海新區分行、天津自貿試驗區分行、大連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石家莊分行、長春分行和瀋陽分行。

華東地區包括南京分行、杭州分行、濟南分行、上海分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合肥分行、蘇州分行、青島分行、寧波分行和南昌分行。

華中及華南地區包括廣州分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香港代表處、長沙分行、武漢分行、福州分行、鄭州分行、廈門自貿試驗區分行、海口分行和南寧分行。

西部地區包括成都分行、西安分行和重慶分行。

(d)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未含應計利息）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信用貸款	77,143,661	93,326,799	142,638,360
保證貸款	175,497,919	216,786,446	248,288,907
抵押貸款	167,900,883	193,532,395	236,573,764
質押貸款	41,609,834	48,596,635	71,142,981
銀行承兌匯票	2,574,103	13,034,692	7,111,743
商業承兌匯票	163,433	176,742	2,301,77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64,889,833	565,453,709	708,057,530

(e)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7,079	10,448	5,082	43,904	86,513
保證貸款	1,561,292	2,983,597	3,022,543	35,042	7,602,474
抵押貸款	533,831	189,190	2,666,118	503,590	3,892,729
質押貸款	7,528	18,994	86,555	17,777	130,854
合計	2,129,730	3,202,229	5,780,298	600,313	11,712,570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46%	0.69%	1.24%	0.13%	2.52%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64,022	672,606	83,224	47,032	966,884
保證貸款	2,469,505	1,579,368	3,985,918	561,923	8,596,714
抵押貸款	772,242	573,351	2,067,106	624,722	4,037,421
質押貸款	–	4,263	20,615	52,372	77,250
票據貼現	–	42,623	–	–	42,623
合計	3,405,769	2,872,211	6,156,863	1,286,049	13,720,892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60%	0.51%	1.09%	0.23%	2.43%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73,505	414,157	764,449	48,862	1,800,973
保證貸款	4,466,777	1,921,151	3,096,220	1,740,023	11,224,171
抵押貸款	1,853,140	480,096	766,281	1,744,538	4,844,055
質押貸款	3,759,890	–	18,993	29,538	3,808,421
合計	10,653,312	2,815,404	4,645,943	3,562,961	21,677,620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50%	0.40%	0.66%	0.50%	3.06%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f) 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i)）*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	其減值損失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6,779,715	533,722	7,576,396	464,889,833	1.7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806,242)	(400,627)	(3,869,256)	(15,076,12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45,973,473	133,095	3,707,140	449,813,708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註(ii)）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24,579,072	16,304,758	10,374,146	551,257,976
減：減值損失準備	(7,920,917)	(5,531,574)	(5,997,343)	(19,449,83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16,658,155	10,773,184	4,376,803	531,808,1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168,811	–	42,623	13,211,434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註(ii)）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4,530,049	20,763,849	12,591,449	697,885,347
減：減值損失準備	(9,281,200)	(6,213,635)	(8,106,036)	(23,600,8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55,248,849	14,550,214	4,485,413	674,284,4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413,518	–	–	9,413,518

註：

(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和墊款組合。

(ii) 按當對貸款和墊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貴行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逾期超過90天。

(g)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2,217,158	7,012,396	17,111	1,591,841	10,838,506
本年計提	3,061,616	1,893,873	18,080	782,865	5,756,434
轉出	(1,301,153)	(32,481)	–	–	(1,333,634)
收回	41,000	–	–	–	41,000
核銷	(180,583)	(15,755)	–	–	(196,338)
匯率變動及其他	(3,973)	(25,870)	–	–	(29,843)
於12月31日	3,834,065	8,832,163	35,191	2,374,706	15,076,125

(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7,442,899	2,806,639	3,968,055	14,217,593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38,880)	40,841	(1,961)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2,620)	(341,299)	383,919	–
本年計提	548,907	3,025,393	3,651,306	7,225,606
轉出	–	–	(674,999)	(674,999)
收回	–	–	11,360	11,360
核銷	–	–	(1,341,950)	(1,341,950)
匯率變動及其他	10,611	–	1,613	12,224
於12月31日	7,920,917	5,531,574	5,997,343	19,449,8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7,920,917	5,531,574	5,997,343	19,449,834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446	(65,446)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96,612)	251,232	(54,620)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4,999)	(435,949)	450,948	–
本年計提	1,505,226	3,935,281	3,336,740	8,777,247
轉出	–	(3,003,057)	(674,403)	(3,677,460)
收回	–	–	89,534	89,534
核銷	–	–	(1,040,889)	(1,040,889)
匯率變動及其他	1,222	–	1,383	2,605
於12月31日	9,281,200	6,213,635	8,106,036	23,600,871

(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5,060	–	–	5,060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927)	–	927	–
本年計提	3,723	–	16,450	20,173
於12月31日	7,856	–	17,377	25,2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7,856	–	17,377	25,233
本年計提／(轉回)	29,359	–	(17,377)	11,982
於12月31日	37,215	–	–	37,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h)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出售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向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轉讓貸款和墊款金額共計人民幣1,878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20 金融投資

	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12,860,914	23,193,080	36,238,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	45,569,455	64,967,3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	244,195,336	199,101,2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36,495,68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e)	87,364,519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f)	275,927,480	–	–
合計		412,648,595	312,957,871	300,306,891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債券			
由中國境內實體發行			
– 政府	59,312	71,061	100,969
– 政策性銀行	198,356	906,044	555,612
– 企業	228,371	148,390	148,390
小計	486,039	1,125,495	804,971
非上市	486,039	1,125,495	804,971
基金投資			
– 非上市	12,374,875	14,280,368	25,480,840
權益投資			
– 於香港境外上市	–	110,056	145,274
– 非上市	–	322,369	1,696,017
理財產品			
– 非上市	–	3,038,951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	4,315,841	8,111,211
合計	12,860,914	23,193,080	36,238,313

註：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16,982,940	25,149,120
－ 政策性銀行	24,746,817	29,266,78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300,770
－ 企業	190,259	158,246
小計	41,920,016	54,874,916
應計利息	711,287	886,305
－ 非上市	42,631,303	55,761,221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2,552,229	8,979,719
應計利息	185,923	26,387
－ 非上市	2,738,152	9,006,106
權益投資		
－ 非上市	200,000	200,000
合計	45,569,455	64,967,327

註：

(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用於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的質押（附註25(a)）。

(ii) 貴行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對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和9.0百萬元，計入當期損益。 貴行於本報告期間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44,288	–	–	44,288
本年轉回	(26,604)	–	–	(26,604)
於12月31日	17,684	–	–	17,6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17,684	–	–	17,684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40)	–	240	–
本年計提	791,998	–	13,131	805,129
於12月31日	809,442	–	13,371	822,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註	**2018年**	**2019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i)*		
－政府		79,257,641	73,493,360
－政策性銀行		22,413,347	29,549,18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0,000	1,200,000
－企業		1,752,824	7,543,502
應計利息		1,831,471	1,882,964
小計		105,405,283	113,669,006
同業存單		3,420,344	–
小計		3,420,344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38,398,848	87,813,402
應計利息		809,598	823,151
小計		139,208,446	88,636,553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	(3,838,737)	(3,204,308)
合計		244,195,336	199,101,251

註：

(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用於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的質押（附註25(a)）。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3,352,878	–	1,362,000	4,714,878
本年(轉回)／計提	(1,286,767)	22,583	387,942	(876,242)
匯率變動及其他	101	–	–	101
於12月31日	2,066,212	22,583	1,749,942	3,838,7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2,066,212	22,583	1,749,942	3,838,737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89,660)	89,660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43,544)	(22,583)	66,127	–
本年(轉回)／計提	(619,314)	317,285	303,996	1,967
轉出	–	–	(636,502)	(636,502)
匯率變動及其他	106	–	–	106
於12月31日	1,313,800	406,945	1,483,563	3,204,308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政府	6,764,019
－政策性銀行	29,080,30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8,451
－企業	248,286
小計	36,191,057
－非上市	36,191,057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非上市	304,625
合計	36,495,682

註：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用於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的質押(附註25(a))。

(e)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76,340,024
－ 政策性銀行		10,487,82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0,000
－ 企業		775,270
小計	*(i)*	87,753,119
非上市		87,753,1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i)*	(388,600)
賬面淨值		87,364,519

註：

(i)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的質押（附註25(a)）。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沒有提前出售重大持有至到期投資。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	174,000
本年計提	214,600
於12月31日	388,600

(iv)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5,899百萬元。

(f) 應收款項類投資

	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241,029,226
理財產品		
－ 非上市		39,552,539
合計		280,581,7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i)*	(4,654,285)
賬面淨值		275,927,480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	2,870,307
本年計提	1,783,978
於12月31日	4,654,285

21 對聯營公司投資

	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對聯營公司投資	(a)	51,726	52,771	–

註：

(a)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 貴行並非重大，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成立／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華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泰汽車金融」）	10%	10%	10%	中國天津	汽車金融

下表載列不屬重大的 貴行聯營公司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 貴行財務狀況表內不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	51,726	52,771	–
貴行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虧損)	1,691	1,045	(52,771)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691	1,045	(52,771)

(b) 於2019年12月31日，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 貴行尚未確認人民幣13百萬元的損失金額，因為 貴行在該損失方面沒有義務。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和建築物	租入物業及設備改良支出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233,497	801,312	965,878	67,338	488,187	5,556,212
增加	192,924	191,452	130,129	10,974	131,920	657,399
劃轉	–	–	9,411	–	(9,411)	–
處置	–	(452,851)	(23,890)	(3,526)	–	(480,267)
於2017年12月31日	3,426,421	539,913	1,081,528	74,786	610,696	5,733,344
於2018年1月1日	3,426,421	539,913	1,081,528	74,786	610,696	5,733,344
增加	3,526	177,673	104,569	5,843	106,113	397,724
劃轉	294,208	–	48,879	–	(343,087)	–
處置	–	(101,569)	(44,087)	(3,991)	–	(149,647)
於2018年12月31日	3,724,155	616,017	1,190,889	76,638	373,722	5,981,421
於2019年1月1日	3,724,155	616,017	1,190,889	76,638	373,722	5,981,421
增加	151,829	147,297	178,395	7,476	15,693	500,690
劃轉	–	–	26,538	–	(26,538)	–
處置	–	(82,347)	(147,699)	(3,643)	–	(233,689)
於2019年12月31日	3,875,984	680,967	1,248,123	80,471	362,877	6,248,42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73,046)	(578,999)	(572,818)	(42,652)	–	(1,667,515)
年內計提	(158,642)	(186,004)	(147,349)	(8,514)	–	(500,509)
處置	–	451,537	19,665	3,358	–	474,560
於2017年12月31日	(631,688)	(313,466)	(700,502)	(47,808)	–	(1,693,464)
於2018年1月1日	(631,688)	(313,466)	(700,502)	(47,808)	–	(1,693,464)
年內計提	(168,047)	(156,668)	(154,615)	(8,823)	–	(488,153)
處置	–	77,997	37,084	2,373	–	117,454
於2018年12月31日	(799,735)	(392,137)	(818,033)	(54,258)	–	(2,064,163)
於2019年1月1日	(799,735)	(392,137)	(818,033)	(54,258)	–	(2,064,163)
年內計提	(184,469)	(151,911)	(164,367)	(7,999)	–	(508,746)
處置	–	17,904	109,134	1,660	–	128,698
於2019年12月31日	(984,204)	(526,144)	(873,266)	(60,597)	–	(2,444,211)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794,733	226,447	381,026	26,978	610,696	4,039,880
於2018年12月31日	2,924,420	223,880	372,856	22,380	373,722	3,917,258
於2019年12月31日	2,891,780	154,823	374,857	19,874	362,877	3,804,211

於各相關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中國內地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794,733	2,924,420	2,891,780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4,883,019	3,720,755	17,494,336	4,373,584	22,676,053	5,669,013
－應付職工薪酬	2,290,938	572,735	3,052,620	763,155	3,615,307	903,827
－公允價值變動	2,735,261	683,815	153,783	38,446	171,758	42,940
－預計負債	60,410	15,103	982,081	245,520	810,624	202,656
－其他	46,110	11,527	76,999	19,250	107,727	26,932
	20,015,738	5,003,935	21,759,819	5,439,955	27,381,469	6,845,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271,327)	(67,832)	(1,344,440)	(336,110)	(1,723,057)	(430,764)
－其他	(427,003)	(106,751)	(151,691)	(37,923)	(198,050)	(49,513)
	(698,330)	(174,583)	(1,496,131)	(374,033)	(1,921,107)	(480,277)
淨額	19,317,408	4,829,352	20,263,688	5,065,922	25,460,362	6,365,091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準備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結餘
	註(i)	*註(ii)*		
於2017年1月1日	2,581,694	(2,157)	453,512	3,033,049
在損益中確認	1,139,061	502,511	39,102	1,680,67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115,629	–	115,629
於2017年12月31日	3,720,755	615,983	492,614	4,829,352
會計政策變更	(196,199)	(246,505)	196,997	(245,707)
於2018年1月1日	3,524,556	369,478	689,611	4,583,645
在損益中確認	849,028	(416,197)	300,391	733,22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50,945)	–	(250,945)
於2018年12月31日	4,373,584	(297,664)	990,002	5,065,922
在損益中確認	1,295,429	(65,743)	93,900	1,323,58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4,417)	–	(24,417)
於2019年12月31日	5,669,013	(387,824)	1,083,902	6,365,091

註：

(i) 貴行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變現時計徵所得稅。

24 其他資產

	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收利息	(a)	5,277,966	60,219	197,778
土地使用權	(b)	473,612	458,887	444,162
應收手續費		394,285	162,377	242,718
預付款項		368,707	435,644	217,199
押金及保證金		99,276	102,649	116,838
無形資產	(c)	90,561	123,054	135,478
待清算款項		8,532	471,319	117,425
長期待攤費用		1,617	236	5,085
使用權資產	(d)	–	–	3,920,944
其他		380,108	423,953	292,005
小計		7,094,664	2,238,338	5,689,63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
合計		7,094,664	2,238,338	5,689,632

(a) 應收利息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金融投資	3,160,880	3,339	64,5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5,390	56,880	133,211
其他	91,696	–	–
合計	5,277,966	60,219	197,778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b) 土地使用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位於中國境內：			
10年至50年	473,612	458,887	444,162

(c)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成本			
於1月1日	268,000	311,879	387,293
本年增加	43,879	75,414	62,953
於12月31日	311,879	387,293	450,24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87,452)	(221,318)	(264,239)
本年計提	(33,866)	(42,921)	(50,529)
於12月31日	(221,318)	(264,239)	(314,768)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80,548	90,561	123,054
於12月31日	90,561	123,054	135,478

(d)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餘額	4,315,913
增加	424,930
年內折舊	(819,899)
於12月31日餘額	3,920,944

25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用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質押：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4,387,000	24,250,000	41,789,65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4,448,000	5,830,000
－ 票據貼現	130,000	1,270,454	1,118,220
合計	24,517,000	29,968,454	48,737,872

貴行抵押上述金融資產用於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質押的擔保物。

(b) 收到的抵擔保物

貴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 貴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參見附註18。於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收到的相關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零、人民幣10,565百萬元和人民幣1,850百萬元。該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標準條款進行。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期借貸便利	24,000,000	28,000,000	46,300,000
應計利息	–	595,785	605,557
合計	24,000,000	28,595,785	46,905,557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04,155,259	44,326,634	55,244,035
－ 其他金融機構	47,633,949	24,630,088	22,694,553
小計	151,789,208	68,956,722	77,938,588
應計利息	–	631,131	608,842
合計	151,789,208	69,587,853	78,547,430

28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28,800,311	10,585,451	5,377,485
－ 其他金融機構	500,000	500,000	–
小計	29,300,311	11,085,451	5,377,485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 銀行	8,536,840	8,229,267	15,842,711
小計	8,536,840	8,229,267	15,842,711
應計利息	–	220,272	279,981
合計	37,837,151	19,534,990	21,500,177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國境內			
－銀行	2,213,804	21,491,424	23,046,580
－其他金融機構	–	850,000	–
小計	2,213,804	22,341,424	23,046,580
應計利息	–	22,330	22,513
合計	2,213,804	22,363,754	23,069,093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債券	2,084,700	16,362,680	20,789,270
銀行承兑匯票	129,104	5,978,744	2,257,310
小計	2,213,804	22,341,424	23,046,580
應計利息	–	22,330	22,513
合計	2,213,804	22,363,754	23,069,093

30 吸收存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247,640,346	168,401,248	170,847,236
－個人客戶	11,909,316	17,583,058	18,912,350
小計	259,549,662	185,984,306	189,759,58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222,168,940	232,134,043	244,102,265
－個人客戶	14,268,015	17,195,749	33,234,311
小計	236,436,955	249,329,792	277,336,576
保證金存款			
－承兑匯票保證金	41,526,134	114,437,374	109,236,107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8,909,148	27,609,348	35,327,807
－保函保證金	3,662,064	4,409,410	4,429,925
－其他	31,541,780	16,054,421	21,532,578
小計	85,639,126	162,510,553	170,526,417
財政存款	91,801	245,450	258,723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385,774	96,589	53,597
應計利息	–	8,534,706	9,829,652
合計	582,103,318	606,701,396	647,764,551

31 已發行債券

	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105,398,506	157,967,519	149,008,758
已發行金融債券	(b)	19,988,441	46,913,371	36,954,100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c)	12,082,159	12,083,728	8,990,470
已發行次級債券	(d)	946,088	946,376	946,747
小計		138,415,194	217,910,994	195,900,075
應計利息		–	767,999	703,768
合計		138,415,194	218,678,993	196,603,843

註：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i) 貴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86,07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3.60%至5.25%。

(ii) 貴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383,45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2.00%至5.08%。

(iii) 貴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375,41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2.40%至3.42%。

(iv) 貴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3,658百萬元、人民幣156,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75百萬元。

(b) 已發行金融債券

(i) 貴行於2018年11月5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7%。

(ii) 貴行於2018年10月26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9%。

(iii) 貴行於2018年3月21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2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15%。

(iv) 貴行於2017年12月11日發行票面金額為10,000百萬元的2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40%。

(v) 貴行於2015年7月28日發行兩期金融債券，票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期限分別為3年及5年，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10%及4.25%。

(v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890百萬元、人民幣47,413百萬元及人民幣37,314百萬元。

(c)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i) 貴行於2015年6月19日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5.15%。

(ii) 貴行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6.10%。

(i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54百萬元。

(d) 已發行次級債券

(i) 貴行於2012年7月20日發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68%。

(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次級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

根據發行條款約定，對於上述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 貴行可以選擇在其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對於上述15年期次級債券， 貴行可以選擇在其第10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未發生應付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 貴行未對上述債券設有任何擔保。

32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付利息	*(a)*	9,650,504	–	–
應付職工薪酬	*(b)*	2,628,691	3,140,800	3,828,407
其他應付稅項		567,716	597,113	746,449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50,390	71,896	568,867
遞延收益		136,054	–	–
代收代付款項		74,575	7,195,165	7,167,805
預計負債	*(c)*	60,410	982,081	810,624
合同負債	*(d)*	–	123,754	106,481
租賃負債		–	–	3,956,296
其他		294,013	480,353	656,100
合計		13,662,353	12,591,162	17,841,029

(a) 應付利息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吸收存款	6,721,09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1,907,181	–	–
已發行債券	505,312	–	–
其他	516,920	–	–
合計	9,650,504	–	–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b) 應付職工薪酬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2,488,418	2,925,769	3,543,415
應付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0,451	11,028	13,346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6,449	4,923	6,081
應付住房公積金	5,244	5,503	4,945
其他	118,129	193,577	260,620
合計	2,628,691	3,140,800	3,828,407

(c) 預計負債

		於12月31日		
	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信貸承諾損失準備	*(i)*	18,166	939,837	768,380
預計訴訟損失		42,244	42,244	42,244
合計		60,410	982,081	810,624

(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承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	795,486	10,661	7	806,154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48)	48	–	–
本年計提	87,462	32,306	11,325	131,093
匯率變動及其他	2,590	–	–	2,590
於2018年12月31日	885,490	43,015	11,332	939,8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	885,490	43,015	11,332	939,837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	(90)	90	–
本年轉回	(155,875)	(5,990)	(10,026)	(171,891)
匯率變動及其他	434	–	–	434
於2019年12月31日	730,049	36,935	1,396	768,380

(d) 合同負債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 貴行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和人民幣106百萬元。此金額代表預計來自代理、託管、擔保及承兑服務的未來可確定收益。 貴行預期將於未來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33 股本

法定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的股本指已悉數繳足的股本。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為每股人民幣一元發行及已繳足的股本份數	14,450,000	14,450,000	14,450,000

貴行股本變動情況

	股本份數	金額
於2017年1月1日	13,855,000	13,855,000
股東投入資本	595,000	595,00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14,450,000	14,450,000

34 其他權益工具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a) 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發行在外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折合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19年9月11日	權益工具	4.75%	人民幣100元／張	200	20,00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合計						20,000,000			
減：發行費用.....						(38,396)			
賬面價值.....						19,961,604			

(b) 主要條款

(i) 發行規模

本期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

(ii) 債券期限

本期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iii) 票面利率

本期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期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5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利差為本期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本期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iv) 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

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

(v) 受償順序

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期債券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人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vi) 利息發放

本期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日為存續期內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付息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應付利息不另計息。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vii) 回售

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期債券。

(viii) 減記條款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發行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發行人有權在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期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減記情形下，所有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期債券與發行人具有同等減記條件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按票面金額同比例減記。在本期債券的票面總金額被全額減記前，發行人可以進行一次或者多次部分減記，促使發行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期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減記。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a)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b)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當債券本金被減記後，債券即被永久性註銷，並在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

35 儲備

(a) 盈餘公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行的公司章程， 貴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 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貴行於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分別提取了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34百萬元的盈餘公積金。

貴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b)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 貴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63百萬元、人民幣12,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2百萬元。

(c) 重估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1月1日	(122,237)	(501,610)	251,22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64,621)	534,004	149,344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107	469,775	(51,680)
減：遞延所得稅	115,629	(250,945)	(24,417)
於12月31日	(469,122)	251,224	324,471

(d) 減值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於1月1日	37,011	32,188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6,431)	817,111
減：遞延所得稅	1,608	(204,277)
於12月31日	32,188	645,022

36 未分配利潤

利潤分配

根據 貴行於2018年3月26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按總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準備約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及

－ 向2011年完成第二次增資繳款義務的非信託股東進行特殊分紅，共計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根據 貴行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

－ 按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補提一般準備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

根據 貴行於2019年9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44次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批准向2011年已完成第二次增資繳款義務的非信託股東，就第二次增資相關特殊分紅剩餘部分共計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進行分配。

根據 貴行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

－ 按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準備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

37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貴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以及投資基金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 貴行財務報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2,374,875	12,374,875	21,635,160	21,635,160	33,592,051	33,592,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2,738,152	2,738,152	9,006,106	9,006,10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135,421,421	135,424,760	85,510,600	85,571,4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5,927,480	276,767,403	–	–	–	–
合計	288,302,355	289,142,278	159,794,733	159,798,072	128,108,757	128,169,586

(b) 在 貴行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貴行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直接持有投資及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41百萬元、人民幣2,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發起設立但未納入 貴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1,508百萬元、人民幣292,998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34百萬元。

(c) 貴行於年內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不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 貴行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9,140百萬元、人民幣177,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86百萬元。

38 資本管理

貴行實施全面的資本管理，主要涵蓋監管資本、經濟資本和賬面資本的管理，具體包括資本合規管理、資本規劃、資本配置、資本考核等。

貴行的資本充足目標水平是由監管要求、外部評級目標，以及 貴行的風險偏好來決定的，從而保護客戶和其他債權人的利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並符合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要求。

貴行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監管規則計量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 貴行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不含保險公司)。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資產、交易對手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也採用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 貴行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貴行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下列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 貴行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貴行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14,450,000	14,450,000	14,450,00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0,000	20,000	20,000
－盈餘公積	3,468,043	4,176,059	5,009,612
－一般風險準備	12,562,941	12,641,306	14,081,733
－其他綜合收益	(469,122)	283,412	969,493
－未分配利潤	18,433,440	24,288,344	28,288,936
核心一級資本	48,465,302	55,859,121	62,819,774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90,561)	(123,054)	(232,14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8,374,741	55,736,067	62,587,634
其他一級資本	–	–	19,961,604
一級資本淨額	48,374,741	55,736,067	82,549,238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3,028,247	13,030,105	9,937,21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6,811,837	7,438,387	8,977,265
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150,000)	–	–
二級資本	19,690,084	20,468,492	18,914,482
總資本淨額	68,064,825	76,204,559	101,463,72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95,553,914	647,222,337	776,353,54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12%	8.61%	8.06%
一級資本充足率	8.12%	8.61%	10.63%
資本充足率	11.43%	11.77%	13.07%

39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5,662,816	68,852,350	42,694,864
減：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4,680,657	45,662,816	68,852,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0,982,159	23,189,534	(26,157,486)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庫存現金	672,344	533,475	429,952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26,849,706	50,341,663	28,043,8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222,789	7,067,998	12,371,065
拆出資金	9,917,977	344,10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565,112	1,850,000
合計	45,662,816	68,852,350	42,694,864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 貴行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行的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	合計
	(附註31)	*(附註31)*	
於2017年1月1日餘額	100,324,806	579,858	100,904,66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92,284,922	–	192,284,922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154,925,996)	–	(154,925,996)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2,524,004)	(1,627,509)	(4,151,513)
小計	34,834,922	(1,627,509)	33,207,413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3,255,466	1,552,963	4,808,429
小計	3,255,466	1,552,963	4,808,429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38,415,194	505,312	138,920,506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應計利息	應付股利	合計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6)*	
於2018年1月1日餘額	138,415,194	505,312	–	138,920,50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411,810,647	–	–	411,810,647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32,617,051)	–	–	(332,617,051)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6,195,305)	(1,679,873)	–	(7,875,17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	(67,320)	(67,320)
小計	72,998,291	(1,679,873)	(67,320)	71,251,09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6,497,509	1,942,560	–	8,440,069
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	–	67,320	67,320
小計	6,497,509	1,942,560	67,320	8,507,389
於2018年12月31日餘額	217,910,994	767,999	–	218,678,993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應計利息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合計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6)*	*(附註32)*	
於2019年1月1日餘額	217,910,994	767,999	–	4,222,082	222,901,07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70,681,993	–	–	–	370,681,993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92,380,779)	–	–	–	(392,380,779)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4,721,379)	(2,862,768)	–	–	(7,584,147)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	(2,060,965)	–	(2,060,965)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	(174,000)	(174,000)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	(516,717)	(516,717)
小計	(26,420,165)	(2,862,768)	(2,060,965)	(690,717)	(32,034,61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4,409,246	2,798,537	–	–	7,207,783
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	–	2,060,965	–	2,060,965
租賃負債本年新增	–	–	–	424,931	424,931
小計	4,409,246	2,798,537	2,060,965	424,931	9,693,679
於2019年12月31日餘額	195,900,075	703,768	–	3,956,296	200,560,139

4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貴行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 貴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 貴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 貴行的持股比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99%	19.99%	19.99%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3.67%	13.67%	13.67%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1.67%	11.67%	11.67%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1.67%	11.67%	11.67%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9%	9.49%	9.49%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ii) 貴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 貴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1。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40(a) 所載 貴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 (關鍵管理人員除外) 之間的交易

(i) 貴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0,987	61,568	187,29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620	–	–
利息支出	1,928	607	13,000
營業支出	24,023	23,142	2,899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3,250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626,000	2,117,483	3,442,041
金融投資	298,451	–	–
應收利息	11,34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559	–	–
吸收存款	138,514	60,090	1,303
應付利息	31	–	–
其他負債	–	–	63,037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	10,841,482	30,308,354	–

(ii) 貴行與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3,016	–	–
利息支出	41	54	31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末餘額			
拆出資金	250,000	–	–
應收利息	44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675	2,329	731
應付利息	5	–	–

(iii) 貴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101,301	1,523,814	478,3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315	73,516	70,91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200	1,211
其他營業收入	–	3,153	5,529
利息支出	100,273	57,404	35,506
營業支出	–	43,397	13,408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41,611	2,216,107	1,335,781
拆出資金	367,71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850,664
發放貸款及墊款	5,518,718	8,216,200	5,398,335
金融投資	36,270,790	14,607,940	2,539,524
其他資產	140,103	–	–
應收利息	85,74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95,973	239,038	367,030
吸收存款	467,400	3,181,904	1,447,754
購買　貴行發行債券	–	–	750,000
其他負債	–	–	290,824
應付利息	19,853	–	–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	2,974,000	–	1,881,000
銀行承兌匯票	200,000	55,100	269,860
保函	650,900	695,739	1,599
信用證	–	–	91,046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且有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　貴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貴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79	408	266
利息支出	13	4	6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306	8,550	3,695
應收利息	28	–	–
吸收存款	3,442	1,800	1,108
應付利息	1	–	–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5,488	29,394	23,352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10,306	8,527	3,687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10,306	8,527	3,687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41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貴行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 貴行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 貴行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 貴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 貴行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該分部還對 貴行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 貴行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7,242,749	3,951,123	5,826,525	–	17,020,39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4,568,736	(2,178,421)	(2,390,315)	–	–
利息淨收入	11,811,485	1,772,702	3,436,210	–	17,020,3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9,857	274,062	6,485,312	6,800	8,686,031
交易虧損淨額	(9,762)	–	(543,223)	–	(552,985)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	–	(23,493)	9,800	(13,693)
其他營業收入	804	8,269	235	101,089	110,397
營業收入	13,722,384	2,055,033	9,355,041	117,689	25,250,147
營業支出	(4,752,791)	(2,945,881)	(1,184,654)	(188,072)	(9,071,398)
資產減值損失	(5,170,089)	(800,945)	(1,783,978)	–	(7,755,01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691	1,691
稅前利潤／（虧損）	3,799,504	(1,691,793)	6,386,409	(68,692)	8,425,428
分部資產	495,234,702	123,345,163	376,199,136	2,958,696	997,737,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9,352
資產合計					1,002,567,049
分部負債	585,064,819	27,389,868	339,719,650	1,927,410	954,101,747
負債合計					954,101,747
信貸承諾	179,429,629	3,335,207	–	–	182,764,83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1,235	190,211	22,921	136,115	550,482
－資本開支	257,809	243,687	29,364	174,383	705,2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8,111,656	7,874,245	(757,969)	–	15,227,93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015,578	(4,498,442)	2,482,864	–	–
利息淨收入	10,127,234	3,375,803	1,724,895	–	15,227,9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858,120	25,280	4,501,240	(27,304)	6,357,336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37,560	–	(530,153)	–	(492,59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8,896	–	1,964,335	11,883	1,985,114
其他營業收入	4,685	8,015	200	119,375	132,275
營業收入	12,036,495	3,409,098	7,660,517	103,954	23,210,064
營業支出	(4,558,479)	(3,053,473)	(880,395)	(183,415)	(8,675,762)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6,598,720)	(681,783)	772,618	–	(6,507,8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045	1,045
税前利潤／(虧損)	879,296	(326,158)	7,552,740	(78,416)	8,027,462
分部資產	555,465,710	174,394,793	295,989,311	3,535,596	1,029,385,410
遞延所得税資產					5,065,922
資產合計					1,034,451,332
分部負債	620,466,917	36,681,472	311,858,429	9,585,393	978,592,211
負債合計					978,592,211
信貸承諾	250,210,571	5,290,947	–	–	255,501,51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7,161	193,668	21,290	135,061	547,180
－資本開支	259,653	255,053	28,038	177,869	720,6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8,909,016	11,555,504	2,445,885	–	22,910,40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694,902	(5,803,622)	4,108,720	–	–
利息淨收入	10,603,918	5,751,882	6,554,605	–	22,910,4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727,815	(284,580)	2,803,333	(20,819)	4,225,749
交易收益淨額	39,848	–	156,544	–	196,392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3,184	2,369	842,087	44,217	961,857
其他營業收入	11,051	8,962	4,856	59,122	83,991
營業收入	12,455,816	5,478,633	10,361,425	82,520	28,378,394
營業支出	(4,508,384)	(3,242,565)	(877,827)	(228,084)	(8,856,860)
資產減值損失	(7,060,775)	(1,556,563)	(949,575)	–	(9,566,9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2,771)	(52,771)
稅前利潤／(虧損)	886,657	679,505	8,534,023	(198,335)	9,901,850
分部資產	602,476,375	240,761,177	262,303,470	5,023,912	1,110,564,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5,091
資產合計					1,116,930,025
分部負債	636,100,588	56,746,341	330,281,394	11,163,105	1,034,291,428
負債合計					1,034,291,428
信貸承諾	256,350,410	5,069,857	–	–	261,420,2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3,894	495,087	54,425	345,388	1,398,794
－資本開支	192,759	189,391	20,820	132,125	535,095

(b) 地區分部

從地區角度， 貴行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境內的以下四個地區：

華北及東北地區： 總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天津濱海新區分行、天津自貿試驗區分行、大連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石家莊分行、長春分行和瀋陽分行。

華東地區： 南京分行、杭州分行、濟南分行、上海分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合肥分行、蘇州分行、青島分行、寧波分行和南昌分行。

華中及華南地區： 廣州分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香港代表處、長沙分行、武漢分行、福州分行、鄭州分行、廈門自貿試驗區分行、海口分行和南寧分行。

西部地區： 成都分行、西安分行和重慶分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北及東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中及華南地區	西部地區	分部間抵消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10,765,531	2,953,094	2,587,727	714,045	–	17,020,397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924,133)	369,445	570,690	(16,002)	–	–
利息淨收入	9,841,398	3,322,539	3,158,417	698,043	–	17,020,3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448,753	1,541,247	1,395,044	300,987	–	8,686,031
交易虧損淨額	(552,322)	–	(663)	–	–	(552,985)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淨額	(13,693)	–	–	–	–	(13,693)
其他營業收入	37,143	22,136	15,995	35,123	–	110,397
營業收入	14,761,279	4,885,922	4,568,793	1,034,153	–	25,250,147
營業支出	(5,212,834)	(1,802,379)	(1,680,338)	(375,847)	–	(9,071,398)
資產減值損失	(4,040,596)	(1,043,652)	(2,063,476)	(607,288)	–	(7,755,01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91	–	–	–	–	1,691
稅前利潤	5,509,540	2,039,891	824,979	51,018	–	8,425,428
分部資產	824,333,096	153,673,362	126,791,795	32,329,597	(139,390,153)	997,737,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9,352
資產合計						1,002,567,049
分部負債	786,939,203	150,791,598	124,059,567	31,701,532	(139,390,153)	954,101,747
負債合計						954,101,747
信貸承諾	57,448,794	74,272,429	41,515,774	9,527,839	–	182,764,83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25,557	114,393	86,595	23,937	–	550,482
－資本開支	289,114	81,893	107,907	226,329	–	705,2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北及東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中及華南地區	西部地區	分部間抵消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5,765,071	2,988,363	4,757,875	1,716,623	–	15,227,93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99,506	615,198	(120,171)	(694,533)	–	–
利息淨收入	5,964,577	3,603,561	4,637,704	1,022,090	–	15,227,9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206,149	860,006	1,104,878	186,303	–	6,357,336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530,004)	2,731	24	34,656	–	(492,59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985,114	–	–	–	–	1,985,114
其他營業收入	54,786	20,311	45,574	11,604	–	132,275
營業收入	11,680,622	4,486,609	5,788,180	1,254,653	–	23,210,064
營業支出	(4,877,483)	(1,683,968)	(1,721,411)	(392,900)	–	(8,675,762)
資產減值損失	(3,735,910)	(1,022,669)	(1,054,854)	(694,452)	–	(6,507,8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45	–	–	–	–	1,045
稅前利潤	3,068,274	1,779,972	3,011,915	167,301	–	8,027,462
分部資產	804,735,149	151,146,119	140,834,035	55,200,501	(122,530,394)	1,029,385,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65,922
資產合計						1,034,451,332
分部負債	761,367,522	148,481,262	136,904,382	54,369,439	(122,530,394)	978,592,211
負債合計						978,592,211
信貸承諾	81,450,675	89,840,206	59,194,331	25,016,306	–	255,501,51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5,345	102,391	78,668	30,776	–	547,180
－資本開支	572,187	50,157	55,722	42,547	–	720,6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北及東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中及華南地區	西部地區	分部間抵消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10,869,654	3,528,513	5,765,278	2,746,960	–	22,910,40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729,117	(146,116)	(1,317,924)	(1,265,077)	–	–
利息淨收入	13,598,771	3,382,397	4,447,354	1,481,883	–	22,910,4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85,162	716,313	721,208	203,066	–	4,225,749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170,450	3,690	(26)	22,278	–	196,392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961,857	–	–	–	–	961,857
其他營業收入	45,931	28,085	8,742	1,233	–	83,991
營業收入	17,362,171	4,130,485	5,177,278	1,708,460	–	28,378,394
營業支出	(4,852,571)	(1,864,761)	(1,722,679)	(416,849)	–	(8,856,860)
資產減值損失	(6,000,431)	(2,606,464)	(987,713)	27,695	–	(9,566,9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771)	–	–	–	–	(52,771)
稅前利潤／(虧損)	6,456,398	(340,740)	2,466,886	1,319,306	–	9,901,850
分部資產	808,734,648	186,775,559	172,577,161	56,413,851	(113,936,285)	1,110,564,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5,091
資產合計						1,116,930,025
分部負債	739,053,099	184,695,473	169,305,078	55,174,063	(113,936,285)	1,034,291,428
負債合計						1,034,291,428
信貸承諾	89,180,118	83,612,681	67,257,590	21,369,878	–	261,420,2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75,817	338,915	316,655	67,407	–	1,398,794
－資本開支	216,301	102,222	59,589	156,983	–	535,095

42 風險管理

貴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貴行根據監管政策、市場環境和業務發展的最新變化，制定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政策、限額體系、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統，以對各類風險進行分析、識別、監控和報告。

貴行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風險管理體系

貴行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數據治理委員會、財務審批委員會，以及總行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及區域審批中心、信貸監控部、零售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法律事務部及其他各類操作風

險職能部門、信息科技部、辦公室(公共關係部)、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審計部及區域審計中心等部門，以及附屬機構、分支機構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共同構成 貴行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

貴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履行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和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批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風險管理官，牽頭負責全面風險管理等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職責。

貴行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履行以下職責：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區域、客戶、產品等維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等風險管理職責。

貴行對於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均建立一個由三條防線組成的風險防控體系。即各業務條線部門、事業部及各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的第一條防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各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辦公室(公共關係部)、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等部門是相應風險管理的第二條防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條防線，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 貴行的義務或承諾而使 貴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 貴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等資金業務。信用風險是 貴行業務經營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 貴行可能面臨較大風險。這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地區或行業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發展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貴行堅持信用風險全面、垂直、獨立的管理模式，不斷改進和完善風險管理人員「派駐制」。在總行層面，設立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信貸監控部、零售風險管理部和北京、上海、廣州三個區域審批中心。在分行層面，一級分行設有風險總監，對首席風險管理官負責，並設立了風險管理部、信貸監控部。二級分行設立了風險管理部，部分二級分行設置了風險總監。

貴行通過主動控制，平衡收益和風險，以使每類業務活動獲得至少與其所承擔風險水平相匹配的收益，實現資本優化配置。 貴行通過制定政策、限額管理、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風險分類、不良清收等對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貴行建立了以獨立盡責審查、風險評審及問責審批為核心內容的「三位一體」授信決策機制，提高信貸審批的專業性和獨立性。

貴行高度重視信用風險管理工作，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和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堅持築牢風險防線，嚴守系統性風險底線，結合目前的經濟環境，及時調整授信政策，強化授信業務准入、審查審批、發放和貸後管理，研發投產風險預警等信息系統管理工具，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預警、排查和不良資產處置，繼續優化資產結構，資產質量持續穩定，總體信用風險可控。在考慮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下， 貴行合理計提減值準備，繼續提升風險抵補能力。

信用風險的計量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貸承諾

貴行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信貸監控部和零售風險管理部共同負責各類信貸業務，以及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對於公司授信業務， 貴行建立客戶信用評級模型系統以及債項評級模型系統，通過信用等級評估，了解每個客戶信用等級情況，結合預警管理系統的客戶風險變動實時監測，以此作為批准授信業務的參考；通過債項評級，明確每筆授信業務的違約損失率，以便授信人員進行風險收益的平衡。對於零售授信業務， 貴行通過緊密研究零售細分市場生態平台、不斷完善信用評分模型和對客戶歷史行為表現的數據挖掘和風險分析，對貸款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計量，從而逐步提升信貸准入、存量資產管理、資產分類和減值計提的有效性。

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和買入返售業務， 貴行將其納入對金融機構的綜合授信審批體系中，結合金融機構同業客戶的行內評級和客戶分類，對其規模實力、管理水平、行業地位、發展前景、外部環境、與 貴行的合作關係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對金融機構進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綜合評價，在此基礎上進行授信審批。

債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在投資銀行債券及企業債券、與客戶進行衍生金融產品交易前， 貴行均需對債券發行主體、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潛在客戶進行信用評級。 貴行還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評級評估風險。

貴行從事的衍生品信用風險主要通過保證金存款和銀行信貸安排來降低。

在批准之前，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對代客結售匯以保證金方式緩釋的業務核定潛在風險暴露比例。授權批准人負責批准信用額度。信用監督部門負責對具體業務進行審查，具體操作按業務管理辦法執行。

信用風險額度管理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貸承諾

貴行按照審批意見為信貸客戶建立授信額度，根據審批的用信條件進行審查，監控授信額度使用情況。嚴控超額度或超條件用信的情況發生，對於客戶提供的擔保品，根據擔保品價值的變化凍結、調整授信額度。

貴行嚴格執行監管機構相關規定，落實各項監管措施，控制客戶授信集中度，並對授信額度進行監控。

債券投資和衍生交易

貴行根據債券投資和衍生工具的授信批覆以及風險敞口等相關信息對同業或非同業客戶額度進行管理。

貴行對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的建立、債券投資和衍生交易同業額度的監控均由總行信貸監控部負責。

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抵質押物

在信貸政策中， 貴行對可接受的抵、質押物進行了專門的描述，並按照抵、質押物的性質及變現程度的不同規定了不同的抵、質押率，並對專業評估機構的資格等作出了專門的要求。 貴行還通過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對抵質押物及其權屬憑證實施嚴格管理，防範操作風險發生。

對於授信期間押品價格下降或數量減少，導致押品實際價值不符合抵(質)押率時， 貴行將對所涉及的授信額度進行凍結，並要求客戶補充押品、保證金或歸還相對應的授信額度。

對於房地產開發貸款， 貴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根據在建工程進度、續建成本、預期完工期限、售價及合理的折現率評估物業的抵押價值，以防止過度授信。對所接受的用於抵押的房地產， 貴行均對其完工情況設定了最低要求。

貴行可接受的抵質押物包括金融質押品、房地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押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型：

- 現金及其等價物
- 票據
- 股票
-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 居住用房地產
- 商業用房地產
- 應收賬款
- 車輛

- 機器設備
- 存貨
- 資源資產
- 知識產權

總淨額結算安排

貴行與交易對手就衍生品交易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以此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抵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方式結算。然而，當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時，所有借貸將被終止，並以淨額方式結算，以降低相關合約的信用風險。

衍生產品的結算方式主要依據國際互換和衍生產品協會的規定和 貴行產品的特性，原則上採用結算風險最低的方法進行清算。

信貸承諾

信貸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 貴行在開出保函、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時作出了不可撤銷的保證，即 貴行將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代其支付， 貴行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進行該業務時嚴格按 貴行相關規定進行審批。

貴行已將保證金作為風險緩釋措施之一，在辦理相關授信業務時，除對個別信譽良好的客戶外，收取一定金額的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保證金金額依據客戶的信用水平，按承諾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以下信用風險管理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貴行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貴行對信貸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分別進行個別和組合計提方式評估減值。

貴行通過風險分類、早期預警等方法來識別單項減值。對單項計提準備金的資產， 貴行在財務報告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 貴行通常會從借款人自身情況、抵質押物處置情況、保證人及其他人代償能力等方面預計未來可以收回的現金流，同時以合理的折現率將未來可以收回的現金折現為該筆大額減值貸款的現值，以該筆大額減值貸款的賬面價值與估算現值的差額作為應計提的信貸資產減值損失。

貴行採用預期損失模型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準備金：

- 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及

- 資產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識別的資產。

以下信用風險管理方法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IFRS 9以來， 貴行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三階段：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貴行至少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 貴行進行金融工具的損失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貸款合同條款、還款行為等。 貴行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貴行分別從風險分類、風險逾期天數、內外部評級、違約概率、市場價格等信息判斷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於2019年， 貴行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財務狀況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 貴行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貴行在財務狀況表日評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此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貴行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 貴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貴行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 貴行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 貴行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貴行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 貴行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 貴行對於全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採用計算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期計算結果折現至財務狀況表日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以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 貴行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並針對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表外信貸承諾，違約風險敞口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財務狀況表日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得到。

- 貴行根據對影響違約後收回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 貴行主要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現率、收回時間及預計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差異有限，所以 貴行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貴行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信息， 貴行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採購經理指數(PMI)、廣義貨幣供應量(M2)、工業增加值、國房景氣指數等。 貴行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以確定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貴行至少於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提供未來一年經濟情況的最佳估計。

貴行建立了計量模型用以確定樂觀、中性、悲觀三種情形的風險權重。 貴行根據未來12個月三種情況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第一階段的信用損失準備，根據未來存續期內三種情形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信用損失準備。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務狀況表項目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4,327,914	122,716,567	92,583,7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22,789	25,923,142	14,051,627
拆出資金	10,167,977	2,059,135	4,410,809
衍生金融資產	198,100	393,405	158,7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571,016	1,850,258
貸款和墊款淨額	449,813,708	548,022,432	687,279,098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2,860,914	23,193,080	36,238,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45,569,455	64,967,3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244,195,336	199,101,2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95,68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7,364,519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5,927,480	–	–
其他資產	5,848,778	416,870	659,912
小計	991,727,861	1,023,060,438	1,101,301,051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敞口包括：			
銀行承兌匯票	94,054,166	155,296,893	167,506,456
開出信用證	51,660,338	68,464,136	67,528,818
開出保函	26,991,075	25,619,242	21,315,136
信用卡透支承諾	3,335,207	5,290,947	5,069,857
貸款承諾	6,724,050	830,300	–
小計	182,764,836	255,501,518	261,420,267
合計	1,174,492,697	1,278,561,956	1,362,721,318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其他 (**)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7,576,396	–	–	3,170,000	–
減值損失準備	(3,869,256)	–	–	(1,746,600)	–
小計	3,707,140	–	–	1,423,400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533,722	–	–	–	–
減值損失準備	(400,627)	–	–	–	–
小計	133,095	–	–	–	–
已逾期未減值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117,920	–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979,012	–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440,676	–	–	–	–
1年以上	70,498	–	–	–	–
總額	3,608,106	–	–	–	–
減值損失準備	(556,337)	–	–	–	–
小計	3,051,769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453,171,609	18,890,766	–	414,521,480	5,848,778
減值損失準備	(10,249,905)	–	–	(3,296,285)	–
小計	442,921,704	18,890,766	–	411,225,195	5,848,778
合計	449,813,708	18,890,766	–	412,648,595	5,848,778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其他
				(***)	(**)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545,515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537,202,368	27,851,100	10,565,112	286,667,393	416,870
小計	537,747,883	27,851,100	10,565,112	286,667,393	416,870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826,291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3,478,467	–	–	58,183	–
小計	16,304,758	–	–	58,183	–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0,416,769	–	–	3,339,673	–
小計	10,416,769	–	–	3,339,673	–
應計利息	2,018,557	176,296	8,186	3,538,27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	984,299	–	–	23,193,080	–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449,834)	(45,119)	(2,282)	(3,838,737)	–
淨值	548,022,432	27,982,277	10,571,016	312,957,871	416,870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其他 (**)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5,764,608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668,178,959	18,431,790	1,850,000	258,242,268	659,912
小計	673,943,567	18,431,790	1,850,000	258,242,268	659,912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4,360,617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6,403,232	157,747	–	2,207,851	–
小計	20,763,849	157,747	–	2,207,851	–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2,591,449	–	–	3,203,960	–
小計	12,591,449	–	–	3,203,960	–
應計利息	2,822,439	62,392	664	3,618,80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	758,665	–	–	36,238,313	–
減：減值損失準備	(23,600,871)	(189,493)	(406)	(3,204,308)	–
淨值	687,279,098	18,462,436	1,850,258	300,306,891	659,912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和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金融資產信用質量分析(未含應計利息)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3,210,564	–	–	123,210,564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856,998	–	–	25,856,998	(40,911)	–	–	(40,911)
拆出資金	1,994,102	–	–	1,994,102	(4,208)	–	–	(4,2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565,112	–	–	10,565,112	(2,282)	–	–	(2,2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524,579,072	16,304,758	10,374,146	551,257,976	(7,920,917)	(5,531,574)	(5,997,343)	(19,449,834)
金融投資	241,995,148	58,183	3,339,673	245,393,004	(2,066,212)	(22,583)	(1,749,942)	(3,838,737)
其他資產	416,870	–	–	416,870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928,617,866	16,362,941	13,713,819	958,694,626	(10,034,530)	(5,554,157)	(7,747,285)	(23,335,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168,811	–	42,623	13,211,434	(7,856)	–	(17,377)	(25,233)
金融投資	44,672,245	–	–	44,672,245	(17,684)	–	–	(17,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57,841,056	–	42,623	57,883,679	(25,540)	–	(17,377)	(42,917)
信貸承諾	254,788,849	638,669	74,000	255,501,518	(885,490)	(43,015)	(11,332)	(939,837)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980,538	–	–	92,980,538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31,065	157,747	–	14,188,812	(150,274)	(30,351)	–	(180,625)
拆出資金	4,400,725	–	–	4,400,725	(8,868)	–	–	(8,8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50,000	–	–	1,850,000	(406)	–	–	(406)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4,530,049	20,763,849	12,591,449	697,885,347	(9,281,200)	(6,213,635)	(8,106,036)	(23,600,871)
金融投資	194,201,266	2,207,851	3,190,327	199,599,444	(1,313,800)	(406,945)	(1,483,563)	(3,204,308)
其他資產	659,912	–	–	659,912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972,653,555	23,129,447	15,781,776	1,011,564,778	(10,754,548)	(6,650,931)	(9,589,599)	(26,995,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9,413,518	–	–	9,413,518	(37,215)	–	–	(37,215)
金融投資	64,041,002	–	13,633	64,054,635	(809,442)	–	(13,371)	(822,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73,454,520	–	13,633	73,468,153	(846,657)	–	(13,371)	(860,028)
信貸承諾	260,916,685	496,700	6,882	261,420,267	(730,049)	(36,935)	(1,396)	(768,380)

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信用質量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8%	33.94%	56.49%	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4%	不適用	40.77%	0.07%
信貸承諾	0.35%	6.74%	15.31%	0.37%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1%	28.76%	60.76%	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6%	不適用	44.57%	1.18%
信貸承諾	0.28%	7.44%	20.28%	0.29%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88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和3,030百萬元。 貴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08百萬元和人民幣5,435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iii)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重組貸款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重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3,180百萬元和人民幣6,511百萬元。

(iv) 信用評級

貴行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投資賬面價值(未含應計利息)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未逾期未減值			
評級			
－AAA	123,167,901	145,599,417	160,913,737
－AA-至AA+	533,924	4,228,995	6,276,793
－A-至A+	–	11,153	–
小計	123,701,825	149,839,565	167,190,530
已逾期已減值			
評級			
－C	–	–	13,633
無評級	339,790	148,390	183,410
合計	124,041,615	149,987,955	167,387,573

(b) 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商品風險和股票風險。其中，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 貴行面臨的市場風險存在於 貴行的交易賬簿與銀行賬簿中。交易賬簿記錄的是銀行以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簿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賬簿記錄的是為管理銀行的流動性、監管儲備或使利潤最大化而持有的長期頭寸所形成的資產和負債，在通常情況下，銀行賬簿中的資產和負債將會持有到期。

董事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下同)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確定 貴行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並定期獲得關於市場風險性質和水平的報告，監控和評價市場風險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 貴行高級管理層設立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核和監督市場風險的政策、程序以及工作流程的執行，並基於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設定市場風險限額。

貴行在資產負債管理部內設置了市場風險管理團隊。該團隊獨立於交易部門，負責全行範圍內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並根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保證 貴行市場風險符合內部限額和外部監管的要求。

交易賬簿市場風險

限額管理

貴行對交易賬簿市場風險主要採用設定總體市場風險價值限額、基點價值限額、止損限額進行風險管理。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於評估銀行在市場發生重大變化的極端不利情況下的虧損承受能力，如市場利率、匯率等市場風險要素及其相關性的劇烈變動、意外的政治和經濟事件或者幾種情形同時發生的情況。 貴行定期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是根據具體金融產品及金融產品交易策略、市場情況、風險因素、交易對手資質等情況對其金融產品進行定量分析。 貴行定期對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評估。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缺口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等計量工具進行定量管理，保證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在風險偏好範圍內。

貴行根據各項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定價現金流計算利率敏感性缺口，並進行情景分析，評估利率變化對銀行的影響。通過計算基點價值，評估利率波動一個基點對資產或負債市值的影響。

貴行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主要影響因素為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也包含意外的政治和經濟事件或者幾種情形同時發生的情況。

利率風險

貴行主要在中國內地遵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銀行業務。

貴行通過資產負債利率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 貴行規定了缺口、久期及利率敏感性的限額，定期進行監控以保證利率缺口在 貴行規定的限額內。

(i) *貴行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中的較早者，按 貴行表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予以分類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000,258	672,344	104,327,91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22,789	–	8,222,789	500,000	–	–
拆出資金	10,167,977	–	10,167,977	–	–	–
衍生金融資產	198,100	198,100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449,813,708	–	278,173,414	151,513,295	18,042,929	2,084,070
金融投資*(註(ii))*	412,648,595	304,625	29,775,069	121,746,077	253,391,740	7,431,084
其他	16,015,622	16,015,622	–	–	–	–
總資產	1,002,567,049	17,190,691	430,667,163	273,759,372	271,434,669	9,515,15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000,000	–	8,500,000	15,5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1,789,208	–	68,457,394	82,191,814	1,140,000	–
拆入資金	37,837,151	–	16,217,062	21,620,089	–	–
衍生金融負債	2,109,765	2,109,765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13,804	–	2,213,804	–	–	–
吸收存款	582,103,318	385,974	362,562,237	124,709,018	94,046,089	400,000
已發行債券	138,415,194	–	60,073,317	53,320,179	16,033,918	8,987,780
其他	15,633,307	15,633,307	–	–	–	–
總負債	954,101,747	18,129,046	518,023,814	297,341,100	111,220,007	9,387,780
資產負債缺口	48,465,302	(938,355)	(87,356,651)	(23,581,728)	160,214,662	127,374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3,250,042	572,953	122,677,08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923,142	107,055	9,141,107	16,674,980	–	–
拆出資金	2,059,135	69,242	343,932	1,645,961	–	–
衍生金融資產	393,405	393,405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571,016	–	10,571,016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548,022,432	2,018,557	323,432,770	183,968,423	37,503,385	1,099,297
金融投資*(註(iii))*	312,957,871	14,929,844	41,478,014	71,161,802	171,832,879	13,555,332
其他	11,274,289	11,274,289	–	–	–	–
總資產	1,034,451,332	29,365,345	507,643,928	273,451,166	209,336,264	14,654,62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595,785	595,785	13,000,000	15,0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587,853	631,131	50,432,965	18,523,757	–	–
拆入資金	19,534,990	220,271	17,395,175	1,919,544	–	–
衍生金融負債	140,601	140,601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363,754	22,331	22,209,426	131,997	–	–
吸收存款	606,701,396	8,679,615	320,023,902	184,772,908	89,573,971	3,651,000
已發行債券	218,678,993	–	110,333,120	61,485,084	37,872,027	8,988,762
其他	12,988,839	12,988,839	–	–	–	–
總負債	978,592,211	23,278,573	533,394,588	281,833,290	127,445,998	12,639,762
資產負債缺口	55,859,121	6,086,772	(25,750,660)	(8,382,124)	81,890,266	2,014,867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013,699	463,113	92,550,58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51,627	43,440	13,396,250	611,937	–	–
拆出資金	4,410,809	18,952	992,840	3,399,017	–	–
衍生金融資產	158,709	158,709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50,258	664	1,849,594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687,279,098	2,822,439	348,310,422	261,183,421	71,190,885	3,771,931
金融投資*(註(iii))*	300,306,891	16,285,810	44,817,935	63,062,043	154,003,340	22,137,763
其他	15,858,934	15,858,934	–	–	–	–
總資產	1,116,930,025	35,652,061	501,917,627	328,256,418	225,194,225	25,909,69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905,557	605,557	5,000,000	41,3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8,547,430	608,842	42,009,283	35,929,305	–	–
拆入資金	21,500,177	279,980	7,358,081	13,862,116	–	–
衍生金融負債	171,758	171,758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069,093	22,513	22,179,072	867,508	–	–
吸收存款	647,764,551	9,885,750	298,670,078	177,863,197	155,121,526	6,224,000
已發行債券	196,603,843	703,767	70,741,274	94,254,960	30,903,842	–
其他	19,729,019	19,729,019	–	–	–	–
總負債	1,034,291,428	32,007,186	445,957,788	364,077,086	186,025,368	6,224,000
資產負債缺口	82,638,597	3,644,875	55,959,839	(35,820,668)	39,168,857	19,685,694

註：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人民幣7,051百萬元、人民幣7,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1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貴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 貴行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 貴行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淨利潤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增長／(下降)*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191,551)	(562,426)	29,17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191,551	562,426	(29,170)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權益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增長／(下降)*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050,429)	(320,373)	290,943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050,429	320,373	(290,943)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 貴行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 貴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 貴行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適用於 貴行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的利率變動是假定自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 貴行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 貴行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遭受損失的風險。 貴行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美元、港幣和其他少量外幣業務。

貴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匯率風險控制在 貴行設定的限額之內。 貴行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設定匯率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縮小資產和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

貴行對匯率風險進行密切監控，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匯率風險，並通過限額管理實現對匯率風險的監測和控制。 貴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市場風險團隊負責對 貴行整體匯率風險進行獨立監測、報告和管理。同時， 貴行通過外匯掉期、外匯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表內外匯風險敞口進行了有效管理，將 貴行表內外外幣總敞口控制在較低水平。因此，期末外匯敞口對匯率波動不敏感，對 貴行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不重大。

下表匯總了 貴行各資產和負債於相應財務報告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負債和表外信貸承諾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2,518,062	2,442,961	39,235	105,000,2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08,117	2,513,766	3,600,906	8,722,789
拆出資金	1,250,647	8,917,330	–	10,167,977
衍生金融資產	59,849	138,251	–	198,1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432,286,785	16,916,691	610,232	449,813,708
金融投資*(註(i))*	412,453,325	195,270	–	412,648,595
其他資產	15,844,715	140,726	30,181	16,015,622
總資產	967,021,500	31,264,995	4,280,554	1,002,567,04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000,000	–	–	24,0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1,390,551	10,396,768	1,889	151,789,208
拆入資金	17,661,144	19,425,839	750,168	37,837,151
衍生金融負債	2,035,719	74,046	–	2,109,7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13,804	–	–	2,213,804
吸收存款	541,900,894	35,788,411	4,414,013	582,103,318
已發行債券	138,415,194	–	–	138,415,194
其他負債	14,810,990	784,024	38,293	15,633,307
總負債	882,428,296	66,469,088	5,204,363	954,101,747
淨頭寸	84,593,204	(35,204,093)	(923,809)	48,465,302
表外信貸承諾	162,296,227	13,607,231	6,861,378	182,764,836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482,913	1,756,666	10,463	123,250,0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319,791	4,410,408	1,192,943	25,923,142
拆出資金	1,715,052	344,083	–	2,059,135
衍生金融資產	393,405	–	–	393,4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571,016	–	–	10,571,0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528,659,381	18,244,180	1,118,871	548,022,432
金融投資*(註(ii))*	311,899,856	1,058,015	–	312,957,871
其他資產	11,271,536	2,726	27	11,274,289
總資產	1,006,312,950	25,816,078	2,322,304	1,034,451,33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595,785	–	–	28,595,7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8,822,399	763,468	1,986	69,587,853
拆入資金	10,190,552	9,313,948	30,490	19,534,990
衍生金融負債	140,601	–	–	140,6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363,754	–	–	22,363,754
吸收存款	583,118,544	23,025,494	557,358	606,701,396
已發行債券	218,678,993	–	–	218,678,993
其他負債	12,912,562	60,030	16,247	12,988,839
總負債	944,823,190	33,162,940	606,081	978,592,211
淨頭寸	61,489,760	(7,346,862)	1,716,223	55,859,121
表外信貸承諾	235,388,433	14,001,036	6,112,049	255,501,518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799,927	2,202,896	10,876	93,013,6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21,261	7,800,023	1,130,343	14,051,627
拆出資金	3,052,200	1,358,609	–	4,410,809
衍生金融資產	158,709	–	–	158,7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50,258	–	–	1,850,2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0,182,784	26,012,154	1,084,160	687,279,098
金融投資*(註(ii))*	293,876,406	6,311,027	119,458	300,306,891
其他資產	15,833,164	25,716	54	15,858,934
總資產	1,070,874,709	43,710,425	2,344,891	1,116,930,02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905,557	–	–	46,905,5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8,547,199	1	230	78,547,430
拆入資金	4,129,413	17,370,764	–	21,500,177
衍生金融負債	171,758	–	–	171,7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069,093	–	–	23,069,093
吸收存款	607,404,401	39,550,897	809,253	647,764,551
已發行債券	196,603,843	–	–	196,603,843
其他負債	18,094,517	134,161	1,500,341	19,729,019
總負債	974,925,781	57,055,823	2,309,824	1,034,291,428
淨頭寸	95,948,928	(13,345,398)	35,067	82,638,597
表外信貸承諾	247,232,602	11,469,456	2,718,209	261,420,267

(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流動性風險

貴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用集中管理模式，在董事會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由總行統一管理全行總體流動性風險。按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管理部門三個層面實施自上而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全行參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資產負債管理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牽頭管理部門，負責擬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以現金流缺口分析為基礎，通過日間頭寸管理、預警指標體系、限額管理等手段，並以壓力測試和應急演練相配套，加強市場預判，實施動態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全行流動性風險處於風險偏好以內。同時 貴行至少每年對上述辦法及監測方法進行一次審核。總行公司業務部、零售銀行業務部和金融市場業務部等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遵照董事會及高管層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偏好、流程、限額和其他管理要求開展業務。

在日間頭寸管理方面， 貴行以確保全行支付安全為原則，實施了本外幣一體化管理，合理擺佈現金流以平衡流動性和收益性。在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 貴行強化了監管比率和內部限額等流動性管理手段，並定期監測各項預警指標，實施主動負債補充穩定資金來源，改善未來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監管指標主要包括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等核心監管指標， 貴行針對上述指標制訂了規劃方案以指導業務發展，不斷改善監管指標。內部限額主要是司庫借款限額、債券質押限額和資產負債期限缺口限額， 貴行通過對限額的監測和控制實現對各期限資產負債錯配的管理和調整。 貴行加大客戶行為模型的建立和分析，對資產負債的現金流出和流入設定審慎的假設條件運用到流動性管理的模型中，通過監管比率和內部限額的監測、分析和管理，保證了 貴行流動性安全。

為應對資金市場波動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帶來的流動性風險， 貴行始終保持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在不同程度的壓力情景下，引入客戶行為分析結果，通過模擬有價證券價格下跌、存款流失等因素，測試未來7天及30天現金流缺口，實施銀行最短生存期管理，檢驗 貴行對流動性風險的承受能力。同時針對 貴行業務規模、複雜程度、風險水平和組織框架等制訂應急計劃，明確內部分工和應急流程，以確保 貴行在危機情況下的流動性安全。

為了保證 貴行的流動性安全， 貴行根據實際風險管理需要按年度制定債券投資指引，並定期評估和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策略，通過內部限額明確了業務質押債券上限，確保 貴行可隨時變現的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充足，保證銀行有能力滿足潛在的流動性需求。關注資產結構的調整優化，建立起流動性儲備資產組合，實施資產投放節奏管理，重視業務到期的資金穩定回流。同時 貴行不斷拓展多種負債渠道，積極加強金融債券發行、同業客戶關係管理和央行公開市場操作業務的參與程度，努力拓展 貴行中長期穩定負債來源，提高 貴行在市場流動性緊張情況下的融資能力。

到期日分析

貴行非衍生資產與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7,478,208	27,522,050	–	–	–	–	–	105,000,2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222,789	–	–	500,000	–	–	8,722,789
拆出資金	–	–	9,967,977	200,000	–	–	–	10,167,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7,095,811	407,241	22,664,962	29,319,791	120,189,663	175,758,480	94,377,760	449,813,708
金融投資(ii)	1,536,624	–	10,126,918	16,770,805	122,937,143	251,816,294	9,460,811	412,648,595
其他	16,015,622	–	–	–	–	–	–	16,015,622
總資產	102,126,265	36,152,080	42,759,857	46,290,596	243,626,806	427,574,774	103,838,571	1,002,368,94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500,000	2,000,000	15,500,000	–	–	24,0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3,452,561	14,074,746	30,930,087	82,191,814	1,140,000	–	151,789,208
拆入資金	–	–	4,510,869	11,706,194	21,620,088	–	–	37,837,1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084,700	129,104	–	–	–	2,213,804
吸收存款	96,158	281,574,648	39,148,310	42,129,095	123,709,018	93,346,089	2,100,000	582,103,318
已發行債券	–	–	22,744,628	37,328,689	63,317,808	6,036,289	8,987,780	138,415,194
其他	15,633,307	–	–	–	–	–	–	15,633,307
總負債	15,729,465	305,027,209	89,063,253	124,223,169	306,338,728	100,522,378	11,087,780	951,991,982
淨頭寸	86,396,800	(268,875,129)	(46,303,396)	(77,932,573)	(62,711,922)	327,052,396	92,750,791	50,376,967

	於2018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366,056	50,883,986	–	–	–	–	–	123,250,0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043,657	–	2,123,808	16,755,677	–	–	25,923,142
拆出資金	–	343,933	151	1,646,480	68,571	–	–	2,059,1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571,016	–	–	–	–	10,571,0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02,814	257,546	28,196,508	46,672,722	164,368,615	196,886,050	105,238,177	548,022,432
金融投資*(iii)*	1,951,919	14,280,368	13,849,130	18,232,203	71,727,254	179,037,546	13,879,451	312,957,871
其他	11,274,289	–	–	–	–	–	–	11,274,289
總資產	91,995,078	72,809,490	52,616,805	68,675,213	252,920,117	375,923,596	119,117,628	1,034,057,92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253,500	5,136,951	15,205,334	–	–	28,595,7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37,809,228	13,005,375	18,169,250	604,000	–	69,587,853
拆入資金	–	–	11,263,685	6,341,129	1,930,176	–	–	19,534,9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2,200,130	31,474	132,150	–	–	22,363,754
吸收存款	245,501	180,734,528	77,647,970	63,493,887	188,224,194	92,684,944	3,670,372	606,701,396
已發行債券	–	–	25,634,373	84,698,746	61,485,085	37,872,027	8,988,762	218,678,993
其他	12,988,839	–	–	–	–	–	–	12,988,839
總負債	13,234,340	180,734,528	182,808,886	172,707,562	285,146,189	131,160,971	12,659,134	978,451,610
淨頭寸	78,760,738	(107,925,038)	(130,192,081)	(104,032,349)	(32,226,072)	244,762,625	106,458,494	55,606,317

	於2019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534,750	28,478,949	–	–	–	–	–	93,013,6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357,476	506,246	555,290	632,615	–	–	14,051,627
拆出資金	–	–	–	1,002,573	3,408,236	–	–	4,410,8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850,258	–	–	–	–	1,850,2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7,718,389	2,517,674	50,460,530	54,213,485	230,715,509	224,557,388	117,096,123	687,279,098
金融投資*(iii)*	4,782,757	16,790,675	9,856,670	10,588,916	66,970,562	166,993,333	24,323,978	300,306,891
其他	15,858,934	–	–	–	–	–	–	15,858,934
總資產	92,894,830	60,144,774	62,673,704	66,360,264	301,726,922	391,550,721	141,420,101	1,116,771,3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150,063	–	41,755,494	–	–	46,905,5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477	24,164,236	18,151,387	35,761,330	452,000	–	78,547,430
拆入資金	–	–	4,074,591	3,524,298	13,901,288	–	–	21,500,1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2,025,336	173,467	870,290	–	–	23,069,093
吸收存款	258,777	185,303,287	62,388,941	52,474,341	181,369,406	159,719,112	6,250,687	647,764,551
已發行債券	–	–	9,028,586	61,912,497	85,768,448	30,903,842	8,990,470	196,603,843
其他	19,729,019	–	–	–	–	–	–	19,729,019
總負債	19,987,796	185,321,764	126,831,753	136,235,990	359,426,256	191,074,954	15,241,157	1,034,119,670
淨頭寸	72,907,034	(125,176,990)	(64,158,049)	(69,875,726)	(57,699,334)	200,475,767	126,178,944	82,651,646

註：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貴行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使用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000,000	24,468,550	–	6,691,325	2,051,733	15,725,49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1,789,208	156,866,328	23,458,478	14,427,632	31,708,571	85,700,863	1,570,784	–
拆入資金	37,837,151	38,224,973	–	4,557,533	11,824,280	21,843,16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13,804	2,218,753	–	2,089,264	129,489	–	–	–
吸收存款	582,103,318	607,347,793	281,585,567	39,851,811	42,942,559	133,818,646	106,947,543	2,201,667
已發行債券	138,415,194	138,415,194	–	22,744,628	37,328,689	63,317,808	6,036,289	8,987,780
其他金融負債	15,633,307	15,633,307	15,633,307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951,991,982	983,174,898	320,677,352	90,362,193	125,985,321	320,405,969	114,554,616	11,189,447
信貸承諾	182,764,836	182,764,836	4,069,716	14,945,471	36,633,615	111,926,222	15,189,812	–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595,785	28,595,785	–	–	8,253,500	5,136,952	15,205,33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587,853	69,587,853	22,051	37,787,177	13,005,375	18,169,250	604,000	–
拆入資金	19,534,990	19,535,077	–	11,088,669	6,503,235	1,943,17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363,754	22,386,522	–	22,221,529	31,611	133,382	–	–
吸收存款	606,701,396	607,404,967	180,980,029	77,437,057	63,117,940	189,567,330	91,332,239	4,970,372
已發行債券	218,678,993	227,974,593	–	26,280,000	84,707,016	64,312,399	40,819,879	11,855,299
其他金融負債	12,988,839	12,988,839	12,988,839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978,451,610	988,473,636	193,990,919	174,814,432	175,618,677	279,262,486	147,961,451	16,825,671
信貸承諾	255,501,518	255,501,518	6,179,380	15,167,445	33,590,463	191,341,926	8,542,304	68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905,557	46,905,557	–	5,150,063	–	41,755,49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8,547,430	78,613,281	18,476	24,176,963	18,168,889	35,796,953	452,000	–
拆入資金	21,500,177	21,773,652	–	4,092,753	3,604,688	14,076,21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069,093	23,085,395	–	22,034,038	174,039	877,318	–	–
吸收存款	647,764,551	672,176,102	185,562,064	62,440,450	52,706,101	184,776,187	178,826,161	7,865,139
已發行債券	196,603,843	203,764,241	–	9,052,273	62,265,633	87,282,517	33,186,076	11,977,742
其他金融負債	19,729,019	20,499,347	15,772,723	225,721	88,135	604,528	2,912,996	895,244
－租賃負債	3,956,296	4,726,624	–	225,721	88,135	604,528	2,912,996	895,244
－其他	15,772,723	15,772,723	15,772,723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034,119,670	1,066,817,575	201,353,263	127,172,261	137,007,485	365,169,208	215,377,233	20,738,125
信貸承諾	261,420,267	261,420,267	6,065,520	31,607,383	53,270,981	163,850,036	5,946,347	680,000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貴行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貴金屬衍生合約，以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為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

下表列示了 貴行以淨額和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17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177	1,817	(16,817)	(14,823)
貴金屬衍生合約	–	(141,233)	(283,521)	–	(424,754)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現金流入	549,772	10,920,316	24,363,596	–	35,833,684
－現金流出	(562,986)	(11,392,633)	(25,645,670)	–	(37,601,289)
現金流入合計	549,772	10,920,316	24,363,596	–	35,833,684
現金流出合計	(562,986)	(11,392,633)	(25,645,670)	–	(37,601,289)

	於2018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031)	(3,534)	(5,970)	(290)	(14,825)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現金流入	3,379,785	2,126,835	1,169,345	–	6,675,965
－現金流出	(3,308,910)	(1,996,721)	(1,102,528)	–	(6,408,159)
貨幣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11,418	–	37,832	–	49,250
－現金流出	(10,700)	–	(35,896)	–	(46,596)
現金流入合計	3,391,203	2,126,835	1,207,177	–	6,725,215
現金流出合計	(3,319,610)	(1,996,721)	(1,138,424)	–	(6,454,755)

	於2019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13)	77	305	12,661	12,930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現金流入	6,278,166	1,301,781	4,873,750	164,362	12,618,059
－現金流出	(6,307,286)	(1,306,058)	(4,926,405)	(156,168)	(12,695,917)
貨幣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	–	115,856	–	115,856
－現金流出	–	–	(117,210)	–	(117,210)
現金流入合計	6,278,166	1,301,781	4,989,606	164,362	12,733,915
現金流出合計	(6,307,286)	(1,306,058)	(5,043,615)	(156,168)	(12,813,127)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貴行在以內控措施為主的環境下通過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和報告，從而降低操作風險損失。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中間業務、計算機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其中主要內控措施包括：

- 堅持和鞏固三道防線組成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嚴格執行相關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操作風險管理的方法和程序，強化操作風險管理的主動性。

- 提高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控制質量，不斷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關鍵控制標準(KCS)、關鍵控制自我評估(KCSA)動態更新機制。進行關鍵風險指標(KRI)運行情況監測，強化風險預警；持續加強內控合規管理信息平台開發應用，持續提升應用分析能力，增強監測、預警、支持的質效。

- 突出查防一體，增強案件風險排查及重大操作風險防控管理和排查，三級檢查主體聯動落實常規、專項檢查目標；落實《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指引》，加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防範因「一念之差、一線之隔」導致道德風險或案防隱患；嚴格執行反洗錢法規政策和監管要求，落實「3號令」及《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完成反洗錢新系統投產，持續優化指標和模型設計，持續提升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和監測水平，滿足業務發展和管理需求。

- 強化業務連續性管理，做好業務連續性評估管理，督促職能部門履行職責、完善管理，提升突發事件響應能力。

此外， 貴行通過不斷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提高系統運行效率及數據質量，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操作風險提供數據支持。操作管理系統具備記錄和存儲操作風險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風險自評估，監測關鍵風險指標等功能。

43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貴行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模型，如現金流折現估算其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貴行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採用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貨幣遠期及掉期、貨幣期權等。最常見的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型，以及業內普遍採用的佈萊爾－斯科爾斯的擴展版加曼－柯爾哈根模型。模型參數包括即遠期外匯匯率、外匯匯率波動率以及利率曲線等。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貴行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20中進行披露。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貴行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衍生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1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無法獲取公開市場報價時， 貴行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模型、詢價或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行根據具體金融工具或交易策略的風險特性、流動性情況、交易對手風險及定價基礎選擇適當模型以確保真實、有效反映其公允價值。 貴行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採用詢價或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在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時，會評估第三方估值機構的權威性、獨立性和專業性。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98,100	–	198,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486,039	–	486,039
－基金投資	–	12,374,875	–	12,374,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36,191,057	–	36,191,057
合計	–	49,250,071	–	49,250,071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109,765)	–	(2,109,765)
合計	–	(2,109,765)	–	(2,109,765)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93,405	–	393,4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984,299	–	984,2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13,211,434	–	13,211,4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125,495	–	1,125,495
– 投資基金	–	14,280,368	–	14,280,368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4,315,841	–	4,315,841
– 理財產品	–	3,038,951	–	3,038,951
– 權益投資	110,056	–	322,369	432,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未含應計利息）	–	41,920,016	–	41,920,016
– 權益投資	–	–	200,000	200,000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未含應計利息）	–	2,552,229	–	2,552,229
合計	110,056	81,822,038	522,369	82,454,463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40,601)	–	(140,601)
合計	–	(140,601)	–	(140,601)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58,709	–	158,7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758,665	–	758,6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9,413,518	–	9,413,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804,971	–	804,971
– 基金投資	–	25,480,840	–	25,480,840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6,263,005	1,848,206	8,111,211
– 權益投資	145,274	–	1,696,017	1,841,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未含應計利息）	–	54,874,916	–	54,874,916
– 權益投資	–	–	200,000	200,000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未含應計利息）	–	8,979,719	–	8,979,719
合計	145,274	106,734,343	3,744,223	110,623,840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1,758)	–	(171,758)
合計	–	(171,758)	–	(171,758)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行不存在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會計政策變更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新增、發行、出售和結算				2018年12月31日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新增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104,625	–	–	217,744	–	–	–	322,369	–
小計	–	104,625	–	–	217,744	–	–	–	322,3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權益投資	–	200,000	–	–	–	–	–	–	200,000	–
合計	–	304,625	–	–	217,744	–	–	–	522,369	–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2019年1月1日	轉入第三層次	轉出第三層次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新增、發行、出售和結算				2019年12月31日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新增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	–	–	–	1,848,206	–	–	–	1,848,206	–
－權益投資	322,369	–	–	–	–	1,373,648	–	–	–	1,696,017	–
小計	322,369	–	–	–	–	3,221,854	–	–	–	3,544,2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權益投資	200,000	–	–	–	–	–	–	–	–	200,000	–
合計	522,369	–	–	–	–	3,221,854	–	–	–	3,744,223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數據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22,369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權益投資	200,0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848,206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權益投資	1,696,017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權益投資	200,0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8及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權益投資，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重要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僅風險調整貼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較低(較高)，僅現金流量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較高(較低)。這些輸入之間沒有相互關係。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

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風險調整貼現率在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11,203	(10,5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權益投資	–	–	5,520	(5,229)

	2019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73,045	(68,969)	–	–
－權益投資	64,035	(60,47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權益投資	–	–	5,016	(4,755)

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現金流量變動在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0%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7,581	(7,58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權益投資	–	–	3,901	(3,901)

	2019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65,809	(65,809)	–	–
－ 權益投資	58,142	(58,14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4,945	(4,945)

根據上述敏感性分析，更改一個或多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反映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不會顯著改變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44 委託貸款業務

貴行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 貴行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 貴行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貴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 貴行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委託貸款	289,090,668	158,160,702	68,800,182
委託貸款資金	289,090,668	158,160,702	68,800,182

45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貴行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兑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貴行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 貴行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兑是指 貴行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兑付承諾。 貴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兑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450,000	–	–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6,274,050	830,300	–
信用卡承諾	3,335,207	5,290,947	5,069,857
小計	10,059,257	6,121,247	5,069,857
承兑匯票	94,054,166	155,296,893	167,506,456
開出信用證	51,660,338	68,464,136	67,528,818
開出保函	26,991,075	25,619,242	21,315,136
合計	182,764,836	255,501,518	261,420,267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 貴行承擔信貸風險。 貴行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對信貸承諾計提預計負債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

(b)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70,656,027	60,992,984	61,677,273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租賃承諾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 貴行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1年以內(含1年)	836,746	1,014,474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703,533	751,854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630,819	695,410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1,242,905	1,214,360
5年以上	1,201,736	950,041
合計	4,615,739	4,626,139

(d) 資本支出承諾

貴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167,845	131,471	93,799
已授權但未訂約	457,635	90,579	48,659
合計	625,480	222,050	142,458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行尚有作為被告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及索賠事項，涉及估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20百萬元、人民幣43.74百萬元及人民幣79.32百萬元。 貴行已經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未決訴訟案件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的意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因上述未決訴訟案件及索賠事項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24百萬元、人民幣42.24百萬元及人民幣42.24百萬元。

(f) 債券承銷及承兑承諾

作為中國政府債券的承銷代理人，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兑付債券， 貴行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兑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

兑付金額可能與兑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貴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政府債券的票面價值兑付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承兑義務	30,764,000	40,110,000	39,311,500

46 期後事項

(a) 發行金融債券

貴行於2020年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47%。貴行於2020年2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80億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24%。

(b)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在全國爆發以來，對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 貴行將切實貫徹落實由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銀保監會、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項要求及其相關政策規定，強化金融對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將對包括湖北省在內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業的企業經營以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 貴行信貸資產和投資資產的資產質量或資產收益水平，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的情況、持續時間以及各項調控政策的實施，上述估計的影響未反應在過往財務信息中。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行所收集的信息，COVID-19疫情對 貴行的業務沒有重大影響。 貴行將繼續密切關注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 貴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 貴行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行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貴行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a) 流動性覆蓋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03.03%	96.5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35.34%	117.4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39.86%	129.91%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不低於90%。

(b) 槓桿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槓桿率	4.24%	4.52%	6.22%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c) 淨穩定資金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695,833,330	706,612,590	708,950,035
所需的穩定資金	570,571,958	587,514,832	627,425,565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1.95%	120.27%	112.99%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幣（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31,264,995	656,308	3,624,246	35,545,549
即期負債	(66,469,088)	(624,076)	(4,580,287)	(71,673,451)
淨頭寸	(35,204,093)	32,232	(956,041)	(36,127,902)

	於2018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幣（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25,816,078	172,651	2,149,653	28,138,382
即期負債	(33,162,940)	(4,971)	(601,110)	(33,769,021)
淨頭寸	(7,346,862)	167,680	1,548,543	(5,630,639)

	於2019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幣（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43,710,425	180,217	2,164,674	46,055,316
即期負債	(57,055,823)	(126,944)	(2,182,880)	(59,365,647)
淨頭寸	(13,345,398)	53,273	(18,206)	(13,310,331)

3 國際債權

貴行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金融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	非銀行金融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除南北美以外）	557,987	1,372,157	1,930,144
歐洲	3,392,973	–	3,392,973
南北美	1,745,296	–	1,745,296
其他	551	–	551
合計	5,696,807	1,372,157	7,068,964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除南北美以外)	150,326	5,156,455	5,306,781
歐洲	691,052	–	691,052
南北美	2,419,916	–	2,419,916
其他	2,007	–	2,007
合計	3,263,301	5,156,455	8,419,756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	非銀行金融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除南北美以外)	1,007,467	3,949,098	4,956,565
歐洲	725,210	–	725,210
南北美	1,518,246	–	1,518,246
其他	6,535	–	6,535
合計	3,257,458	3,949,098	7,206,556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3至6個月(含6個月)	1,090,032	712,663	1,030,593
－6個月至1年(含1年)	2,112,197	2,159,548	1,784,811
－1年至3年(含3年)	5,780,298	6,156,863	4,645,943
－3年以上	600,313	1,286,049	3,562,961
合計	9,582,840	10,315,123	11,024,308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3%	0.13%	0.15%
－6個月至1年(含1年)	0.46%	0.38%	0.25%
－1年至3年(含3年)	1.24%	1.09%	0.66%
－3年以上	0.13%	0.23%	0.50%
合計	2.06%	1.83%	1.56%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説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除特別説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説明全球發售對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説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行在全球發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本行股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行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及(5))*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發售價每股4.75港元	62,541.5	12,204.4	74,745.9	4.31	4.71
基於發售價每股4.98港元	62,541.5	12,798.2	75,339.7	4.35	4.75

附註：

(1) 本行股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總權益人民幣82,638.6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分類為權益工具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人民幣19,961.6百萬元。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4.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每股H股4.9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880,000,000股H股，並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3) 本行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4)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附註(2)所述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調整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17,33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之假設所達致。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1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19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招股章程中的本行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全文。

KPM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鑒證報告

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對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行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行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

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行普通股的擬定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行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行的過往財務信息(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行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過往我們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信息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行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2019年12月31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行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關於備考財務信息的程序並未根據美國公認鑒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開展，因此不應將該等程序視作已根據上述準則及慣例開展而對其加以依賴。

我們概不對　貴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將實際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行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30日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督與監管」。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但該等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

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設有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且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須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或回應法律程序，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公約或根據對等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或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行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須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

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明。發起人須於認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和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規定的發售期內未完全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v) 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和削減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對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反對票，應股東要求收購其自身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段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段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股份購回後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主體。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

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以無效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及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投票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公司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ix)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因觸犯刑法被提起訴訟，司法機關對其立案調查，尚未結案；(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3)非自然人；及(4)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日起未逾五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後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職務。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選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根據公司章程釐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監事長。監事長和副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i) 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vi) 為自身利益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資料和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當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iii) 處理和結算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在提出申索時須陳述與其債權人權利相關的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並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

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同時，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發行不屬於原始發行計劃的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於報章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B.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

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協定，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公司法例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股權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

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接收人或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寄發予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

回覆送達公司。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

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

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權證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已通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行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125百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否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事宜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檔，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H股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各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我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本行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

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仲裁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由本行股東於2019年11月14日經股東大會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23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所稱「報酬」事項包括：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b) 作為本行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c) 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一 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a) 本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a) 向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b)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規定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a) 饋贈；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規定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d)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架構等；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上文「－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具備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審核或備案。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董事長和在本行高級管理層擔任職務的董事。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四名，獨立董事六名。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a) 非自然人；

(b)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c)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d)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e)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f)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g)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h)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i)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j) 擔任因違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k)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l)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m)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以上的；

(n) 被中國銀保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o) 不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p) 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

(q)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r)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s)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t)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u)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v) 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情形。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信貸權力

本行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本行發行債券。董事長簽署本行股權證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a)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相抵觸；

(b)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l)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至(h)、(k)至(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前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a)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b)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法律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

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由本行準備的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應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寄給每個H股登記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a) 董事人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c)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計算以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情況為準)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e) 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要求召開時；

(f)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g) 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要求時(如果只有兩位外部監事，必須由該兩位外部監事同時提出要求)；

(h)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本行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股東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b)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e)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h)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i)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j)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k) 載明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以中文或英文文本發出，如果兩種文本不一致，以中文文本為準。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a)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b)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c) 選舉和更換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d)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e)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f) 修改公司章程；

(g) 對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作出決議；

(h) 審議批准變更本行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i)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j) 決定回購本行股票；

(k)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l) 對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m)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n)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o)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p)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q)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重大擔保事項；

(r)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s)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

(t) 審議批准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u)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v)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w)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x)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a)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b) 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c)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任免及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d) 董事會的報告；

(e) 監事會的報告；

(f) 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g)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h)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 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j) 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

(k)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l) 除按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或一致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行的股份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轉讓。受讓人應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向本行投資入股的主體資格。取得或持有本行股份依法應履行審批程序的，遵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本行股份。

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本行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本行)。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份質押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機關批准後，可以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a)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e)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f)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g)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本行因上述第(a)項、第(b)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上述第(c)項、第(e)項、第(f)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第(f)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對前述股份回購所涉事項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或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a) 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d) 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對於應當註銷的股份，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iii.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a) 代理人的姓名；

(b) 是否具有表決權；

(c)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d)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e)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f) 委託人簽名(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g)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b)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c)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d) 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e) 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i.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ii.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b.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c.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d.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e.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f.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g.本行的特別決議;h.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i.本行的債券存根;j.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

除以上第b項所述文件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e、f、i項所述文件僅供股東查閱。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f) 依照公司章程認購本行新增股份；

(g) 本行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h)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a)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b)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c)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d)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前述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b)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c)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d)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e)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f)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本行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其中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應當取得批准。

本行因有前條第(a)、(e)、(f)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本行因有前條第(b)項情

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本行因有前條第(c)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行因有前條第(d)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a)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b)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d) 清繳所欠稅款；

(e) 清理債權、債務；

(f)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g)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a) 支付清算費用；

(b)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c)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d) 交納所欠稅款；

(e) 清償本行債務；

(f)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a)至(e)項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國家有關機關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a)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b)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c)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e)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a)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c)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為限，承擔本行債務和虧損；

(d)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e) 其與其關聯方和本行的任何關聯交易均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且應遵守市場原則；及

(f)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c) 確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

(d)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上述人員的薪酬、福利及獎懲事項；

(e)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f)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g) 審批本行資本管理規劃；

(h) 制訂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

(i) 制訂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j)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k)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

(l) 制定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m) 審批本行重大股權變動；

(n) 擬訂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o) 制定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p)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q)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r)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s) 制定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t)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u) 批准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與本行內部人和股東重大關聯交易；

(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w)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審議本行年度報告，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x) 制定本行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及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y) 決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及資本管理政策；

(z) 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管理政策（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補貼津貼等福利、中長期激勵及特殊獎勵）和退休政策；

(aa) 決定本行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

(bb)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辦事處）的設置；

(cc) 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dd) 通報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ee)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保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

(ff)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gg)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出席會議，並通知全體監事列席會議。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送達。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四個工作日應送達各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一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外部監事三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三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會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監事候選人，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提名。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職工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會提名，通過

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股東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行使下列職權：

(a)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b)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c) 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d)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e)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f)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g)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h) 對本行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j)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k)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包括監事薪酬方案)；

(l)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m)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長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a)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b)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c) 擬訂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

(d)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e) 擬訂本行的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f) 擬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g) 擬訂本行資本管理規劃和資本管理政策；

(h)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i)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根據相關授權、管理政策和規章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j)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福利、獎懲；

(k)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l)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m)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及監督其有效實施；

(n)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o) 在本行發生擠兑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有關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p)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a)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b)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提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c)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d)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e) 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文件和記錄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f)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

(g)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

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爭議整體或者全部權利主張；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服從仲裁。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d)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e) 以仲裁方式解決第(a)項中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f)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 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在稅收協定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

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截至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截至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

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該等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

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行所知，實踐操作中，並無法律法規明文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實施應稅行為的納稅人的稅率通常為6%。本行已從2016年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就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繳納香港稅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於2005年12月30日由七名發起人(即泰達控股、渣打銀行、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國開投、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現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稱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發起成立。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代表處和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1201-1209室及1215-1216室，且本行已於2017年7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唐曉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1201室。

我們在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我們在香港的本地代表處須受金管局的監督。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亦不受限於金管局的監督(我們於香港的當地代表處除外)。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4,000,500,000股內資股及99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註冊資本已經歷兩輪增資。

於2010年4月20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00,000,000元(「**第一輪增資**」)。在第一輪增資中，根據本行七名發起人當時的持股

比例，按每十股現有股份轉配七股股份的基準，我們向彼等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包括2,800,350,000股內資股及699,6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於2019年11月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450,000,000元（「**第二輪增資**」）。在第二輪增資中，根據本行當時全體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按每十股現有股份轉配七股股份的基準，我們向彼等發行及配發5,950,000,000股新股（包括4,760,595,000股內資股及1,189,40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50,000,000元，分為11,561,44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2,888,55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7,330,000,000元，包括11,561,445,000股內資股及5,768,555,000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71%及33.29%。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D.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及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2019年10月15日，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獲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給予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股東於2019年11月14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若干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獲批准。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行、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同意認購200百萬美元的H股；

(2) 本行、香港華麗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香港華麗有限公司同意認購50百萬美元的H股；

(3) 本行、浙江榮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浙江榮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50百萬美元的H股；

(4) 本行、榮盛房地產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

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榮盛房地產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50百萬美元的H股；

(5) 本行、深圳市翠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市翠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認購50百萬美元的H股；

(6) 本行、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同意認購30百萬美元的H股；

(7) 本行、承德建龍特殊鋼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承德建龍特殊鋼有限公司同意認購30百萬美元的H股；

(8) 本行、盛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盛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30百萬美元的H股；

(9) 本行、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30百萬美元的H股；及

(10)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CBHB	中國	36	10938066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2.	渤海银行 CBHB	中國	36	10842450	201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
3.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中國	36	9127834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4.		中國	36	9127843	201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5.	渤海银行 CBHB	香港	36	302704653	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6.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香港	36	302704662	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7.	CBHB	香港	36	302704671	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重大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1.	cbhb.com.cn	中國	本行	自2004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存款人於吸收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五大借款人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佔比亦少於30%。

3.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有關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B.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的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上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按其適用於監事進行詮釋。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及2019年的歷史數據，估計本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合人民幣16.9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我們任何資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監事或「－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者外，「－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除本附錄「－3.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B.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的披露」及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

(e) 除本附錄「－3.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A.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本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我們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本行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行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4百萬港元。

D. 籌備費用

本行尚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於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行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次級承銷商佣金）；

(b) 本行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i) 概無影響我們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1)約束。

附註：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同日廢止。

I. 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泰達控股、渣打銀行、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國開投、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現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稱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如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本行H股可能形成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申請表格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行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e) 本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C.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i)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j)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特別規定》；

(iv) 《必備條款》；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vi) 《中國仲裁法》；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OHAI BANK CO., LTD.